

第三冊

最新司法判詞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君覺得書信禮帖及一切應酬有困難乎？

請購下列各書

應用文件舉要

一册
二角五分

分書信函牘票據交際雜件五類皆
爲社會應用所必需

酬世文柬指南

一册
四角

柬帖程式及書契簿據等分八大類
二百餘種可做參考

日用須知

一册
五角

分公文尺牘衛生治病鐵路郵電等
日常備查極爲便利

通俗新尺牘

一册
八角

普通應用家庭社交以及政商各界
分類編輯材料極新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最新司法判詞卷二目錄

地方審判廳

第一類 民事判詞

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常雲峯訴耆齡拖欠工價一案

判決程月貞請求與張靜軒離婚一案

安地方審判廳判決趙老二劣戚計誘一案

侯地方審判廳判決黃天順控訴張長吉贖田轆轤一案

判決王時芬等訴王際湘霸產廢嗣一案

封地方審判廳判決陳詒祖呈訴任來茹誣用鉅款一案

浙江第九地方審判廳判決柴小土異姓亂宗一案

又 決定包汝濟因缺席判決聲明控告一案

又 判決陳錫周等山樹爭執一案

山東省城地方審判廳判決張張氏以朋謀吞產控張朱氏等一案

二七

又 判決德商順和洋行呈訴謝日成一案

三〇

又 判決呂本慶呈訴侯春和媒證朦朧等情一案

四四

又 判決劉世榮呈訴劉金福以義子霸產一案

四六

太原地方審判廳判決王高氏等呈訴王佐廷等欺孤滅寡獨霸家產一案

四八

又 判決李瀛鎮控訴邵棟劉守仁欠債不還期限難憑一案

五〇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羅子樵控告南市裁判分所管轄錯誤不服判決一案

五三

又 判決曹蘭彬曹南琛呈訴沈堯民圖吞貨款一案

五六

又 判決劉陳氏訴周仁昌等抵產不贖一案

六〇

又 判決趙冠慶訴錢汪氏圖賴欠銀一案

六二

又 判決陸仲生訴蔣楊氏押款不贖延不交屋一案

六八

又 判決章沐氏訴嚴長發措單拒贖並章雷氏參加訴訟一案

七一

又 判決英人占賀士訴徐康甫僞單抵押一案

七六

又	判決顧乃德呈訴顧方氏等擅賣房產一案	七八
又	判決陳子雲訴顧鏡清等勒單盜賣一案	八六
又	判決凌晉奎訴邢吳氏不還欠款一案	八九
又	判決蔣沈氏訴卞春波擅租房屋一案	九二
又	判決許靜初等呈訴吳裕旺貨銀不理一案	九五
又	判決陳和生呈訴岳榮卿圖賴貨洋一案	九八
又	判決金大林上訴不服第一初級審判廳判決艾選青基地糾葛一案	一〇一
又	判決會審公廨送陶梅生王瑞卿僞單騙抵一案	一〇四
又	判決王錫山訴王沙氏把持家產妄為承繼一案	一〇八
又	判決趙光垣訴趙光燾佔屋一案	一一一
又	判決王菊生訴陸祥雲等抵房逾期一案	一一四
又	判決曹朱氏等訴曹寶瑞勒單擅賣一案	一二七
又	判決曹朱氏不服浦東裁判分所判決曹丫頭等勒單串吞一案	一二一

- | | | |
|---|-----------------------|-----|
| 又 | 判決白士美訴韓閩卿談士生抵單不贖一案 | 一二四 |
| 又 | 判決張夏氏等訴張樹康延不履行債務一案 | 一二五 |
| 又 | 判決蘇子才等呈訴丁寅清黃鴻翔款目糾葛一案 | 一三一 |
| 又 | 判決張慎卿訴邱鼎如等悔賴定花一案 | 一五五 |
| 又 | 判決沈悅祥呈訴戚錫峯違約刁難一案 | 一六〇 |
| 又 | 判決焦夏氏呈訴焦長生等侵害所有權一案 | 一六四 |
| 又 | 判決黃文生控告奚聖全等串賴借款一案 | 一六七 |
| 又 | 判決張學純呈訴周雁生結欠莊款一案 | 一七〇 |
| 又 | 判決周圭書呈訴周翼雲周開雨不還抵款一案 | 一七四 |
| 又 | 判決李樹彤呈訴瞿慶善等拖欠米款一案 | 一七九 |
| 又 | 判決金宏鈺呈訴唐秋生違約欠租一案 | 一八四 |
| 又 | 判決徐寶琮訴顧樹森不法侵權請求損害賠償一案 | 一八八 |
| 又 | 判決蔣鴻正訴蔣胡氏匿單不繳一案 | 一九七 |

又 判決楊价人訴江運新等不理虧墊一案

二〇一

又 判決王子良訴王迪生等私賣基地一案

二〇七

又 判決印蘭生等上訴龔承緒不還合夥出資一案

二一四

又 判決王志激訴席佩常等冒濫布牌一案

二一九

又 判決吳振等訴李不基吞用罰款一案

二二三

又 判決杜洪氏訴僧化瑩吞沒存洋一案

二二七

又 判決錢元禧呈訴錢吳氏請求確定權利一案

二三二

又 判決周趙氏不服前第六初級廳判決呈訴周介介借款不還一案

二三八

第二類 刑事判詞

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梁耀熙等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一案

二四一

又 判決唐國鈞殺傷一案

二四八

又 判決盧永順殺人放火一案附檢察官起訴理由書

二五二

又 判決張世魁殺傷一案附檢察官起訴理由書

二六一

又 判決王逸毆傷一案 二六八

又 判決楊殿元砍傷致死一案 二七一

又 決定薛俠民不服初級廳決定提起抗告一案 二七四

西安地方審判廳決定魏思唐以窩竊朋毆等情上訴王蒙子解金玉一案 二七七

開封地方審判廳判決匪徒轟擊河南省議會一案 二七九

建德地方審判廳判決余培基等竊盜賭博一案 二九六

山東省城地方審判廳判決克士喀斯詐欺取財並周立堂附帶私訴一案 三〇三

又 判決齊魯民報煽惑軍界一案 三〇六

太原地方審判廳判決王賓光等私立社會阻撓錢糧等情一案 三〇八

天津地方審判廳判決趙連有被電車軋斃一案 三一八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陳變三收受行使偽造紙幣一案 三二〇

又 判決陳長庚陳荷生等串搶銀洋一案 三二二

又 判決姚永幹彭丁山用藥迷人取財一案 三二四

又	判決芥航不服第一審判決褻瀆寺觀罪聲請控告一案	三二八
又	判決杜小眼脅迫取財一案	三三一
又	判決王石田楊元鴻略誘一案	三三五
又	判決戴阿發等謀斃湯許氏一案	三三九
又	判決瞿民壽等夥搶並殺傷人一案	三四五
又	判決徐谷堂徐芸香共同毆傷徐紀全並捆縛鎖閉一案	三五二
又	判決江文彬竊盜一案	三五六
又	判決金阿榮被夏丙發等共同毆傷致死一案	三六〇
又	判決劉基奪取皮包一案	三六四
又	判決楊仲生忤逆一案	三六七
又	判決王聘梅等詐欺取財一案	三六九
又	判決陳老九和誘營利及謝金榜附帶私訴一案	三七三
又	判決莫徐氏壓斃伊子一案	三七七

又

最新司法判詞 第三卷 目錄

判決金阿二踢傷陸昌倫致死一案

八

三七九

最新司法判詞

第三卷 地方審判廳

第一類 民事判詞

●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常雲峯訴耆齡拖欠工價一案

原告人 常雲峯住寬街年五十歲開天福木廠

原告代理人 律師鄧鎔

被告人 耆齡住馬大人胡同年四十二歲前副都統

被告代理人 律師曹汝霖

右列當事人因承攬契約案件。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判令被告耆齡。繳還常雲峯工價京平足銀二千三百八十九兩。及補平銀一百六十兩。並遲延利息三年。每年照五釐核算。計銀三百五十八兩三錢五分。統限一個月繳清。該工程契約。著即解除。訴訟費二十五兩。前

派鑑定人公費。承發吏公費。合銀一兩七錢。統歸耆齡繳納。

事實

緣天福木廠常雲峯。於前清宣統元年。承攬耆宅工程。估定工料銀一萬二千兩。立有合同。載明分兩年興修。先修後大房三層。先付工料銀八千兩。下餘四千兩。俟修前段腰房再付等語。常雲峯照約將大房三層修完。屢催修蓋前段。至本年。耆齡忽以無力修蓋拒覆。常雲峯因核計已完之後三層。應值銀一萬零三百八十九兩。除已領八千兩外。尙短少二千三百八十九兩。向耆齡索討不給。到廳訴追。本廳調驗合同。因前後兩段工程。並未劃定某處值銀若干。規定既不明瞭。而證人文葬初。又係被告戚友。且未到案。因迭飭兩造邀中調處。耆齡置之不理。遂於七月三十日。由廳派人前往鑑定。以定已修未修各工價格之標準。詎耆齡堅執未先期傳知等情。藉口拒絕。嗣復先期傳知。定期派工鑑定。耆齡又不服命令。向高等審判廳抗告。由高等審判廳決定。認抗告爲無理。由。仍飭照原命令到廳。本廳正擬派工鑑定。耆齡復邀律師代理到案。嗣原告亦邀律師到案。公開辨論。原告於原請求之外。又擴充範圍。追加論點五項。第一。因改換石料。請定作人爲四百七十三兩七錢石料加價之給付。第二。原工程冊。舊石隨工使用。拆卸材料。應歸承攬人之權利。乃舊料存放該宅。均被耆齡自行處分。實係侵占他人所有權。應估計舊石價值賠償。第三。原合同訂明京平足銀。而已收之八千兩。

係九八分。計補平一百六十兩。第四。因耆宅工程浩大。常雲峯所領之銀。不敷現已完成後三層工料之用。除由該廠墊發外。尚有息借張姓陳姓各戶。有息一分六者。有二分者。共墊息約五百兩。請求給付。第五。除息借外。自墊一千四百八十九兩。請求法定利息。於上列論點之外。請求完成契約。並請將以後之一千六百餘兩。先提供擔保等語。被告代理人答辨。爲合同上有兩年分修。自以先修工料估值八千。後修工料。值銀四千兩。該木廠當訂合同之時。亦必自有預算。至換用石料。當初既未聲明。須要加價。事後不能承認。借款付利一層。木廠借貸。究竟是否墊料。抑另項支用。不得而知。當然不能承認。開庭辯論三次。本廳仍擬派人鑑定。嗣被告代理人。請求傳證人馬榮到庭。飭令從中調處。本廳予限兩次。現據馬榮供稱。耆齡願完成契約。先付銀一千兩。首由伊代擔認賬目約九百餘兩。餘款俟明春與工後付給。常雲峯不允。無法調處。又據常雲峯之子常書堂到案。供稱馬榮調處未能妥協。請求公斷各等情。

理由

查此案起爭原因。在所訂合同語意之含混。據該合同載稱修蓋耆宅住房。共估定工料京平足銀一萬二千兩。分兩年興修。先修後大房兩捲。翻蓋上房共三層。先付工料銀八千兩。整。下餘四千兩。俟修前腰房再付等語。該被告因今日欲解除契約。遂堅執先付之八千兩。卽對於先修工程所與之報酬。下餘四千兩。卽未修工

程停付之代價。兩造因是相爭不已。繼以訴訟。本應訊悉前情。當以包工契約。原係對其事項之結果。與以報酬。該工程既訂爲一個契約。則報酬付與之期限。雖有前後。自不能再劃分各段。單定價格。且就其合同文字解釋。所謂分兩年興修。先修後大房兩捲。翻蓋上房共三層。先付工料銀八千兩云云。自係指先修之年而言。所謂下餘四千兩。俟修前腰房再付云云。自係指後修之年而言。其分付之意。以年分非以工程分。緣既定爲兩年興修。報酬亦定爲兩年付給。所以防承攬人之不照約履行。致定作人蒙其損害也。茲查驗房圖共房九十餘間。已完之工程已七十餘間。復有院落三方。長牆五十餘丈在內。原告所稱工程已過五分之四。領價只三分之二等語。不待勘驗。已足證明矣。就法理言。就習慣論。該定作人於今日未完成間。即欲解除契約。亦當向承攬人賠償因解除而生之損害。然本廳初猶恐該原告之有虛報。屢次派工鑑定。該被告竟始終抗拒。一再明白批示。仍復堅執不移。是該工程必因鑑定而發見其不利之確據。顯然可見。繼又委任律師到庭辨論。既知鑑定之不能拒絕。乃復討限說合。詎給限兩次。迄無成說。現據該證人馬榮。及原告常雲峯委任其子常書堂到案。均稱調處未能妥協。請求公斷前來。未便再任拖延。致案久懸。所有補交工價。應判令照原告之請求。如數償還。其原告代理人所擴張之理由五項。第一理由。稱改換石料。請爲四百七十三兩七錢。石料加價之給付。第二理由。稱拆卸材料。應歸承攬人所有等語。本廳傳訊證人馬榮。證明批改工冊在先。訂約在後。改

換石料。先未聲明應須加價。自未能再事追補。至拆卸材料。本已算入隨工使用。耆齡處分舊料。於原告尙無損害。此二理由。應卽棄卻。第三理由。稱原合同訂明京平足銀。而耆齡以九八銀兌付。應補平一百六十兩。本廳查驗合同相符。認該理由爲充分。應判照約補繳。至第四理由。稱常雲峯因耆齡工程。借債墊款。擔負重利。請求五百兩利息之給付。第五理由。稱自墊銀一千四百八十九兩。請法定利息。本廳查常雲峯所欠各債。是否因耆齡工程發生。無憑查究。惟耆齡既對於現在之二千三百八十九兩。負遲延之責。自應照法定利息。每年五釐。照三年核算補給。至其餘未修工程。該兩造既經涉訟。若仍令照約履行。必至重生枝節。照卽判令將契約解除。以斷糾葛。爰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民庭

審判長推事張宗儒

推

事
梁繼棟
程文驥

●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程月貞請求與張靜軒離婚一案

原告人 程月貞江蘇人住南昌會館年二十六歲

被告人 張靜軒直隸人住東安市場開球房年三十三歲

右列當事人。因程月貞訴張靜軒。請與離婚案件。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程月貞及張靜軒。應准其離婚。至於從前張靜軒代程月貞還債贖身之款。債權債務。久已消滅。不得有要債權。惟月貞應即將攜去之銀。洋三十元。限半個月內。交還與張靜軒。不得再延。訴訟費銀三兩。由程月貞負擔。此判。

事實

緣張靜軒。原係前清內廷太監。於上年二月。經王有慶爲媒。代王寶翠所養之妓女洪金鳳。卽程月貞。出洋三百二十元。爲之還債贖身。程月貞情願爲張靜軒之使女。有中人及字據可證。嗣因相愛。兩人舉行正式婚禮。作爲夫妻。並將月貞之母。迎養其家。又抱養一子爲嗣。已度有年餘。本年陽歷十月十二日。張靜軒方在球房照料生意。程月貞遂乘機走出其家。移寓會館。呈訴到廳。請與張靜軒離婚。其起訴理由有三。第一。則因張係太監。不能娶妻。第二。則因張尙有正妻在室。不應重婚。第三。則因張虐待不堪。並及其母各等情。經本廳傳訊兩造。程月貞述如前情。而張靜軒則稱我家雖有正妻戴氏。因常有病。我特又娶程月貞。亦曾與伊同行正式婚禮。待伊極厚。相處年餘。並無不睦。不意伊陡生異心。乘我不在家之時。攜同伊母拐物私逃。將小孩鎖在房

內。隣居聞兒啼聲。往球房告我。回家。纔知伊已逃走。當時清點各物。知失去銀洋三十元。皮坎肩一件。包袱一個。被褥一分。及伊隨身衣服首飾等件。正在覓伊去向。伊已控案。請與我離異。我想伊既負心。我亦甘心從其所願。惟求將我從前代伊還債贖身原價。及拐去錢物。照數追還等語。復問程月貞。則稱離去伊家之時。我只穿棉衣夾褲。並無首飾。因天寒冷。曾帶被褥。並不會攜穿皮背心。我並非拐物之人。惟若向伊告明。伊必不任我走。只好私去。去時僅有杜姓瞧見。杜係何名。我亦不知。無從覓人作證。見等語。案經訊明。應即判決。

理由

此案程月貞提起離婚之訴。根據三種理由。曰。太監也。重婚也。虐待不堪也。但使三者有一。已與法理不背。然據趨重家族主義之立法例。配偶者知有離婚原因。逾一年者。不得起訴。則前兩種之理由。已不成立。至其根據第三理由。則須有其他事實上之證明。不能憑空言提訴。但張靜軒之辨訴狀。及口頭陳述。均稱甘心離婚。可見雙方愛情。業已斷絕。至張請追還身價。並追程所攜逃動產等情。查人身不得爲所有權目的物。前清之季。已懸厲禁。況在民國。前此身價之款。豈容有要債權。張又變其主張。謂我乃代彼還債。有字據爲憑。並非身價之比等語。夫程因張代還債務。故願爲其使女。是時程之對張。固明明負有債務。而以勞力爲辦。濟然。張既娶程之後。則依中國習慣。夫婦財產。並無區別。婚姻成立之時。債權債務之主體合併。權義即已消滅。從前既

無特定契約。事後豈能重新主張。至程隨身必需之衣服首飾。按諸法理。亦無褫剝一空。以償債權之辦法。張又謂非將贖身銀元。及拐攜之錢物追繳。實難從其離婚等語。殊不知離婚。乃關於公益之事項。還債。僅關於私益之事項。若因錢債之故。而遂拘束其離婚之自由。與法理未免逕庭。況張本蠶室餘身。祇應雌伏。而鵠橋密誓。竟作雄飛。陳寶得雌。固已一之爲甚。齊人處室。乃欲二者得兼。而如程者。籍隸章臺。身非閨媛。桃花輕薄。本逐水而無常。柳絮顛狂。豈沾泥而遽定。在程既下堂求去。不甘鴛譜之虛聯。在張自覆水難收。無望鸞膠之再續。倘必作兼葭倚玉之想。求破鏡之重圓。恐復有瑛藜據石之占。歎入宮而不見。所以聚頭萍絮。何妨池水分流。並命蕙蓮。儘許花風吹散。至若玉臺下聘。雖有千金。而金屋藏嬌。倏將二載。一雙條脫。既經璧合於羊權。十萬聘錢。詎望珠還於牛女。時則程固可請從此逝。而張亦無容過事要求者也。雖然。事非所天。黃鸝不妨高舉。而物各有主。青蚨何可亂飛。同衾人縱許裾分。阿堵物豈容席捲。蓋一則監守自盜。未能舉證剖明。一則人財兩空。亦應原情矜恤。用定期限。勒令償還。因據以上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民庭

獨任推事林鼎章

●西安地方審判廳判決趙老二劣戚計誘一案

原告荆振銘山西臨晉縣人年四十六歲務農

被告趙老二長安縣人住木塔寨年五十歲務農

趙恩科長安縣人住木塔寨年十九歲

荆趙氏年二十四歲係山西荆振銘之妻

趙恭長安縣人住木塔寨年三十二歲作商

右列當事人因劣戚計誘案件。經檢察官劉駿聲蒞庭。所爲第一審。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荆趙氏仍歸荆振銘爲妻。給趙老二認親禮銀十兩。所有荆振銘衣物如數交付。訟銀費三兩。調查費十五兩。概由趙老二負擔。此判。

事實

緣趙老二之女。原配山西臨晉縣樊敬亭爲妻。至三十四年樊敬亭病故。趙氏送靈回籍。孀居無子。去歲十二月。由伊姑樊氏主婚。憑房鄉約李傑等出嫁。同縣荆振銘爲妻。立有婚書。當受財禮銀一百兩外。又給養贍銀十兩。成親後夫婦和好。無異本來。伊父趙老二。同子趙恩科。到臨晉縣接趙氏來陝。探望伊母。荆振銘隨帶各

種衣服。協同趙老二并其妻趙氏一同赴陝。認親已到趙老二家住居多日。詎趙老二心生狡計。唆使其女不認荆振銘爲夫。意在昧婚另賣。經荆振銘起訴到廳。該父女仍狡不認婚。本廳長認定結婚屬實。惟恐趙氏女流在山西。孤身無親。當日若有迫婚情事。自應斷離。派員李品三往臨晉縣暗查。并函達縣知事協同審訊。旋據函呈先後見覆到廳。與上列情事無異。應卽認爲確定事實。

理由

案據臨晉縣知事李天祥公函。暨本廳調查員李品三呈文。並徵諸所立婚書暨交換物件。樊趙氏別抱琵琶。實係出自心願。荆振銘重聯箕帚。並無強迫情形。趙老二唆使昧婚。本應從重處罰過料。惟風俗習慣。婦女再離。雖由其翁姑主婚。亦須其父兄認可。并稍分財禮。趙老二係樊趙氏生父改嫁時。因伊在陝西未經認可。亦未用財禮。故藉此唆離。在道德雖屬不足。於俗情亦尙可原。從寬免罰外。再判令荆振銘給銀十兩。作爲認親禮。仍以趙氏爲妻。調查費訟費均歸趙老二負擔。至下庭毆打荆振銘一節。係屬刑事。當此人情刁狡時代。斷難寬容。交刑庭按律治罪。以戢刁風而做效尤。特爲判決如主文。

庭 長席鳳鳴

書記官陳銘鼎

●閩侯地方審判廳判決黃天順控訴張長吉贖田轆轤一案

控訴人黃天順閩清縣人年四十九歲住十七都白雲渡業農

被控訴人張長吉閩清縣人年三十三歲住十七都下爐鄉業農

關係人黃楨安閩清縣人年六十三歲住十七都業農

右控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閩清初級審判廳就該控訴人贖田轆轤之所爲判決不服。聲請控訴。本庭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控訴。應維持原判。由判詞送達之日起算。儘一月內准張長吉依原判價額。會同黃天順備價向贖。黃楨安不得異議。俟上告期滿日發交原廳執行。訟費本應着黃天順繳納。訊係無力。姑准免徵。此判。

事實

張永俊者。長吉之遠祖也。當清康熙六十一年有開荒梅壠田根一號。典與林宗金爲業。得價約二十千文。乾隆五年。金復將該田繳典黃天順上祖處。同治四年。黃天順上祖復將此號田根。過典於劉任潮上祖處。漲價至一百一十千文之多。去年陰曆十一月間。黃天順因貪該田餘價。約同黃楨安備價向劉任潮處取贖。事爲

張長吉查覺投訴於閩清初級審判廳。經該廳判決。黃天順不服來廳上訴。據其狀稱。以該號田根其老原主。係由白雲寺僧安與詹姓耕納。嗣詹姓於康熙五十七年將此項田轉安於張長吉之祖。嗣後由張向林照佃納租。是張姓不過目爲過佃主。何得冒原強贖乎。且順之上祖。由清乾隆五年典來。同治四年典去。以張林兩姓無後。所以其間歷時最久。墾荒尤力耳。而吉之上祖既非原主。又無價買。更何得聽贖乎。該田果係吉上祖物業。順祖典與潮處數十年之久。何無一言。追順向潮贖田時。始還出潮之妻弟張長吉。冒稱爲張永俊之子孫。與潮串謀。出訴強贖等語。代訴人丁澆追加意旨主張時效。以張長吉不能聽贖。本庭核閱原卷。飭吏調查。並補傳關係人黃楨安帶契呈驗。卽經庭訊研鞫供詞。合議僉同。爲之判決。

理由

此案該控訴人不服之第一點。曰時效經過。張長吉無贖回之權利也。不知民律未頒。時效有何標準。如以年代久遠。爲長吉喪失權利之理由。則此典契。由黃而劉。爲時亦閱數十年之久。該控訴人亦認爲時效經過否。況核閱原典契內。載明俟有力之日。備價取贖云云。是其特別意思。更不能以時效繩之。卽就習慣而言。有原主取贖。不拘年限之通例。該控訴人又何得否認之。依此則第一論點。殊無理由。其次以順祖歷年最久。開墾尤力。主張爲該田之原佃人。此層據張長吉來辯駁之甚詳。無俟本廳贅述。第論該田之可以回贖。既經代訴

人所明認。則係爭之要點。不外一價格之懸殊耳。夫曰歷年開墾。斯其所得之果實。已足爲勞力之報酬。且以轉典之事實言之。順之祖浮價幾何。卽爲異日贖回之對價。原判勸令張長吉出洋七十元。爲該控訴人計。不爲不周。藉欲加重他人之負擔。以期減少自己之義務。揆之情理。豈得謂平。是第二點之理由。亦不充分。至張長吉之爲永俊後人。有劉任潮之認證可憑。有承發吏之報告可核。該控訴人不能舉出反證。徒事曉曉。其說更可不攻而破矣。本廳基上理由。自應維持原判。而判決之如右。

閩侯地方審判廳 廳長兼民庭長林炳勳

推 事杜履新

書 記 官吳會概

●閩侯地方審判廳判決王時芬等訴王際湘霸產廢嗣一案

原告王時芬閩侯縣人年三十三歲住鳳崗下道鄉業工

王連偉閩侯縣人年十五歲住馬江中歧街

被告王際湘閩侯縣人年四十二歲住鳳崗下道鄉業商

王美爵閩侯縣人年七十六歲住鳳崗下道鄉業商

右原告人王時芬等。狀訴霸產廢嗣一案。經檢察官廖兆琛蒞庭。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判語

判令王時芬將慶春林藥鋪交還王際湘按照約字辦理。並着該鋪堂盤翁義民將午節所有叮留賬款如數交王際湘點收。均不得藉詞抗阻。族房長王美爵等既公同議立王斯黼子王陳氏爲嗣。則王斯黼既享有承繼遺產之權。每月應酌提二元。給予王陳氏義子添發。仍令其繼續習藝。俾將來得獨立生活。陳氏之女連佛。按月仍舊酌給三元。並酌提一百六十元爲連佛粧奩。均責成該族房長王美爵等遵照辦理。訟費三兩。着王時芬負擔。上訴期間自判詞送達之日起算。以二十日爲限。

事實

緣王時芬狀稱故堂伯際霖在日。創開馬江中歧街慶春林藥鋪。迄今三十零年。霖故堂兄時傑接理。及傑逝世。只遺一男生官。一女連佛。嫂陳氏掌管店務。生官八歲夭亡。螟蛉一子。名喚添發。撫及成人。送往永福縣學習藥藝。去年春間僱遠族王木霖卽際湘爲夥。詎料嫂故時。詭詞混瞞連佛。匿喪不報。芬與發。擅自殮殯。私立樸据壹紙。局騙本鄉族房長等列押。竟將慶春林店業。樸木經營。年納樸伏八十元。名曰繳于祠內。容交族房長收存。候十年後。有應分承嗣者收領。包存禍心。幸發查知之下。飛奔回家。擇日披蓑送葬。木竟逐發出店。發

報芬知。趕回查核店內來往賬目。種種浮收私肥。與木較論。反遭毆辱。往報本鄉自治會及共濟社暨馬江保甲局。旋奉局主函催。兩會當場評議。核算賬據。木果浮收。侵吞四款計三百三十零元。族房長等王美爵利令智昏。竟敢首列僉名。背理袒護。惡木執個人之利心。以疏奪親。反客爲主。傑女連佛活在。提詢立明。又王連佛狀同前情。又王際湘卽木霖辯稱湘接撲慶春林藥鋪。被二妹串同戚屬。盤踞店中。唯湘前受族房以義務相責。勉籌血本。正式接撲。族衆週知。妹云匿喪不報。湘當霖媳逝世之日。不過爲慶春林之夥友。對慶春林藥鋪。毫無問題。且霖媳疾終之時。遍訃族人戚屬。到者旣衆。何謂匿喪不報。霖媳逝世。霖孫女連佛。恐湘出店。無人管理。再三挽湘。開祠會議。經族衆戚屬評議。卽時成立約字。族房戚屬人及連佛概行畫押付湘爲據。接店業已數月。稜租已付一季。何謂私立稜據。所謂浮收侵吞。湘之經理數年度。結賬經會掌盤夥友對衆核算。如有浮收。誰肯甘允。請分別質訊。按律究誣。又王美爵辯稱霖之稜店。係出族房。霖店被人佔有。卽不啻族房之店。被人佔有。那有不出頭起訴。霖之稜店。炳據煌煌。何必賄人出訴。爵可受賄。凡族房與爵同列者。必一一而賄之乎。至所謂螟蛉子添發。縱使有據。尙不能以異姓亂宗。況發突如其來。繼霖之嗣乎。又王斯甫辯稱叔祖際霖逝世。只存媳陳氏。並一孫女連佛。本年二月間陳氏病故。伊房乏人可立。理宜遞及他房。甫與叔祖際霖雖親。非服內而派出一支。揆之家法。是在當立。兼以戚屬等指鹿爲馬。妄干王氏家政。甫有鑑及此。不得不照序

承繼各等情。當經傳集各造到庭辯論。供狀相符。查此案經同級檢察廳以事關財產嗣續問題。移送本庭審理。合將全案事實訊明判決。

理由

查慶春林藥舖。當王慶霖之媳陳氏故後。經霖孫女連佛并族房長王美爵等公立出租約字。將店交予王木霖辦理。訂有期限。證據自屬明確。王時芬以湘混瞞連佛。局騙族房長等畫押。爲詞意欲取消契約。復知此種約字。衆證確鑿。難以圖翻。遂指際湘浮開賬目。據爲左證。抑知以湘之浮開賬目。在未接店之前耶。則當公同盤架結算之時。各族房長及該舖掌盤翁義民列押。自應同負責任。在既接店之後耶。則霖對該店得自由處分。所有得喪。與原主毫無關係。更無浮開之可言。從未有店已租人承辦。而原主得任意闖入店中。檢閱賬簿之理。若謂王連佛係未成年之女子。易受人欺朦。而各族房長及戚屬等署名列押。豈盡受人欺朦耶。卽謂各族房長及戚屬等係湘之黨羽。貪利扛幫。究何憑證。況事隔多時。租金已付一季。竟敢突佔湘之店中。實屬無理取鬧。至立嗣一節。王時芬以陳氏曾經螟蛉一子。可以爲嗣。經本廳調查。當時陳氏確有螟蛉添發之事。而王美爵暨各族房長等均不承認螟蛉之子。另立王斯黼爲嗣。兩方互相爭執。查吾國向以血統爲重。乞養義子。不得立嗣。本屬正當理由。卽證以王美爵等呈閱譜例。亦不書義子。應憑公同擇嗣。果係昭穆相當。本廳自

無干涉之必要也。雖然。細釋前清例載及新民律草案法理。義子不許立嗣。仍得酌給財產。蓋不許立嗣者。宗祀之重。不容以淆亂。而得以酌給者。養育之恩。未可以稍靳。準情酌理。王添發既許酌給財產。則王連佛本屬陳氏親生之女。縱無繼承遺產之權。應將所遺財產酌予承受。以泯爭端。而昭公允。該族房長等果爲族間公義起見。更應出以大公至正之心。勿稍偏倚。必執族譜中不書義子之說。不認添發。其人勢將使其流離失所。不特揆之私德。未免有虧。即按之法律。亦非所許。該族房長須知法律不外人情。對王際湘之藥舖主張契約。所以遵法律也。對王添發王連佛等主張酌給財產。所以體人情也。爰將前後案情。悉心推究。遂即判決如右。

閩侯地方審判廳民庭 蒞庭檢察官廖兆琛

獨任 推事陳興炎

書 記官陳祖陶

● 開封地方審判廳判決陳詒祖呈訴任來茹誣用鉅款一案

原告陳詒祖廣西人年四十三歲住河道街

委任代理人律師李庶瑛

被告任來茹甘肅人年四十七歲住縣角

委任代理人律師崔寅彤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左。

主文

判令任來茹於兩月內交陳詒祖銀二千四百五十兩。如逾期不能交銀。即將原當之房四十六間交陳詒祖管業。訟費銀二十兩。飭任來茹繳納。

事實

緣前清宣統三年間。陳詒祖以銀二千四百五十兩經中人高升並任來茹之管賬人馮子俊即馮保清典到任來茹南門大街縣角住宅二所。共計房四十六間。當即書立草當契一紙。又任來茹原買未經投稅之官契一紙。一併交陳詒祖收執。隨經馮子俊等說合。暫不交房。仍由任來茹租賃。每月出租銀三十兩。立摺由義元錢店支取。嗣民軍起義。人心惶恐。陳詒祖回籍。民國元年七月回汴。持契找產行驗看。據稱文契是假。任姓原有真契。前經該產行說合押於屠姓云云。陳詒祖遂找任姓交涉。當以義元錢店歇閉。由任姓交一月房租銀三十兩。嗣後屢向討租并催贖房或交房。任姓推延不辦。陳詒祖起訴到廳。傳集原被質訊。任來茹逃匿不案。本廳以偽造文契。係犯罪行為。片請同級檢察廳偵探核辦。旋准同級檢察廳移開任來茹偽造文契犯在赦

前。應准免訴。仍交本廳審理。傳集質訊。兩造各請律師來庭辯論。僉以馮子俊不案。互相爭執。陳姓謂馮子俊係任姓此事之完全代理人。任姓謂馮子俊之所爲。係詐欺行爲。並非任姓之代理人。案經問明。應卽判決。

理由

查陳詒祖當房之時。先到住宅驗過房間。始行收契交銀。就其迭以房未修齊。不能如數交銀。斤斤較量。已可概見。假使任來茹於此事半字不知。則家中正值修房未竟。而忽來一驗看房間者。與管工人馮子俊家人郭某隱約磋商。家中人等必且詫爲異事。豈無一人奔告任來茹者。而此事陳詒祖居然交銀。居然立取草契官契。則由任來茹之委任馮子俊辦理。此事已無可疑矣。此不能不負責任者一也。陳詒祖所持房租摺兩個。皆有任姓賃陳姓房字樣。義元錢店號掌王仁甫供稱陳姓來號取租。係由任來茹之家人郭某引進。任來茹之賬房馮子俊將陳詒祖所交任來茹之房價銀一百餘兩。撥出三百餘兩存舖。備陳詒祖取租之用。餘銀由馮子俊收回。交任公館。是馮子俊與郭某公然往返。取銀立摺任來茹猶得謂非其委任乎。此不能不負責任者二也。任李氏初次到廳。供稱陳姓在外說馮姓借他銀三十兩。以有限的事。遂還他銀三十兩云云。夫不問債權者何自而來。又不問債權者之債權因何而生。并不問債權者之債權有何證據。而彼求此應脫然與之略無計較之意。而其數又適與房租之數相符合。此非平日熟知討租之人。熟知房租之數。并熟知自己負應出

租之義務。豈能傾囊發篋。如是之易易哉。可見任來茹之於陳詒祖。當房租房。盡皆知情。而任李氏之供詞。正其天良不昧。偶然流露者也。惟其二次到庭始行翻供。謂並無出銀三十兩之說。崔寅彤律師謂本廳書記所錄之供。原不足憑果爾。則任來茹所供之水落石出四字。何以與李庶瑛律師爭辯不休。彼獨非本廳書記所錄之供乎。故據任李氏之供詞。任來茹不能不負責任者三也。任來茹供稱當房之事。半字不知。請馮保清當賬房後。來陳詒祖拿房摺教看忙然之際。說以後總有水落石出。馮保清聽說此事發作。他就辭館走了等語。夫使當房之事。果出於馮保清之所爲。而任來茹不知也。則馮保清之辭館。必在當房得銀之際。雖多住兩三月。亦必不肯。蓋得銀而不逃走。從容暇豫。以待事之發覺。將有欲走而不能走者矣。今也當房在宣統三年六月。而任李氏供馮子俊於民國元年五月辭館。已於當房之後。又住一年。任來茹供事發後馮子俊始行辭館。則一年有餘矣。盜憎主人。民怨其上。千古有同情也。既盜當主人之房得銀在手。而又久居主人之側。胡爲乎。况武昌起義。陳詒祖回籍。中間歲月。寬然有餘。馮子俊不急去以避發覺之禍。豈有詐欺取財之人。而如是之愚闇者哉。可知當房之事。非馮保清之所自爲。而任來茹使之爲之也。且任來茹既云馮子俊於事發後始行辭館。則當事發之初。何不掩執以爲證明之地。而乃聽其辭館而去。則任來茹之利用其去可見矣。夫既利用其去。則任來茹之內顧有歉。又可見矣。此不能不負責任者四也。就以上諸點觀之。則任來茹始終委任馮保

清爲此事之代理人。毫無疑義。本廳故得就本案事實。判決如主文。

●浙江第九地方審判廳判決柴小土異姓亂宗一案

控告人 張郭氏年四十五歲分水縣人住居縣屬九管傅家

被控告人 張燮炎年三十三歲分水縣人住居分水縣城業商

何起鳳年四十歲分水縣人住居分水縣城業儒

右控告人對於本年一月十四日分水縣執法科就被控告人起訴柴小土異姓亂宗一案所爲之初審判決聲明控告。經本廳開庭審理並諮詢檢察官意見。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柴小土於張氏宗譜上。註明爲張萬椿之養子。其分得之遺產。兄弟間既無異言。應無庸議。張郭氏與張燮炎之債務關係。應向分水縣另行起訴。此判。

事實

此案張郭氏初適柴姓。遺腹生有一子。取名小土。甫三歲。度日維艱。挈子再醮分水張萬椿爲繼室。未滿三月。萬椿又亡。遺下三子。長曰關縉。次曰關紳。三曰和生。年皆幼穉。均由郭氏撫養成人。至上年元月。由郭氏邀請

族長張竹林房長張成龍等。將柴小土入繼張門爲嗣。立有繼約。所有遺產。四股均分。至民國元年十二月間。遠房張燮炎以其異姓亂宗。私增家譜。向分水縣執法科起訴。原判以私立繼書。應作無效。背立譜名。着由該族長督同刪去。繼由張郭氏聲明不服。附呈張燮炎借契一紙。作爲挾嫌之據。提起控告前來。

理由

查我國素重宗法。異姓不得亂宗。已成數千年之習慣。縱間有異姓入繼之事。亦必於宗譜上註明本姓某某。以防混亂。張萬椿既有實子三人。自無庸入繼。然柴小土年甫三歲。卽入張家。謂之張萬椿之養子。載明於張氏宗譜中。似於情法。兩得其平。至遺產繼承人。初不以實子爲限。且關籍等毫無異言。燮炎等又安能干預。該當事人之債務關係。未經第一審判決。其聲請自應駁回。按諸普通審判籍。須由分水縣管轄。故特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由同級檢察官邱開駿蒞庭。并記。

審判長 廳長兼 周書

推事何宗武

推事余鑑澄

●浙江第九地方審判廳決定包汝濟等因缺席判決聲明控告一案

控告人包汝濟三十六歲建德縣人住縣北包家村現任淳安縣執法官員

程義貴四十一歲永康縣人住建德北鄉包家村業農

王之霖四十歲建德縣人住縣北同安鎮碼頭橋業農

被控告人黃徐氏四十九歲建德縣人住城內福善莊即黃厚坤之母

黃厚坤即燮堂三十一歲建德縣人住城內福善莊職業未詳

右控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前建德縣法院就被控告人黃徐氏控包汝濟等盜買田產一案所爲之第一審之闕席判決。聲明控告。嗣因法院改組。呈送浙江高等審判廳核辦。本月九日奉高等審判廳命令。以訴訟物確在三百元以下。發還本廳審理。特依訴訟記錄。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控告駁回。

理由

查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大理院判例。闕席判決。本可向原判衙門聲明窒礙。如其合法。仍應由原判衙門重開審理。對於受諭知之當事人。實無庸認其有上訴權。至對於不許聲明窒礙之闕席判決。爲貫徹此項法制之本旨。保全當事人利益起見。自應以並未濡滯日期爲限。方許聲明上訴。本案初審之裁判。既係闕席判決。且非不許聲明窒礙者。按諸訴訟通例及大理院判例。闕席人自無上訴之權。姑無論原判理由。是否適法。該控告人包汝濟等對於闕席判決。自可訊赴該廳聲明窒礙。本件控告。不能認爲合法。本廳礙難受理。應予駁回。故爲判決如右。

審判長推事 周 書

推事 余鑑澄王邦彥

書記官 林雲瑞

●浙江第九地方審判廳判決陳錫周等山樹爭執一案

控告人陳錫周年四十五歲分水縣人業儒住居縣屬四管

徐如珍年三十七歲籍貫職業住居同上

被控告人斯春潮年六十二歲貫籍住居同上業農

右共同控告人陳錫周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三十日分水縣審檢所就斯春潮控伊混爭山樹一案所爲之初審判決。聲明控告。經本廳職權調查。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控告。應向浙江高等審判廳提起。本廳無權受理。應即駁回。印花費未便發還。其餘訴訟費用。亦概由陳錫周徐如珍二人擔負。

理由

查暫時援用之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章第二條規定。初級審判廳之事物管轄。有七種情形。本件訴訟。據被控告人斯春潮狀稱。第一審貼用印花費十元。按諸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訟費一節。則其目的物之價額。當逾三百元以上。與該草案第二條第一款之情形不合。且係本權之訴。與該條第六款之情形不符。其他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情形。尤與本案涉訟之原因毫不相關。故以消極方法定其第一審管轄權。必屬地方審判廳。毫無疑義。現時各縣審檢所。兼有地方初級審判廳之第一審權限。故對於同一審檢所之判決。聲明不服。當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分別控告。於直近地方廳或高等廳。本案初審判決之性質上。既係地方審判廳之第一審判決。自以向高等審判廳提起控告爲合法。被控告人斯春潮雖未爲妨訴。

之抗辨。而關於事物管轄。係當事人不得有效拋棄之訴訟條件。本廳自應以職權調查。諭知第二審管轄之錯誤也。

又該控告人呈遞上訴狀時。捏稱訴訟物之價值。約在百兩以下。僅貼用印花費三兩。本廳當以此案第一審原告斯春潮。曾向本廳起訴。因土地管轄錯誤。即行駁回。檢閱該原告訴狀載明訴訟目的物之杉苗。計價洋七百元左右。遂疑及該控告人之聲明價值爲不足信。令其從實聲敘。以便受理。乃該控告人竟仍稱自己所得持分。即係爭之目的。價值洋一百五十元。殊屬頑固。希圖朦蔽。縱該控告人之持分。實不及三百元。然定本案之第二審管轄。不以該控告人之持分爲標準。又不以聲明控告之部分爲標準。當視第一審起訴時原告所請求之價值以定之。本廳既經預告。該控告人昧焉不察。殊與通常不受理之情形有間。此印花費所以歸諸國庫。未便發還也。

又該控告人爲此無益之上訴程序。以致被控告人聞風答辯。徒耗種種訴訟費用。理合責令該控告人担負。故特爲判決如主文。

浙江第九地方審判廳合議庭

審判長推事周 書

推 事何宗武

推 事余鑑澄

書原記官上官惟賢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書記官上官惟賢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三號

● 山東省城地方審判廳判決張張氏以朋謀吞產控張朱氏等一案

控 告 人 張 張 氏

被 控 告 人 張 朱 氏

主 文

張張氏與張劉氏及張朱氏。應令按二支分產。均暫歸張鳳翔照管。祇能各就該分產使用受益。不准處分。非該子嗣等成年後。亦不得分院居住。訟費三兩着原被平均負擔。

事 實

中華民國二年正月初六日。訴訟人張張氏以朋謀吞產等情。呈控朱進德張朱氏及張鳳翔前來。本廳當即傳訊。並請檢察官蒞庭監審。據張張氏供年三十一歲。歷城縣人。夫名鳳嶺。已故無子。十有餘年。夫兄鳳榮。於宣統元年始病故。剩有一妻一妾。妻張劉氏無出。妾名朱氏。生有一女三子。其次子名世禎。現年七歲。由叔兄張鳳翔主繼承嗣。張鳳嶺一支。立有繼單呈驗。刻因張劉氏張朱氏終日嗾罵。且將家財暗中勾通其娘門弟朱進德剝削吞蝕。勢將逼其身死。不得不請求分居。據朱進德供長清縣人。在胞姊張朱氏家教讀。並未與聞家事。張朱氏供長清縣人。年三十二歲。夫名鳳榮。與張張氏係親妯娌。張劉氏係平房。並無嫡庶之分。張張氏守寡多年。並無不合。刻欲分居。故誑言虐待。孩子俱未成人。祇一寡婦。分居甚爲不便。張鳳翔供年六十四歲。歷城縣人。鳳嶺鳳榮皆其叔兄弟。因張家無人支持門戶。故長住其家爲之照料家務。伊家有房四處。自住一處。其三處皆租出收房金用。有地二十餘畝。張張氏與張朱氏時有爭議。是有的因係細故。未便干預。至於分居。若按孩子分。則有四個。若按伊等妯娌分。則有三個。家產又是張鳳榮一人創的。孩子們又都小。以故十分作難。

理由

查此案張張氏守寡十餘年。初無異說。刻以於張朱氏屢有口角。驟起分居之念。若過爲強抑。自必家室不和。

難保無他項問題隨之發生。況近今之法意。率以使其共有者成所有者爲目的。誠以共有者對共有物往往生不經濟之事也。張張氏與張朱氏既係各守一支。自應准其分產。以息爭端。至張鳳翔所慮各節。亦不難解決。如謂張張氏及張朱氏均係寡居。又無成丁。祇伊一人爲之支持門戶。若准其分居。則不能兼顧云云。本廳現祇令分產不令分居。自無此弊。如謂恐其分居後。任意蕩產。無能過問云云。本廳現祇令其對該分產有使用受益權。無一切處分權。則以無容過慮矣。如謂按子分。則有四持分。按妻分。則有三妯娌。又該家產係張鳳榮一人所置云云。查四子惟世禎出嗣鳳嶺一支。其餘皆爲鳳榮之子。自應承繼鳳榮一支。知此。則張張氏與張朱氏及張劉氏之問題。無容再爲剖解。又同居無私財。張鳳榮雖係創業之人。而爲該家財之共有者一人。自不能不按其持分爲配當。况鳳嶺所繼之子。猶爲其本生子耶。張劉氏又無出。故以名義言。實爲分產。以實際言。仍是將一切家產舉而還之張鳳榮。張朱氏所生諸子已了。惟刻下張鳳榮之諸子尙幼。不能不爲之設代理人以管有財產。張鳳翔既爲張鳳榮等之叔兄弟。對於該二支休戚關係。具有同情。自應歸其管理。而俾張張氏之母弟張華堂張劉氏之母弟劉振甲張朱氏之母弟朱進德以監督權。而不准執行業務。則一切流弊。無自而生矣。故本廳爲下判決如主文。

推 事趙秉琛

書記官徐澤春

●山東省城地方審判廳判決德商順和洋行呈訴謝日成一案

原告濟南順和洋行

代理人薩斯德國人業商

被告人謝日成年三十四歲浙江人業商

右列原告人。以欠款不償等情。呈訴被告人一案。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謝日成應令付順和洋行貨銀四千四百零五兩八錢三分。洋一千六百九十元零一角二分。又五千九百二十四馬克三十四法納。利銀一千五百零九兩一錢八分九釐。洋二千五百五十四元四角二分。又三千九百五十三馬克七十七法納。

訟費庫平銀三十九兩。着謝日成繳納。

事實

緣謝日成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十二月間。經劉祖乾等作保。與濟南順和洋行訂立合同。充當買辦。該合

同共十有二款。其第五款載買辦謝日成。每月原訂薪水洋一百二十五元。他如經買辦在本行定買之貨。該價若干。准按一百分之二分半收用。第八款載本行將貨賣於買辦。則買辦應將貨價按照限期妥交本行。若過期不交。買辦應按每月一分起息賠償。第九款載此合同從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號辦起。從畫押之日至三個月後。或本行欲退合同。或買辦欲退合同均可。但買辦與保人須將約定未辦及經手未完各事料理清楚。方能自便各等語。順和洋行於民國元年十一月間。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間。以謝日成欠款不償等情。並開具帳單十二紙呈訴前來。謝日成亦檢呈對於該行往來帳簿到庭。當經本廳逐條核算。並訊據兩造當庭辯論。其係爭各款如左。

(子)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機器帳單。關於是年九月十六號付謝日成汽車一輛。作洋三千元。又載一千九百十一年九月七號收汽車價洋九百五十元兩款。訊據順和洋行代表人薩斯供稱。此車係與謝日成訂立合同。賣於機器局。嗣謝日成未賣。將此車存在本行後。經自己帶往青島。售洋九百五十元。其與原訂價洋不符之二千零五十元。應歸謝日成負擔償還。而謝日成則稱與該行訂買汽車價洋三千元屬實。惟訂買之後。該行將汽車運到濟南。車上皮子。已經損壞。是以機器局不收。當即退回該行。此款不能承認償還。又同單內一千九百零九年十一月五號。付小機器洋三百八十四元五角五分一款。據薩斯稱此項機器。係經謝日成

手賣給機器局。謝日成未曾付價。而謝日成則稱此項機器係商明該行。借給機器作爲樣本。好則買用。否則退回。後機器局不買。即將此項機器退與該行。已經三次。該行不收。現存一朋友處。此款亦不能承認償還。

(丑)一千九百十年機器帳單。付洋鋼銀四千二百零四兩一錢一款。據薩斯稱鋼一萬三千磅。係謝日成經手。立合同賣於機器局。後將洋鋼運到濟南。機器局即不留。合同被謝日成詎去。此款應由謝日成償還。而謝日成則稱此鋼係機器局於是年四五月間與順和洋行訂購後。至七八月間此鋼尙未運來。已逾期限。又值機器局更換總辦之時。是以該局不要此鋼。將原訂合同。由商手退還該局。鋼隨後運到。存於順和洋行。何能由商負債還之責。

(寅)棉花帳單關於一千九百十年七月九號付銀三百十八兩一錢六分。及五百四十六兩六錢五分兩款。據薩斯稱。此兩款係經謝日成所買棉花運至上海短少斤重。當與謝日成說明。令其賠償。已得承認。而謝日成則稱。商在濟南交貨。伊在上海短少斤重。不能担任賠償。且當時亦並未承認。又同單是年五月十八六月十五兩號。所收兩款。據謝日成稱短收三百零九兩零四分。而薩斯則稱此兩款。係棉花改包及在上海短少斤重。照價扣除之數。又據謝日成稱。是年四月二十七日有七十二兩零七分及四兩二錢三分兩款。該行漏未收帳。而薩斯則稱實未收銀。並無漏帳。

(卯)上海銀帳單。據謝日成稱有銀四兩二錢。洋行未收帳。薩斯稱此數甚微。算收亦可。

(辰)馬克帳單。據謝日成稱有扣用一千零五十五個馬克五十法納。該行未曾收帳。薩斯答稱。此項扣用。情願相讓。又據謝日成稱。關於小運河鐵道扣用。究不知該行收到貨款若干。亦難遽定。應得扣用若干。請求另結。薩斯亦已承認。

(巳)水錠帳單。據謝日成稱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五號。付有濟平銀二百兩。該行未收帳。而薩斯則稱此款收到屬實。

(午)博山玻璃公司帳單。關於一千九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號付洋五百十二元二角二分一款。據謝日成稱商之帳簿。此款係四百八十九元四角四分。兩帳相較。相差二十二元七角八分。而薩斯則稱此款。即按謝日成帳載核算亦可。

(未)一千九百零八年來往帳單。除首尾兩款利息外。餘均核對無訛。

(申)一千九百零九年來往帳單。關於是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付洋三千六百元一款。據薩斯稱。此款係一千九百零七年與謝日成訂立合同。賣給煙料百箱。每箱價洋四十八元。前五十箱貨款均已收清。後五十箱合洋二千四百元。貨到之後。謝日成不要。於一千九百零九年由本行賣出。得價洋一千九百元。先之馬克價賤。

後之馬克價漲。又虧損一千餘元。故登入三千六百元。現由此數內扣除一千九百元。尙有一千七百元。再讓一半。祇欠八百五十元。而謝日成則稱第一次貨色甚好。第二次牌號不對。且貨色甚低。故不能賣。此款斷難承認償還。又據謝日成稱。單內九月三十號付洋兩款。內有運紙費一百五十二元七角。未曾扣除。十月十一號付洋一款。內有運紙費九元九角一分。亦未扣除。而薩斯則稱運費未有如此之多。不能承認。又謝日成稱有赴臨清川費用洋四十元零五角七分一款。該行並未收帳。而薩斯則稱。未收此款。不能承認。又九月三十月三十一等號薪水款項。據謝日成稱。自一千九百零九年九月起。每月加給薪水洋一百元。是薩斯當面應許。後來給該行帳單。皆照此數開去。薩斯如未應許。何不早駁。而薩斯則稱。自一千九百零九年九月起。每月僅加薪水洋五十元。並未允加至百元之多。

(酉) 一千九百十年來往帳單。關於是年六月三十號付磅價洋五十元一款。據謝日成稱。未收到洋行之磅。薩斯則稱。此款願讓。又六月三十一號收款五百二十元零八角六分。據謝日成稱。相差五十一元七角六分。薩斯則稱。據謝日成帳算亦可。又據謝日成稱。有五月三十號交洋七十三元三角八分。十一月三十號交洋七十九元七角五分。十二月三十號交洋一百三十元及十九元二角各款。洋行皆未收帳。而薩斯則稱。此等款項。本行均未收到。不能承認。又據謝日成稱。一千九百十年正月。應得雙月薪水。薩斯已承認。而薩斯則稱。

謝日成此月並未在行辦事。不能照付。又九月卅號收代付二十一元四角一分一款。據謝日成稱係代付百五十七元二角三分。相差百三十五元八角二分。此係薩斯應送八月節禮。而薩斯則稱未作生意。不能付給。(戌)一千九百十一年來往帳單。據謝日成稱是年雖聲明辭職。未得其覆。仍應照支二月至六月薪水。並稱辭職後三月薪水。就合同言。亦應照支。而薩斯則稱謝日成未在洋行辦事。不能照付。又據謝日成稱有房價洋九十三元零二分。洋行未給。而薩斯則稱房已不住。何能付價。又據謝日成稱。六月三十號代付百十五元三角八分及五十八元九角兩款。洋行漏未收帳。而薩斯則稱不知其事。不能收帳。又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一號收洋一千九百元一款。據謝日成稱無此事。而薩斯則稱。係代謝日成賣煙料所得之價。

(亥)造紙廠帳單。據兩造稱。前經本廳判決有案。

自(子)至(戌)各單利息。據謝日成稱一千九百零八年以前。照合同有利息。已認一千三百餘元。以後商明洋行。不要利息。故從前帳上有商簽字。以後該行每月給商一單。僅言貨款。不言利息。亦不要商簽字。商不能再認利息。據薩斯稱。曾經向謝日成言明。欠款清還。即將利息免除。謝日成並未將欠款還清。故仍要利息。且利息已於合同訂明。請照合同辦理。又據謝日成代理人張方毅稱。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合同雖載明利息一層。而自一千九百零八年以後。該行每月給謝日成帳單。並未開有利息。且薩斯所稱欠款還清。不要利息。亦無

一定之期限。如今日將欠款還清。利息即應免去。又據謝日成稱。電燈公司。機器燈線。旋粉。紫銅線。四項扣用。及順和洋行前任理事沙利。允讓利洋一千元。並和記棧各節。證據未齊。尙待調查。請求另結。薩斯亦已承認。

理由

據右事實。應依左列理由判斷之。

(子) 汽車一輛。定價三千元。係順和洋行與謝日成訂賣於機器局。該汽車如係完善之物。機器局何至違約。堅不收留。又何至前定價洋三千元。嗣以九百五十元出售。相差至二千零五十元之鉅。足見謝日成所稱汽車運到濟南。皮子已經損壞。非屬空言。是機器局不收此定買汽車。非機器局之違約。亦非謝日成之過失。實由於物體之瑕疵。該原告主張此車損失之洋。應歸謝日成賠償。理由甚非正當。則一千九百零八年機器單內所開之付洋三千元。收洋九百五十元兩款。應即剔除。又付小機器價洋三百八十四元五角五分一款。據薩斯稱係經謝日成手賣於機器局。謝日成則稱係洋行借給機器局。作為樣本。好則買用。否則退回各等語。皆無憑證。而要以該行與謝日成。對於售賣此項機器。已否訂立合同。並簽字為斷。查此項機器。該行既未與謝日成訂立合同。賣於機器局。更無簽字之可言。是其主張此款。應由謝日成償還。理由亦不正當。則該單所開付洋三百八十四元五角五分一款。亦應剔除。由謝日成將存於朋友處之小機器送還該行另售。

(丑)洋鋼三千磅。係順和洋行與謝日成訂賣於機器局。該行洋鋼果未逾限運到。濟南機器局違約不收。自可按照合同向該局請求履行。乃於洋鋼未曾運到之前。即將原訂合同交與謝日成退給機器局。徵論洋鋼已逾限運到。即未逾限運到。而合同業經退回。是該行已自願解除買賣契約。與經手之謝日成何涉。至稱合同被謝日成誣去。毫無確據。安能令謝日成負擔還之責。則該單所開付銀四千二百零四兩一錢一款。應即剔除。洋鋼既存在該行。應由該行另行出售。

(寅)一千九百十年七月九號付銀兩款。及五月十八六月十五等號收銀兩款。據薩斯稱係棉花改包及在上海短少斤重。應由謝日成負擔償還。並照價扣除之數。而謝日成則稱。商在濟南交貨。伊在上海短少斤重。不能承認賠償各等語。查謝日成既與順和洋行在濟南訂立買賣契約。當然以濟南爲履行地。當交貨收貨之時。如發見短少斤重。自應由謝日成負擔還之責。乃該行於在濟南收到謝日成貨物之後。復行改包。自運上海出售。始發見短少斤重。自與謝日成無涉。至稱謝日成業已承認賠償。訊無確據。自不能令謝日成負擔還之責。則該單內所開付銀三百十八兩一錢六分及五百四十六兩六錢五分兩款。應即剔除。五月十八六月十五等號收銀兩款。相差三百零九兩零四分之款。應令補收。又四月二十七號有七十二兩零七分及四兩二錢三分兩款。謝日成未能證明爲該行已收之款。應無庸議。

(卯) 上海銀帳單。謝日成所稱有銀四錢二分。洋行漏未收賬。既據薩斯承認。則此款應令補收。

(辰) 馬克賬單。謝日成所稱有扣用一千零五十五個馬克五十法納。洋行漏未收賬。既據薩斯稱讓。則此款應令補收。

(巳) 水錠賬單。謝日成所稱有銀二百兩。洋行漏未收賬。既據薩斯承認收到。則此款應令補收。

(午) 博山玻璃公司賬單。相差洋二十二元七角八分。既據薩斯承認。照謝日成賬核算。則此數應令剔除。

(未) 一千九百零八年來往賬單。除首尾兩款利息另有判斷理由外。餘款均核對無訛。自應令謝日成償還。

(申) 一千九百零九年來往賬單。付洋三千六百元一款。薩斯稱係謝日成訂買顏料五十箱。及馬克價漲落虧損之數。謝日成稱後五十箱貨色甚低。無法銷售。故不能要各等語。查一千九百零七年。謝日成尙在該行充當買辦。此項顏料。該行既賣於謝日成。乃復自行出售。可見謝日成不收此項顏料。已得該行之承認。毫無疑義。況此項顏料。果非貨色甚低。不符原約。何至賣得之價。與原訂之價。相差五百元之多。足見謝日成所稱貨色不好。無法銷售之言。可以取信。馬克價漲落。更與謝日成無涉。何能令其償還。則該單所漏三千六百元一款。應令剔除。又謝日成稱九月三十號付洋兩款。十月十一號付洋一款。相差共一百六十二元六角一分。據薩斯稱。運費未有如此之多。謝日成稱有赴臨清川資洋四十元零五角七分。洋行漏未收賬。薩斯稱未收

此款。謝日成均不能舉證。自難強令該行補收。又九月三十十月三十一等號薪水款項。謝日成稱自是年九月起月加薪水一百元。薩斯稱僅加五十元各等語。查謝日成與順和洋行原定合同每月薪水洋一百二十五元。及至加薪百元。何不將原訂合同請求更正。亦不向該行要求加薪百元之據。以保障其權利。僅以薩斯當面允許。及薩斯不駁按加薪百元所開賬單爲詞。何得爲反證之據。則該謝日成主張該行開來賬單關於薪水一項。多加五十元之理由。自不能認爲正當。故亦不能於該單九月三十十月三十一等號。令該行將此款補收。

(酉)一千九百十年來往賬單。六月三十號付磅價洋五十元一款。既據薩斯願讓。則此款應令剔除。又六月三十一號收款差洋五十一元七角六分。既據薩斯承認。照謝日成賬算。則此款應令補收。又五月三十一月三十二月三十等號。共交洋三百零二元三角三分。謝日成既未能證明爲該行已收到之款。則此款自不能令該行補收。又一千九百十年正月雙薪一節。查謝日成與順和洋行訂立合同。祇有每月薪水若干。並無正月雙薪之約定。除合同外。又無特別契約可以證明。且查該行來往賬單。自一千九百零九年九月起。至一千九百十一年正月月底止。計十七個月。共收薪洋二千九百七十五元。核與謝日成應得之數適合。則正月雙薪之說。自失効力。卽不能令該行補收。又九月三十號節禮一款。合同固未明定。謝日成又未能證明此爲

該行應給之款。自應照薩斯帳算。

(戊)一千九百十一年二月至六月薪水。據謝日成稱。未得該行准其辭職之信。仍應照支。薩斯則稱。是年謝日成未在該行辦事。不能照付各等語。查謝日成係於一千九百十一年六月。被該行辭退。六月以前。謝日成果不為該行辦事。該行何以容留。不與解除契約。既查係六月辭退。則是年二月至六月共五個月薪水。該行理應照付。至辭職後三月薪水。就合同言。祇有買辦與保人。須將約定未辦及經手未完各事料理清楚。方能自便各等語。並無照支薪水字樣。則辭職後三個月薪水。自不能令該行補收。又五月三十號房價一款。及六月三十號代付兩款。謝日成既不能舉證。證明為該行應付之款。亦不能令該行補收。又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一號收洋一千九百元一款。薩斯稱係價賣顏料所得。查此款與(申)號付洋三千元一款有關係。該(申)號顏料既斷定非謝日成所有之物。則此款亦即非謝日成應得之價。應令剔除。

(亥)造紙廠帳單。既據兩造同稱。前經本廳判決。應毋庸議。自(子)至(戊)各單利息。是否應付。當純以合同為根據。查該合同載明。每月一分起息。謝日成與該行並未特定契約。將利息刪除。以限制前訂之合同。是僅有普通契約。並無特別契約。該行自一千九百零八年以後。每月給謝日成清單一紙。所以未載利息者。正以將來欠款。難定還清與否。故暫不列入。何能作一種特別契約觀。遽指為免除利息之表意。此被告代理人主

張之不當一也。欠款還清。不要利息。可認爲一種條件附。如謝日成於未經起訴之前。將欠款還清。即屬條件成就。其利息當然免除。如謝日成自被該行辭退迄至起訴。未將欠款還清。其條件附契約。已經解除。該條件雖未明定期間。而既至起訴。即生遲滯問題。何得藉口帳單。免除利息。此被告代理人主張之不當二也。

據上理由。該謝日成自不能不按照合同所載。負擔償還每月一分之行息。惟查閱合同。交付貨款。皆有限期。逾期不交。方付利息。該行所開自(子)至(戌)各單。未言明何日逾期。皆自交貨之日起算利息。或按一分二釐計算。或利上加利。皆與合同相背。且有算至起訴以後之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者。更與法理不合。原告所開之清單。亦不能全部認爲正當。茲酌定自該行交貨之日以後。除去一個月爲未逾期。從次月與前月交貨相同之日。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底起訴之日止。按合同所載每月一分計算利息。該謝日成所交之款。即照交款之日計算利息。付款與收款。利與利各相殺。收多於付。即謝日成應存之款。付多於收。即謝日成應交之款。計(子)單付洋六千一百元零零二角三分。應得利洋二千七百五十五元七角五分。收洋八千五百六十六元三角六分。應得利洋一千三百五十九元六角四分八釐。收付兩抵。謝日成應存洋一千零七十七元零零一分。(丑)單付銀五百三十三兩四錢六分。應得利銀一百三十七兩八錢。收銀一百十八兩五錢四分。應得利銀二十七兩九錢四分九釐。收付兩抵。謝日成應交貨銀四百一十四兩九錢二分。又利銀一

百零九兩八錢五分一釐。(寅)單收付日期相距不遠。不計利息。剔除短秤兩款。補收五月十八六月十五兩款。謝日成應存銀八百九十五兩二錢五分。(卯)單付銀二千六百九十四兩九錢九分。應得利銀一千零九十七兩八錢零二釐。收銀一千零二十八兩八錢三分。應得利銀四百五十二兩五錢九分四釐。收付兩抵。謝日成應交貨銀一千六百六十六兩一錢六分。又利銀六百四十五兩二錢零八釐。(辰)單加收蕭源和扣用五千五百七十七馬克九十一法納。共收三萬四千八百七十七馬克六十六法納。應得利九千二百六十四馬克十六法納。付四萬零八百零二馬克。應得利一萬三千二百十七馬克九十三法納。收付兩抵。謝日成應交貨五千九百二十四馬克三十四法納。又利三千九百五十三馬克七十七法納。(巳)單付銀三千四百二十兩。應得利銀九百九十一兩八錢。收銀二百兩。應得利銀三十七兩六錢七分。收付兩抵。謝日成應交貨銀三千二百二十兩。又利銀七百五十四兩一錢三分。(午)單對於六月二十八號付洋五百一十二元二分一釐。既除去二十二元七角八分貨銀。即應除去八元七角三分二釐利息。謝日成應交貨洋二千七百六十元零一角三分。又利洋一千一百九十六元四角九分八釐。(未)單付洋二萬五千零零五元九角四分。應得利洋七百七十三元五角二分三釐。收洋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九元四角五分。應得利洋二百九十八元零一分四釐。收付兩抵。謝日成應交貨洋一萬三千零五十六元四角九分。又利洋連該單首款利息在內。共應交洋

一千八百一十一元三角三分九釐。(申)單付貨洋二萬一千零六十二元三角三分。應得利洋一千三百四十七元一角六分一釐。加入。(未)單欠貨洋一萬三千零五十六元四角九分。應得利洋一千五百六十六元七角七分。二共付貨洋三萬四千百十八元八角二分。利洋二千九百十三元九角三分一釐。收貨洋二萬六千零三十八元三角八分。應得利洋一千六百五十八元三角三分。收付兩抵。謝日成應交貨洋八千零八十元零四角四分。又利洋一千二百五十五元六角零一釐。(酉)單付貨洋一千六百八十元零七角。應得利洋一百十四元九角七分三釐。加入。(申)單欠貨洋八千零八十元零四角四分。應得利洋九百六十九元六角七分六釐。二共付貨洋九千七百六十一元一角四分。利洋一千零八十四元六角四分九釐。收貨洋一萬零五百七十二元九角一分。應得利洋八百九十七元五角六分。收付兩抵。謝日成應存貨洋八百一十一元七角七分。應欠利洋一百八十七元零八分九釐。(戌)單收洋二百三十元五角九分。加入。二月至六月底五個月薪水八百七十五元。謝日成共應存洋一千零八十八元五角九分。以(未)(申)(酉)(戌)四單接續計算。除收付兩抵外。謝日成應交利洋一千三百五十三元六角六分九釐。統計以上各單。謝日成應交貨銀四千四百零五兩八錢三分。貨洋一千六百九十元零一角二分。又貨五千九百二十四馬克三十四法納。利銀一千五百零九兩一錢八分九釐。利洋二千五百五十四元四角二分。又利三千九百五十三馬克七十七法納。至小

運河鐵道扣用及電燈公司機器燈線粉紫銅線四項扣用。並利洋千元和記棧帳項。俟該謝日成將證據查明另結。茲先爲一部之判決。自送達判詞之日起。在法定期間內。如有不服。得向高等廳上訴。特爲判決如主文。

審判長推事熊仕昌

推事趙秉琛

推事孫道恩代押

● 山東省城地方審判廳判決呂本慶呈訴侯春和媒證朦朧等情一案

主文

侯春和與呂本慶爲子女定婚之約無效。財禮十千。着呂本慶交原媒退還。訟費庫平銀三兩。着侯春和繳納事實

呂本慶有女福妮。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憑媒孫學朱楊禹昌說合。許給侯春和之次子爲妻。侯春和之次子。係孫學朱之妻弟。據孫學朱稱其妻弟年十五歲。兩方允許。遂於是年十二月互換婚柬。定婚之時。福妮年僅七歲。議定長成後再行婚娶。定約之次年。呂本慶打聽侯春和之子年齡不符。尋找孫學朱退婚。孫學朱推托

不管事遂攔起。後呂本慶攜女進省。充當廟夫。與侯春和遂斷開問。及後侯春和之次子另行婚娶。侯春和遂欲將次子定婚之妻。移作長子所定。屢次送帖於呂本慶。呂本慶堅意不允。侯春和遂於本年二月十三號率人向呂本慶爭吵。經巡警干涉始散。因是呂本慶來廳起訴。本廳傳訊。據原告呂本慶供稱。當時訂親係被孫學朱所欺。已經退婚。且侯春和之次子。業已另娶。婚約當然無効。據被告侯春和所供。則謂原係爲其長子訂婚。曾交財禮錢三十千。又據原媒孫學朱之父孫守法供稱。其子孫學朱於六月間娶侯春和女。十二月間提媒原說將呂本慶女兒與他小舅子結親。我見呂本慶女兒年紀太小。曾說過孫學朱。孫學朱說不用我管。又供孫學朱之妻。娶時十七歲。現二十三歲。有庚帖可查。及問侯登起是否爲其子之妻弟。答言不知。又據被告侯登起供稱。現年二十四歲。說親時十七歲。孫學朱是我姊丈。其中顯有隱飾。豈有其姊二十三歲。其弟反二十四歲之理。足見所供非實。又據原媒楊壽昌供稱。媒係孫學朱一人作主。當時孫學朱原說是與他小舅子說的。不是與他大舅子說的。財禮錢因年底錢緊。先交十吊。其餘交與不交。我不知道。又據福妮供稱十三歲。證之容貌無甚差異。

理由

婚姻契約。純屬對人的性質。如有人違等情。當然無效。此案據楊壽昌及孫守法所供。皆謂孫學朱係爲其妻

弟生謀。而證之侯登起之年齡。實係孫學朱之妻兄。則當時婚約係爲侯春和之次子所訂無疑。侯登起何得頂冒。又據侯登起所供。訂婚時年十七。今年二十四歲。是定婚在七年以前。與婚東上所載之年月。全然不合。據侯春和供稱定婚之時。呂家女子十二歲。則算至今年。福妮應十八歲。當堂證驗。福妮年僅十三。絕無十八歲之多。是係捏造。綜核全案。被告媒證人等所供。缺點甚多。而呂本慶之供詞先後一致。參以自由心證。可認呂本慶之控告屬實。自應斷令婚姻無效。據以上理由。特爲判決如主文。

山東省城地方審判廳判決劉世榮呈訴劉金福以義子霸產一案

主文

劉世榮之胞兄劉士美。既承嗣劉善一支。劉士美又以劉世榮之子劉金南爲嗣子。今爲已故劉金南立嗣。當然歸劉世榮主支。劉金福劉金城兄弟。據劉氏族譜。不在宗親親屬之列。分屬義支。對於劉金南之立嗣。不得出頭爭執。訟費貧免。

實事

緣劉世榮之服伯劉善。因生前乏嗣。收養義子。命名劉曰寬。後以劉曰寬非劉氏血統。不得立爲嗣子。遂分給財產。令其自度。復將劉世榮之胞兄劉士美之子爲劉善嗣子。劉士美無子。與其婦相繼均故。經族中議明。以

劉士榮已故之子劉金南繼與劉士美爲嗣子。入塋跟穴。再爲劉金南之嗣子。以承宗祀。今劉曰寬之子劉金福劉金城。欲以己子繼與劉金南爲嗣。藉以承受劉士美一支之遺產。劉士榮不允。是以涉訟。當經傳集兩造及族長劉慶堯首事劉錫祺質訊。據劉士榮供如前情。質之劉金福供稱劉曰寬小名劉成仔。原係齊河縣楮家營人。已故多年。當時劉善之妻劉賈氏。因劉善故後。本莊同宗無人承嗣。故於劉曰寬之生母劉張氏。共同議定。雙方合意。將劉曰寬過繼於劉善爲嗣子。立有繼單爲證。并非義子。至詰其劉曰寬既非義子。何以劉善又以劉士美爲嗣子。則云不知何故等語。劉金城之子劉相乾。供與劉金福大致相同。質之該族長劉慶堯。供稱劉曰寬一支。相傳是義支。故族譜上並無這一支人名。劉曰寬死後。亦未葬於祖塋內。劉善是過繼劉士美爲嗣子。有帶來劉氏族譜呈驗爲憑。質之該莊首事劉錫祺。供稱據族譜上劉善與劉功係三服兄弟。劉功有子三人。一名劉士虎卽劉士榮。頂劉功本支。一名劉士豹。承嗣劉益一支。一名劉士美。承嗣劉善一支。據劉曰寬道光五年所立繼單上。載劉張氏係劉善族嫂。查族譜上並無劉張氏及劉張氏之夫氏名。且劉曰寬未入劉塋地。又相傳劉曰寬係劉善收養義子。後來給劉曰寬田宅自度。並未立爲嗣子。故以劉士美爲嗣子等語。當經查驗劉氏族譜。劉慶堯劉錫祺所供是實。

理由

查中國舊有律例及一般習慣。凡無子者之立嗣子。以立宗親中親等最近之兄弟之子爲原則。若不欲立親等最近之人。得擇立賢能或所親愛者爲嗣子。此爲例外。茲據劉氏族譜。劉善確係以劉士美爲嗣子。並無以劉曰寬爲劉善嗣子之說。則劉曰寬係劉善之義子。於此可以斷定。劉曰寬既屬義子。則其子孫對於劉善本支。並無宗親親屬之關係。劉金南應立何人爲嗣。承繼遺產。劉世榮爲劉金南之本生父。立於直係尊屬之位。自應歸其主持。劉金福等分屬義支。當然不得過問。故爲判決如主文。

● 太原地方審判廳判決王高氏等呈訴王佐廷等欺孤滅寡獨霸家產一案

主文

着王佐廷月給伊嫂王高氏衣食錢一十五千。同居另爨。所有煤水及應酌並伊姪王拴柱讀書娶妻伊姪女出嫁各費。均由王佐廷另行担任。不在此數之內。此項衣食費。以二十年爲期滿。限內不准短少。所有房地產業。由家長王藻等查明開單存案。二十年後分居合居。聽其自便。如要分家。仍按三股均攤。不得爭多論少。訟費洋三元。王佐廷繳納。

呈訴事實

緣陽曲縣人民王高氏之翁王英居長。與王佐廷王佐臣之父王芝居次。係同胞兄弟。尙有三弟幼塲。先年同

居共鑿。在藩臬衙門充當房書。王芝執掌家事。歷年辛苦經營。因而家道日盛。王英不甚照管家務。專憑王芝支配。因此家內重要之事。由王芝一人主持。王英居於閒散地位。光緒二十一年間。王高氏與其故夫王佐梁。卽王英之子。因事與叔父王芝不睦。出外另度。王英不忍其子獨居。隨之。由此王英王芝分住。將近十年。惟祖遺之產業不多。繼買之產業契據。多半寫立王芝名字。所以多年未分家業。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王英病故。三十一年。王佐梁病故。遺有一子二女。子名拴柱。尙幼。兩次喪費。均由王芝担任。旋經族戚王藻等理處。將王高氏搬回家內。嗣經祖院租錢。給王高氏應用。數年以來。彼此相安無事。近因王拴柱年屆學齡。王高氏欲令從師讀書。王佐廷以伊嫂溺愛過深。令從緩議。而王高氏不允。口角爭吵。遂起要求分家之念。歷經族戚王藻王蘅董瑞祥田培基王在心等調處不諧。先議按三股均分。王佐廷不肯。王高氏遂呈訴來廳。據稱伊翁兄弟同居創業。共置房產十一處。畦地一頃餘畝。被王佐廷霸佔等情。據王佐廷訴稱祖遺房院止一處。至後添置產業。皆伊父王芝獨力買到。契內皆書伊父之名可證。奈難分給等語。當經批令仍繳戚族等理處。該王佐廷遂請月給伊嫂衣食錢十五千。但不願分家。王高氏亦允照辦。但非立寫三股均分字約。以作他日證據不可。各執一是。未能和平了結。是以覆訴來廳。當卽公開審訊。訊悉各情。應卽判決。

判決理由

查國民民法。尙未正式頒布。此等兄弟爭產案件。不能不以舊日習慣爲根據。該王英等兄弟當日既未分家。迨其子王佐梁等亦未提議。及此中間。雖曾另居數年。然不能以正式分家論。嗣後家道漸臻小康。自不能不歸功於王佐廷之父。然王佐廷之父。斷不能因自手起家。獨厚其子。致令同居之兄姪向隅。此普通習慣然也。况王英及子已沒。止留孀媳及數歲小孫。卽令王芝在生。亦應酌分餘潤。稍盡扶養義務。俾長門不至失敗。此準諸人情。亦當格外體恤者也。生者得所。死者瞑目。嫂姪有賴。叔亦光榮。該王佐廷頗明大義。尙無鄙瑣陋習。一經勸導。慨然應允。殊屬可嘉。至二十年後。王拴柱成年立業。果能發奮自強。不分家業可也。酌分家業亦可也。此種血統關係。原有恩誼存乎其間。絕非法律所能拘束。必判定年限及股分者。杜爭端也。據此理由。判決如上文。

獨任推事麻席珍

主簿吳瀾

錄事胡士驥

●太原地方審判廳判決李瀛鎮控訴邵棟劉守仁欠債不還期限難憑一案

原告李鎮瀛獲鹿縣人年四十歲雙合永布鋪生理

被告邵棟獲鹿縣人年六十四歲興盛酒店鋪東

代理人邵領衆獲鹿縣人年二十五歲開興盛酒店

證人郭漳太原縣人年三十三歲悅勝號鋪夥

李清山靜樂縣人在靜樂縣開義泉糧店

主文

飭劉守仁將所欠李鎮瀛布銀一百二十六兩五分。妥覓鋪保限七日如數交廳。飭領李鎮瀛支用。與盛酒店銀一十四兩九錢。又市錢廿九吊四百二十三文。亦於日內清還。永斷葛藤。訴費銀三兩。兩造均担。

事實

緣劉守仁向在寧武壩門口等處。開設合盛魁雜貨鋪及興盛木廠（省城立有支廠同名）生理。李鎮瀛是盂縣雙合永布鋪跑外掌櫃。常在靜樂縣行商賣布。上年五月間劉守仁在靜樂販買木料。曾買李鎮瀛藍布二捆。作價銀七十兩九錢八分。撥兌省城興盛酒店。（有該酒店担認布銀憑條）限七月付銀。李鎮瀛親到酒店。與鋪掌邵棟對明。旋由鋪付銀五十兩後。李鎮瀛赴靜樂。劉守仁續買藍布四捆。價共銀一百二十九兩七錢八分。約期今夏歸銀。本年五月間。劉守仁李鎮瀛先後來省。劉守仁二次討過李錢四十三吊。下欠屢討屢推。該李鎮瀛以當初說合賒買布疋。全憑興盛酒店邵棟而為擔保。此時不能不負責任。且興盛木廠與興盛酒店。實係連號。是邵棟與劉守仁應負連帶責任。而邵棟堅不認可。旋經孟相臣郭漳等說合。令該酒店立字

担保。緩期償還。彼此不允。李鎮瀛遂呈訴初級廳。嗣經該廳訊明劉守仁除付下欠李鎮瀛布銀一百二十六兩五分。判令分四期清償。李鎮瀛以期遠不服判決。來廳控訴。經民庭迭開審訊。訊得劉守仁開設兩鋪。並非無力償還。殊屬故意抗狡。添傳李清山郭漳等先後環質。供稱邵棟劉守仁確係同夥營業。派吏偕警同往。調查興盛木廠。報稱該廠與酒店實係同財同夥。惟該邵棟初則以老賣老。諉爲一概不知案情。繼復不遵理諭。在法廳滋鬧。當即依法宣告。處以拘留五日。而劉守仁尤復恃強逞刁。不守法廳規則。先判令償銀五十兩。下餘來夏再還。伊不承認。繼則減爲四十金。抑或妄取鋪保。分期償還。亦均不承認。不得已暫命看守。而伊躺臥法廳。肆意廝鬧。當命數人昇入。留置所內。仍大罵不休。復躺倒在院。經所官再三勸諭。伊仍一味喧擾不已。所內秩序紊亂。因按民事發見刑事處分。予以相當制裁。施以手扭。不一時伊服罪認過。當命將手扭開去。宣告處以拘留八日。限滿開釋。

理由

查此案劉守仁恃其刁狡強健。實屬故意違反法律。負債務而抗不履行。設施種種不正手段。妨害法庭職務。時而任意狡賴。時而託人說情。時而投函恫喝。時而登報誣罔。及至術窮計敗。猶復在庭在所。任意逞刁。似此不法。若不加以制裁。何以維法庭之秩序。保民人之債權。此分別處以拘留。派吏清點木廠。不能不行查封拍

賣手段也。但伊狡猾異常。一聞強制執行。卽愿承認還債。惟事後變更。乃奸人故智。而當斷不斷。則拖累無窮。因取銷前次分期償還之說。而令妥覓鋪保一起清償。庶葛藤從此永斷。死灰不致復燃。本此理。判決如主文。

王 庚

審判長 麻席珍

劉肇州

書記官 荆樹萼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一號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羅子樵控告南市裁判分所管轄錯誤不服判決一案

控告人羅子樵年四十六歲湖南人住豐記碼頭立生祥

控告代理人巢堃律師

被控告人徐菊如年五十四歲本地人住陳箍桶橋

被控告人輔佐人何飛律師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此案應以南市裁判分所爲原審衙門。訟費二十元。由敗訴人羅子樵擔任。

呈訴事實

緣徐菊如與人合本在台北開設六合鍋業公司。公舉王子餘爲經理。去年八月。王子餘病故。由羅子樵爲經理。徐菊如聲明拆股。結至九月二十二日爲止。連本利紅股共計壹千五百餘元。由羅子樵書信承諾。約定匯交上海立生祥號交付。屢次愆期。適羅子樵由湘來滬。由徐菊如扭交南市裁判分所。判決羅子樵限一月內清理。羅子樵不服判決。委任代理巢堃援據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三款。以公司在國外土地。應由日本審判官署審理。對於南市裁判所審理。此案認爲管轄錯誤。提起控告到廳。復據被控告人徐菊如偕同輔佐律師何飛辯訴前來。當經庭訊。兩造辯論終結。

判決理由

查此案控告人代理律師聲明管轄錯誤。大致以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及民事訴訟律爲根據。查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三款。係規定彼此設立領事之權利。所謂除管轄在日本中國人民及財產歸日本衙署審判外。下文尚有權利及優例一律享受字樣。此專爲限制中國駐在日本之領事官無裁判權。與本款前項規定日本

駐在中國領事官有裁判管轄權對待。因此在日本之中國人民及財產。不得不歸日本衙署審判。以資保障。且明明以在日本三字爲界限。斷不能以曾在外國之人民。卽爲本國法權所不及。該代理律師斷章取義。欲驅使本國人民受外國之審判。其錯誤之點一也。又查民訴律第二十五條。公司及其他團體已退會社員。得於該公司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在該代理律師以爲此案該公司所在地認爲台北。卽應在台北審判衙門行之。此等主張。非獨於國內法與國際法之義例不明。且解釋法律用語。亦未免含混。蓋法律條文。凡用得字者。皆非限定之詞。不過爲保護當事人起見。于原則之外。設此以爲利便之餘地。況此案公司所在地在國外。已非國內法適用之地。該代理律師故違原則。欲驅使本國人民受外國之裁判。其錯誤之點二也。卽以此案而論。徐菊如既已拆股結算在先。羅子樵復有書信承諾于後。是徐菊如對於羅子樵個人債權訴訟。非對於六合鍋業公司社團之訴訟。又羅子樵書信約定在上海立生祥交付。是上海本爲履行債務地。當然適用民訴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該代理律師以個人債權訴訟。誤爲社團財產訴訟。復誤會條約法律之所規定。欲驅使本國人民受外國之裁判。其錯誤之點三也。有此三誤。故控告人主張全無理由。又控告人代理律師攻擊被控告人訴訟行爲。其重要之點。則爲民律未經施行。不能適用假扣押之規定。遂以徐菊如扭訴羅子樵爲不合法。查民律草案前三編。係江蘇省議會議決。暫行應用。卽使未經司法部正式頒布。然以該代理律師

法庭之所辯論。謂江蘇省會議決如本國法律不完備者。可以參考各國法理。夫各國法理尙可參考。獨于本省議會議決之法律。反不可參考乎。是控告人攻擊被控告人主張亦無理。由本廳對於控告人無理由之上訴。既已逐條說明。因得依據民訴律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民庭庭長沈爾昌

推 事戴邦楨

推 事趙恆默

錄 事沈宗約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曹蘭彬曹南琛呈訴沈堯民圖吞貨款一案

原告人曹蘭彬年三十四歲寧波人住下海浦順泰木行經理人

曹南琛年三十四歲寧波人住新埭坡橋新順泰木行經理人

輔佐律師丁榕

被告人沈堯民年五十五歲上海人住董家渡怡成公司經理人

輔佐律師巢堃

被告人徐鳳標年三十二歲上海人住徐家匯鎮水木作業

輔佐律師文超

徐懷霖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應判決如左。

主文

順泰新順泰木行債權成立。徐鳳標應履行債務。所指沈堯民擔保。不能提出確證。應作無效。訴訟費二十元。由徐鳳標呈繳。

呈訴事實

緣徐鳳標向在徐家匯鎮開設匯記水木作。前清宣統三年閏六月間。承造怡成公司房屋。議定包造工料價洋。書立承攬字據。載明自攬之後。即日興工辦料。所用各項木料。載明大料用花旗洋松。桁條用杉木。并每項開載尺寸。先後支付銀兩。均有匯記收據。舊曆年終徐鳳標率領多人向怡成公司經理人沈堯民索取造價吵鬧。報經市政廳南區。着沈堯民先交規元銀一千五百兩。爲徐鳳標年內閏銷。至沈應付若干。俟舊曆正月初五後再理。沈堯民旋交到規銀一千五百兩合洋一千九百三十三元。由徐鳳標具結領去。本年四月十六

日沈堯民又付銀二千兩。由徐鳳標出立匯記收清據。載明前後五期連加帳。總共收到規元四萬二千五百五十七兩四錢七分。前後一併收足無誤。倘有以外糾葛。均歸匯記理直。與怡成公司無涉等情。本年五月順泰木行經理人曹蘭彬新順泰木行經理人曹南琛。呈稱徐鳳標承造怡成公司房屋向購木料。由徐鳳標商同沈堯民出場擔承。於造價內扣除。工竣後欠順泰銀六百八十二兩五錢一分八釐。欠新順泰銀七百零六兩七錢六分。訴請訊追到廳。節經開庭辯論。據原告律師丁榕稱徐鳳標到本行購木。因徐并無根基。即由怡成公司經理沈堯民允保。故本行將木送往。發票及帳簿。均用怡成公司名目。原告曹蘭彬曹南琛則稱徐鳳標初次買木。確係一人來行。迨後七月半往收貨價未有。至七月底復往取帳。即由沈堯民口頭擔保。并呈出被告迭次收貨回單六十九紙。均蓋有匯記回單圖記。沈堯民呈出徐鳳標承攬據一紙。匯記收清據并前後收銀收條五紙。又抄呈徐鳳標在市政廳南區領結一紙。供同前由。質之徐鳳標。稱初次購木。說係造怡成公司房屋所用。其貨價由沈堯民經手擔認。其在南區領洋。由伊按成分攤各戶。原告曾受分攤銀二百餘兩各等語。

判決理由

查口頭契約。須得雙方承認。若一方否認。須就事實上證明之。此案徐鳳標承造怡成公司房屋。書立承攬字

據載明包工包料。并詳細開載木料尺寸。此項木植。應須徐鳳標自行選購。料由徐購。價即應由徐付。如謂另訂口頭契約。木料歸公司與行家直接交涉付款。在造價內扣除。何以徐鳳標前後收銀收條內。并未註明扣除木價若干。又何以收清據內。載明前後一併收足。并有以外糾葛。均歸匯記理直。與怡成公司無涉字樣。尤可異者。原告與徐鳳標既指沈堯民爲口頭擔保人。乃徐鳳標稱初次購木貨價。由沈堯民經手擔認。原告律師亦稱徐鳳標到行購木。因徐并無根基。卽由沈堯民允保。故行將木送往。而原告自供。則云七月底復往收帳時。始由沈堯民口頭擔保。一在送木之前。一在收帳之後。時日不符。顯有捏飾。至該本行發票及帳簿。均用怡成公司名目。此係一方面之意思。而所執匯記收貨回單。并未取得怡成公司圖記之憑據。該原告既稱素不信用匯記。何以歷次付貨。均保持此素不信用之匯記回單。調查市政廳南區舊曆年終該當事人報區情形。據復沈堯民爲作頭。徐鳳標索取造價。到家吵鬧。報區詢問。着沈交銀一千五百兩。爲徐年內開銷。取其領結。徐領銀後。逐戶分攤。該原告亦共受攤分銀二百餘兩。此項領款。攤自徐。非攤自沈。足見徐鳳標與該原告有直接之關繫。往復辯論。均足證明沈堯民無擔保之確據。徐鳳標應完全履行債務。故就事實上判決如主文。

民庭推事載邦楨

錄事沈宗約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劉陳氏訴周仁昌等抵產不贖一案

原告人劉陳氏年三十六歲上海人住肇周路

代理人范楠年三十六歲

被告人周仁昌年三十八歲南匯人住西區南陽里耕業

證人楊詠裳

馬書藩

代理人王有成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着周仁昌於確定判決後。繳還劉陳氏抵押款一萬三千零六十六兩五錢三分。其周姓抵與劉姓之單契。令劉陳氏於收清該款後。繳呈本廳備給。訟費四十一元。應由敗訴人周仁昌繳納。

呈訴事實

緣劉陳氏故翁劉聽泉在日。曾由原中馬書藩楊詠裳介紹。抵進坐落西門二十五保十三圖斜橋南首徽州會館左近沿馬路南陽里內平房上下五十餘間。並隨屋基地五畝八分五釐七毫。由周仁昌出面抵借規元九千兩。交收單契。立有抵借據爲憑。言明按月一分起息。約期戊申三月底一併贖清。並由顧鏡清保息保贖。乃周仁昌於抵押之後。僅付銀二百七十兩及代官契費洋念二元二角。結至辛亥年十月爲止。淨欠本銀九千兩。息銀四千零六十六兩餘。屢次催索。周仁昌置之不理。且抵押與劉陳氏之屋。現由周仁昌之叔周開裕居住。劉陳氏不能管理。曾經呈訴前上海縣批准傳訊。本年三月呈訴到廳。經本廳迭次飭傳周仁昌來案。均避匿不到。旋據承發吏朱光漢報稱周仁昌並非人名。係周翼雲等弟兄四人。之收租帳房牌記。並據劉陳氏代理人范楠面呈。周仁昌住居南匯縣三灶請求關傳。卽經本廳核准。旋據南匯地方審判廳覆稱。據十九保十六圖地保沈公議稟稱周姓各股。前在上海設一帳房。當取仁昌之名。實則並無其人。劉陳氏處抵產。係屬開裕自業。冒頂周仁昌之名。抵與劉處。惟周開裕向住上海已有二十餘年。周仁昌並非人名。無從傳解等語。具覆前來。相應備覆等情到廳。旋又據劉陳氏呈稱周仁昌確係收租牌號。此項房屋。委係周翼雲所抵。周翼雲業已承認等情。經本廳開庭傳訊。周翼雲又避匿不到。卽據劉陳氏委任代理人范楠聲請闕席判決前來。

判決理由

查此案周翼雲既以周仁昌名義。憑馬書藩楊詠裳爲中。向劉陳氏故翁劉聽泉將西門二十五保十三圖斜橋南首徽州會館左近沿馬路南陽里內平房上下五十餘間並隨屋基地五畝八分五釐七毫。抵借規元九千兩。交明單契。立有抵押借據。何得任意延宕。致侵害劉姓權利。現在積欠劉姓本利銀有一萬三千零六十六兩五錢三分之多。自應於判決確定後。着令該被告如數繳還。以清膠葛。據劉陳氏呈請闕席判決前來。應依照民事訴訟律四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原告所陳述之事實。視與被告自認同。故得就原告代理人之陳述。爲被告敗訴之闕席判決。判決如主文。

民庭推事金鴻翔

錄事沈宗約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趙冠慶訴錢汪氏圖賴欠銀一案

原告人趙冠慶年四十八歲蘇州人住英界瑞康里七百六十七號商業

代理人陳則民律師

被告人錢汪氏年四十七歲蘇州人住東姚家街升和里

代理人丁榕律師

證人陸研英

江漢璋

吳冰如

趙鏡清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判決主文

趙冠慶對於錢汪氏之債權。確認成立。並依民律第三百三十條。應令錢汪氏於判決確定後。償還趙冠慶本利銀六千三百九十八兩。訟費洋三十五元。應由敗訴人錢汪氏繳納。

呈訴事實

緣趙冠慶前設慶豐布店。屢與昔存今故之錢伯藜合做定貨。曾得盈餘。前清光緒二十年春。由錢伯藜交定樣三種。與趙冠慶面訂合做生意。將來盈虧。錢伯藜歸十分之三。趙冠慶歸十分之七。即由趙冠慶向老公茂洋行購定並簽字立單。迨貨到時。市價低落。至念二年結賬。計錢伯藜應派虧本銀三千四百八十八兩九錢八分。除去多揭虧銀二百五十八兩。應欠本銀三千一百八十九錢八分。當時由趙冠慶代向錢莊挪移並

墊付利息。每三年結算一次。至光緒念五年併利計算。計共三千六百五十八兩一錢三分。至光緒念八年併利計算。計共四千二百零六兩八錢。至光緒三十一年併利計算。計共四千八百三十七兩八錢。至光緒三十四年併利計算。計共五千五百六十三兩五錢。宣統元年。至宣統三年併利計算。計共六千三百九十八兩。迨光緒念三年間。錢伯藜設立潤昌祥布號。捐售慶豐漂布兩箱。定於三月十二日出貨。當由錢伯藜先付銀四百零五兩。趙冠慶即將該銀扣住。經鼎裕號買主吳冰如出場。即於三月十八日開洋布公所評論。錢伯藜承認合貨欠款。惟因無力清償。商懇從緩拔還。當經到場人公議。欠款自應理償。但客家貨銀不能扣抵。遂由趙冠慶將貨交出。故錢伯藜於四月初三日曾拔還銀五十兩。均有帳據可憑。嗣錢伯藜離滬赴哈爾濱貿易。趙遂無從索款。嗣錢又返蘇。道經滬上。趙冠慶向其面索。據稱病中用費浩繁。實無餘資可拔欠項。乃回蘇之後。又即病歿。至光緒三十一年。錢伯藜胞弟季笙往哈爾濱經商。得獲巨資。而季笙夫婦病歿。哈境遺產。即爲錢伯藜妻所得。是年十二月。錢伯藜妻錢汪氏在平江公所爲伊夫弟季笙開喪。趙冠慶曾函述詳情。索催欠款。錢汪氏接函後並不駁覆。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錢汪氏來滬。料理自己所開之裕源珠寶鋪與和豐錢莊往來款項。住居該珠寶鋪內。趙冠慶曾邀吳冰如暨伊兄趙一琴往索。告以老公茂索款甚急。非籌付數千兩不可。錢汪氏以年關在即。俟明正二十左右來滬料理答之。趙冠慶即告以伊兄囑裕源送看之珠件。暫向老公

茂抵押。錢汪氏允許。俟知照伊始。丈楊念鉅酌辦。趙冠慶遂將該珠件送交老公茂暫抵。俟明正理楚。以踐前約。乃錢汪氏屆期並不料理。乘趙冠慶虧欠各洋行貨款被羈捕房。由楊念鉅出面。赴會審公廨捏控騙取珠件。經會審公廨訊明。實係錢債膠葛。並無騙欺情節。旋經楊念鉅懼干反坐。稟請公廨銷案。當時由珠業董事陳養泉等簽名立據了結。並由陳養泉等囑趙冠慶胞弟趙鏡清簽字。趙冠慶因羈押捕房。並未聞知。卽經勸解人湊銀九百兩向老公茂將珠件取回。稟呈公廨銷案。事過之後。趙冠慶亦未見此項字據。迨去年冬虧欠洋貨案。始得理楚。乃知此案底蘊。趙冠慶絕不承認。本年四月。呈訴到廳。卽經本廳開庭集訊。並調集簿據核對無異。

判決理由

查此案趙冠慶與已故之錢伯藜。合做洋貨生意。曾經面訂盈虧錢伯藜歸十分之三。趙冠慶歸十分之七。有慶豐賬簿可憑。旋因貨到之後。市價低落。錢伯藜應派虧本銀三千一百八十兩九錢八分。積年本利均由趙冠慶代爲墊出。至六千三百九十八兩之鉅。旋經趙冠慶再三催討。迄未清償。此項債權債務。可確認其成立者。理由有五。趙冠慶與已故之錢伯藜。合做洋貨生意。雖未訂有書面契約。然商業習慣。並不註重契約。曾經本廳諮詢總商會。據覆稱洋布業歷來合夥定貨。向無契約。均由當事者一言所定。按照盈虧分認。如是。則趙

冠慶既與錢伯藜合夥定貨。自不必以書面契約爲憑。此可認其成立者一也。趙冠慶與錢伯藜合做定貨。因定貨虧本。曾於光緒二十三年間。由趙冠慶扣留錢伯藜漂布貨銀四百零五兩。經鼎裕號主吳冰如出場。卽於是年三月十八日開洋布公所評論。經衆認定。欠款自應理直。惟客家貨銀不能扣轉。遂由趙冠慶將貨交出。故錢伯藜於四月初三日拔還銀五十兩。是該款既由錢伯藜親自承認。又經洋布公所評論。苟無債權債務關係。何以於次月拔還銀數五十兩。是卽欠款之明證。此可認其成立者二也。趙冠慶與錢伯藜合做定貨。盈虧趙歸七成。錢歸三成。有光緒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及光緒二十四年同行總清簿定貨簿可憑。惟此項簿據。本應恐有錯誤。曾經函送商會轉飭洋貨業董事鑑定。旋據覆稱核算合貨帳內之公茂三星荷葉藍灰印三十箱。計一千八百疋。核其售見之數。應爲三千六十六兩。原帳結元二千五百四十一兩。相差五百念五兩。又公茂三星軟板藍灰印三十箱。計一千八百疋。核其售見之數。應爲二千七百兩。原帳結元二千二百六十五兩。相差四百三十五兩。其總揭虧數內。錯出一百兩。除去此數尙差三百三十五兩。統共核計。多揭虧元八百六十兩等情。卽經本廳飭令該原告趙冠慶詳晰呈覆。旋據趙冠慶覆稱。係司賬人差算疋數所致。此項多揭之八百六十兩。錢伯藜名下三份。應除去二百五十八兩等情。是此項簿據。在洋貨業董已認定與同業習慣符合。僅有差算之處。係司賬人誤算。並未可爲簿據之瑕疵。此可認其成立者三也。錢伯藜由哈爾濱貿易

返蘇。道經滬上。趙冠慶向其面索。僅稱病費已多。並無餘資可拔欠款。而返蘇之後。又卽病歿。至光緒三十一年。錢伯藜胞弟季笙病歿。錢伯藜妻錢汪氏在平江公所開吊。趙冠慶曾函述詳情。索討欠款。錢汪氏置之不答。是趙冠慶對於此項債權曾經先後主張。祇因錢伯藜無力清償。致未了結。況債權之請求權。須滿三十年不行使而始消滅。律有明文乎。此可認其成立者四也。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因錢汪氏來滬料理裕源珠寶鋪與和豐錢莊往來款項。住居該珠寶鋪。趙冠慶曾邀同吳冰如及伊兄趙一琴往索虧款。錢汪氏答以年關在即。俟明年正月二十左右來滬料理。趙冠慶因以伊兄一琴囑裕源送看之珠件。向老公茂抵押。錢汪氏初則允再商酌。繼則並不料理。一面由楊念鉅赴會審公廨捏控趙冠慶騙取珠件。經會審公廨訊明。實係錢債。鑿葛。並無欺騙情事。迨經珠玉業董事陳養泉等理勸。始由趙冠慶胞弟鏡清停淵與楊念鉅訂立和平息訟字約。始向會審公署呈請銷案。是趙冠慶以伊兄一琴囑裕源珠鋪送看之珠件。向老公茂抵押。益可證明錢伯藜定貨虧款。因錢汪氏置之不理。而趙冠慶始有扣住珠件之舉。否則。苟無虧款糾葛。何以趙冠慶於光緒二十三年則扣住錢伯藜代摺貨銀四百零五兩。於光緒三十四年則扣住伊兄一琴囑裕源送看之珠件。而一再主張權利。以至於是。此又可認其成立者五也。綜以上五理由。趙冠慶對於錢汪氏之債權關係。確已成立。毫無疑義。雖被告錢汪氏諉稱故夫在日。趙冠慶並未向討。堅不承認。然此係被告一面之詞。不足爲據。業

經本廳屢次詳詢商會及洋貨業董。此案之證據均已充足。本廳綜核案情。攷證法律。趙冠慶對於錢汪氏之債權既已確定。自應令錢汪氏履行債務。以清膠葛。且趙冠慶於此項虧款。係屬代墊之款。積年代付利金甚鉅。查民律第三百三十條。債權可生利息者。其週年爲百分之五分。趙冠慶對於錢汪氏之債權。自應依照法定利率以每年百分之五計算。且趙冠慶屢次催告。錢汪氏置之不理。又係代墊之款。自應積三年計算一次。以昭平允。本廳故得依照事實。援據法律。判決如主文。

民庭推事金鴻翔

錄事沈宗約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陸仲生訴蔣楊氏押款不贖延不交屋一案

原告人陸仲生年四十歲上海人住典當街茶業

代理人顧少塘

被告人蔣楊氏年三十四歲上海人住大東門外施家弄

輔佐律師唐受潘

被告人陳楊氏年四十八歲上海人住西門內紅欄杆樓

陳慎先年二十三歲上海人陳楊氏之子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判決主文

蔣楊氏受典陳楊氏祖遺二十五保十圖房屋前後三塊二十四間。原價三千元。轉抵於陸仲生得銀三千兩。均屆期滿。陳楊氏無力取贖。經水木公所鑑定。本廳折衷酌定。陳楊氏留後塊八間自住。推出前塊房屋十六間作價三千五百元。杜賣於蔣楊氏管業。蔣楊氏除已付過三千元外。再交洋五百元。給陳楊氏具領。蔣楊氏如無現銀三千兩償還陸仲生。即將作價三千五百元之十六間房屋推抵與陸仲生。不敷之數。由蔣楊氏再交洋五百元。給陸仲生具領管業。蔣楊氏附追之二千一百元。俟陳楊氏母子有力時。再行分別認還。訴訟費二十五元。鑑定費二十二元二角五分。由蔣楊氏陳楊氏各半分擔呈繳。

呈訴事實

緣陸仲生于前清宣統元年二月間。有昔存今故之蔣純之。即蔣楊氏之夫。蔣從前典得陳鳳孫等戶名。坐落二十五保十圖。即紅欄杆橋堍西沿浜基地一畝有奇。契兩套。方單四紙。并隨地住屋一所。計前後二十四間。向伊轉抵銀三千兩。言明一年回贖。按月一分計息。過期不贖。照契管業。到期後一再向蔣催贖。據稱陳姓向

未交清款項。必須稍緩。及蔣純之病故。蔣楊氏無力措贖。經陸仲生呈訴到廳。蔣楊氏卽具訴呈述陳慎先之父陳鳳孫在日。先以該屋典與氏夫。并先後借款計洋五千一百元。至今本利未付。又被騙摺取租。向討不理。呈請催令原業主陳楊氏母子。備齊原欠洋數繳案。以便轉還陸款。如再延抗。卽請勒限點交房屋。憑公估值。或找或欠。再行結算。節經傳集開庭辯論。查閱呈案契二紙。一爲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份典屋十六間。洋二千五百元。一爲是年四月份抵後進屋八間。洋五百元。另有三十一年加借洋七百元。據內載明此款。隨時歸還。不入從前典款內。又三十四年借據一紙。洋四百元。又光緒二十六年存摺一扣。計洋一千元。載明會款作抵歸還。據陳楊氏供稱。氏夫在日。曾經典借蔣銀。而蔣純之前時因有成誼。念及氏家寡孤。允將抵價折收。當時無力。未能實行。現經被訴到庭。所訴欠數。實有未符。至蔣楊氏訴稱騙取租摺。因抵房本來破舊。氏夫屢催修理。蔣一味游約。不得已墊款往修。現收房租以抵修費等語。諭令邀中勸理或減折取贖。陳楊氏迄未遵行。當經函知水木公所鑑定。該房屋前後二十四間。值價洋四千五百元。旋據陳楊氏請以前進房屋八間推抵與蔣楊氏作洋二千元。不敷之數。繕立書據等情。蔣楊氏迄未允許。

判決理由

查此案蔣楊氏故夫在日。以受典屋產轉抵于陸仲生。既經蔣楊氏承認契約。則陸仲生債權當然成立。惟須

將蔣陳二姓糾葛解決。始可履行。查蔣楊氏呈訴陳鳳孫先後典借洋五千一百元內。惟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份之二千五百元。及是年四月份之五百元。係以屋產典抵。卽三十一年加借洋七百元。既載明不入典款內。應與三十四年借據四百元及摺存一千元。均應作爲借款。蔣楊氏與陳楊氏同胞姊妹。兩家卽屬至戚。陳楊氏家況。蔣楊氏應所素知。此時若遽責陳楊氏悉數籌還借款。該氏斷無此資力。況本案發生。係屋產問題。自應先就屋產上解決。查蔣楊氏故夫受典屋產。先後出洋三千元。及將該產轉抵於陸仲生。則得銀三千兩。若照陳楊氏所請。以前進房屋八間推抵與蔣楊氏。是使蔣楊氏對於陸仲生既無現銀可還。又無房屋可交。陳楊氏自爲謀則得。其如蔣楊氏之困難何。至水木公所鑑定房屋前後二十四間。價值四千五百元。若以前埭房屋十六間推抵與蔣。核算價額以適符三千元之數。但前埭可與市面。價額應視後進較昂。且陳楊氏曾墊修費。若不令蔣楊氏酌貼價額。亦殊失情理之平。故得依本案事實。折衷酌定。判決如主文。

民庭推事戴邦楨

錄 事沈宗約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章沐氏訴嚴長發措單拒贖並章雷氏參加訴訟一案

原告人章沐氏年七十三歲寧波人住城內和尚浜小街內

輔佐人湯應嵩律師

被告人嚴長發年五十六歲吳縣人住和尚浜玉器業

被告輔佐人巢堃律師

參加人章雷氏年四十三歲上海人住和尚浜

參加輔佐人唐受潘律師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判決主文

章子浩所押與嚴長發之產業。着章雷氏備價取贖。如章雷氏實係無力。着章沐氏備價取贖。但贖得之產業。應令酌給章雷氏一半。訴訟費用拾元。由敗訴人章沐氏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 原告之請求

原告章沐氏。於前清光緒十九年。憑中將住屋九間并廿五保五圖得字圩五十五號戶名章世鑣隨屋基地八分零之方單紅契。向貼鄰十二號門牌營車玉器之嚴長發處抵押到洋五百元。按月一分利以租作息。詎

該氏于本年持洋往贖。而嚴長發竟無許贖之意。因請訊斷。將原產給該氏回贖。

二被告之辯訴

被告嚴長發於前清光緒二十年間。憑王秋亭爲中。受抵章沐氏所業和尙浜地方房屋一所。計抵去錢四百五十千文。月息一分一釐。以租作息。嗣於光緒三十二年分。章沐氏爲其子子卿娶媳。邀同親族析產。議將該民所受抵之房屋。估計作價。由伊長子子浩出價歸併。故該房爲子浩一人獨業。因子浩一時乏力不能取贖。僅付過洋一百元外。尙欠本款四百千文。由子浩另央中人傅振成等向該民商妥。另立抵據。載明月息一分二釐。是該房應歸子浩備價取贖。本無疑義。現子浩雖故。其妻雷氏尙在。請傳集章雷氏與章沐氏子卿對質。并呈出抵借據抄單一紙。

三參加人之呈訴

參加人章雷氏之故夫兄弟三人。長子浩。卽該氏之夫。次子琴。三子卿。子琴早故無後。議以該氏之子新寶爲嗣。所有祖遺房屋一處。早由該氏之姑章沐氏。於前清光緒二十年間出抵與嚴姓。嗣於三十二年因子卿婚娶乏資。經章沐氏邀同親族。公同分析。將房估計作價歸併。議得該房作四股分派。章沐氏子浩子卿新寶各得一股。計洋四百五十元。得價歸併與子浩執業。立有合同分撥歸併據各執爲柄。章沐氏一股。除子浩爲其

交出貼給子卿洋一百五十元外。尚有洋三百元。由子浩爲其贖取早年出抵楊天祥處墳地之本利。故該墳單贖出後。其田單仍歸章沐氏收執。所以章沐氏及子卿之兩股各分皆歸子浩。惟彼時子浩力有不逮。嚴姓處抵款。一時不能備價贖回。故另央中保與嚴姓結算。另立抵據交執。日後由子浩取贖。不料子卿私向章沐氏取出墳地田單。擅自抵用。經子浩於三十三年三月。復與子卿訂立合同。該墳地非雙方到場。一人不得潛贖。旋子浩病故。子卿遽將墳地盜賣。今所存者。祇有該房一處。曾於前清宣統元年八月十三日。經該氏呈請立案。不料子卿復私向嚴姓冒贖抵產。欲圖變賣。幸嚴姓深知原委。不允其求。子卿遂使章沐氏出面。以嚴姓措單拒贖飾訴。故訴請傳案質訊。以明虛實。并呈出已經清結之典借據抵借據加抵借據各一紙。又合同據及分撥據各一紙。

四原告律師之陳述

原告所訴嚴長發措單拒贖一案。應分兩事立論。一此項抵產。已由章雷氏另行立據。章沐氏并未到場。此係與被告勾串而成。應作無效。一雷氏係金老三之妾。新寶乃雷氏領子。雖與氏子姘識。從未入氏子之門。子浩既故。則一切權利。自應由伊母章沐氏及弟子卿繼承。毫無疑義。

五被告律師之陳述

原告律師所主張之一點。不能成立。因此等抵押。已在三十年前。況章雷氏係章沐氏之長媳。自有繼承之權。且原告之產業。自歸併章雷氏後。房租歷由章雷氏收取。是原告既認章雷氏有所有權。現在章沐氏主張取贖。應由法庭撤銷章雷氏所有權。被告即可放贖。因被告現立於中立地位故也。

六參加律師之陳述

本案爭點。在房屋所有權之所屬。章姓四股分產。歸併已詳訴詞。故此房爲章子浩所有。已無疑義。況房屋歷來修理及收租。概由章雷氏經營。則原告亦已認章雷氏爲子浩之配偶。今子浩既故。其嚴姓處抵產。自應由章雷氏取贖。

七判決之理由

原被告兩造之爭點。在所有權是否屬於原告或參加人。查此項住屋。當時原爲章沐氏所有。析產以後。其權利已移轉於其子章子浩。子浩既故。自應由其妻子繼承。本無疑義。惟章雷氏及其子新寶。是否爲原告之妻子。原告律師。執以爲本案之先決問題。亦原告與參加人爭論之要點。本應以爲章子浩故已數年。如子浩實無妻子。何以原告不於子浩死後。即將其遺產歸併管理。直至章雷氏參加本案訴訟。始行指摘其非。殊爲不解。即事實果非虛誣。亦應另案呈訴。以免妨礙本案訴訟之進行。今繹本案之訴訟。原告所控者。因被告之措單。

拒贖耳。然被告之意。以有參加人在。故不願原告之贖取。是亦鄭重當時之契約。非勾串圖賴可比。故原告及原告律師之請求。均不能認爲正當。惟原告與參加人之間。係屬最近親族。應有相扶相助之誼。如章雷氏無力贖產。何必託庇他人。抗拒其姑及夫弟。於情理亦有不合。故本廳對於原告爲敗訴之判決外。對於參加人亦應責令負擔相當之義務。以免再有爭執。仍判決如主文。

民庭推事趙恆默

錄 事沈宗約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英人占賀士訴徐康甫僞單抵押一案

原告人占賀士年四十五歲英國人英美自來水公司辦事員

代理人狄梁孫律師

被告人徐康甫年六十八歲上海人住浦東朱家橋水果業

徐炳良年四十歲上海人住浦東東溝五十二圖塘工局雜貨業

徐少卿年三十八歲上海人住縣橋南首木行業

右案業經開庭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鄭金波以受抵徐康甫之偽造方單租契。向占賀士抵借除還尙欠一千元。應由徐康甫另以價格相當之真單掉換擔保。如徐康甫無真單掉換。所有鄭金波對於占賀士所負一千元之債務。應由徐康甫償還。其債額相差之數。應由徐康甫與鄭金波直接理處。訟費十五元。歸徐康甫擔任。

呈訴事實

緣占賀士於前清宣統元年。有鄭金波將受抵徐康甫之浦東基地方單兩紙。租契一紙。押去英洋二千元。立有抵押據載明一分二釐起息。四月爲期。一月先還一千元。是年五月。果還一千元。息錢二十四元。其餘一千元逾期不贖。至翌年始查得所押方單二紙。一真一僞。乃請徐康甫之姪徐少卿招到徐康甫訂立允據。聲明僞單約期回贖。詎知一去不理。近始訪得徐康甫出沒無常。其財產在浦東。由其子徐炳良管理。因委任狄梁孫律師代理。訴追。當經本廳傳案質訊。

被告陳述

據徐康甫徐少卿徐炳良同稱。此項田單二紙。係受抵他人。因鄭金波設立中立公司。由陸邱氏介紹入股。當因無款。即將此項田單出抵於鄭。作爲股本六百元。後來公司失敗。單未收回。爲鄭金波轉押於占賀士。寫好

契據。強令簽字等語。

判決理由

查徐對於鄭負六百元之債務。而以此項田單作抵。鄭對於占賀士負一千元之債務。復以此項田單轉抵。在鄭本不知單之出於偽造。徐則明知偽造。故有證明允許之字據。是徐康甫對於田單。應負其責。與尋常轉押者不同。如徐康甫能另以價格相當之真單掉換。則占賀士一千元之債權。當然由鄭金波償還。如徐康甫並無真單。則占賀士之債權。應直接移轉於徐康甫。由徐康甫如數償還。其占與鄭及鄭與徐。債額相差之數。作為鄭金波對於徐康甫所負之債。此案先由民庭長謝健承審。口頭決定。未及宣判。由接任民庭長沈爾昌。依據訴訟筆錄。判決如主文。

民庭庭長沈爾昌

錄 事沈宗約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顧乃德呈訴顧方氏等擅賣房產一案

原告人顧乃德即顧瑞曾年三十七歲上海人住西唐家街三十九號醫業

代理律師秦聯元

被告人顧方氏年四十八歲住廟東如意橋徐溢源帽店內

顧虞氏年二十九歲住廟東如意橋徐溢源帽店內

代理律師林行規

共同被告人陸金林年三十一歲上海人住廟東救火聯合會職員

沈韻笙年四十四歲上海人救火聯合會職員

參加訴訟救火聯合會

代理律師狄梁孫

參加人胡成章年五十四歲上海人

沈仲屏

輔佐律師何飛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判決主文

被告顧方氏有完全處分財產權。救火聯合會會員陸金林沈韻笙。向顧方氏買產。係屬法律行爲。顧乃德當

然無抗訴權。顧方氏反訴。查有廟西顧永興店房五幢。上下十間。係顧莘耕夫婦生前養老未分之產。仍照分據抄紙原議。長房六分。次房四分。著顧乃德撥分兩幢。計上下四間。給顧方氏同媳顧虞氏具領管業。餘免置議。訴訟費十五元。由敗訴人顧乃德呈繳。

呈訴事實

原告之請求

顧乃德陳述。民祖莘耕。生二子。民父菊亭居長。胞叔麗生居次。胞叔去世。乏嗣。胞弟乃昌嗣之。不數年。胞弟又故。仍乏子嗣。民以己子宗浩。兼祧胞弟爲後。近又生有一子。民祖在日。曾將家產四六均分。載明分據。分給次房房屋共計五處。於前清光緒十八年。因訟經前縣竇堂諭不得變賣。本年三月間。叔母方氏。竟將分產中坐落邑廟西首營房弄口之平房一所。擅賣於救火聯合會。民子宗浩既兼祧次房。則次房之財產。卽民子宗浩之財產。叔母何得擅專。原屋值洋一千五百元。聞由該會會員陸金林沈韻笙愚弄叔母。以八百元收買。情同欺詐。請求飭令叔母方氏交出賣屋價洋八百元。給救火聯合會收領。將原賣契據交出。當堂銷燬。

被告之答辯及反訴

顧方氏偕媳顧虞氏陳述。氏翁莘耕生二子。長祖彬。次祖雍。祖彬生二子。長瑞曾。次瑞庠。氏幼適顧氏。長與祖

雍卽麗生結褵。不幸早逝。惟遺二女。翁姑命瑞庠卽乃昌爲氏嗣子。立嗣後。祖彬卽菊亭利翁姑衰邁。欲逐氏母女出外。經縣斷分家產立有分據。次房得四分。長房得六分。尙有未分之產。爲翁姑養老之費。氏卽帶產入清節堂撫育子女。在堂四年。氏奉命出堂。奉侍姑疾。其時又遭火災。致長女焚斃。分據業單亦均被燬。瑞庠長大。氏爲娶虞氏。甫及三年。瑞庠又夭亡。三十一年。氏與媳虞氏立瑞曾卽乃德子宗浩爲瑞庠兼祧子。計夫逝二十載。嗣子亦中殤。十餘年二代孀居。食衆生寡。重以教養葬殮婚嫁之需。逋負累累。房產乏貲修葺。租額日落。營房弄房屋一所。圯塌零落。氏百計求全。曾央姑夫胡成章商之瑞曾。願備利借本。俾資修理。瑞曾不允。不得已出售於救火聯合會。所得售價。僅敷償債。前縣竇因氏欲入堂守節。將氏產移交堂董管領。當時或有不准變賣之語。然出堂後。卽奉前令黃有各管各產之批。請求認定氏有處分財產權。願虞氏供稱現今夫兄乃德已生次子。應將次子爲氏之嗣子。所有前兼祧夫兄之長子宗浩。仍應爲夫兄長子。不作兼祧子。願方氏與媳虞氏呈出分據抄紙。提起反訴。請求將翁姑養老未分之產。照分據抄紙析分。

共同被告人之答辯

陸金林沈韻笙同稱爲救火聯合會之職員。有權得爲法律行爲之人。會中積有經費。向市政廳租住一地。因路不方便。向願方氏買得此產。正式立契。移請民政署過戶入册承糧。檔册具在。均可查考。願方氏係完全有

能力之女子。豈能受人愚弄。愚弄二字。證據安在。該產每月只租錢六千。而出賣價至八百元。此事全爲公益起見。毫無自私自利之心。安得謂爲愚弄。請求撤銷本案訴訟。并賠償名譽。

原告代理人之陳述

顧乃德委任律師秦聯元聲稱。據前清縣立有案據。顧方氏之產。已不得變賣。且顧方氏之產。卽原告嗣出子之產。照習慣言。原告立子爲叔孀之後。對於財產之變賣。應有干涉之權。且習慣賣產。先儘同姓。不能任婦女隨便賣去。至反訴一節。已分之產。原告尙須干預處分財產權。未分之產。亦須干預其處分財產權。方可分析。請交親族會議。

被告代理人之陳述

顧方氏委任律師林行規聲稱。寡婦有處分財產權。及宗法之不可盡襲。已經高等審判廳所確認。見張炳生訴王誠案。寡婦因正當自奉之用。亦得變賣原產。此主義亦經貴廳確認。見施熙伯訴施方氏案。前縣竇因顧方氏入堂守節。將氏產移交堂董管領。故有不准變賣之語。然實非禁治產之宣告。出堂後。奉黃令各管各產之批。則後批卽爲撤銷前判之命令。

參加訴訟救火聯合會代理人之陳述

救火聯合會委任律師狄梁生聲稱。原告謂此屋於前清經上海縣寶於光緒十八年七月。堂諭顧方氏只准收租。不准典賣云云。查法律行爲。非登記不能對抗善意之第三人。中國向無登記法。依前清習慣。若欲不動產之禁止移轉讓渡。非請求官廳立案。一面又分諭各圖冊書。聲明無論何人。不能移轉後。別無他法可以對抗第三人。豈能僅以堂諭而對抗善意之第三人乎。試問第三人何從而知某屋已有堂諭。某屋尙無堂諭。如僅憑堂諭恐將不勝其煩。原告嗣出子宗浩年十三歲。尙未成年。顧方氏負完全保護責任。應有處分財產權。原告謂伊子宗浩兼祧。不過欲表明原告之有抗訴權。豈知原告與被告。係叔母與姪之關係。天下安有叔母之賣買田產。而其姪可以代行使夫權或親權以監督者。顧方氏爲完全有能力人。即使顧宗浩兼祧。現顧方氏尙在。宗浩亦不能禁止其行爲或不行爲。何況顧乃德是原告。當然無抗訴權。顧方氏所立契約。載明如有重複典賣以及他人出頭爭論。惟出筆人一方承當等語。則陸金林沈韻笙本有拒絕本案訴訟之權。救火聯合會以慈善事業。無端被訴。名譽大受損害。應請酌定賠償。

參加人之陳述

胡成章供是顧姓公親。光緒十八年分據。胡成章與沈松茂均見立。顧乃德之父在日。顧方氏之房產五所。已過瑞庠戶名。顧乃德實無干涉之權。此次顧方氏賣屋。是我作中。并勸顧乃德各管各產。不必干預顧方氏之

產業。此外有未分之產。實未分過。奉諭會同顧方氏所舉之代表沈松茂調查未分析之產。并秉公勸理。胡成章沈松茂當查得廟西有顧永興店房五幢。計十間。及押款等項。調停未洽。據實呈復。

判決理由

對於原告請求判決之理由

此案顧乃德以次房財產。卽伊嗣出子宗浩之財產。無論該民現生有次子。應出繼次房。無庸由宗浩兼祧。自不能確定爲宗浩之財產。卽現據顧虞氏請以其次子爲嗣。顧乃德亦既承諾。法律上亦不得因其嗣出子。而遂可干涉其處分財產權。原告以前縣堂諭不得變賣爲詞。調查前清縣卷無著。據所呈抄案。前清光緒十八年有不得變賣之諭。而二十一年則有各管各產之批。具見後批足以撤銷前判。原告執持前判。抹煞後批。徒以舊卷湮失。曉曉置辯。殊不思前清光緒十八年該氏之翁姑尙在。氏於斯時入堂守節。產由堂董代管。當然不能變賣。越四年。該氏出堂後。已將分給房產收回。執管情形。自各不同。顧方氏早歲孀居。支持門戶。垂二十年。顧乃德與該氏爲叔母與姪之關係。并不稍加顧恤。乃耽耽於嗣出子之財產。一若兩世孤孀。卽有正當自奉之需用。亦不得變賣原產。固由迭次興訟。感情已惡。抑亦居心涼薄。沾染不良之習慣。殊屬非是。救火聯合會向顧方氏買產正式立契。非顧乃德所得過問。謂爲愚弄。殊無意識。案經判決宣布。於該會職員名譽當然

無損。此本廳對於原告請求判決之理由也。

對於被告反訴判決之理由

顧方氏呈出分據抄紙。內載顧莘耕爲長次兩房分產外。有本店房一所。並押產以及存貨生財營運資本。均無定數。留爲莘耕夫婦兩人終老之需。附開廟西顧永興本店房基上下十間。并店中存貨生財營運資本。約二千餘元。朱酌雅堂押款六百七十八千。現作長房次房住宅。長房東半宅。次房西半宅。任憑方氏入堂。後西半宅出召收租。吳曉山押款一千餘元。趙邦泰押款一百七十元。龔東樵押款三百五十元。禮和洋行韋姓押款五百餘元。當令各舉親族會議。顧乃德答族中無人。擬舉徐梅卿爲公正人。顧方氏舉沈松茂爲公正人。徐梅卿未經與聞。旋由沈松茂與胡成章以調停無術呈覆。復經開庭辯論。顧乃德供俱已分過。查所呈照抄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汪令堂諭。該押房係顧瑞曾祖父母養老之產。顧方氏出堂後。仍歸該房居住。斷令顧乃德貼洋五百元。限顧方氏一月騰房。質之顧方氏所住。卽朱酌雅堂押款房屋。足見該分據內顧莘耕夫婦養老未分之產。至光緒三十一年僅止判分朱酌雅堂押款一部分之產。其餘并無已分證據。顧方氏反訴當然有效。惟查各押款年代久遠。債務者且有物故。以及店中資本是否顧乃德支用銷耗。無從追理。應不予深究。免增家庭惡感。至廟西顧永興店房上下十間。原係顧莘耕夫婦養老之產。現既物故。自應按照分據所載。仍照

前章均分。長房得六分。次房得四分。以符原議。此本廳對於被告反訴判決之理由也。

民庭推事戴邦楨

代理錄事姚廣壽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陳子雲訴顧鏡清等勒單盜賣一案

原告人陳子雲年三十七歲青浦縣七寶鎮人住上海縣西街八號油酒業

輔佐人秦肇煌律師

被告人顧鏡清年三十餘歲住上海虹橋鎮董事

代理人韓邦楨年四十三歲住上海北新橋

陳月祥年四十二歲住上海蒲淞市王滿泗橋園董

陳子莊年三十三歲住上海蒲淞市王滿泗橋商業

高柏堂年五十六歲住青浦蟠龍區高家橋布業

委任人高其昌年四十四歲住青浦蟠龍區高家橋教員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判決主文

顧鏡清陳月祥陳子莊著令繳洋二百五十元。給陳子雲具領。高柏堂呈案單據。俟仍發還。訴訟費用洋十元。仍歸顧鏡清等三人分擔。

呈訴事實

緣陳子雲有祖遺上邑二十九保三圖夜字圩五百六十三號地三畝八分。於宣統元年二月憑中陳子莊等價賣與老裕泰洋商。計洋五百元。當收定洋一百元。交付方單一紙。嗣顧鏡清告知洋人在內地置產。已經禁止。陳子雲遂持洋前往。取銷前議。詎意前項田單。已由顧鏡清私行贖去。向索不還。竟被串售於高柏堂。訴經前清上海縣及司法署均未訊結。迨本廳成立。陳子雲狀訴到廳。即經本廳開庭辯論。陳子莊陳月祥並不到案。陳子雲聲請闕席判決。又經本廳照准。嗣顧鏡清等又聲明窒礙。請求回復原狀前來。本廳依照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一條傳喚兩造。到廳公開辯論。

原告人之陳述

陳子雲稱有祖遺二十九保三圖夜字圩第五百六十三號。陳甸邦戶名則田三畝八分。由陳子莊作中。計價洋五百元。出賣於洋商老裕泰。先收定洋一百元。嗣因洋人不能在內地置產。由民前往取銷前議。不料已由

顧鏡清將田單私行贖回。盜賣於高柏堂管業。並由顧鏡清勸寫賣據。找付一百五十元。請求斷令補繳找價。
聲明窒礙及代理人之陳述

被告代理人韓邦楨稱陳子雲原訴。以祖遺上邑二十九保三圖夜字圩五百六十三號地三畝八分。於宣統元年二月憑中陳子莊等。價賣與老裕泰洋商。訂定價洋五百元。先收一百元。當交方單一紙。嗣因內地禁止洋人置產。卽由顧鏡清收回田單。並被顧鏡清串賣於高柏堂等語。試問鏡清非中非保。何由向老裕泰贖出。且洋商賣買。往往銀單兩交。未有僅付定洋。而卽交方單者。且陳子雲既稱單被贖去。初尙允還。後復翻賴。何以又云涉訟後鏡清勸寫筆據。並收到一百五十元。前後情節離奇。請求註銷。

證人之陳述

陳子莊稱光緒三十三年八月。曾爲陳子雲作中。將陳甸邦戶則田三畝八分。賣於老裕泰朱仲雲處。當日收受洋五百元。銀契兩交。後朱子雲轉賣於高柏堂。并有地保陳月祥在場等語。陳月祥稱光緒三十三年各該圖地保陳子雲賣田一事。確曾在場。眼見銀契兩交等語。

判決理由

查此案陳子雲將二十九保三圖夜字圩五百六十三號地三畝八分。於宣統元年二月價賣於洋商裕泰。言

明價洋五百元。先收定洋一百五十元。當時交付方單一紙。嗣因內地禁止洋人置產。陳子雲即往裕泰取銷前議。乃顧鏡清已私行贖回。盜賣於朱仲雲。殊屬不合。即謂顧鏡清並非中保。萬無擅自取回之理。然顧鏡清苟無私行贖回情事。試問高柏堂買得此項田畝。必有上首契據可憑。何以並不交出。且於賣與高姓之後。試問何以又向陳子雲勒寫賣契並找付田價一百五十元。以圖了結。如果顧姓並未繳有此項一百五十元之田價。陳子雲豈肯墊出繳價。犧牲自己之財產。至陳月祥所供銀契兩交一節。查核司法署供詞。曾稱先付一百元。此次翻供。殊不足憑。自應查照原判決判令顧鏡清陳子莊陳月祥繳呈田價洋四百元。除已繳呈上海縣署之一百五十元。另繳二百五十元。由顧鏡清陳子莊陳月祥均勻負擔。本廳故得依據事實。判決如主文。

民庭推事金鴻翔

錄事沈宗約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凌晉奎訴邢吳氏不還欠款一案

原告人凌晉奎年四十五歲上海人住杭滬車站魁園茶館木作業

輔佐人阮志道律師

被告人邢吳氏年四十一歲上海人住南張家街八號

參加人邢葉氏年七十四歲上海人住小木橋十七號

邢何氏年六十八歲上海人住唐家街五十一號

代理人郭志廉年三十七歲江蘇人住石路振大衣莊典業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判決主文

邢少梅在日所抵押與凌晉奎之地九畝六分。著邢吳氏備價洋八百元贖回。如邢吳氏實係無力。准以抵押地九畝六分估價作抵。惟坟地不得遷移。訴訟費用十五元。由邢吳氏邢葉氏邢何氏分擔。

呈訴事實

一 債權債務發生之原因

緣被告邢吳氏之故夫邢少梅。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央原告凌晉奎作中。將二十四保十六圖第十八號邢耕寶戶名九分六釐七毫及十六號同戶一畝六分四釐二毫。向王姓處抵借洋三百五十元。立有抵據。載明一分半起息。訖未付過。又於前清宣統元年春。將同圖恭字圩十七號邢耕寶戶名六畝九分方單一紙。由蔣根生託凌晉奎向瀛豐莊暫抵洋一千元。其年七月付過莊洋二百元外。餘未付清。詎兩款皆未理結。而

那少梅已經病故。於是原債權者皆向凌晉奎索償。而凌晉奎又不得不向那少梅之妻求贖。此凌晉奎轉而立於債權者之地位。那吳氏應繼承債務者之地位所由來也。

二 原告及原告輔佐律師之請求

據原告訴狀及供述。略謂。抵款不贖。催索不理。請求提追原告。輔佐律師阮志道聲稱。凌晉奎自被那少梅央作中人後。因原債權者逼令移轉。遂立於債權者之地位。至於抵當物之產業。皆係私產。請查明抵債等語。

三 被告參加人代表之主張

被告那吳氏之親屬那葉氏那何氏。因輔助那吳氏。訴請參加。并委任代理人郭志廉投案供稱。此項田單共爲九畝六分。本是公產。而凌晉奎不問仔細。貿然受抵借權。雖然成立。而抵當物係屬公產。請求保存等語。

判決理由

本廳前據原告呈訴。當即開庭審理。曾經決定那少梅所抵與凌晉奎之地畝。著那吳氏限期取贖。否則除墳地免遷圈出外。餘地歸凌晉奎過戶管業。詎那吳氏屢次飾詞延宕。迄未能結。茲復據原告委任阮律師聲請判決。本廳復傳集原被告兩造。及參加人代表郭志廉。續開辯論。查凌晉奎與那少梅債權關係。雖係對人信用。然以物爲抵押。則對物信用亦已成立。本廳自可參照民事草案中擔保物權之規定。准其於抵押物上實行

其權利。至其抵押之標的物。雖係邢姓四房共有。然當時邢少梅與凌晉奎訂定契約。將地畝抵押之時。何以邢姓各房俱默無一言。直至原告請求執行債權之時。始謂地係墳地。產屬公產。詞雖冠冕。其如不願債權者之利益何。雖然。本廳對於此案。不厭反覆求詳。折衷至當。原以原告與邢少梅之債權關係。尚因友誼而發生。其後邢少梅已故。其妻邢吳氏女流無知。尚非意圖賴債。卽邢何氏邢葉氏之請求參加。亦以事關墳地起見。故斟酌原被兩造及參加人三方面之利益。并參照前決定。特下判決如主文。

民庭推事趙恆默

錄事沈宗約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蔣沈氏訴卞春波擅租房屋一案

原告人蔣沈氏年五十九歲上海人住天官牌樓一百十三號

代理人陳則民律師

被告人卞春波年五十歲鎮江人住天主堂街天主堂隔壁商業

代理人江颺律師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訴訟不成立。撤消之。訴訟費用三十九元。由蔣沈氏卞春波分擔繳納。

呈訴事實

緣孫補羅訴卞春波租房盤店翻悔成議一案。經本廳判決孫補羅所接租之小東門內新太衣莊房屋。應令卞春波讓與孫補羅接租。其餘應照原約等語。旋據該屋主蔣沈氏呈稱。業由孫姓接租。房屋未能承認等情。經本廳先後駁斥。旋蔣沈氏在高等審判廳抗告後。高等廳決定駁回。蔣沈氏復委任律師陳則民以提起再抗告。故請求停止執行。並提出起訴狀。以房屋爲原告之所有權。被告不得侵權頂租。應請判令被告將原告之房屋交還了案等語。亦經本廳駁斥。該律師復爲抗告大旨。以爲被告無代理權。其與他人訂立契約。非經本人追認不生効力等語。本廳認抗告尙有理由。應准開庭辯論。

判決理由

查原告律師陳述之要點。一爲所有權之力強大。他人不得侵害。二爲被告無代理權。不得與他人訂立有効之契約。本廳均認爲無理由。其要旨如下。

一 參照民律所有權之規定。如所有人於法令之限制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權。又所有人對於

以不法保留所有物之占有者或侵奪所有物者得回復之等種種規定。所有人之權力固為強大矣。然一則曰於法令之限制內。再則曰對於不法保留或侵奪者得回復之。是所有人之權力并非絕對無限。查卞春波與孫補羅房屋之移轉。實為占有讓與。雙方之間。已訂立合意契約。孫補羅之占有。尤為善意。孫補羅依占有之規定。於其物有事實上管理力。且於原主之所有權上。毫無不法保留及強力侵奪等情。則原主對於被告。與孫補羅所訂契約之範圍。自不得無故侵犯。其理甚明。若如該律師所云。所有人可以任意收回所有之物。則是社會上一切權利之移轉讓與等事。咸受所有人之干涉。不獨法律無此規定。即事實習慣亦所不容。

二 參照民律代理之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內。以本人名義所為意思表示其利益或不利。均直接對於本人生効力等語。卞春波與孫補羅之間。既為占有之讓與讓受矣。則卞春波之有代理權或無代理權。均非所問。蓋法律關於占有之讓與讓受等行為。并未規定有代理權者。始能有効。無代理權者則否之文。則謂被告以無代理權代原告訂立契約一節。該律師誤引律文。遂有此極端之錯誤。蓋代理為一事。所有權為一事。占有又為一事。並行不悖。固不必以占有扯入所有權。更牽入代理權。斤斤置辯也。

據以上理由。原告對於孫補羅既得之權利上。當然不得妄為干涉矣。尤可奇者。被告對於原告之主張。并無一言置辯。反以自己無權主張。而以蔣沈氏收還所有權為正當。其中情節可知。故本廳對於本案訴訟。特撤

消之。而爲判決如主文。

民庭推事趙恒默

錄事沈宗約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許靜初等呈訴吳裕旺貨銀不理一案

原告人許靜初年四十六歲潮州人住洋行街土業

吳松生年四十一歲紹興人住荳市街米業

輔佐人湯應嵩律師

被告人吳裕旺年五十三歲秦州人住龍德橋酒業

輔佐人狄梁孫律師

訴訟關係人徐采生年五十八歲上海人住小南門搨客業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吳裕旺結欠許靜初貨銀三千二百二十六兩零九分四釐。結欠吳松生貨銀一千六百七十兩二錢三分八

釐均著以七成償還。訴訟費用三十一元。照十分計算。吳裕旺負擔十分之七。應繳納二十一元七角。許靜初吳松生共負擔十分之三。應各繳納四元六角五分。

事實

一 原告律師之呈訴

緣許靜初（合茂號經理）吳松生（元興號經理）被吳裕旺結欠貨銀。計合茂號三千二百二十六兩零九分四釐。元興號一千六百七十兩二錢三分八釐。迭在南市裁判所呈訴。吳裕旺延宕不理。并以價額在三百元以上來應訴追。請求訊奪等語。

二 被告律師之辯訴

吳裕旺向開同吉酒號。所欠合茂銀四千二百餘兩。元興銀二千二百餘兩。曾以通州裕寧票滙付。自去年八月武漢起事。裕寧倒閉。匯票不通。合茂元興即託徐采生同其店夥等至被告家結算。當經采生手付合茂銀三百二十兩。元興銀四百八十兩。合共付銀八百兩。嗣由三面論定。再由被告找銀二千二百兩。出立票據。分兩期繳清。正月底爲一期。二月底爲一期。餘出與隆票兩張。計九百兩一張付元興。二千五百兩一張付合茂。俟與隆日還清。且當時請該收帳人回申與東翁說妥。後即攜帶書柬收條。同徐采生到被告家覆明。東翁已

允妥了。此事始終由徐采生經手交付收訖。各無異言。本年二月初。被告到申。擬了理此款。而合茂元與不問理由。遂將被告扭至工程局收押。而被告即以應找之兩期票銀共二千二百兩陸續付交。由采生如數付清。計付合茂銀一千七百兩。元興銀五百兩。至前出立之票據。當由被告收回。詎合茂元與意圖反悔。并將與隆票之銀。亦尅期償還。南市裁判所未能結斷。合茂店經理許靜初元興店經理蕭國香以拖欠貨款延宕不理等詞赴廳起訴等語。并附呈徐采生證言書壹紙。

理由

查被告律師爭辯之要點。一爲被告約期償還之銀。均已清訖。二爲被告出立與隆票據。應俟與隆之日償還。三爲徐采生之言。可爲確證。以上意見。本應均認爲無理由。其要旨如下。

一 原被告兩造均係以商爲專業。自應注重商業上之信用。若被告實係約期必出立期票交原告收受。并使出具收條。若償還款項。必有收清據始可表示實已償還之意思。方無轉轍。今被告對於此種證據。既不能指實呈出。又不能證明其事實。本應自未便據其一紙空文。豁免其債務人之地位。

二 與隆票既爲商業上一種習慣。必係兩方面合意。始能發生効力。又原告承認被告出立與隆票。必係被告實係無力。或陷於破產之悲境。始有此萬不得已之舉。今被告雖能證明實已交付與隆票據。然原告絕對

不肯承認。自無強謂原告已經收受。或強令原告以必收受之理。

三 徐采生雖為證言證明本案之事實。然本廳并未視為證人。故對於其證言。別無研究之餘地。據以上之理由。被告有當然償還原告貨銀之義務矣。惟細釋前後情節。吳裕旺尚非始意圖賴的。係因重大事變。不可抗之理由。故有此拖欠之舉。本廳酌量情形。特下判決如主文。

民庭推事趙恒默

錄 事沈宗約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陳和生呈訴岳榮卿圖賴貨洋一案

原告人陳和生年四十一歲住竹素堂七十一號絲線業

被告人岳榮卿即雲卿年四十四歲住四牌樓七十一號絲線帽結業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岳榮卿結欠陳和生之貨銀經本廳以職權調查。定為洋六百七十九元二角。著岳榮卿如數償還。訴訟費用十三元。陳和生負擔十分之三。應繳納洋三元九角。岳榮卿負擔十分之七。應繳納洋九元一角。

事實

一 原告呈明被欠貨銀之數目

原告與被告往來貨款。於前清宣統三年五月初十日始。至閏六月二十日止。照市生線。每百兩言明計洋三十九元。共計生線二千八百十兩。閏六月二十六日。該號又來取貨。當即言明絲價飛漲。自即日始。每百兩價洋四十元。至九月初五日止。計付生線五千三百三十七兩。共計洋三千二百三十元零七角。每次送貨若干。該價若干。均記明貨摺。並由該號蓋印爲憑。除收洋一千三百元外。計欠洋一千九百三十元零七角。於九月十六日始。至陰曆今年正月二十二日止。除收洋二百十元代賣熟線縷子共洋三百九十四元扣除存款子母共洋三百二十元及扣除賬外會洋一百元。正計結欠洋九百零六元七角。并將抄賬貨摺發票呈驗。

二 被告辯明結欠貨銀之數目

緣自去年光復後。將店閉歇所欠原告貨銀。除將存洋三百元會洋一百元沖抵並陸續付還外。結欠洋七百三十五元四角八分。原告處立有摺據並抄賬爲憑。被告處亦有帳簿可查。原告所允許願減二碼之說。因礙於原告之生意大局起見。恐別家效尤。摺上仍照大市註明。實則所欠之數。并無若是之鉅。今年舊曆正月二十二日。原告又收回絲線縷五百十四兩。照貨退貨。亦應算洋二百六十七元二角八分。又另付洋拾元。實結

欠洋四百五十八元二角。此歷年往來及所該貨款之實在情形也。

理由

此案前經本廳傳訊。當以原被兩造供詞。各執以帳據數目。均不能證實明白。卽函請經緯堂線業公所查覆。茲准覆稱各節如下。

一查歷年進貨原無一定時間。貨缺則進。貨積則止。

一查結賬線線有各異。價亦不等。總以何貨何價。當見單據爲准。例無折扣。

一查歸款向例年終歸結。

一查線價上年五月以前。生線市價每百兩四十元。嗣因二蠶歉收。絲價陡漲。自六月初一爲始。公議加價。兩碼以上各條係該公所同業所規定。至於岳榮卿所供陳和生願減兩碼一節。事之有否。出於無證口說。該公所不能證實等語。

本廳接准該公所覆函後。卽準酌原被兩造呈明之數核算如下。

摺上共收貨八千一百四十九兩。退回貨一千四百零一兩。除收收到貨六千七百四十八兩。價每百兩四十元。該洋二千六百九十九元二角。收到現元存項劃會息洋。併計洋二千零二十元。收付相殺。尙該

洋六百七十九元二角。

據以上理由。特下判決如主文。

民庭推事趙恆默

錄 事沈宗約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金大林上訴第一初級審判廳判決艾選青基地糾

葛一案

控告人金大林年三十七歲上海人住虹橋浜艾家衛京貨業

輔佐律師唐受潘

被控告人艾選青年四十二歲上海人住城內虹橋浜艾家衛六號商業

輔佐律師湯應嵩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控告理由不充足。駁回之。除仍依原判決外。酌令艾選青備價取贖。以昭允洽。訟費陸元五角。歸金大林擔負。

呈訴事實

緣金大林與艾選青爭地一案。本經前清上海縣斷結。嗣又訴經司法署傳案疊次集訊。由第一初級廳判決。承認所爭之房地。係艾選青祖遺之產。一係抵押。一係租借。與金大林之叔祖。仍照前清上海縣原斷交讓與艾選青所有。艾選青應交抵價八十三千九百文。亦即繳給具領。丈多餘地五分九釐四毫。移交民政署處分等情。金大林不服判決。控告到廳。當經本廳傳案合議審理。並委任受命推事前往履勘。業經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理由

查此案金大林不服之點。以所執彼字圩一百六十三號一百四十三號田單及糧串。故對於該地主張所有權。而艾選青則謂該地係一百四十二號。有印諭可憑。實爲艾姓產業。租押與金姓。兩造各執所爭。不在單諭之真僞。而在地點之確定。據受命推事之報告書內稱。勘得金大林與艾選青所爭之產。係沿浜坐南朝北房屋。門牌爲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等號。據金大林指爲三間。艾選青指爲二間半。其三十三號有艾姓後門一道。門內用木板隔出夾街。直通明巷門首。作曲尺形。以便出入。當詢金大林。該地是何單號。據金大林答一百六十三號單一分五釐。一百四十三號單二紙一四釐。一五釐。復核艾選青呈圖。該地北臨河浜。東首張忠林戶名。西首楊敬山戶名。南首艾資事戶名。三面包圍。均係一百四十二號單地。其一百四十三號地。又在西首

楊敬山之西。至一百六十三號地。據圖保凌炳奎稱。在登雲橋近邊。決不在此。應請調查楊敬山戶名田單。如果確係一百四十二號。卽不應於三面包圍一百四十二號地內。攙雜一百四十三號九釐之地。至一百六十三號單地。尤不應在此處。明顯易見。此一證也。查艾姓後門。係在三十三號之內。其上橫梁及簷椽。均係通連一間。如果地屬金產。不應於此一間內。用木板隔出夾街。且作曲尺形。聽從艾姓開通後門出入。如謂艾姓向金商用其地。開通後門。查卷內并無此種陳述。察度情形。似係艾姓原有後門。及此屋抵押與金姓時。始用木板隔出夾街。并作曲尺形。用便出入。情事應爾。此又一證也。復查卷內金大林謂金鶴樓并無其人。當詣勘時。有金萬氏稱金鶴樓是伊故夫。生前在畫錦牌樓當茶館夥。與大林爲同父異母兄弟。大林語支吾。不能拒。據此。可見金大林前供虛僞。因金鶴樓與本案有關。故併及之。此又一證也。等語。復經調閱楊敬山原契。實係一百四十二號八釐及一百四十三號一分。按照一百四十二號在一百四十三號之東。實與所爭之地毗連。斷無三面均係一百四十二號。其中間忽插入一百六十三號與一百四十三號之地。是金大林主張確係虛飾無疑。但念艾姓租押多年。今昔地價懸殊。金姓遷讓需費。且艾選青在初級廳時。已願酌定津貼。應照原押價八十三千九百文。加倍取贖。以示體恤。至丈餘之地。艾選青既無田單。應仍照第一初級廳判決辦理。本應因得依據事實。判決如主文。

民庭庭長沈爾昌

推 事金鴻翔

推 事戴邦楨

錄 事沈宗約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會審公廨送陶梅生訴王瑞卿僞單騙抵一案

原告人陶梅生年四十六歲紹興人住美租界錢莊會館後面司賬業

代理律師俞惠民

復代理律師文超

被告人王瑞卿卽王樹聲年四十七歲上海人住二十八保八九圖農業

代理律師江鎮三

參加人黃贊君卽王再金年三十四歲上海人住法華鎮

代理律師何飛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王瑞卿所收陶梅生交洋一千三百八十元。合銀一千兩。既經黃贊君承認。由王瑞卿轉交收受。即應擔任返還。著黃贊君繳洋一千三百八十元。給陶梅生具領。即將原單給黃贊君收執。俟張姓自向取贖。訴訟費二十元。平均分擔。

呈訴事實

原告之請求

陶梅生陳述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除夕日。有素識之前充二十八保八九圖地保王瑞卿來說贖單需用。向借銀一千兩。當時勉湊洋一千三百七十元。於是日午後八鐘時在綺園煙館交付。伊又借洋十元。共付洋一千三百八十元。繕立收條。載明開年四月歸還。一分二釐起息。有王錦山見立。逾時交到二十八保二區十二圖聽字圩七百二十四號則田一畝九分四釐二毫田單一紙作抵。延遲至今。分文無著。不得已於前月根查該單該圖現充地保之王阿桂探詢此單地值若干。始悉單僞地空。特粘呈單據訴狀於會審公廨。因被告住居內地。奉經移轉遵傳投案。請予訊追。

被告之答辯

王瑞卿卽王樹聲陳述。該方單原係已故開牛奶棚之張記卽張益祥。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份抵押於黃贊君處。共押方單三紙。計田四畝有零。押銀一千三百兩。結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底。共欠本利二千兩。有黃兆吉卽王紹基來說張益祥已故。現有張成陶梅生代籌銀兩贖單。託伊從中介紹。向黃贊君商議。遂於是年除夕收得陶梅生一千三百八十元。轉交黃贊君收去。當時因祇付一千兩。祇贖方單一紙及押沒據一紙。交與陶姓。尙餘田單二紙。俟銀數交齊。卽行交付。延宕至今。陶梅生朦贖爲抵。控經會審公廨移送案下。請求訊斷。

參加人之陳述

黃贊君卽王再金訴稱伊父黃萼孫。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份經張益祥將上海縣田單二紙代單一紙。挽懇向李楊氏抵借銀一千三百兩。限期一年取贖。恐久欠不理。並立五年不贖作沒據一紙。迨至二十八年。李楊氏催還甚急。由伊父還銀一千六百兩。交李楊氏出立收清據。債權移轉。至三十年份。五年作沒期限已屆。張益祥業經物故。三十二年十月。突有王樹聲卽王瑞卿王肇吉卽王兆吉向伊情商。推情放贖。謂張益祥身後蕭條。張妾三大孀寡無依。擬將該田贖回變賣一切。均由伊成英領事署帳房陶梅生主持。當時言定本利銀二千兩。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王樹生約赴一壺春茶肆。先有陶梅生之子在座。代表張妾談妥。當日先還銀一千兩。將代單一紙限期押沒據一紙贖去。餘銀一千兩。約定明年正月十五日與餘存田單兩紙押據

紙交換。詎至期延不履行。本擬赴會審公堂呈請追繳。祇以陶梅生權勢可畏。隱忍至今。近日陶梅生與王樹聲涉訟。由王樹聲據情告知。爰依據民訴律八十九條提起參加訴訟到庭。供與陶梅生并未見面。當時只知是張姓所贖。不知陶姓所贖。現蒙傳閱方單確係原單。該地在曹家渡地方。係屬荒地。現由伊租與江北人搭蓋草屋。今有契據呈閱各等語。

判決理由

此案原告與被告及參加人各執一詞。原告訴王瑞卿以偽單驅抵。王瑞卿則稱陶梅生朦贖爲抵。惟原告所稱借給王瑞卿之一千三百八十元。合銀一千兩。王瑞卿承認收到後。轉交黃贊君收去。黃贊君亦承認收得銀一千兩。是此項銀元。已有實在著落。及當庭質證。原告陶梅生堅稱并無代張姓贖單之事實。是王瑞卿來說。有贖地要用。向借銀一千兩。有王錦山作證。隨交來田單一紙作抵。原告代理律師聲言。前日所呈收據。既訂定明年四月歸還。息一分二釐。即可證明其爲借洋無疑。若云贖田。所有權既非陶有。安能取贖。查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陶梅生交洋與王瑞卿。係在綺園煙館。王瑞卿交洋與黃贊君。係在一壺春茶館。何以當日不用直接過付。乃用間接過付。其中顯有不實不盡。且其時并無張姓在場。至黃贊君既稱與陶梅生并未見面。當時只知是張姓所贖。不知陶姓所贖。何以訴狀內又稱贖單之事。由陶梅生主持。事後又擬赴會

審公堂呈追。獨畏陶梅生權勢。以致隱忍。又黃贊君當庭閱認方單。確係原單。何以訴狀及抵押據。均載稱代單。種種自相矛盾。殊不可解。除王錦山到庭作證外。王瑞卿所列要證黃兆吉。卽王紹基。訊據稱已物故。無從傳證。查滬上地販以地產爲營業。輾轉糾葛。弊竇叢生。本案據陶梅生指稱王瑞卿以借銀爲贖地之用。王瑞卿雖稱爲陶梅生代張姓贖單。交銀與王贊君。總因隔別過付。其中卽不免有影射情弊。但黃贊君雖認有收銀之事。而陶梅生究非應贖單之人。自應各任返還。卽可解除糾葛。故得據本案事實。判決如主文。

民庭推事戴邦楨

錄 事沈宗約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王錫山訴王沙氏把持家產妄爲承繼一案

原告人王錫山年五十三歲如皋人住南碼頭橫街十六號茶館業

被告人王沙氏年四十五歲如皋人住南市茅山殿定福弄二十三號

輔佐律師文超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王錫山對於王沙氏無訴訟權。應將案註銷。訴訟費三元。由王錫山呈繳。

事實

緣王錫山自稱與王沙氏故夫鳳山爲螟蛉弟兄。伊自幼出外經營。伊父在申多年。駕駛沙船。稍有積蓄。家弟鳳山。早經身故。祇有弟婦沙氏。隨父同居。前清光緒十五年。伊父故後。遺有沙船兩隻。一名徐同順。一名金祥順。並有置買江北田地二十餘畝。伊父死時。伊本立業。在青浦奔喪回申。喪務畢。所有產業。伊未能兼顧。況向有弟婦幫伊父經營。祇得仍託沙氏料理。伊仍赴青浦經營。十五年冬。伊回家欲取銀洋。推廣生意。沙氏心存叵測。交出銀洋二百二十元。倩人代寫一紙。囑伊簽字。十餘年來。久不向家內取洋。每年但知家產無增無減。未去細問。直至宣統元年。向弟婦取洋八十元。去年十二月。又取洋六十元。弟婦均倩人代寫收條。囑伊簽字。伊以爲弟婦無後。應由伊次子承繼。所以不與計較。現在次子長大。應辦婚事。向弟婦議論料理家產。而弟婦聲稱已有外甥承繼。向論不理。查沙氏與胡士蓮姘識有年。以致浪費。卽不欲伊次子承繼。伊父遺產。應當均分。請求判分家產。并飭令驅逐胡士蓮等情。來廳呈訴。又據王沙氏訴稱。前清光緒初年。有昔存今故之鄰居陳姓。向氏翁介紹伊友王竹生之子王錫山。年僅十二。又稱九歲。懇氏翁收爲僮僕。蓋彼時王錫山自己父母已皆亡故。由氏翁收養數年。乃王錫山不安本分。竊取物件。氏翁屢戒不悛。遂知照陳姓。著其領去。迨後氏翁

及夫先後病故。王錫山瞰氏孤寡可欺。屢次敲詐錢財。口稱數年工資未給。率領無賴數人任意滋擾。又藉口同宗。強欲入嗣。氏擬稟官懲治。由王贊臣薄德明出爲勸解。以王錫山兇橫性成。怨不宜結。先後給與洋數百元。均有字據可憑。并載明給洋之事。由該原告屢次索詐等情。經本廳傳集開庭辯論。據王錫山供稱。伊本螟蛉。鳳山亦是螟蛉。現弟婦收養外甥。並與胡耆民即胡士蓮有染。伊意欲將次子承嗣。可符假子真孫之名義。質之王沙氏供稱。夫名鳳山。在光緒十三年九月身故。伊有子有孫。原告屢次纏擾。求請究辦。并恢復名譽。復據被告輔佐律師陳述原告是傭工之人。屢來強借。有筆據呈驗。可以證明。實非養子各等語。

理由

查此案情節支離。王錫山既自稱爲螟蛉。何以鳳山之父。於前清光緒十五年在申病故。錫山獨在青浦立業。可見并未同居。奔喪一節。殊無憑證。嗣是經過二十餘年。王錫山僅止向王沙氏索洋三次。均經出立簽字收據。被告謂王錫山是傭工。并非養子。王錫山向王沙氏屢次纏擾時。王沙氏竟甘給洋數百元之多。兩造情節。均不可解。但即以螟蛉論。王錫山既未過房。又經王沙氏給洋數百元之多。出立收據。足見養子關係。早已斷絕。即無請求判分家之訴訟權。原告又欲以次子承嗣王沙氏。欲將符假子真孫之名義。此等稱謂與血統絕無關係。況王沙氏既稱有子有孫。復何繼承之可言。至所請驅逐胡士蓮。尤非原告所應過問。故就本案事實。

判決如主文。

民庭推事戴邦楨

蒞庭檢察官李若麟

錄 事沈宗約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趙光垣訴趙光燾佔屋一案

原告人趙光垣年六十歲上海人住小南門外小閘橋街教習

輔佐律師 金混淵
何飛

被告人趙光燾年三十四歲上海人住梧桐街布業

輔佐律師 巢筮
唐受藩

參加人趙光第年五十歲上海人住新閘鎮西街閘北市政廳文牘科

趙景星年三十歲上海人住怡興里七十七號絲業

輔佐律師黃煥昇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梧桐街公產。既經共有權人趙光第趙景星及趙光垣本房多數人同意。自應准予出賣。照股攤分。該產售價內。著提洋二百元。爲光垣繼母遷居贍養之費。光燾應剋日遷讓。不得佔住。訴訟費二十元。應由趙光燾擔負。

事實

緣趙光垣與趙光照趙光照趙光淦。係同父異母兄弟。屬老大房。趙光第屬老二房。趙景星屬老三房。有梧桐街公產住屋一所。光垣之父在日向爲布業。於前清光緒十八年。將公產抵於朱熊記銀二千兩。復由朱輾轉抵押。逾期不贖。經受抵之共益公司經理人高錫蕃控諸英法公廨暨道縣追贖。光垣命子大魁。向親友借洋二千七百元。由普育堂董葉佳棠繳縣取贖。前上海縣田令卽將高錫蕃稟繳之單契照送。葉董邀集親族。理議應歸何人領執轉給具覆。其時趙光照以該贖款內曾墊洋五百元。具稟請追前縣田據葉董佳棠查復。謂繳案之二千七百元。皆趙光垣之子大魁一人措繳。并無光照墊款駁斥在案。本廳成立。光照與光垣互訴到廳。本廳開庭辯論。以光照墊洋五百元。并無證據。未便准追。此趙光垣因梧桐街公產抵押借款取贖及與趙光照互訴訊理結束之大畧也。既而光垣訴稱前項贖款。係向親友暫措。此案經前縣將草契發交普育堂葉董收管。當邀親族在堂集議。僉謂無款可償。惟有變產作抵。老二房光第老三房景星及光照光照光淦均簽允字。愿作四股分派。以二股歸老二三兩房。二股攤還父欠。各無異辭。惟七弟光燾佔住屋產。屢邀不

到。難以理喻。并據參加訴訟人趙光第趙景星呈稱。光第景星係老二三房。以老大房變產清償父債。實出於不得已之行為。爰即贊成共同。出立賣契。現以光燾霸佔不讓。光垣訴案未結。以致買主扣留契價不付。而光第等大受損失利益之影響。查光燾僅有是產二十分之一。自宜從多數之意見。償父欠之債務。請求傳案訊判各等情到廳。本廳傳集全案人證。開庭辯論。證人葉佳棠以年逾八十。精力就衰。不能到庭備質。特具函申明公議情形。原告供述前情。并據輔佐律師何飛陳述此項屋產。係老三房公產。該屋價值四千五百元。按四股分攤。長房長孫。依習慣應增一股。應收洋二千二百五十元。乃長房不但不能享其權利。並向親友借洋二千七百元贖產。此項贖款。急欲履行債務。而光燾依繼母在內。盤踞不遷。致誤履行。質之被告。據輔佐律師唐受潘陳述。被告并非不認債務。但此種債務。可以另行設法。被告與母在內居住。一旦賣去。無可棲身。復據參加訴訟人輔佐律師黃煥昇陳述。此案事實。係為變產了債起見。如大房不願賣產。老二三房亦有處分權。被告不能阻止。況已得老大房之同意。被告主張。實無理由。但家庭涉訟。終非幸福。現擬變產之後。酌提價銀若干。移奉光垣繼母為贍養之資各等語。

理由

查此案趙光垣之故父在日。先將梧桐街老三房公產住屋抵出。過期不贖。涉訟數年。經光垣借洋二千七百

元贖回。此項借款。仍須變產歸還。既經邀集親族會議。取得共有權。及本房多數同意。光燾但以另行設法及奉母居住賣去無可棲身爲辭。如此處分。是置債務於不顧。重貽光垣之累。殊非充分理由。據參加入請酌提贍資。具見深明大義。故就當事人之意思。判決如主文。

民庭推事戴邦楨

錄 事沈宗約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王菊生訴陸祥雲等抵房逾期一案

原告人王菊生年五十九歲蘇州人住縣西九十一號玉器業

代理人王更生年二十五歲上海人住縣西九十一號玉器業

被告人陸祥雲年六十八歲上海人住四舖邑廟東茶館業

代理人陸桂章年三十四歲上海人住廟前報館業

被告人陸桂珊年四十餘歲上海人住廟前地甲

中證人朱心如年約五十歲上海人住姚家街鹽業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陸祥雲所欠王菊生之洋一千四百元。利二百九十四元二角四分。著如數清償。否則著以所押田單拍賣作抵。訴訟費用二十元。由陸祥雲負擔繳納。

事實

一 原告之呈訴

原告於前清宣統三年三月後。憑中朱心如等先後借洋一千四百元。與陸祥雲。利息均一分二釐。立有借據爲憑。并附交二十五保五圖得字圩第念九號則田二分六釐二毫。顧樂知戶名田單紅契各一紙。賣契五紙。并隨屋基地樓共計七幢。息摺一扣。約期以六個月爲限。詎被告自七月起即未付利。期滿亦不清償。請求飭傳被告父子并原中到案訊追等語。

二 被告之辯訴

緣前項抵款。係因被告長子等在外虧耗。無法料理。先向王處商允。將自置房產抵借洋一千三百元。期半年。利按月一分二釐。立有本店樂波圖息摺交執。嗣店爲房主翻造。利即停給。至續借之洋百元。實未收到。總之借款有產作抵。應當料理等語。

三 原被兩造各遣子投案之辯論

原被兩造各以年老多病。遣子投案辯論。據原告之子王更生代訴前情。并呈出抵押據二紙及息摺一扣。被告辯稱原貸主是丁姓。而王係原中。前次借款。確有其事。惟後來加借。係兄桂珊所爲。我與父皆未與聞。况此房已在上年經中人議勸。作價洋二千元。言明錢不起利。屋不起租。由伊管業。詎王竟將丁姓借據。改爲王姓。誣訴欠款。惟屋已作抵。原告不應訴追等語。

理由

查本案自原告呈訴後。被告卽已承認實欠一千三百元。惟於續借之一百元。委爲不知。而被告之子。則謂借款均係屬實。惟貸主係丁姓。原告不過中人而已。本應以爲當時之款項。與受均係兩造父子經手。則被告之子所借之款。被告亦應同負其責。又查上海習慣貸借之事。本人常有不願出名。假託他人姓名者。若其不害第三人之權利。卽於債權債務之內容毫無影響。故原告始雖假爲丁姓。然現在並無丁姓其人出而干預。則被告不得藉此以爲拒絕原告請求之地步。惟當時債權債務之成立。係以抵押爲信用。被告如不履行債務。原告自可於其抵押物上行使其權利。以符抵押之本旨。以此理由。判決如主文。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曹朱氏等訴曹寶瑞勒單擅賣一案

原告曹朱氏年六十二歲上海人住廿二保三圖高行南鎮通信處東街蔡宏太木器店內

曹寶淵年三十五歲上海人住廿二保三圖高行南鎮京貨業

被告曹寶瑞年三十九歲上海人住南市三泰碼頭三泰北里新街九號棧房業

證人曹均年四十九歲川沙人住大南門內源昌祥洋廣貨業內教讀

曹樹蘭年六十八歲川沙人住高昌鄉教讀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曹寶瑞所押出之屋單。著即備價贖出。否則與曹寶淵分析產業後。著寶瑞出立借票一紙與寶淵收執。其借票價額及償還期限。應由寶瑞寶淵兩方面及其族長等公同議定。訴訟費用拾元。由曹寶瑞負擔繳納。

事實

一 原告之請求

原告曹寶淵之母爲曹朱氏。曹朱氏之夫爲紫雲。紫雲兄弟共四人。長潤卿次西田三鳳洲四紫雲。均相繼故世。其間長房無後。次房出贅。三房生子寶瑞。四房生子寶淵。祖遺產業。計住宅一所。上下樓共十三間。又有邊屋五間。均未分析。其單盡在寶瑞處。詎寶瑞不守本業。擅將共有之屋單抵於瞿姓洋一百七十元。并賣去邊屋五間。以及屋基餘地一分。計洋四百餘元。今聞其欲將全屋絕賣。故寶淵母子請求飭令寶瑞。將田單交出。照股斷給等語。

二 被告之母曹陶氏之反訴

曹陶氏之夫爲曹汎洲。卽曹鳳洲。生子寶瑞。因長房無後。依順序應由寶瑞兼祧。惟西田初議贅於黃姓。生子海龍。仍爲曹姓。至海龍無後。遂以西田之子金生之長子耕林繼承黃姓。次子保林歸曹姓。則四房之名分仍在。而產業自應作四房分派。而寶淵指爲兩股均分。殊爲不合。至祖遺住宅一所。邊屋五間。向因寶瑞出外。均由寶淵居住管業。去年將屋單抵洋一百七十元。當係公用。寶淵用五十元。金生之母曹唐氏用六十元。曹陶氏用六十元。又賣屋邊餘地洋四百元。亦由寶淵經手。當時誑稱二百十元。除積欠糧串等洋七十元。及付中人瞿子美洋七十元外。曹陶氏僅收洋七十元。其餘係黃叔平經手。均被寶淵私吞。尙有遺田墳地十七畝零。亦被寶淵賣盡。何以歸咎於寶瑞一人。請求著寶瑞將盜賣各田并吞用銀洋如數繳案。曹陶氏卽將抵單贖

出。以作四股均分等語。

三 本廳第一次審理情形

本廳案據兩造訴狀情形各異。當卽傳集庭訊。是日惟寶淵寶瑞出庭供詞各執。本廳以爲事關兄弟爭產。諭令各舉親屬二人公同理處。

四 理處之情形

曹姓族長曹均曹樹蘭遵諭下鄉。邀集同族多名開祠公議。惟寶瑞及其所推之黃子鈞未到。當山大衆公議。議得其先嫡弟兄。共分四房。長房無後。次房出資黃姓。援引故事。不准歸宗。現存三房之子寶瑞。四房之子寶淵。每人頂兩房。其祖產卽應作兩股分析。此同族議決之情形也。旋復於中地重邀兩造妥議。准將住屋一所。共十三間。寶瑞得東半塊。寶淵得西半塊。先人遺債約四百千文。兩造願各認錢二百千文。其先未絕之田根。亦應均派。惟邊屋兩間及住宅後之餘地。經寶瑞絕賣於瞿姓。應由寶瑞償還寶淵洋一百二十五元。而寶瑞因公用去洋八十三元。寶淵願償還寶瑞洋四十一元五角。再有住宅田單被寶瑞押於瞿姓。得洋一百七十元。仍歸寶瑞清出。以上各情。俱由兩造承認。當卽立據簽押。可作爲此案之確證。現因寶瑞未能將屋單贖出。分裁過割。似此案仍難遽了。因呈明各情並附呈承認分產據一紙。請求飭寶瑞將該單限期交出。令各自理

舊債。以便完案等語。

五 本廳第二次審理情形

本廳據曹均等將理處情形呈覆後。當經批令曹寶瑞限前月內將該屋單交出。以便完案。詎寶瑞逾期仍不交單。又由寶淵呈請再傳訊追。本廳准呈即傳集兩造及曹均等。重行開庭審理。據供各事均易理楚。惟寶瑞無力贖單。并願將自己應分之房屋。全數讓與寶淵等語。

理由

本案前據曹寶淵呈訴。本以勒單擅賣求提追給爲詞。而曹陶氏之反訴。亦以寶淵盜賣吞用爲抵抗之語。然據曹均等理處。則爲之將產業悉行分析。以免意外之爭。其調停之法。實爲盡善。惟寶瑞永不將所抵屋單交出。則此案終無了期。其兄弟之間。豈能和平解決。本廳以爲曹寶淵之訴追。不無過當之詞。曹陶氏之反訴。尤爲無據之語。徒以一時之感情惡劣。遂不恤同室而操戈。案經族長公同理處。該原被等亦既遵了結。自應飭令寶瑞速將屋單贖出。否則即著兩造於分析家產後。寶瑞所虧用之錢。由寶瑞出立借據一紙與寶淵收執。并限期清還。以便完案。判決如主文。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曹朱氏不服浦東裁判分所判決曹丫頭等勒單串吞一案

控告人曹朱氏年四十歲上海人住念四保念四圖欽賜仰殿西

輔佐律師湯應嵩

被控告人曹丫頭年四十九歲上海人住念四保念二圖草庵東

葉關保年四十歲上海人住念四保二十圖

葉毛毛年四十三歲上海人住念四保二十圖

毛炳卿年四十八歲上海人住二十圖

證人葉永泉

陸秋橋年四十二歲上海人住念四保二十圖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東溝裁判所原判決。應破毀之。所有坐落二十四保二十圖潔字圩五百二十三號之一畝六分。應由曹朱氏營業。葉姓既已賣絕。不得取贖。訟費六元五角。由曹丫頭繳納。

事實

控告人之陳述

曹朱氏供稱。夫遺有田畝一畝六分。坐落二十四保二十圖潔字圩五百二十三號。戶名錢洪海。係前清同治三年由葉姓處購得。當購入之時。計有三畝二分。田價一百四十兩。五年前。氏姑因曹丫頭並不贍養。賣與葉姓。得價一百另五元。所餘之一畝六分。係屬西首田畝。從前分產時。兄分東首。弟分西首。載明分據。上年氏姑病死。向毛炳卿抵得九十元。立有抵據。曹丫頭以毛炳卿不允取贖。向東溝裁判所稟控。東溝裁判所判結。三日內備洋九十元。向毛姓取贖。如三日內不贖。由曹丫頭取贖。故此心不甘服。依律上訴等語。

被控告人之陳述

曹丫頭供稱。此項田畝。係屬自己名下之田。上年葉姓擬贖此田。曾付找價五十元。惟此項田單。已由弟婦曹朱氏抵到毛炳卿處。洋九十元。情願認虧歸還該款。乃毛炳卿措不交單。覬覦霸產。請求飭令繳單等語。

證人之陳述

葉永泉供稱五年前民向曹姓取贖前項田畝。曹姓不允。民不得已出洋一百零五元。將東首之一畝六分田畝買來耕種等語。

理由

查此案曹丫頭既分得前項東首田畝。所有西首田畝。應歸曹朱氏所有。其理甚明。曹丫頭何得妄稱自己產業。並申令葉關保葉毛毛出頭取贖。冀得非分之利益。况葉關保葉毛毛等之故祖母。曾將前項田畝賣與曹姓。僅於前五年由葉姓向曹丫頭故母借價購還。是前項田畝。已無回贖之餘地。更屬信而有徵。乃曹丫頭貿然受葉姓找價。妄稱己產。希圖朦混。殊不知曹朱氏與曹丫頭之田畝。東西劃分。既爲分書所載明。且就葉姓向曹姓買還田畝而言。倘使該田果可放贖。當五年前即應由葉姓備價贖還。曹姓既不放贖於前。葉姓自不得取贖於後。即使曹丫頭受葉姓找價。亦應由曹丫頭自行清理。與曹朱氏絕無關涉。東溝裁判所判令曹丫頭備款向毛姓贖回管業。殊未允洽。應破毀之。另下判決。判決如主文。

民庭審判長金鴻翔

民庭推事趙恆默

戴邦楨

錄事沈宗約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白士美訴韓閔卿談土生抵單不贖一案

原告人白士美美國人往英租界江西路愛字二十五號會計

代理人黃顯庭年三十二歲上海人住英租界江西路愛字二十五號洋行業

被告人韓閔卿上海人住西門外斜橋紹興會館西首蔡家宅牛奶棚

談土生上海人地保

右案業經原告聲請闕席判決前來。本廳闕席判決如左。

主文

韓閔卿應於判決確定後。償還美商白士美抵押銀三百七十二兩。訟費十三元。應由敗訴人韓閔卿繳納。

事實

緣美商白士美於前清宣統二年十二月。有韓閔卿將上邑二十五保十三圖靡字圩第六百十四號業戶韓士奎則田一畝二釐五毫田單一紙。由中保張文祥等向伊說合。押借規元三百兩。立有華洋文借據爲憑。並由該圖地保談土生蓋戳。議定每月一分起息。訂期半年爲限。契載屆期不贖。轉契管業。乃韓閔卿押借之後。

并不照約付利。迨至本年十二月。積欠本利銀至三百七十兩之鉅。本年十二月白士美委任黃顯庭以韓閩卿抵單不贖等詞。呈訴到廳。經本廳飭傳韓閩卿又避不到案。旋據委任人黃顯庭依律聲請闕席判決前來。

理由

查此案韓閩卿。既將二十五保十二圖靡字圩第六百十四號業戶韓士奎則田一畝二釐五毫田單一紙。憑中保張文祥向美商白士美抵押規元三百兩。訂明半年期限。立有華洋文爲憑。該被告既締結於前。自不得不履行於後。乃期限已屆。並不照約履行。殊屬不合。既據美商白士美委任代理人黃顯庭呈請闕席判決前來。自應依照民訴律第四百九十三條之規定。被告於言辭辯論日期不到場。而原告爲闕席判決之聲請者。審判衙門視原告陳述之事實。與被告自認同。如原告之請求正當者。應爲被告敗訴之闕席判決。故得就原告代理人之陳述。爲被告敗訴之闕席判決如主文。

民庭推事金鴻翔

錄事沈宗約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張夏氏等訴張樹康延不履行債務一案

原告人張夏氏年三十九歲華亭人住松江城內棠梓橋塊

夏汪氏年四十八歲上海人住閔行鎮

夏愼初年二十八歲上海人住閔行鎮

夏韻謳年五十六歲上海人住閔行鎮

代理律師狄梁孫

被告人張雲巖卽張樹康年四十六歲上海人住閔行西灘西義茂花米業

代理律師金泯瀾

證人吳濟石年三十五歲上海人住閔行鎮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加左。

主文

張夏氏所受張雲巖卽張樹康之抵當物菜子一百零四石。據請假處分售價二百七十元六角五分七釐。核抵原額五百二十元。計虧耗二百四十九元三角四分三釐。由張雲巖卽張樹康補繳給領。如不能履行。卽責成自認出筆之吳濟石擔負。張雲巖另欠夏汪氏洋四百元。夏韻謳洋一百元。夏愼初洋二百元。均由張雲巖分別呈繳給領。共同訴訟費十五元。由張雲巖呈繳。

事實

原告張夏氏之請求

張夏氏呈訴被告張樹康於前清宣統三年六月初十日由其親家吳濟石作中向氏借洋五百元。立有票據言明九月初十日償還。並附以每月一分五釐之息。至期被告不履行債務。氏當爲適法之催告。被告願以菜子壹百石提供擔保。當時言明菜子每石以五元作價。一百石之菜子。適合五百元。餘四石亦以五元核價值。洋念元。抵當利息。但息金自六月初十日至九月初十日止。應該念二元五角。並由被告補足。謂前此之單純債權債務關係。改爲抵當債權債務關係。氏亦願將契據調換菜子發票。爲抵當債權之根據。據上載明以後。售去如五元之外。歸小行收轉。倘有虧耗。亦歸小行補給。可知菜子不過暫時抵押。一俟光復。便可履行。及已光復後。菜子價值日就跌落。被告遂置諸不問。再三催告。被告則謂前次票據。已歸無效。因該票所印圖章。係付訖圖章。不能作憑。氏係女流。本不識字。當時過付之中人吳濟石。係其至戚。乃檢票請人閱看。該票印章義茂西號四字係正書。另有篆字之付訖二字夾在中間。顯見被告當初寫立票據時。卽有惡意。爲他日藉口不履行債務地步。請求判決。旋依民訴律六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請求假處分。

原告夏汪氏夏韻謳夏慎初之請求

夏汪氏呈訴張雲巖卽張樹康於前清宣統元年十月十六日。憑中吳濟石向原告借洋四百元。分爲兩票。以便逐次清償。每月利息。同是一分五釐。二年十二月初七日。收過息洋八十四元。註在票上。去年十二月十六日。又收過利洋九十元。內除去另有一百元借款上之利息十八元外。淨收洋七十二元。票上未經註明。今因張夏氏訟案。被告聲言凡夏張兩姓之款。一概不付。氏尙欲和平解決。催其履行。被告置若罔聞。故提起訴訟。

夏韻謳訴張雲巖卽張樹康。於前清宣統三年閏六月初十日。憑中夏甸向借銀洋二百元。言明短期債務。票上註明本年秋季爲期。每月一分五釐起息。至九月底向催。該被告約年底清償。及年底僅付出一百元。餘一百元。約本年正月付清。故票上亦未註明收洋字樣。迭向催還。被告不理。故提起訴訟。

夏慎初訴張雲巖卽張樹康於前清宣統元年十二月初九日。憑中吳濟石向借洋二百元。言定一分五釐申息。立有憑票。註明來春歸還。旋因屆期不還。由中證人證明再展一年。乃至今已越二年有半。該被告已將債務一律停止履行。除收到兩年利息七十二元外。本年半年利息亦無着落。今本息統計已在二百二十元左右。屢次託中催告不理。故提起訴訟。

原告代理人與被告代理人之辯論

原告代理律師狄梁孫受張夏氏夏汪氏夏韻謳夏慎初委任。對於同一之被告。按照民訴律七十二條爲共

同訴訟。到庭陳述。原告張夏氏受抵張樹康菜子一百零四石。其時言明如有盈虧。向被告結算。詎料貨價日跌。前此已經呈請假處分在案。請求照數追償。據被告律師金泯瀾答言。此是適合民律四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并非債權債務問題。蓋原告所出借款。本定十二月初十爲期。而原被告本是親戚。原告因慮市面不佳。屢來催付。卽由前曾作中之吳濟石。出立義茂西號之付訖票。以爲銀貨交割。此項契約是印刷品。義茂不負責任。而原告又未將所立期票交還。欲得此案真相。須傳吳濟石質問。原告代理律師復言。此項期票。並不在原告處。蓋原告已受其愚。收受義茂之票。卽將原期票付還。

原告代理律師狄梁孫陳述。另有夏汪氏夏韻謳夏慎初案。請求併追。被告代理律師金泯瀾答言。此三戶債權雖然成立。惟缺少催告手續。不認訴訟費用。原告代理律師復言。屢催罔應。催告問題不能抵抗。

證人之陳述

吳濟石陳述。上年六月。由伊母介紹張雲巖卽張樹康承借張夏氏洋五百元。訂期十二月初十日。出立期票。九月間張夏氏屢來催促。雲巖將菜子一百零四石作洋五百二十元。再找洋二元五角本利作訖。將菜子搬付張夏氏家。張夏氏捺住期票。不得已由伊親筆再立一票。換收期票。卽將原票交付。被告因已是親中。不過曲從其意。以爲了事之計。當時並未向被告說明。故此紙不在義茂行中填寫。遷在張夏氏家內。順照張夏氏

之意填寫。

判決理由

查本案張夏氏與張雲巖即張樹康債權債務關係。如果於受抵菜子時。作為銀貨交割。即不應再立票據。據證人吳濟石陳述。當時未向被告說明。由中證親筆立票。以為了事之計。是直以不了了之。未可云了事也。況張夏氏必待收受義茂之票。始將原期票付還。是該氏重視此票為極有效力之契約。即在被告一方面。必不能於當時表示意思。謂此票為絕無關係也。至該中證謂未向被告說明。此等事後諉卸之言。何足憑信。吳濟石既非義茂號中經理人。何以擅用義茂之票。又何以自稱小行。明是當日立票時。希冀日後售價溢出五元以外。尚有收轉之望。故為此雙方之要約。及其後貨價日落。乃執票內篆刻付訖字以為抵制。律以誅心之論。斷則詐欺實出於扶同。即視為無識之行爲。而事實亦嫌於牴觸。張雲巖即張樹康仍應擔負菜子售價虧耗。照據補給。如不履行。即責成自認出筆之吳濟石擔負。其夏汪氏夏韻謳夏慎初各債權債務關係。既經逾期。債權人當然催告。債務人當然履行。故得據本案事實。判決如主文。

民庭推事戴邦楨

錄事沈宗約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蘇子才等呈訴丁寅清黃鴻翔款目糾葛一案

原告人蘇子才年三十九歲吳縣人住小南門外裘家弄四十號竹行業

代理人雷 奮律師

蔡倪培律師

參加入劉邱氏年五十九歲太湖廳人住南碼頭大王廟十八號

代理人劉錦山年二十九歲洞庭人住董家渡

參加入邱鄭氏年六十歲太湖廳人住小南門外裘家弄三十九號

沈錫福年四十六歲無錫人住大碼頭一百五十號桐油業

輔佐人秦肇煌律師

狄梁孫律師

參加入楊同來號主楊俊卿

代理人許見山年三十八歲無錫人住大東門外裏郎家橋同來油蘇店油蘇業

被告人丁寅清年三十五歲無錫人住南碼頭二十三號讀書

代理人林行規律師

丁 榕律師

被告人黃鴻翔年五十一歲無錫人住南碼頭二十八號收租業

訴訟關係人陳瑞寅年二十八歲無錫人住南市公義碼頭鎮記鹹貨行內鹹貨業

代理人金泯瀾律師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判決主文

一 本案債權之主體如左。

劉邱氏應收回癸卯春繭股本銀五百三十四兩。

邱鄭氏應收回癸卯春繭股本銀八百九十兩。

楊同來應收回癸卯春繭股本銀八百九十兩。

蘇子才應收回癸卯春繭股本銀一千九百十四兩。

馮錦記應收回欠款銀七百兩又洋一千二百元。

協記竹行應收回欠款洋五百四十元。

蘇子才應收回欠款洋七百五十元。

丁寅清應收回元吉冶坊餘租及賠償金三百元。

二本案債務之主體如左。

黃鴻翔應繳癸卯夏繭乾記欠款半數銀二千兩。

黃鴻翔應繳甲辰春繭虧蝕三分之一。款銀八百三十三兩又洋一千六百六十六元。

蘇子才應繳甲辰春繭虧蝕三分之一。款銀八百三十三兩又洋一千六百六十六元。

黃鴻翔應繳協記欠款半數洋二百七十元。

黃鴻翔應繳蘇子才欠款半數洋三百七十五元。

沈錫福應繳元吉餘租及賠償金三百元。

三以上收繳洋數。統以七錢三分計算。合計兩比尙欠銀一百八十兩。應由丁寅清繳出。其有一人債權債務

可以自行抵銷者。準其抵銷。所有彼此利息。一概免計。陳瑞寅與本案訴訟無涉。應即解除。

四應收應繳各款。限令判決確定後。向執行審判衙門爲之。不得自行授受。

五蘇子才邱鄭氏黃鴻翔元吉洽坊所租房屋。均交還丁寅清收管。其恆泰租摺。亦即交還丁寅清收取租金。六本案訟費三十七元。查賬費五十四元。應由黃鴻翔擔任十分之四。蘇子才丁寅清各擔任十分之三。

呈訴事實

(一) 丁黃訟案之概略

丁寅清黃鴻翔皆無錫人。丁寅清之母丁沈氏。爲黃鴻翔之姨姑母。鴻翔幼失怙恃。寅清父文英憫其無依。收養撫育。以迄成人。先是文英在滬。開設源興洽坊。鴻翔爲店中學徒。習業有年。亦頗致謹。文英倚重特甚。光緒二十七年文英病歿。寅清尙幼。丁沈氏自知女流。能力薄弱。故店中營業以及上海經租事宜。悉交鴻翔管理。信用益篤。浸至丁沈氏家內費用。一委之於鴻翔。鴻翔本非會計之才。無商事經驗。於應有簿記證據。類多疎略。而經手款目。頭緒紛繁。支付相沖。欠債相殺。固非極精。核之簿據。不足以治琴而理紛。在丁沈氏既托非其人。在黃鴻翔亦大負委任。寅清紈袴之子。又不能考其內容。初則信之不疑。繼乃疑信參半。此六七年來訴訟之端已伏於是。光緒三十一年。鴻翔因他案在無錫羈押。久未見釋。丁沈氏在鴻翔之妻處。取得賬簿多冊。遂以查對不符。侵吞銀二萬餘兩之多。遣寅清抱呈訴之於上海縣署。適鴻翔釋出來滬。經縣令傳集審訊。以兩造賬目糾葛太多。飭令錫金公所兩次查核。其時錫金公所董事爲周廷弼祝大椿等。先後具覆。詞語甚簡。大

概左黃而右丁。黃以丁周誼屬姻親。抗辯不服。縣令徒知所爭之糾葛。而無以難之。刑杖備施。迄無效果。其時有蘇子才沈錫福劉邱氏邱陳氏楊同來者。均與此案有連帶關係。以丁黃訴訟久不能結。遂先後具控丁寅清騙賴款項。其實丁寅清之款目。皆黃經手。丁黃案一日不結。蘇子才等控案一日不清。然蘇子才等追控益急。而丁寅清對於黃鴻翔控案愈見迫切。乃上訴之蘇松太道道札縣令飭其交商會核算。一切賬簿悉交商會。經商會核算。亦不能決。其故由於賬簿之複雜。賬理之紊亂。加以丁謂黃爲造賬。黃謂丁爲匿賬。終不得一完全簿記以爲之證。蓋以黃之糊塗丁之顛頂。自始本無一完全簿記也。宣統元年丁以商會不能理結。乃訴之於省城農工商局。農工商局據訴大愕。以爲銀錢糾葛。有賬可憑。延擱三年。官經數任。倘非積案不理。何至訊結無期。乃毅然提審。札縣速解。聚精會神。注意於此案。以爲可以一鞠而服也。然數月之久。卒莫能得其要領。宣統二年三月。乃藉詞原被告均在申貿易。將全案發回原縣。就近審理。自是益難就範。丁寅清蘇子才沈錫福先後訴之於巡撫。巡撫飭縣限半月訊結。縣令乃將此案糾葛情形。上問巡撫。仍請提省研訊。巡撫飭蘇州府承審。其時蘇州府知府深知此案之蔽。不敢受任。乃以上海縣案應由本管府先行提訊。稟復巡撫。巡撫許之。飭松江府親審。宣統三年五月。全案已由縣解赴松江矣。九月松滬光復。案遂擱置。民國元年本廳成立。二月蘇子才等復提起訴訟。經本廳移請松江軍政分府檢卷過廳。而丁寅清黃鴻翔復先後投到。楊同來劉

邱氏邱陳氏參加訴訟。乃查檢卷內。知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冬。在上海南市商務分會失去最緊要之癸卯夏爾賬簿一本。根尋無着。於是此案疑竇更多。益難解決。

(二)蘇子才之呈訴

蘇子才控案在前清縣府道局。疊次審訊。迄以丁黃牽涉。不能斷結。本廳成立。蘇子才首先呈訴。其呈訴事實。大致分爲五項。

一 癸卯爾本。癸卯春季丁寅清在無錫開設寅益公司。收買春爾。由黃鴻翔邀集股本。內有蘇子才股本四千三百元。嗣後營業失敗。虧折過半。卽照虧折之數。尙應收回二千元左右。

二 馮錦記借款。丁寅清於光緒二十九年曾囑黃鴻翔商請蘇子才代向馮錦記借洋一千二百元。三十年十二月。又向馮錦記借元七百兩。均有丁志仁堂借據。並有寅益房租摺六扣作抵。

三 協記往來欠款。蘇子才所開協記竹行。向由黃鴻翔經手。與丁寅清處往來結欠洋五百四十元。

四 陸續借款。黃鴻翔經手。向蘇子才陸續借用七百五十元。

五 劃撥絲價。光緒二十九年與丁寅清合做爾子之後。又有陳益三繅絲劃賬五百九十四元。此項係在無錫扣劃。交寅清收用。有信可憑。

以上五款均係丁寅清所負之債務。共計七千三百八十四元。銀七百兩。此蘇子才呈請訊追之大略也。

(三) 劉邱氏邱陳氏之呈訴

劉邱氏邱陳氏訴案。在前清縣卷。均未斷結。計欠癸卯春繭股本劉邱氏一千二百元。邱陳氏二千元。均由黃鴻翔經手。呈請責令丁寅清償還。

(四) 楊同來之呈訴

楊同來即楊俊卿。曾於癸卯春。由黃鴻翔經手。與寅益公司合做春繭股本二千元。又丁志仁堂往來賬上結欠二十餘兩。呈賬爲證。

(五) 沈錫福之呈訴

沈錫福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借與丁寅清銀三千三百三十二兩九錢零。嗣丁寅清還過一千零三十兩。尚欠二千三百兩零。有元吉冶坊恆泰染坊兩處租摺作抵。後經丁寅清賄伊弟沈鑑新。於光緒三十四年將元吉原摺騙出。另立新摺掉換。希圖抵賴。經前上海縣檢證訊明。案卷具在。

(六) 丁寅清之答辯

一對於蘇子才之答辯。蘇子才控寅清託黃鴻翔邀其合股做繭。計付股本四千三百元一節。寅清從未囑

託鴻翔代邀繭股。卽使子才有股在內。亦係鴻翔自邀。與寅清無涉。又子才控寅清託鴻翔經手。囑其向馮錦記一次借洋一千二百元。二次借銀七百兩。均有丁志仁堂借據爲憑。並以租摺作押一節。寅清實無此事。亦未收過此款。所云丁志仁堂借據二紙。既無寅清親筆簽字。亦無丁姓印章。子才所執租摺。實係鴻翔私相授受。寅清萬難承認。又子才控寅清與之往來賬上。共結欠洋一千數百元一節。寅清實無此事。前次呈案賬摺。係屬臨時捏造。至於纒絲劃賬一款。係子才歸還寅清欠款。不能作爲借貸。

二對於邱陳氏劉邱氏之答辯。邱陳氏控寅清侵吞繭本一千二百元。寅清實無此事。

三對於沈錫福之答辯。沈錫福控寅清託黃鴻翔向其借銀三千二百兩。除還一千零三十兩尙欠二千餘兩一節。寅清從無此事。亦未收過此款。錫福所執借據。係寅益收租賬房出名。並無親筆簽字。與寅清無涉。

(七) 丁寅清之反訴

一對於蘇子才之反訴。此次核算黃鴻翔經手前光緒二十八年分錢洋。係簿末頁上蘇子才項下軋數。約欠寅清銀一千二百五十兩。三十一年分寅益繭賬上蘇子才應欠寅清洋一百零二元。又二十九年分春繭股本上照摺。子才會多收洋六百八十元。又子才租寅清房屋二間。月租四元。自光緒三十一年正月起。

至民國元年陰歷五月止。共欠租洋三百六十二元。

二對於邱陳氏之反訴。邱陳氏租寅清房屋一間。月租二元。自光緒三十年八月起。至民國元年五月止。計欠租一百九十九元。

三對於楊同來之反訴。清算各往來賬目。查得共收楊同來銀一千五百兩。洋一千元。共付三千零十八兩。

又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匯清總上。尚欠二百五十兩零。收付相抵。楊同來應欠寅清銀一千零二十餘兩。

四對於沈錫福之反訴。沈錫福所開元吉冶坊之屋。係屬寅清之產。每月租金三十八元。積欠九十四個半月。此租金三千五百九十一元正。所有裝修均被沈錫福拆毀。寅清損失甚鉅。又恆泰染坊租金。每月二十元六角。租摺被沈錫福持去。自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以後。計共欠寅清洋一千九百五十四元八角。

本應調查

(一) 本應對於此案辦理方法

此案彼此糾葛至六七年。法庭對簿至數十次。頭緒紛繁。賬情複雜。丁黃爲一案。蘇丁爲一案。劉邱氏邱陳氏楊同來之索繭股爲一案。沈錫福之追欠款又爲一案。蘇子才劉邱氏邱陳氏楊同來沈錫福先後呈訴皆諶丁也。故丁寅清謂爲黃鴻翔所串通。蛇跡草灰。殆非無故。然蘇子才等各有債權。固皆以黃爲經手。故丁寅清

訟黃益力互相牽掣。各有一詞。今欲爲此案全體之解決。必先平丁黃之爭。方能決定義務之主體。而後蘇子才等訟案乃可着手。查丁黃銀錢糾葛。六七年來所不能理者。徒以賬據之不完全。然舍此不完全之賬據。更無可以證明之具。至於丁訟黃造假賬。黃認丁爲匿賬。甚至商會失去之賬。彼此攻擊。類皆不能提出實在證據。本廳自應認爲無效。此外往來之函牘。彼此印證。揆之事理。或有可以折服兩造之心。要之凡有證據可憑者。自應以證據爲準。證據之不完全者。乃能參之以條理。至若並不完全之證據而無之。則彼此皆無挾持之具。本廳惟有平分擔負之責。以息訟爭。因就本廳定期傳集各造。由受命推事督同清算。

(二)受命推事查賬報告

受命推事汪綸。爲報告事。丁寅清控黃鴻翔吞款一案。受命監督算帳。並調查案中證據。遵經於五月十三日。逐日督同兩造算帳員詳細核算。嗣以帳情糾葛。聲請延長期間兩星期查竣。後調查案中證據。現已釐事。合將各帳內情及兩造呈出證據暨調查所得臚列於左。

一 癸卯甲辰兩年之帳簿。

查是案以兩造在錫金公所算賬時。被告交出甲辰乙巳兩年之流水匯總二本。匯清總一本爲爭點。據原告主張此賬。係被告僞造。被告言係真賬。推事細核流水匯總賬內所收各款。以榮廣大元來馮錦記子記

楊同來寅益爾行售爾款及寅益房租頂首各項爲大宗。所付各款。以寅益爾行資本丁寅清嫁妹起造房屋及付還來往各戶爲大宗。錢洋總內。均多不載。其零星付款。有流水匯總。有而錢洋總上無者。有銀洋總上有。而流水匯總無者。匯清總賬內。係彙過錢洋總流水匯總兩賬簿之出入合結總數。以賬情而論。自無兩本流水賬簿之理。然按之事實。爾行資本起造房屋及寅清嫁妹各款。既係原告應付之款。而核諸錢洋總所入寅益房租頂首。較所出之款不敷甚巨。借貸固不能免。則此種賬簿。不能視爲偽造。且查壬寅年錢洋總內五月十四日付鄧芝記等款項。旁註過入上年清總云云。則甲辰年前已有此種賬簿。不過呈案者。祇此三本耳。其賬中付款有可疑者。經原告算賬員指出。由推事指詰被告。並令呈出證據。開列於後。其證據不充足者亦詳述之。

一 戊戌庚子辛丑壬寅四年之錢洋總。

查戊戌年錢洋總月結。多有錯誤。經查賬書記核算。並令被告查賬員復算。是年總結少存洋一百五十八元八角九分五釐。庚子年錢洋總月結年結總數。均無錯誤。辛丑年錢洋總年結。多存洋六元。壬寅年錢洋總年月結。亦無錯誤。據原告聲稱此賬亦有疑竇。惟不能提出確證。又辛丑壬寅兩年涉及爾賬之款多所指摘。據黃鴻翔言爾行均另有清賬在寅清處。據寅清言並無此項賬簿。無根之賬。殊難鈎稽。祇能照被告

之聲述。籤明賬簿而已。

一 癸卯年之春繭賬及黃鴻翔所開之繭行清摺。

查是年繭賬錯誤之處甚多。幾於無可稽核。惟是賬關於蘇子才等控案。不得不查。爰就摺賬核其大概。查是年寅益繭行收買春繭。據黃鴻翔所開清摺。共計股本銀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兩。(照以申合洋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五元)又洋三萬四千五百五十八元。洋銀合併計算。統共應入股本洋五萬三千八百十三元。而統結騰清賬所入各戶股款。祇有五萬三千零六十一元八角。不符之數。計有七百五十一元二角之多。詰之黃鴻翔。據稱是年賬目係張姓管理。此人不曉賬情。多有錯誤等語。其蘇子才名下資本摺。開銀九百九十兩洋二千九百四十元。而騰清賬上祇入大洋三千六百元小洋三百角。其餘劉邱氏邱陳氏及寅清等各戶資本。均係混合收入申記賬上。並未另立戶名。詰之黃鴻翔。據稱此項洋款。除另立戶名各戶外。均係由申匯錫。因繭行設在鄉間。恐生不測。暫存寅清城內住宅。陸續運至繭行。是以賬上未能分別收清等語。又黃鴻翔摺開春季共收鮮繭八百九十擔零三十三斤四兩。支出繭本洋五萬二千三百三十五元一角四分。烘成乾繭二百七十六擔八十一斤。每擔合洋一百八十六元。加烘工灶費等十二元。每乾繭一擔。計需洋一百九十八元。除鼎記鑑記履記三戶計資本洋二萬五千十八元。當時折去乾繭一百二十五

担外。尙存乾繭一百五十一担八十一斤。餘各戶資本照騰清結算。尙存洋二萬八千四十三元。照鼎記等三戶分折。約得乾繭一百四十一担。尙餘乾繭十擔零八十一斤。應提出歸寅清獨收。作爲繭灶及烘工等費。後該繭抵押宏仁棧及入廠繅絲。耗去乾繭十四擔九十二斤。祇存乾繭一百三十六擔八十九斤六兩。通共折算各股應分乾繭。祇存一百二十七擔二十五斤六兩。提出繭灶烘工等費之繭。祇存九擔六十四斤。該繭共售銀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九兩九錢。(以合洋一萬五千五百三十二元八角一分)除去繭捐銀一千三百三兩五錢。(以合洋一千七百六十一元四角九分)又除繅絲洋三百四十二元五角一分。淨存洋一萬三千四百二十八元八角一分。以乾繭一百三十六擔八十九斤六兩合算。每擔價洋九十八元九分七釐五毫。則提出作烘費之乾繭九擔六十四斤。得價洋九百四十五元六角。各股應分之乾繭一百二十七擔二十五斤六兩。得價洋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三元二角七分。合諸各股資本。每千元須折蝕洋五百五十四元八角五分。是癸卯年春繭各股資本。每千元得收回洋四百四十五元一角五分。蘇子才邱陳氏劉邱氏股本。均可依此推算也。據兩造聲稱。是年繭價跌落。故本年未能出售。後將二十餘擔運申。入福綸絲廠自行繅絲。加入廠工。折耗損失甚鉅。甲辰年四月售去六千餘擔。其款還乾記四千六百兩。入甲辰年繭行二千五百兩。餘存之繭。抵押於無錫宏仁棧。得洋五千元。與售繭銀二千五百兩并入甲辰年寅益繭

行收買春繭。後甲辰年所收之春繭出售。此五千元及二千五百兩之款。即消耗無餘。蓋甲辰年春繭本錢。共計二萬四千五百兩。洋五千元。其二萬二千兩。係向永興行借貸。至乙巳年繭子售去。其價銀祇能歸還永興洋行借款。癸卯年售繭之款及將繭抵押押款。均消納於甲辰年繭子之折蝕也。其抵押於宏仁棧之繭子。於乙巳年始行出售。而宏仁棧本利已欠銀四千四百餘兩。癸卯年之乾繭遭此輾轉折蝕。遂消耗無餘矣。再查清摺內開寅記資本銀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兩。核諸流水匯總賬上。此款係向榮廣大借銀一萬二千兩。楊同來借銀一千二百五十四兩五錢。然其時由元大亨立餘兩錢莊。各匯錫銀七千四百九十五兩。計共銀一萬四千九百九十兩。除榮廣大楊同來兩處借銀一萬三千二百五十四兩五錢外。短銀一千七百三十五兩五錢。再除俊記資本銀七百四十五兩五錢。(作一千元)尙短銀九百九十兩。復借馮錦記洋一千二百元。湊兌銀九百九十兩。方符匯錫之數。其劉邱氏邱陳氏之資本三千二百元。則另行收付。而摺開之鴻記劉記翔記三戶資本一千五百五十元。賬上未曾出入。摺賬兩核。則匯錫之數。較摺開資本多銀九百餘兩。其中糾葛之處。兩造均不能詳說理由。核之繭行賬。更不符合。惟匯錫之款。黃鴻翔呈出匯票兩紙。粘請察閱。

一 癸卯年之夏繭賬。

查存案賬簿。祇有不完全之謄清賬一本。無從稽核。據黃鴻翔聲稱。是年夏繭賬本有兩本。在商會少去之一本。卽是此賬等語。查夏繭賬雖於蘇子才等訟事無涉。然關係乾記四千兩之借款。據黃鴻翔摺開夏繭股本丁寅清三千元。係向榮廣大借貸。又據聲稱乾記之款。係丁寅清借款。由申匯錫獨收夏繭。有匯票兩紙爲憑。並稱此項繭賬。均載失去之賬簿。丁寅清則稱並無借款獨收之事。兩造各執。無證可查。惟張簿在商會內而竟失去一本。此情深爲可詫。此賬失去。則夏繭賬之證據。均已消滅矣。茲將黃鴻翔所呈匯票兩紙。粘請察核。

一 甲辰年之春繭賬。

查是年繭行謄清賬上。永記（據黃鴻翔聲稱卽永興洋行）戶下。淨收銀七千兩洋一萬九千元。（合以銀一萬四千零六十兩）寅記戶下。共收銀二千五百兩。（卽售出癸卯年繭款）洋四千三百元。（卽宏仁棧押款未曾收足）後又付還洋三千三百三十元。據黃鴻翔聲稱。是年繭本。係借永興洋行銀二萬二千兩。宏仁棧押款洋五千元。（卽癸卯年春繭抵押）又售繭款銀二千五百兩。然核諸賬簿永記之款及宏仁棧押款。均未收足。而寅記名下又付過洋三千三百三十餘元。黃鴻翔聲稱。是年收買春繭。係丁寅清獨做。永興洋行借款訂有合同。係丁寅清個人出名。據丁寅清聲稱。是年仍係公股。並非獨做等語。推事細按此種

爭點。關係癸卯年春繭款二千五百兩押款洋五千元。倘是年係公股。則癸卯年繭款押款無須提出。若係獨做。則癸卯年繭款押款均須提出。歸還癸卯年各股資本。且宏仁棧押款至乙巳年繭子出售。始行清還。計共本利銀四千四百餘兩。則甲辰年繭本。實有癸卯年繭款銀六千九百餘兩在內。而甲辰年乾繭至乙巳年四月方行出售。計得償銀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兩。(據黃鴻翔前開存案細賬)而永興洋行借款本利及代付棧租等項。結欠二萬六千二百七十兩。(據黃鴻翔呈永興洋行所開細賬)故售繭之款。適敷還永興洋行之款。癸卯年之繭款。即消納於中。復查是年繭賬。立有蘇子記戶名。然祇付過洋一百零二元。未曾有收款。詰之黃鴻翔。亦指不出所付何款。丁寅清則堅稱係公股公收等語。然不能提出證據。兩造各執。推事現已函致永興洋行詢其當時訂立合同。是否係丁寅清個人出名。俟該洋行答覆後。其為公股為獨收。即可核定也。茲將黃鴻翔呈出永興洋行所開細賬四紙。粘請鑒察。

一起造房屋付款。

查癸卯甲辰兩年流水匯總。付增祥碼頭起造價計共銀九百七十二兩三錢。洋四千四百三十四元六角五分。據黃鴻翔聲稱此項房屋。係借款起造。其當時工程木料及水木作工。係包與作頭陳金金。計包價銀二千七百兩。其所用木料。係自備。丁寅清聲稱增祥碼頭房屋。係失慎燒去。租戶同和南貨店起火。該店保

言天祥行火險銀二千五百兩。曾云俟收到保險銀兩後。貼補銀一千兩。有黃鴻翔信函可證。且此項房屋造價實無如此之鉅。其中保有浮冒。據黃鴻翔聲稱。同和保險銀兩。當時確有貼補一千兩之說。後天祥保險行因同和有縱火情形。不肯賠銀。此一千兩之款。卽行落空。此事可至該保險行調查。至於造價之虛實。亦可調查。並呈出各種發票。推事卽經函致水木業公所。請其派員會同兩造前往鑑定。並囑詢明作頭陳金金。將當時承攬情形及包工價目。詳細函覆。並令書記吳翰墀。至天祥保險行詢問同和保險銀兩曾否照賠。現據該書記報告。面見該行洋人。由李君譯答。此項保險銀兩。因疑有縱火情事。未嘗照賠。又查甲辰年起造南碼頭平房。共付銀二百九十兩。洋一千四百三十五元九角五分。據丁寅清言。此項房屋。均係舊料。亦不需如此之鉅。亦已并請水木公所鑑定。一俟接到該所鑑定書。此項爭執。卽可決定也。吳書記報告書一紙。丁寅清呈出黃鴻翔信及黃鴻翔呈出發票。一併附呈。

一 甲辰年丁寅清嫁妹之付款。

查三十年冬。寅清嫁妹賬內。共付洋一千五十元三角五分。據寅清聲稱。嫁妹在十一月初。而流水滙總於十二月底。付房賬及一切開銷洋三百八元二角。此賬殊有不合。據黃鴻翔聲稱。此項付款。至年底結付。餘粧奩等物。有係暫賒。至年下還洋者等語。嗣由丁寅清呈出喜事賬簿兩本。核諸流水滙總。其數尙不懸殊。

惟喜事賬簿上入洋。有未記明入自何處者。此皆賬情之糊塗也。喜事賬簿兩本呈閱。

一元來及蘇子記馮錦記楊同來各戶之往來賬。

查元來存案之賬簿。核於匯清總之數相符。蘇子記馮錦記各款。均於流水匯總上出入。若核其應付之款。則結欠各戶之數均皆符合。若用有兩本賬簿者。遂不承認此借款。似非確當理由。况丁寅清每逢窘迫之時。曾函託黃鴻翔措款濟急。有黃鴻翔呈出丁寅清函爲證。則當時黃鴻翔代理丁寅清處分各事之權限。甚爲廓張。不能例以尋常之經租賬房也。又據丁寅清聲稱。黃鴻翔經手銀錢十五六年。所有黃鴻翔匯錫之洋。寅清均不收賬。其虛實無賬可查。此可見當時倚重之深。黃鴻翔不識賬情。謬誤錯差。不一而足。使查賬者不能無疑。要亦難辭其咎。丁寅清始則信任不疑。繼則因疑生隙。構訟多年。雖經錫金公所商務分會農工商局查核賬簿。及前清上海縣松江府農工商局訊問。均拘泥賬情。不按事實。此案懸莫結之原因也。

(三) 受命繙譯官調查報告

本應查賬報告。對於永興洋行借款一事。不能決其爲公借或丁寅清一人獨借。曾經函詢該行得覆。又經本應受命繙譯官黃國瑞親往該行面詢。核與該行覆信相符。其報告書內稱。爲報告調查寅益繭行押款事。據該行經理程崧慶陳述。確記此款抵借之時。係由黃鴻翔蘇子才兩人來行商借。計元二萬二千兩。楊俊卿作

保。合同確係寅益繭行主人丁寅清簽字。至無錫收繭付款之時。亦係丁寅清蘇子才出立收條。照數付款。迨至次年。該繭售脫。將賬核銷等語。

(四) 受命推事履勘報告

受命推事戴邦楨。爲報告事。十二月初七日。推事受命往勘丁寅清住屋及出租元吉治坊恆泰染坊各市房。於是日下午一時。率同錄事沈宗約。前往陸家浜履勘。謹將履勘情形報告如左。

一 勘得丁寅清住屋。坐落陸家濱廿字二十三號。第二進之四開間。北次間。邱鄭氏前曾居住。現已搬出。後披內安置破舊什物。蘇子才前住南次間一間。現雖退居。尙有留遺物件。後面舊有披屋一間。向亦係蘇子才居住。自前清宣統元年六月。蘇子才搬出後。由丁寅清另行改造灶間。將前次間隔斷。黃鴻翔現仍住南次間一間。丁指爲二間。蓋因中間客堂。過路上有仁壽堂匾額。丁稱係黃所立。黃則以爲過路。公同出入。不能承認。察核邱鄭氏。蘇子才雖經搬出。均尙留存物件。似因訟案糾葛。故未讓出。

一 勘得昔開現閉之元吉治坊。卽廿字念一二號。與丁寅清住屋毗連。是屋坐南面北。第一進二開間。第二進一開間。卽與丁寅清第二進通連。第三進三開間。後面披屋三間。均破毀。現無人居。後廠屋西南向九間。東南向六間。均敬仄欲傾。中間有空院一長方。圍以竹笆。水池填平大半。據丁云沈錫福租治坊時。順手將煤

渣傾棄。遂將水池填塞。黃鴻翔則云丁招租洽坊時。早謀填池之計。卽池工亦有填泥費用。惟查該地大半煤渣瓦礫。整礮不平。似非用費填塞。至元吉何時搬出。丁一時忘憶。不能答覆。

一勘得現開之恆泰染坊。係廿字十七八九二十等號。該店租洋每月十七元。據恆泰店夥云。木店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起。由沈福錫收取。

判決理由

(一)丁黃關係之確定

丁黃本係姻屬。總角相依。在丁文英對於黃鴻翔有撫育之恩。在黃鴻翔對於丁寅清受託孤之誼。故丁黃關係之切。迥非尋常經營業務者所可並論。丁寅清習於執袴。不知眼情。以黃鴻翔爲取給之所。亦不問其款之從何而來。凡有所需。輒委於鴻翔。鴻翔遂以寅清名義出而借貸。證以寅清往來書信。不啻以一切財產關係委鴻翔以全權。寅清之信任鴻翔。亦斷不料今日之凶終隙末。鴻翔之對於寅清。不能勝完全代理之任。以致營業失敗。虧負極多。固應有相當之賠償。未便置身事外。但此乃丁黃之糾葛。不能因此使各債權人無處取償。故本廳對於黃鴻翔代理行爲。應直接向丁寅清生效力。

(二)丁黃糾葛之確定

一 贖款。(甲)查癸卯春贖。應依黃鴻翔所開清摺之數爲準。據受命推事查賬報告內稱。此屆乾贖售盡。結算每千元須折蝕洋五百五十四元八角五分。卽各股贖本每千元應收回洋四百四十五元一角五分。(乙)癸卯夏贖。除公做業已結清不計外。據黃鴻翔言。丁寅清尚有獨做夏贖。所有乾記借款之四千兩。卽作此用。而丁寅清堅稱並無此事。此項賬簿遺失。不無可疑。旋據黃鴻翔呈出匯條。則此款確係匯至無錫。但是否寅清獨做。不可知耳。本廳因兩造均不能提出有力證據。故認爲丁寅清黃鴻翔合做。所有虧耗。應由兩人平均擔任。(丙)查甲辰春贖資本。共二萬四千五百兩洋五千元。係以癸卯春贖賣價二千五百兩宏仁棧押款五千元永興洋行借款二萬二千兩。後來賣價。祇能清還永興借款。是甲辰春贖又虧蝕洋五千元。銀二千五百兩。此屆做贖。是否公做。本不可知。但據受命譯官報告轉述永興洋行經理之言。確係黃鴻翔蘇子才經手。丁寅清簽字。收贖付款。亦係丁寅清蘇子才互收受等語。故本廳認爲甲辰春贖係丁寅清黃鴻翔蘇子才三人合做。否則癸卯春贖賣價之二千五百兩宏仁棧押款五千元。蘇黃均有分在內。倘非合做。斷不能得蘇黃之同意也。此屆虧耗。應由丁黃蘇三人均攤。

二 造屋款。黃鴻翔代丁寅清起造房屋計二處。一係在增祥碼頭。一係在南碼頭。兩處房屋。均經本廳委任水木公所鑑定屋價。現鴻翔所開有多無少。天祥行保險銀兩。亦經派員調查。確未支付。况兩屋至今尙歸

寅清管業。固無所用其爭執。本廳認爲此項造屋之款。應由丁寅清擔任。

三寅清嫁妹款。查寅清嫁妹之款。共付一千五十元三角五分。雖流水滙總及喜事零賧各有參差。但據鴻翔呈出購物發單。尙屬相符。况寅清家况素豐。嫁妹用款千元。並不爲多。而鴻翔當時經手之事甚多。亦斷不至計及零星。有所浮冒。故本廳認爲此款。確係寅清所支付。

四隨時借款。查鴻翔本爲丁氏信任之人。凡有所需。輒向鴻翔支付。日積月累。借貸在所必有。而鴻翔亦自居代理之地位。故以寅清名義。出立借據。故但問寅清之是否用錢。不必問寅清之是否簽字。本廳對於此種借款。應否由寅清擔任。一以用途爲準。若實係寅清所用。固不能責鴻翔清償也。至丁寅清反訴各節。多以念八年賬末半頁爲根據。本廳以其殘缺。認爲無效。概廢棄之。

(二) 蘇子才訴案判決理由

查蘇子才所呈訴分繭本與借款二種。繭本四千三百元。係癸卯春季與寅清等合做。嗣因此項春繭虧折。祇應收回一千九百十四兩一錢四分五釐。惟甲辰春繭虧折洋五千元。銀二千五百兩。丁蘇黃三分勻攤。蘇子才應交出洋一千六百六十六元有零。銀八百三十三兩有零。兩抵尙有不足。至借款一節。馮錦記之一千二百元又七百兩。既據黃鴻翔呈明確係丁寅清所用。賬簿列收。自應由寅清擔負。至協記往來欠款及陸續借

款事屬滾算。鴻翔亦不能指出用途。寅清不肯承認，亦屬勢所必至。故本應認爲馮錦記與協記債權成立。由黃鴻翔丁寅清各半擔負。又劃撥絲價。據子才謂係寅清借用。而寅清之係還款。卽子才號稱證據之寅清親筆信一紙。並無借用字樣。是子才所控證據不充足。本應廢棄之。

(四) 劉邱氏邱陳氏楊同來案之判決理由

查劉邱氏癸卯春繭股本一千二百元。邱陳氏股本二千元。楊同來股本二千元。按照是屆虧折數目結算。劉邱氏應收回五百三十四兩有零。邱陳氏應收回八百九十兩有零。楊同來應收回八百九十兩有零。至楊同來賬結尾款。應免計算。

(五) 沈錫福案判決理由

查沈錫福借款除還仍欠二千三百兩。係黃鴻翔經手造屋之用。現在房屋既歸丁寅清管業。自應由丁寅清任還。但沈錫福轉有租摺兩扣。所有已收租金。應在欠款內扣除。

(六) 丁寅清反訴判決理由

查丁寅清反訴各節。大致分爲款目及房屋兩項。款目以廿八年滙總賬末半頁爲根據。業經本廳當庭駁回。其房屋一節。蘇子才邱陳氏及元吉治坊其所以未交還理由。確係因賬目未清留此爲質。並非無故霸佔。應

免計算。惟沈錫福已收元吉治坊租金。結至元吉歇業搬空止。每月三十八元。以五十個月計算。一千九百元。又恆泰染坊每月十七元。以七年計算。一千六百八十元。應作爲丁寅清還欠之款。以一元五角合銀一兩。尙多收一百三十元。應責令沈錫福交出。其元吉治坊內地池並非填平。不過傾棄渣滓。且據受命推事報告房屋破毀。欵仄欲傾。則丁寅清所控裝修折毀。當非無因。應由沈錫福賠償一百七十元。合成三百元。由丁寅清具領。

(七) 總結

查此案糾葛七年。賬據不全。情詞複雜。愈久愈紛。已如亂絲之不可理。即使當事人爭執多端。在今日且不能自圓其說。亦可見此案真相久已湮滅。此本應辦理困難之大概也。自本年以來。開庭八次。算賬經月。疊經承審推事公同評議。求之於證據。而證據不全。求之於事實。而彼此互異。或推之以條理。揆之以人情。總期斷此葛藤。免滋訟累。當爲當事者所共諒也。合卽依據證據。參以條理。合議裁量。判決如主文。

審判長民庭庭長沈爾昌

推事戴邦楨

汪綸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張慎卿訴邱鼎如等悔賴定花一案

原告人張慎卿年四十六歲上海人住白克路八百四十二號通信處南香花橋七十五號花米業

代理律師錢祖勤

被告人邱鼎如年三十六歲吳縣人住南區蘆蓆街三興里花業

趙錫溪年三十五歲平湖人住公義碼頭協大花行花業

代理律師楊同穰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着張慎卿於判決確定後。備價洋二千九百二十元。向邱鼎如趙錫溪取花子二千擔。如邱鼎如趙錫溪延不照交。着卽賠償張慎卿定洋二百元。損害洋四百元。訴訟費用二十五元。着邱鼎如趙錫溪連帶負擔繳納。

事實

一 張慎卿之呈訴

緣張慎卿向以雜糧花子爲業。去年九月初五日。有協大花行之副經理趙錫溪。託慎卿經手。成出全清白花子二千擔。訂期九月至十月底爲度。送廠交貨。每擔洋一元五角六分。當付定洋二百元。言明卽日起。陸續交貨。不料至今期已過半。絲毫未交。其原因爲花子價略漲。該行正經理邱鼎如意圖悔賴。向慎卿聲稱現在協大將欲拆股。交還定洋。尙屬勉強。其交貨一層。斷難照成單行。慎卿以此項花子。協大已允成出二千擔。收有定洋二百元。慎卿卽成出於大有油廠經理印錫章。非空言拋盤可比。曾赴第二初級審判廳呈訴。經同廳以訴訟價額在三百以上。飭赴本廳呈訴。故來廳請求判令交貨。

二邱鼎如之辯訴

據邱鼎如辯訴稱。被張慎卿訴賴定花一案。實係協大協理趙錫溪個人交涉。盜用協大戳記。被告既未得知。行中賬內亦無收過定洋二百元之款等語。

三邱鼎如對於趙錫溪之呈訴

緣邱鼎如爲協大花行經理。趙錫溪係三股股東。另郁寅初兩股。錢少屏兩股。朱錦記兩股。吳振初兩股。周慶記一股。共十二股。每股五百元。合資本六千元。不料趙錫溪用空洋一千五百元零。有賬可憑。又擅用行戳。私做花子四千擔。收定洋四百元。致營業失敗。股本已盡。請傳趙錫溪到案訊追洋一千五百元。并着料理定貨。

銀洋等語。

四邱鼎如之再辯訴

緣邱鼎如爲協大經理。趙錫溪爲協理。花衣行不兼做花子。乃同行之通例。原告張慎卿向業掬客。并非外行。又與鼎如素熟。此次絕不相商。違反習慣。貿然與趙錫溪接洽。且付定洋及寫票。均在他處。從未在行交付。亦與行內所用不符。帳簿內未收此款。皆足證明係趙錫溪個人之交涉。趙錫溪違背議據。假用行號。私自定貨。固應全擔責任。而張慎卿事前私相訂約。事後捏詞誣訴。亦屬惡意。請傳趙錫溪并吊簿質訊等語。

五言詞辯論節略

問原告代理人錢律師之意見。

錢律師答定貨之時。本用協大花行名義。成單上圖記爲憑。今被告延不交貨。故請求飭令履行。

問原告定貨情形。

原告答。我於壬子九月。我與協大定買淨花子二千擔。每擔價洋一元四角六分。訂期九月十月分交。當付定洋二百元。至期不付。故來廳訴追。

問邱鼎如在協大是何職司。并於此案有何關係。

邱鼎如答。在協大經理花衣。但張慎卿定貨。是趙錫溪私自授受。我并不知道。

問趙錫溪在協大是何職司。平日常在外兜攬生意否。

趙錫溪答。我不在行。一股東而已。邱鼎如與我合做生意。今獨卸責於我。萬難承認。

問邱鼎如代理人楊律師之意見。

楊律師答原告與趙錫溪兩面訂買花子。是信用其人。并非信用協大。况協大經理。明明是邱鼎如。而原告定貨之時。捨邱而就趙。至出成單之時。又不在協大行中。且原告素知該行內容。定貨之時。本應責成正經理。今原告自棄權利。應直接向趙錫溪追問。

問證人孫慶棠之證言。

孫慶棠答。在陰歷九月間。向協大定下花子二千擔。定價每擔一元五角六分。九十兩月交貨。而張慎卿轉約賣貨於大有廠。此事確實。并謂協大係邱趙合做。必互相承認。

判決理由

查各國商律之規定。經理人關於商業有代主人爲一切法律行爲之權。且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制限。對於善意之第三人。不生效力。又商事習慣。無論爲經理人或爲夥友。就其應爲之事項。皆有代主人爲普通之一

切行爲。誠以商情變化無常。故商事貴於簡捷。而商人間尤賴有信用之堅固。始足以徵營業之安全。今趙錫溪對外之行爲。無商承邱鼎如之必要。邱鼎如對內之關係。亦無限制趙錫溪之權能。故邱鼎如以正副經理之關係。且以趙錫溪對於此事。絕不與伊相商爲理由者。其誤一也。趙錫溪之爲協大副經理。人所共知。故人與趙錫溪之賣買關係。卽與協大之賣買關係無異。趙錫溪既負違約之咎。邱鼎如獨可誘爲不知乎。此邱鼎如以此事爲張慎卿與趙錫溪個人交涉者。其誤二也。商行圖記。有時夥友尙可取用。趙錫溪以副經理之資格。與人爲賣買之行爲。其蓋用本行圖記。乃其分內之事。何得爲盜用。又出立成單。或在行內或在行外。習慣上并無一定。又商業帳簿。於應載之事項記載與否。非第三人所得知。亦不成問題。以上皆足爲邱鼎如之誤者三也。

要之邱鼎如對於趙錫溪之訴。係另一問題。不得以此爲抵制張慎卿之地步。邱鼎如趙錫溪內部之關係。既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則邱鼎如趙錫溪所負之債務。卽應連帶負其責任。維當初契約。原係議定交貨。原告亦請求判令交貨。故令原告備價向邱趙取貨。如邱趙延不照交。始令償還原告定洋。至原告之損害額。以花子時價每擔漲洋二角計算。合依事實證據。判決如主文。

民庭推事趙恆默

錄 事沈宗約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沈悅祥呈訴戚錫峯違約刁難一案

原告人沈悅祥年五十一歲上海人住公義碼頭六十號商業

代理律師馬國文

被告人戚錫峯年四十六歲浙江人住上海南市萃豐碼頭土藥業

代理律師金泯瀾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沈悅祥於辛亥年向戚錫峯所定之土。尙有二箱未出。並壬子年正月轉定四箱。均着撤銷契約。由戚錫峯退還銀五千一百三十一兩二錢一分。即日繳案給沈悅祥具領。以清糾葛。沈悅祥稱有盈餘銀二千四百五十兩同戚錫峯稱有押款銀一萬兩。各無證據。當然無效。訟費二十九元。由沈悅祥戚錫峯各半擔任。

事實

原告之呈訴

一原告沈悅祥與協昌成土店管事戚錫峯定土交易。於辛亥年五月間起。付戚錫峯定銀五百兩。計定新公三箱。新喇二箱。陳公二箱。由戚代售。除收過盈餘銀兩外。尚有陳公二箱。應得餘銀二千四百五十兩。迄未收到。

二壬子年正月初七日。原告又向戚錫峯轉定新喇四箱。每箱價銀三千二百八十兩。言明三月半出貨。當付本月二十期銀一千兩。至三月十五日。原告欲先向戚出土二箱。又付銀三千一百三十一兩二錢一分。不料戚要四箱一齊出清。於七月間又付銀一千兩。戚仍遊約不出。今奉禁止鴉片。未敢違背命令。理合取銷契約。清求追還價銀以清糾葛。

被告之辯訴

一被告戚錫峯代原告買土賣土。於辛亥年五月間定土數箱。除已售外。尚贖二箱。於八月間有郭阿戊來定。每箱議價銀三千三百六十兩。以進本每箱銀二千一百三十五兩比較之。原有餘銀二千四百五十兩。適值武昌起義。銀根奇緊。以致契約未成。即盈餘亦無所出。今此土二箱。仍存在棧內。尚未出售。有阿戊可以見證。

二壬子年定土。共有八箱。新喇四箱。新公四箱。其新喇四箱。每箱價銀三千二百八十兩。言明兩個月出貨。先

期不得提。到期不得延。乃沈悅祥到期無款。囑將新喇四箱押銀一萬兩。計月息九兩。以此押款銀一萬兩。并已付銀三千一百三十一兩二錢一分。大洋十元。折銀找錢八十文。合成一萬三千一百三十八兩七錢半。抵價。新喇四箱價銀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兩。保險費銀十八兩七錢半。此新喇四箱。已經過出貨手續。變爲抵押之目的物。

三尙有新公四箱。價銀三千五百五十兩。言明三個月出貨。當收定銀一千兩。七月間又收銀一千兩。曾給沈悅祥定貨條。並登記於批發簿。且有沈悅祥之夥吳少堂來函留貨。此定土四箱與押土四箱。俱要沈悅祥出清外。並邀求各款如數理楚。

開庭之辯論

一訊據原告沈悅祥稱。辛亥所定之土二箱。本有胡立芳訂明價值。持銀向戚出貨。戚將此貨與郭阿戊已訂過契約。故胡立芳之議遂中止。今要戚算還盈餘銀二千四百五十兩。請傳胡立芳見證。胡立芳到庭供亦相符。又據原告稱於壬子年所定之土。僅有新公四箱。計付過銀五千一百三十一兩二錢一分。被戚留難不出。延擱至今。並無另外四箱移作押款及付洋十元折銀找還錢八十文之事。賬簿呈驗。請即取銷定土契約。追還銀兩。

二訊據被告戚錫峰稱。胡立芳購土事屬子虛。惟郭阿戊同沈悅祥當面訂過契約。因武昌起義作罷。是實。今貨未出售。盈餘何來。請傳阿戊證明。阿戊亦直認不諱。又據被告稱壬子年正月所定之土。共計八箱。有新喇四箱已作押款銀一萬兩。雖無契據。但登明賬簿可查。再有新公四箱。是定貨關係。當收定銀一千兩。續又收銀一千兩。今貨仍放在棧內。損失甚鉅。請追交押款棧租保險等費。共銀三萬零六百八十三兩四錢七分。即行出貨了結。

判決理由

一辛亥年二箱定土內之盈餘銀兩。既憑阿戊等證明。貨未出售。契未成立。不能責成阿戊出貨外。即此上之盈餘。遂無所出。沈悅祥欲取得此中利益。當然無效。

二戚錫峰所稱押款銀一萬兩。本應調查證據。既無借款契約。又無第三者在場中保。豈押款係債權債務關係。僅憑一本自書之賬簿以作信用。殊非確鑿。

三壬子年正月所定之土。沈悅祥祇認有定貨四箱。並無另外押款四箱。戚錫峰稱有八箱。均將賬簿呈驗。別無他項手續可以證明。無從核實。總之現在禁止鴉片。已奉明文。無論四箱八箱。既無確實證據。概令取銷契約。退還銀兩。爲正當之辦法。

四兩造之損失。皆由於自取之咎。如沈悅祥先定之土二箱。已否出售。及盈餘銀兩在辛亥年之事。至今不爲理算。是該原告之自己玩忽。以後轉定之土。在壬子年正月初七日。代買人戚錫峰當定貨時。既說明二個月或三個月出貨。先期不得提。到期不得延。契約如是嚴切。何以延至今日。經沈悅祥訴追銀兩後。該原告始發生出貨問題。請求賠償損失。實由於該被告之自己拋棄權利。合卽依據事實。判決如主文。

預備推事任 桐

錄 事沈宗約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焦夏氏呈訴焦長生等侵害所有權一案

原告人焦夏氏年四十二歲華亭人住華亭新橋鎮十三圖

代理人狄梁孫律師

被告人焦長生年五十七歲上海人住馬橋鄉四三十六圖校役

何妹觀農業

代理人文 超律師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焦夏氏所有之田產。焦長生及其以外之人。均不得干涉。訴訟費用十元。着焦長生負擔繳納。

事實

一 原告請求之要旨

原告焦夏氏委任代理人律師狄梁孫訴稱。被告焦長生。係原告之夫族兄。自原告夫故後。被告覬覦遺產。欺凌寡孀。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分。將原告家所有馬橋鎮市房一所。私立代單。售於嚴鶴汀名下。得價錢三千文。原告曾赴華亭縣呈訴在案。次年冬。被告又將原告家所有上邑十八保四十一圖奈字圩內田五畝四分零。計租六石。私立代單。典賣於公濟教堂。得價一百二十六千文。原告恐生國際交涉。先將理由與教堂聲明。懇求自行備價贖田。旋原告爲保全家產起見。於前清宣統二年九月赴上海縣呈訴。經縣傳訊屬實。卽令被告出具嗣後不再干預如違願甘重究切結在案。是年冬。原告因正用將所有之此項田租及他田租計四十石并契。活典與譚姓管業。不料被告故念復萌。意圖吞產。復於同時將前項田畝賣於佃種是田之何妹觀。當時原告尙未知悉。逮後迭向催租。含糊不繳。始查知此田又經被告與佃戶何妹觀串通捏賣。并串同冊書過立糧戶。而保正康吟松又兩面簽字。原告因財產權迭受被告之侵害。故請求回復所有權等語。

二 被告代理人答辯之要旨

此案經本廳於第一次庭訊時。訊得被告焦長生患耳聾。實無陳述能力。因依據民事訴訟律草案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命令該被告委任代理人出庭。茲將被告代理人律師文超所爲答辯之主旨。摘錄於左。

原被本係同族。其中有人事關係。被告之子曾繼承於原告之夫兄。雖無正式繼承契約。然有木主可證。况被告賣產。係得閤族同意。第一次爲被告之子結婚用費。第二次料理喪用。第三次修理祠堂。故主張以人事關係。爲本案之先決問題。且此項田產。是否完全爲原告所有。亦須證實明白。

理由

查被告焦長生爲前清監生。曾以特強欺寡。被控縣署。經縣訊明屬實。諭令出具不准再向滋擾切結。案卷具在。事極明晰。乃事隔逾年。被告故智復萌。串通佃戶何妹。觀侵害原告之所有權。實屬違法妄行。不可理喻。至被告代理人所稱人事關係。卽令確有其事。其權利亦在被告之子。非被告可以與聞。且所有權之權利強大。所有人於其所有物。得排除他人之干涉。故被告代理人所謂被告行爲。係得親族之同意者。實無研究之餘地。參照民律草案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所有人對於以不法保留所有物之占有者。或侵奪所有物者。得回復之。今原告之請求。尙合於此種法理。故本廳認爲正當。判決如主文。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黃文生控告奚聖全等串賴借款一案

控告人黃文生年三十六歲南匯人住賴義渡東花園石橋浜南柴米業

輔佐律師錢祖勤

被告人奚聖全年五十歲上海人住賴義渡東張家堰南首搖船業

姚吳氏年六十八歲南匯人住賴義渡

姚玉坤年三十五歲南匯人住賴義渡賣菜業

證 人孫兆喜年二十一歲上海人住賴義渡中市聚泰米店內米業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控告無理由。棄卻之。訴訟費用六元五角。由控告人黃文生負擔繳納。

事實

黃文生呈訴奚聖全等串賴借款一案。經上海第四初級審判廳於元年十月三十日判決。黃文生不服。提起抗告。請撤消原判決。經本廳公開審理。言詞辯論終結。

理由

控告輔佐人第一之論旨。以爲江浙兩省習慣。書立借據。對於債權者均書姓不書名字。甚有僅書處府空白而不書某姓者。乃承審官昧於常識。以借據僅書黃姓。並無控告人名字認爲債權不確之明證。其不服者一等語。查習慣上既以書寫債權人名姓爲不必要。則債權之應屬於黃文生或應屬於姚吳氏。均應以事實爲準則。故原判決認爲債權不確之明證者。實爲正當。此控告之無理由者一也。

控告輔佐人第二之論旨。以爲假託他人名義者。卽書寫某姓字樣。多半因債權債務有親戚關係。將來礙於追討。故借他姓出面。事所恆有。乃原判決解釋假託個人名義一語。爲將質權依據之借據。船牌授託他人。其不服者二等語。查原判決以姚亭山夫婦對於黃文生夫婦。係屬翁婿。父女至親。足見姚吳氏所供。伊夫假託女婿黃文生之名。將銀借與奚聖全。事後將借據及抵押物。交於女婿存儲等情。不爲無因等語。蓋習慣上既有以自己財物。假託他人名義借給債務人者。則原判決所見極是。本論旨情節支離。於法理人情均有未合。此控告之無理由者二也。

控告輔佐人第三之論旨。以爲奚聖全將牌押洋。其初本向故岳姚亭山商借。因姚亭山一時不便。轉代奚聖全向控告人抵借。故將押據船牌交與控告人收執。此事本故岳與控告人之交涉。當時僅帶伊孫姚忠明同來目觀取洋。至今既不能起重泉之故。岳出庭證明。而其孫姚忠明在場目觀。承審官又以當時未達成年。無證人之能力。固屬言之成理。試問據上之債務中代。當時具有能力。控告人依據質權之書證完全無缺。何不據爲判決。其不服者三等語。查姚忠明既未成年。自無證人能力。原判決亦屬正當。又據上債務。其債權者既不明確。何得謂爲完全無缺。此控告之無理由者三也。

控告輔佐人第四之論旨。以爲控告人借洋之時。本係信任故岳。是以息金由岳家收來轉付。岳父故後。并經岳母引至奚聖全處接洽。收取息金。其後或由控告人往取。或由岳家代收轉交。事閱數載。從無異議。此次實因奚聖全圖賴抵款。慫使妻弟姚玉坤插訟。妻母溺愛扛幫。事實離奇。莫奇窮詰。致承審官略證據而重空言。其不服者四等語。查本案證據。除原審所爲調查尙屬確實外。卽本廳庭訊之日。據證人孫兆喜（當時立借票之代筆）供稱。故東姚亭山開設聚泰米店。我在該店司賬。其先奚聖全曾將義渡船牌抵押洋一百元。故東因慮其子三人均不守本分。故假託伊壻之姓。囑我於借契上書寫黃姓。此款實係故東自己出借之款。不過託名黃姓而已。姚玉坤供稱。我素業耕種。不與聞此務。惟確知此款。的係故父亭山自己出借。決非妹壻黃

文生之款。奚聖全供稱我所借之洋債權者實是姚亭山。平時取利。向歸孫兆喜經手各等語。查借據上債權既不明確。自不得不採取當事人之辯論及證人之證言以爲佐證。何得謂爲略證據而重空言。此控告之無理由者四也。

依以上理由。本廳認原判決爲正當。實無可以破毀之餘地。且原判決以黃文生保存搖船牌子有年。應由姚吳氏酌給酬勞銀二十七元。尤爲體念周至。自應仍照原判決。判決如主文。

審判長民庭推事趙恆默

推事金鴻翔

戴邦楨

錄事沈宗約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張學純呈訴周雁生結欠莊款一案

原告人張學純年五十三歲上海人住集水街錢業

輔佐人瞿 翔律師

被告人周雁生年三十歲上海人住浦東楊思橋商業

代理人丁玉卿年三十六歲上海人住西唐家街米業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周雁生結欠正康莊本利銀一千一百七十二兩八錢八分七釐。着於判決確定後。如數償還。張學純認費洋二十元。由周雁生負擔繳納。

事實

據原告張學純訴稱。商向爲正康錢莊經理。前有開設元益福記米行之周雁生。來說該行欲與商莊往來。商因周雁生素在萬裕碼頭開設福泰雜貨店。於商界頗有信用。是以與爲來往。至庚戌年底。一切帳項。均經結訖。復自辛亥正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結算元益福記揭欠商莊銀一千二百九十四兩七錢八分六釐。是年底追討無着。該行卽於壬子正月閉歇。二月該行僅將元生順米行銀一百八十九兩七錢二分劃歸商莊已經收取外。尙欠商莊銀一千一百零五兩零六分六釐。至今絲毫未付。今計自二月起。結至八月中秋止。每月至少作八釐起息。計六個半月。共應加息銀五十七兩四錢六分三釐。又正月分一個月。計應加息銀十兩零三錢五分八釐。核計淨結欠商莊本利銀一千一百七十二兩八錢八分七釐。屢向索取。周雁生竟諉該米行爲

股分所開。以圖卸責。因請求傳案追還等語。

據被告周雁生辯訴稱。民於前清宣統元年秋。由友龔駕祿糾股開設元益福記米行。計龔駕記二股。傅西記一股。李衡記一股。沈鏡記二股。俞朱記一股。民名下周雁記一股。共計十股。每股銀四百兩。集資共銀四千兩。當由股東公推翁效庭爲經理。立有合同各執爲據。由元昇米行經理王頌昇爲見議。所有行務。概由經理主持。股東均不與聞。至次年春。因俞朱記二股拆去。經理力勸民抵補。於是重立議單。計民名下周雁記二股。周福記一股。共成三股。餘均仍舊。後因不敷經營。由民擔保義昌乾元二莊往來銀數千兩。另有見議王頌昇擔保正康莊往來銀數千兩。以資轉周。至壬子八月。因各股東與經理翁效庭不洽。並因別事涉訟。當即辭歇。由股東公推司賬孫織雲爲經理。後因市面衰落。暫停貿易。囑孫清理賬目時。約出入兩抵。除去資本。尙有盈餘。不料孫多方舞弊。理賬至是年底。共收銀五千餘兩。除開銷還欠外。反稱不敷。而龔姓等名股東。均遠處各鄉。一聞虧折。均避不出。民所居離城尙近。聞信後。即親至行內。查閱各賬。計欠義昌莊銀一千五百餘兩。乾元莊銀四百餘兩。正康莊銀一千餘兩。另有存戶鈺記洋一千元。雁記銀五百兩。寶記洋二百元。共欠莊款存項銀四千餘兩。內除正康莊由王頌昇擔保外。餘均由民經手擔保。至人欠各款。僅存二千數百兩。因經理舞弊。致未收集。而莊款遂亦虛懸。民正思設理賬處。囑令孫織雲逐款清理。以便邀集各股東公議攤還。乃賬未理明。

而張學純猝然赴訴。殊不知執有議卷。又有保證。民與張素不相識。何能虛詞索償。况民在該行僅得三股。卽以經手擔保各款而論。責任甚鉅。豈肯自行放棄。現經張請追。自非傳集股東經理等質訊。不能解決等語。本廳據訴卽傳集兩造辯論。原告及原告輔佐人瞿翔。被告委任代理人丁玉卿出庭。據原告供。略如訴狀。瞿律師陳述。正康莊與周雁生往來。純是信用雁生。至福泰店中股份交涉。與此案並無關係。丁玉卿供。正康莊與周雁生往來。與福泰店並無關係。況此店發起係龔駕祿等創始。而周雁生祇有一股。後雖承受兩股。然不能以個人名義。牽動全體股東。是此店經理係翁效庭。現已辭歇回籍。故正康莊提起之訴訟。不能承認。現有議單爲證各等語。

理由

查法理上之解釋及商事上之習慣。均以商行內部之行動。對於善意之第三人不生效力。周雁生經手結欠莊款屬實。自認負擔擔保清理之責。何得逶正康來往一款於不與聞。且其代理人丁玉卿亦聲明周雁生欠款。與全體股東無涉。是則周雁生對於此項欠款。尤不能推逶於股份關係。以爲卸責之地步。合卽依據事實。判決如主文。

民庭推事趙恆默

錄 事沈宗約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周圭書呈訴周翼雲周開雨不還抵款一案

原告人周圭書年五十六歲南匯人住南匯西門外三灶鎮通信處公明律師團事務所儒業

代理人蔡倪培律師

被告人周翼雲年四十三歲上海人住西門外斜橋南陽里一百十五號商業

代理人錢祖勤律師

被告人周開雨年五十六歲南匯人住西門外斜橋南陽里商業

代理人文 超律師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周翼雲應償還周圭書押款銀二萬七千四百二十兩。周開雨應償還周圭書銀二千八百兩。以清膠葛。其房地價銀應作二萬九千兩計算。以符契約。訟費八十一元五角。由敗訴人周翼雲繳納六十九元。周開雨繳納十二元五角。

事實

原告代理人之陳述

原告代理人蔡倪培律師稱周翼雲於光緒三十年。央合原告周圭書價買周開雨所有之生生里房地。里西歸翼雲承買。里東歸圭書承買。計地基二畝五分。大廳樓房十三幢。樓房二十幢。作絕價銀二萬八千兩。加中費銀一千兩。共計銀二萬九千兩。自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初一日起。至光緒三十年四月底止。付去銀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八兩六錢。其餘從開雨之請。代還永年公司押款一萬八千兩。惟移轉之債務及已付之現銀。合計已超過該產價額二千三百四十八兩六錢。維時翼雲因衙西房地契價尙未清訖。卽以押與永年之生生里弄西房地契據作爲擔保。於是永年押款之利息。遂由圭書按月繳付。至光緒三十一年。翼雲向圭書商懇。欲將圭書翼雲共有之西門外萬生橋房地出售。以了欠款。圭書亦表同情。嗣由翼雲報稱。共售得銀二萬三千兩。原告應得之半數。已代付永年押款。迨圭書澈查。始悉翼雲串令。昔存今故之司賬汪薇峯捏造偽賬。其實契價已爲翼雲挪用。且契價之外。又在元興莊原告存款項下私擅劃收銀四千兩。統計用去一萬五千餘兩。原告卽向被告追問。被告理屈詞窮。情願認還永年押款。並將南陽里基地道契一紙及十三圖田單二紙。續行擔保。無如被告雖承認代還押款。而屢催屢延。迨光緒三十三年。原告查知翼雲並未付還。且悉開雨又

向永年加借銀二千兩。原告以生里房地契據無從贖回。乃向英商愛而德抵借規元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七兩三錢三分。以償押款。並移轉其擔保物於愛而德。有永年公司押款華洋文細賬永年息款收條及英商愛而德經手付款清賬可憑。迭向被告要求清償。乃被告始則以南陽里房地全數出售爲詞。繼則塘塞避匿。迄無確答。合併連年利息計算。至積欠三萬零二百二十兩之鉅。至房地價銀所差四千兩之額。二千兩爲借款。二千兩爲地價。借款爲貸借關係。與契價無涉。其二千兩之地價原契訂買三畝零四釐。係照道契。有契據可核。迨實丈該房面積。僅得二畝五分。故有二千兩之差。被告指爲房價之差。係屬誤會等語。

被告人之陳述

被告周翼雲稱生里弄東弄西房地。係與周圭書合買圭書受買之房地。計基地二畝五分。價銀一萬兩。後進大廳一萬二千兩。石庫門房屋價銀八千兩。中費壹千兩。借款二千兩。實係三萬三千兩之數。至光緒三十一年冬。圭書名下售得萬生橋房屋價銀一萬一千五百兩。及光緒三十一年在元興莊劃收之四千兩。均於三十二年三月代圭書付還永年押款並提起反訴。謂原告歷年積欠有三千二百八十九兩之鉅。且被告所有之道契一畝六分九釐及二千八百二十三號四毫田畝。原告亦據爲己有。並擅取昌記房租賬簿。羈收生里房租至六年之久。請飭令交還等語。

被告代理人之陳述

被告代理人文超律師稱房地價銀計地基一萬兩。大廳一萬二千兩。石庫門十七幢八千兩。中費一千兩。另加借款二千兩。係造屋不敷銷耗。於造價項下應加入契價之內。至永年抵款先曾移轉於圭書。確可承認。未次續借永年之二千兩。亦係被告開兩所爲。應允認償還等語。

被告代理人錢祖勤律師稱房價膠葛。係圭書與開兩之交涉。與翼雲無涉。至永年狎款已由被告將圭書名下應得之萬生橋房屋價銀及元興莊存款。代爲付還等語。

判決理由

對於售價之判決

查房地價銀原告主張二萬九千兩。被告主張三萬三千兩。計有四千之相差。此四千兩內有二千兩爲借款。被告亦無異議。不過欲以借款加入契價之內。被告則以爲貸借關係。與契價無干。更有二千兩差額。原告謂係基地價額之差。被告謂係廳樓房價之差。然借款名稱。既爲被告所承認。其爲債務關係已無疑義。何得以契價爲詞。以冀抵銷原告透認之款。至房價與地價之爭。查核原告所呈被告絕賣生生里房地契據。內載明基地三畝零四釐。作價一萬二千兩。並據原告陳述。謂契內畝數。係照道契而言。及實量該房面積。僅得二畝

五分。故有二千兩之差。被告指爲房價之差。實係誤會等語。是此項相差之額。一在以借款爲契價。一在以地價爲房價。適與兩造所稱共計相差銀四千兩之語相符。並有契據可核。自應以原告之主張爲正當。應依照二萬九千兩計算。以符契約。

對於押款之判決

查永年公司押款。初本爲周開雨對於永年之債務。至開雨將生生里房地絕賣時。此項債務。遂由圭書代認償還。惟債務之額。超過於圭書所應付與開雨契價之額。爾時周翼雲因街西房地契價。尙未清訖。自願以所有之生生里街西房地契據爲之擔保。是對於永年押款。圭書爲債務之主體。對於圭書所認超過之額。翼雲爲債務之主體。而開雨已脫離關係矣。至翼雲售去與圭書共有之萬生橋房地。及擅劃元興莊圭書存款。聲言付還永年押款時。翼雲對於永年公司。爲履行債務之主體。而圭書對於永年之債務已脫離關係矣。及至光緒三十三年秋。原告查悉翼雲並未將永年押款付還。生生里房地契據無從贖回。致圭書另籌鉅款二萬二千四百十七兩零。以料理永年債務。是爾時翼雲對於此款。已立於債務者之地位。而圭書爲此款之債權者矣。惟查永年押款內末次所借二千兩。據被告陳述。係屬開雨續借。就責任言之。圭書對於翼雲。固可斧鑿相等。要求償還全部。惟此款究係開雨所借。因令開雨向圭書直接清償。較爲直捷。查原告所呈賬據。有永年

公司押款華洋文細賬永年息款收條及英商愛而德經手付款清賬元興莊往來歷年房租清摺等件均確鑿可憑。自光緒三十四年起除收支相抵外計欠本利銀三萬零二百二十兩。再將開雨續借之二千兩合計本利銀二千八百兩除去外應令周翼雲償還二萬七千四百二十兩以清膠葛。至被告提出之反訴各項本廳責令被告呈明賬據迄未交出無憑查核應候另案辦理本廳故得依據事實判決如主文。

民庭推事金鴻翔

錄 事沈宗約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李樹彤呈訴瞿慶善等拖欠米款一案

原告人李樹彤年五十二歲奉天寧遠人住上海城內三牌樓盛家弄司賬

代理律師張象焜

輔佐律師 馬國文
唐受潘

被告人瞿慶善年四十歲上海人住老閘

馮維新年三十歲上海人住城內

沈瑞三年三十四歲上海人住天官牌坊米業

戴軼凡年四十歲崑山人住租界

委任代理人楊仲虞

輔佐律師狄梁孫

證人劉桂芬年三十五歲洞庭人前漕務業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振新米棧翟慶善等。多收原告洋五千七百七十二元二角三分。應如數繳呈本廳。飭李樹彤具保承領。確交已故長興縣知縣文海家屬收受。訴訟費三十九元。翟慶善等擔負二十七元。李樹彤擔負十二元。分別呈繳。

事實

緣李樹彤係在前清浙江長興縣已故知縣文海任內爲司賬。宣統二年十二月初十日。李樹彤代文海向被告等股開振新米棧。訂購漕米一萬石。每石價洋六元二角五分。十二月廿五日續訂購漕米一萬石。每石價洋六元一角五分。同日又訂白粳一千四十九石九斗一升四合八勺。每石價洋八元八角。白糯二百三十九石二斗九升八合四勺。每石照白粳加價洋一元。共計洋十三萬五千五百八十四元三角七分四釐。當經議定

繕立承辦字據三紙。載明連水脚棧費船耗風篩（承辦白粳白糯據內）碼頭等費。包運商局趕速出兌。

自定之後。米價漲落。各無異言等語。先後付過該棧十二萬二千元。宣統三年閏六月間。文海函致上海縣。并據李樹彤白稟。呈稱奉派截漕正耗米四千七百零九石二斗九升一合。該棧因價昂米未購齊。懇求在伊一家截留。情願照現價退銀。六月米價七元四角。計共應退洋三萬四千七百七十七元五角零。詎漕竣之後。瞿慶善等聽從該棧執事沈瑞三戴軼凡等。主謀向討延宕。除原款扣抵一萬三千五百餘元先後陸續退洋九千二百四十一元外。計尙拖欠洋一萬一千九百五十元零。屢討罔應。請予訊追等情。經前縣飭傳未到。續經李樹彤以前清赴本廳訴追。本廳開庭辯論。李樹彤供述如前。質之被告代理人楊仲虞。則稱此項定米。應當照前定價目。安可核照時價。先時文令少付一萬三千五百八十四元零。後又陸續付還洋九千八百四十一元。是年漕米虧損極多。各縣辦漕之人。已有訟事發生。經前清撫令每石貼洋六角。應收虧損九千一百七十四元零。共應收三萬二千五百九十九元零。除去截漕米洋二萬九千一百九十七元零。原告尙應找被告洋三千四百零二元等語。原告輔佐律師唐受潘陳述當日定米。是書面契約。退洋之事。是口頭契約。應當雙方并用。至振新米廠是採辦性質。非若上兌辦法。不應貼價折耗。被告輔佐律師狄梁孫陳述先有書面契約。後雖有口頭契約。應當在書面註明方爲有效。截漕之事實。因鬧米風潮。無處可購。所以只可仍照定價交還。原

告主張照市價退洋。已反當時立約之宗旨。不能承認。況被告亦有證人簿據可以質證。續傳證人劉桂芬到庭訊據。供稱前年所收之漕斛。比較往年加量。各縣辦漕之處。一律貼兌。徧傳催兌家丁。在漕運局一律知照。徧行津貼。復據原告輔佐律師馬國文陳述。運漕本有二種。一採辦。一上兌。本案言明包運。可見包字上決不。有意外生枝。要求津貼。求請照追餘款。被告輔佐律師狄梁孫陳述。此案發生。實因漕斛加量商家十分受虧。各縣多認津貼。而長興縣反生悔議。現有當時糧道札文并往來賬簿可證各等語。

理由

此案爭點。一爲截漕退洋。一爲加量貼價。原告以截漕正耗米四千七百零九石二斗九升一合。應照現價退洋。而不認加量之貼價。被告以已解漕米一萬五千二百九十石七斗九合。要求每石貼洋六角。而不認以現價退洋。查定米時繕立承辦字據三紙。既載明連水脚棧費船耗風篩釐金袋價碼頭等費。包運商局趕速上兌。自定之後。米價漲落。各無異言等語。是兩造均應受契約之拘束。乃兩造於原立契約上有利益於己者依據之。不利益於己者違反之。均爲懷挾私見。故兩造請求。均不足爲判決之基礎。按定米原價計十三萬五千五百八十四元三角一分四釐。除截漕正耗米四千七百九石二斗九升一合。以原價合計洋二萬九千一百九十七元六角零四釐。是被告所應得之價。計洋十萬六千三百八十六元七角七分。查原告付過十二萬二

千元。於原價本少付一萬三千五百八十四元三角一分四釐。旋收回洋九千八百四十一元。是原告實付被告洋十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九元。內除被告應得之價。尙多收原告洋五千七百七十二元二角三分。此爲被告當然返還原告之確數。乃原告必欲按現價七元四角計算。每石較原價多一元二角。遂欲以多付五千七百七十二元零之數。收回洋一萬一千九百五十元零。獲利奚止惟倍。以官款辦漕。本非營業性質。不知原告欲收回此項厚利。將以爲官款之盈餘歸之公家乎。抑飽入私橐乎。因此一念。遂置原契約米價漲落各無異言八字於不顧。此原告之私見也。被告旣多收原告洋五千七百七十二元二角三分。無可抵銷。乃以加量貼價爲辭。要求已解漕米每石貼洋六角。遂欲於抵銷多收之數外。要求原告找付洋三千四百零二元。此在被告爲進一步說法。其意旨不過以相銷爲止。否則於付還九千八百四十一元內。即可扣留此三千四百零二元之數。無俟要求矣。惟貼價之說。無論其他州縣。是否津貼多寡若干。但就原立契約論。訂明包運。卽無應負津貼之義務。被告訴狀稱分別議貼均各簽字。乃欲驗簽字之證據。而證據烏有。證人劉桂芬但稱各縣辦漕之處。一律貼兌。并不能指明李樹彤在場曾否認貼。所呈簿據長興縣往來賬內并未註明貼價若干。卽被告代理人楊仲虞。亦祇稱被告意見欲要求每石貼洋六角。而原告雖則承認。未嘗表示數目。故未註明等語。夫原告旣未表示數目。安得謂之承認。督糧道札文止是飭局查覆。未云貼價。其結果未見明文。無可依據。是均

不足爲李樹彤悔賴貼價之確證。被告徒欲抵銷多收之數。亦遂置原契約包運商局趕速上兌八字於不顧。此被告之私見也。綜核兩造爭點。一以契約爲斷。均無辯論之餘地。故得依據本案事實。判決如主文。

推事戴邦楨

錄事沈宗約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金宏鈺呈訴唐秋生違約欠租一案

原告人金宏鈺年二十一歲上海人住新東門內丹鳳樓下

代理律師楊同穰

被告人唐秋生年四十歲蘇州人住四牌樓王家街七號商業

代理律師蔡倪培

證人徐照明年四十二歲松江人住天官牌樓收租業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金宏鈺之請求。駁回之。并着金宏鈺清償被告唐秋生頂首洋三百元。訟費洋十五元。由敗訴人金宏鈺

負擔繳納。

事實

一原告之呈訴

原告金宏鈺呈訴。稱民祖會開合順魚行。領有部帖。於前清光緒三十年租與唐秋生。立有租契摺。定期十年。載明期內退還租金。照認十年爲止。不得另事推委。金姓底賬。隨時代爲收取。交付金姓每月三十八元。至三十三年八月起。以行基房屋被人租去。按月減爲二十元。亦批明摺內。不料歷年代收各款。均被吞沒。並未交過分文。至宣統元年春間。竟將合順資本店賬移開裕潤公司。使合順七十餘年老行牌號化爲烏有。是年三月以後停付租金。再三向索。置之不理。伏思既立契約。自當依約履行。期內固應付租。期滿更須將行交還。另開與否。不得對抗租主。今唐秋生欠租不償。行被拆散。莫名損失。爲此請求判令依照賬摺如數清算。限繳給領。以保權利等語。并附呈租契一紙。租摺一扣到廳。

二被告之辯訴

被告唐秋生辯訴。稱商於前清光緒三十年九月間。憑中張柏生徐裕卿等向金姓頂租部帖及賬底生財等。於金姓原行址開設魚行。當時付有頂首洋三百元。議定連同行基月付租洋三十八元。以十年爲期。載明租

契。雙方以照約履行。無虞中變。詎料光緒三十三年行址房屋翻造。房主索費銀一千兩之鉅。商以租契載明行址。係金姓祖遺開設。今房主索費。應與金姓分任。當邀原中向金姓言明。商願與合認加費以維商業。蓋因商行之發達與否。恆以地址爲斷故也。孰知金宏鈺之母愛惜加費。不顧後患。堅不承允。商獨立難支。是年秋間讓出。不得已仍以合順名義設攤經營。然因遷地弗良。營業日落。金姓自知違約。情願讓租。先則每月減收二十元。繼則減爲十六元。均經載明租摺。惟商自退屋出攤。營業日衰。致各存戶悉來提取存款。且所放販戶客款一萬餘元。又難收取。因之周轉不靈。遂於宣統元年端節歇業。并將生財底賬交還金姓。向索頂首。并不付還。後經中證力爲調停。勸念金姓孤兒寡婦。且候金宏鈺能自立後。陸續清還。不料彼反以抗租請追。捏詞誣控。實則圖吞頂首。妄思敲詐。不知商並未違背租約。實係金姓自失信用。所付頂首洋三百元。現應向金索取。至行內賬款。商自放一萬餘元之新賬。尙且難收。遑論金姓數十年之陳賬。又商實爲裕潤公司夥友。可以查考等語。

三證人之供述

據證人徐照明供稱當時作中者。是我父裕卿。現因年老重聽。特委任到庭代理。當該行翻造房屋之前。照常付租。至翻造後。該行欲取小費。原告吝不之與。致被告不能租屋。遂有宕欠租金之事。至押租洋三百元。因行

已關閉。我父亦曾力勸暫緩交付。彼此應允。初不料現來起訴。又稱當時被告曾言及行基已失。生意不佳。自願退租。又向來收租。由我一手收取。收取之後。共交付於原告之母等語。

理由

查此案原被兩造論爭之要點。以原告是否僅以魚行部帖租與被告。抑連並房屋一併轉租與被告爲斷。維當時原定契約。固明明載有唐秋生乏店經營。今有開設在小東門外金合順魚行。央中認租到金處合順魚行部帖賬底及一切生財物件等語。其詞氣實含有兼租房屋之意。逮第三人之房主。出而主張權利。致被告不能就目的物爲約定之使用。原告乃自願減租。尤足證明被告當時實以行基爲重。故不吝此三十八元之租金。又原定契約載明如唐姓期內退還租金。照認十年。不得另事推諉。是亦連行基部帖而言。且證明退還之過失。不出於被告者方可。令被告負退還之責任。查民律草案第六百四十三條之規定。貸借主因第三人之權利。不能就賃借物爲約定之使用者。準用第六百三十九條第六百四十條第六百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六百四十二條之規定。而準用之理由。則以賃借主既出賃費。若賃借物有瑕疵不堪使用。則賃借主必受損害。當使賃貸主負其責。又第六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賃貸主負賃借物使用上必要之修繕義務。徵之法理。原告爲賃貸主。被告爲賃借主。當房主之索修繕費。原告卽當代爲負擔。卽力有不及。亦當與被告共同負擔。逮

被告不能支持。竟以他徙。原告已不能盡其貸貸主之責。任其後租金旋減旋加。並不照原定契約履行。則原定契約。自不能繼續發生其效力。又被告退租之事。已據證明於歇業後。曾向中證退租。并將生財各物均已交還。其時原告並無表示反對之意思。自可推定其為合意。故原告所收頂首三百元。應即諭令清償被告。至原告所訴被告竟將合順底賬資本移開裕潤公司。使合順牌號七十餘年老行化為烏有等語。情殊不實。且與本案無涉。應毋庸議。合即依據法律事實。駁回原告之請求。而認被告之反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民庭推事趙恆默

錄 事沈宗約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徐寶琮訴顧樹森不法侵權請求損害賠償一案

原告人徐寶琮年二十八歲浙江慈谿人住竹行碼頭同益里十七號業醫

代理律師謝 健

被告人顧樹森年二十七歲嘉定人住仁和新民女學校校長

代理律師狄梁孫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訴訟不成立撤消之。訴訟費十五元。由敗訴人徐寶琮擔負。

事實

原告之呈訴

徐寶琮呈訴上年舊曆七月間。與被告顧樹森及諸女士汪樑傑沈瑤沈淑貞童傳珊龔元德邵澹容張慧金等九人。發起新民兩等女學校。經徐小圃吳萃五潘覺軒胡景揚等四人贊助。由發起人及贊助員各分任經費。原告擔任校費較多。公推原告爲校董。被告顧樹森爲校長。舊曆八月二十四日開課。原告妻亡子幼。擬聘教員沈女士瑤爲繼室。函商女士之兄沈育仁。舊曆七月二十四日得覆允許。遂通信與沈女士商酌一切。詎被告擅將原告舊曆七月二十六二十七日即九月七號八號兩致沈瑤之信開拆藏匿。宣言不應與通信。指爲不正當之行爲。并聲稱如徐沈結婚。定將其校董教員取消。有贊助員吳胡潘徐四人可證。嗣後竟宣布取消原告校董及沈瑤教員。原告遵照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之規定。赴第一初級檢察廳告訴。並附帶私訴。該廳爲不起訴之處分。迨請求再議於地方檢察廳。復被却下。因刑訴律對於再議之却下。別無救濟之方。不得已以私訴獨立進行。查民律第九百四十五條第九百四十七條第九百六十條規定。侵害自由名譽之處分

甚詳。被告開拆書信。已侵害原告之書信祕密自由。且昌言通信爲不正當之行爲。并因此取消原告之校董。更屬侵害原告名譽。請求調卷核明。依據民律第九百六十一條命令該被告爲回復名譽之處分。并於回復名譽外。更命其賠償原告損害一千元等語。

被告之辯訴

顧樹森狀稱上年暑假時與徐寶琮沈瑤等共同發起新民女學。當時徐寶琮自認每年捐洋千元。公舉爲校董。被告亦被公舉爲校長。皆擔任教員。

自本校成立。謠言即起。謂徐寶琮之捐款助學。其目的在沈瑤而不在學校。被告等有維持校風之責。乃擬自治規約六則。呈請民政署。得許可後。公布於本校。

沈瑤教員往來之信。日必數起。信面具名。皆稱醉蒔。九月八日。復有醉蒔致沈瑤信到校。沈張等各教員。恐校風之不善。會同被告依照自治規約第五條公拆。瞥見有賢內助及請人介紹結婚字樣。其詳情陳明檢廳。公議取消徐寶琮校董沈瑤教員。

徐寶琮沈瑤亦既默認。未幾翻悔。欲仍爲校董教員。校中公議不可。乃告訴於檢廳。再議駁回。依民律草案起訴民庭。

上述各點。卽本案之事實。茲欲聲明辯訴者依據法律上之爭點請求裁判原告所引民律九百六十一條之規定。請求回復名譽。賠償損害。僅據本條解釋爭點。不能得充分之效用。原告又歷引民律九百四十五條九百四十七條九百六十條之侵權行爲援用。亦未能適當。對於此點辯明之。

甲我國民律之侵權行爲。此取法乎英法兩國之法系也。學者援用法例。不能不先辨別侵權行爲之性質。所謂侵權行爲者。必依據民律九百四十五條至九百四十九條爲具體的觀察。九百四十五條云。因故意或過失。九百四十六條亦云。因故意或過失。由是可知非故意非過失。且依正當之規約。而爲法律行爲。法律尙且保護之維持之。決不發生侵權問題。亦決不發生賠償責任。此應辯明者一也。

乙民律規定各條之侵權行爲。卽原告所主張者。仍根據於總則之人格保護。欲研究本章之法律。不能不根據於總則之人格保護而主張權利。不觀夫民律五十條第二項云。不得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限制自由。法律本足以限制人民之自由。惟欲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限制自由。亦爲法律所不許。今原告不從根本上研究。僅摭拾一二條文。爲法律上之主張。解釋法例尙可。適用法例則不可也。此應辯明者又一也。

丙如以規約變更法律爲辯論之基礎。此又稍有常識者所不爲也。何則。法律對於一般人民有效力。規約

對於團體以內之人有效力。凡爲新民女學之校董教員學生當然服從此種學校規則。如不願服從此種規約。莫若拋棄校內之職務。本校規約之效力。卽不能及於其身。今原告校章則違反之。校董欲回復之。片面之意思爲有效力。公同之議決可取消。試問天下文化國家之校董教員爲人表率者。其能表率也否耶。在愛惜名譽者。方且感激校中保護其名譽。成全其不正當之婚姻。使其改爲正當。何賠償回復之有耶。此應辯明者又一也。

丁外國法例。凡反乎公之秩序及善良風俗爲目的者。其法律行爲無效。不關乎公之秩序者。則從其意思。學校團體之秩序。一公之秩序也。不結婚而稱賢內助。是有害於善良風俗也。被告得公衆之同意。依本校之規約。而爲此種之行爲。原告豈復有辯論之餘地。此應辯明者又一也。

被告再基於民訴律之規定提起反訴

一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擔負義務之能力。則其應受人格保護。已無疑義。本校因受校董教員之不法行爲。所受之損害及名譽。當然可以依據原告之所主張。反訴回復及賠償本校之名譽損害。以金錢計算時。至少每年一千元。

二被告亦因此案之發生所受之損害及名譽。當然同此請求。

三原告所允許之捐助金。每年千元。分文未交。應自開校日起。至取消校董之日止。計算數額。請求繳出。

四原告募捐之款。據稱已在千元以上。今繳到者祇有四百五十元。餘款應請繳出。

五訴訟費用。應請負擔。

開庭之辯論

原告代理律師謝健陳述被告律師主張校中規約。早在民政署立案。殊不知此約在刑事發生之後。補訂自治規約六條。但法人團體規約。須經行政衙門立案。方始有效。此案在訟事發生之後。校長等謀爲一切。即在民政署立案。此等行爲不生效力。卽辯訴狀上所載公之秩序等語。卽可證明。被告擅拆信函。早已違反公之秩序。雖中國習慣素來將拆信之件。不甚重要。而各國法例。卽刑法上之秘密權。早已彰明較著。

被告律師狄梁孫答言。今日公開法庭。不必研究刑律。況刑事早已却下。而原告自認主張。亦不過請求回復校董。賠償名譽。但就事實而論。校董與女教員未嘗允許婚姻。而函中早稱賢內助等語。實已違背公之秩序。各人爲公同維持名譽起見。議決撤消。以爲整頓學校起見。而校董教員自不尊重人格。不但不服。并發生訟事。應當提起反訴。請求恢復新民女校名譽。并被告個人名譽及種種損害。

原告代理律師謝健復言。被告主張是避重就輕。并苛約女校中不能擅自來往信函。并責備妻未成立不能

逕稱之爲賢內助。此語大拂人情。卽相對律師主張宜重道德。而中國古今來嘗有未婚妻爲未婚夫守節。大受世界歡迎。非道德而何。原告既經沈瑤之兄許可。卽稱之爲賢內助。被告律師混言違約。安能承認。至被告律師所請種種賠償。請問相對律師實爲被告顧樹森代理。抑爲新民女校代理。應當分明權限。至捐款一層。尙在後來地步。不必研究。

被告代理律師狄梁孫復言。原告律師主張民律起訴。而該律上並無拆信之規定。民庭實可無庸研究。至於未婚夫妻之稱呼。新法律未見明文。新舊交互。自相矛盾。可見賢內助之實不能稱。況此案婚姻關係。若照舊法。既媒妁往來。按諸新律。亦無二人以上之介紹。新舊均不合法。非違法而何。

理由

查本案原告。先照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告訴於第一初級檢察廳。復請求再議於地方檢察廳。均被却下。始以私訴獨立進行。赴本廳民庭呈訴。請求回復名譽。賠償損害。是本廳民庭對於此案之辯論。卽不能涉及刑事範圍。茲姑就原告所謂名譽上損害上言之。原告代理律師。主張恢復名譽。是個人名譽。推原告之意。校董之去留不足惜。但校董之名位去。而個人之名譽卽不啻隨以俱去。原告固甚愛惜名譽者。若云損害。則原告訴狀亦不能自言其因何而受損害。但就原告訴狀請求命被告賠償一千元。是固金錢上之損害矣。

查原告發起女校。每年認捐千元。在金錢上有輸出并無收入。且原告業醫。果爲醫學名家。則求醫者決不因原告取消女學校董。而望門却步也。由是以觀。原告於金錢上固無所謂損害。卽無所謂賠償。然猶可曰。被害人於不屬財產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固民律第九百六十條所規定也。則試先研究本案事實。與原告所引民律第九百四十五條第九百四十七條是否符合。原告名譽是否被害。以爲判決之基礎。按民律九百四十五條之規定。主於因故意或過失。九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必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故意加損害於他人者。乃視爲第九百四十五條之加害人。詳釋律意。其非故意或過失及不背於善良風俗者。當然不適用。調查檢廳全卷。此案發生。原告因取消校董。提起訴訟。其取消之原因。則由新民女學沈張各教員會同被告。公拆原告致沈瑤信函。見有賢內助及請人介紹結婚字樣。遂公議取消之。其公同拆閱之原因。則因校中先立有自治規約六條。依照約內第五條辦理。原告指謂立案後。刑事發生之後。不生效力。又謂各國法例信函。爲刑法上之祕密權。不能侵害。無論各國法例。本不適用於援用。卽其辯論已入刑事範圍。無可評議。惟此項規約。是否立在此事後。抑在此事前。其間消息甚明。查檢廳預審決定書云。開校未久。外間與女教員沈瑤通信。常有署名醉蒔之函件到校。兼之沈瑤時時出外。聲言必至友人醉蒔君處。衆竊疑之等語。被告身爲校長。與各教員均有維持校風之責。本校既發生可疑之點。因爲嚴格自治。以資取締。是此項規約。實爲對於此可疑

之點所特立者。立案在後。立約固已在先。不獨檢廳決定書內扶其極端云云。可以打消之也。我國女學方興。發起諸人。非嚴格自治。不足致社會之信仰。規約既立。與意在侵他人之權利不同。不得謂之故意。因發生可疑之點。公同拆閱信函。無論被告主張民律九百四十五條無拆信之規定。即原告目爲侵權行爲。而被告取決同意。已得各教員證明。不得謂之過失。被告以校長責任與各教員爲維持校風起見。一造因於自治規約。而結果於取消校董。是即春秋責備賢者之意。不得謂之背於善良風俗。夫非故意非過失非背於善良風俗。則民律九百四十五條九百四十七條之問題既不發生。即民律九百六十條九百六十一條之規定自無由處分。至開庭辯論。原告以未婚妻爲賢內助之比例。此爲案外之辯論。無庸研究。然按舊法未婚妻係指許婚者而言。若未許婚而先稱之爲賢內助。是稱謂上之錯謬。何得不加審擇。施之信函。致貽人以口實。被告與各教員雖公議取消原告校董。并未宣佈於外人。是於原告名譽。本自無損。若原告請求爲民律九百六十一條之處分。按本條理由謂例如登報謝罪等事。以此登報。恐欲蓋彌彰。反足自損名譽。是亦不可以已乎。至於被告提起反訴。查檢廳決定書內載發起人會議。寧犧牲年捐千元。既犧牲矣。復何取償之有。募捐之款。與本案無涉。不在反訴之列。故本廳得就本案事實。判決如主文。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蔣鴻正訴蔣胡氏匿單不繳一案

原告人蔣鴻正年三十七歲上海人住西王家弄開平礦務局業

輔佐人文超律師

被告人蔣胡氏住小南門內西王家弄

代理人蔣福琨律師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蔣胡氏所典之二十間。應取得所有權。於判決確定後。將所執方單呈候本廳就兩造管業之地劃單分執。蔣胡氏亦應繳糧銀一百八十元。由蔣鴻正具領。訟費十三元。由蔣鴻正繳納。

事實

原告之呈訴

原告蔣鴻正稱此屋由曾祖朗山活典與叔曾祖景懷名下。計錢八百千文。立有合同爲據。各執一紙。議定以

該二十間屋之房租。卽作爲利息。並未規定期限。隨時均可備價回贖。嗣於前清咸豐年間。遇兵興之事。人民契據大都遺失。由官廳設局。飭令人民重行領換方單。彼時商祖佳亭。因領單需費。一時不及籌措。遂託堂伯子彝向叔祖蘊生（卽被告夫之祖）借洋二十元。作爲領單之費。卽將新換領之蔣安慶戶名方單一紙抵押。立有字據。每月一分二釐起息。亦無期間之規定。後因老屋頹毀。不易修葺。擬卽出售。遂一面備價向被告回贖。一面設席於燕慶園。邀被告之長子蔣奎及親族集議贖產出售之事。蔣奎無故不到。其時尙以爲同族周親雖一時固執。必可商酌辦理。因將此屋出售與仁發公司。先收定價銀一千五百兩。定期交屋。不意該被告始終固執。以致逾期不能交屋。商於仁發公司負濡滯之責。關係殊鉅。曾在前清上海縣署呈控傳訊。經上海縣勒令該被告之子蔣奎將單繳案。迄今案懸數年。無從斷結。請求判令被告繳單放贖等語。

被告之辯訴

被告稱原告曾祖朗山。於前清嘉慶十七年將所典周姓大南門內一所前半宅潤德堂及東廳並餘屋計二十間。轉典與氏夫曾祖景懷。曾付典價制錢八百千文。立有契據。載明日後周姓回贖。亦卽原錢回贖字樣。嗣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原告擅將此屋出賣。串同已故族長蔣希曾。以指贖活產等情。摭詞捏訴。雖屢經前清道縣批斥。並諭令親族理處。原告一再纏訟。迄未解決。試述辯訴之理由。（一）原狀內稱此屋活典與叔曾祖

景懷名下。計錢八百千文。立有合同爲據。各執一紙。議定以該二十間屋之房租。卽作爲利息等語。查典屋係賃貸借之關係。有何利息可言。至謂並未規定期限。隨時均可備價贖回一語。尤屬荒謬。因原告之屋。係典自周姓。故合同載明日後周姓回贖時。亦卽原錢回贖。並無原告可自取贖之說。況此屋歸被告占有。已百餘年之久。按諸定例。凡活典活賣之產。至三十年不贖。作爲絕產。迭經前清上海道縣示禁圖贖有案。卽就各國民法理言之。亦已取得所有權。(一)原狀內稱原告之祖佳亭。因領單需費。一時不及籌措。飭堂伯子彝向蔣奎之曾祖借洋二十元。作爲領單之費。卽將新換領之蔣安慶戶名方單一紙抵押。立有字據。每月一分二釐起息。並無期間之規定等語。查此項方單。向歸被告收執。若如原狀所云。則領單所用。爲數甚微。何致竟不能籌措。卽使果係無力。亦何致以共計房屋八十餘間之單契作爲抵押。此項字據。出自原告捏造。應請澈究。據以上二點。請求將被告所執方單各執管業之地劃單分執。以便各自承糧完賦等語。

開庭之辯論

原告陳述同訴狀。並稱被告夫祖蘊生與佳亭本係兄弟。領單之後。積年糧賦。仍歸原告完納。且族中無絕產。安有不能回贖之理等語。

被告代理人陳述同訴狀。並稱原告實占房屋之大部分。原告所完之糧。被告曾每年貼六元等語。

證據之調查

前清嘉慶十七年。原告曾祖蔣朗山所立交屋據。載明有契典周姓大南門內廳房一所。今將前半宅潤德堂及東廳以及餘屋共計二十間轉抵與景懷三弟挈眷居住。得受典價通足制錢八百千文。其房俟日後周姓回贖時。亦即原錢回贖字樣。咸豐六年。原告祖佳亭所立抵借據。載明同姪秋亭。因換領方單。公同措到蘊生四哥處洋銀二十二元。按月一分二釐起息。計交蔣安慶戶名新方單一紙字樣。

判決理由

查此案原告以蔣朗山所立之契約。並未規定期間。主張隨時取贖。被告以蔣朗山所立之契約。並無原告可自取贖之說。且按諸法律習慣。均以三年取得時效。主張不得放贖。而查核原告曾祖蔣朗山所立交屋據。載明周姓回贖時。亦即原錢回贖字樣。且查民律第三百條之規定。以所有之意思。於三十年間和平並公然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又查本省習慣。凡活典活賣之產。至三十年不贖作為絕產。是被告之主張。確有依據。自以被告之主張為正當。應令原被告兩造各就管業之地劃單分執。被告所執方單。應於判決確定後。呈候本廳轉請上海縣知事署照章劃分。以清膠葛。至原告所稱代完糧賦一節。雖據被告代理人之陳述。每年曾貼糧六元。似毋庸再行補繳。惟原告供稱並未貼糧。現在該屋之一部分既歸蔣胡氏管業。

自應酌令償還以每年六元爲準。應令蔣胡氏繳還三十年糧銀計一百八十元。以杜藉口。故得依據事實。判決如主文。

民庭推事金鴻翔

錄 事沈宗約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楊价人訴江運新等不理虧墊一案

原告人楊价人年四十九歲上海人住裏毛家街儒業

代理律師陳仁琅

楊景斌

被告人江運新住城內南張家街

張筱濂住小東門內東街口

張祝眉住小東門內東街口

張耀山住小東門內東街口

汪蕉生住西門內淨室庵

唐慎齋住城內西倉橋

陳佐卿年三十三歲。仁和人。住城內引線衙關上執事。

陸晉甫年三十四歲。上海人。住小南門外典業。

代理律師湯應嵩

謝健

主參人陳輅。青年三十四歲。上海人。住英界望平街十五號商業。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本廳先爲中間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呈訴虧洋一萬八千零二十九元。着兩造公開股東會。核算賬目。實虧若干。並查明股東辦事人有無享受權利。限一月內呈覆。再行判決。勻攤。陳佐卿陸晉甫既未入股。不在被告之列。主參人陳輅青租款。經楊价人承認。實欠二千三百元。俟本案算明帳目。提款給領。訴訟費俟終局判決。核明飭繳。

緣上年陰歷五月間。原告楊价人與被告江運新張筱濂張祝眉張耀山唐慎齋汪蕉生等共同組織在法租界股開歌舞臺戲園。定名萃豐公司。每股洋一百元。甫集十一股。即行開演。計楊价人二股。江運新三股。張筱

濂張祝眉張耀山共三股。唐慎齋一股。汪蕉生二股。當時未立合同。亦無股單。惟有股者。大多數均在該舞臺辦事。楊价人爲總理。江運新爲協理。張筱濂爲副帳。唐慎齋爲外帳房。陳佐卿爲總幹事。陸晉甫爲正帳。自陰歷五月十七日開幕。六月二十日開股東會議事。因北聘藝員及目前需用。一時掉轉不靈。議由各股東擔任墊款。嗣是楊价人墊洋八千三百零八元。張筱濂張祝眉張耀山墊洋二千八百六十六元。江運新墊洋七百元。唐慎齋墊洋一百五十五元。至九月二十日停歇。原告楊价人因江運新等不理墊款。並應還未了雜項洋六千元。赴本廳指訴。卽經開庭辯論。據楊价人開呈帳略共虧洋一萬八千零二十九元。每股應虧派洋一千六百三十九元。原告代理律師陳述。此舞臺是合股公司。在股各東。均在舞臺辦事。遭此虧折。原告身負重累。而江運新反登報宣言。以爲卸肩地步。原告遂亦登報聲復。被告代理律師陳述。公司性質不一。而原告未能指實此舞臺之實在性質。況開設舞臺。必須聘請名伶及鋪設一切。安能但持此一千一百元之少數股本。貿然開張。至營業失敗之後。又不按股分墊。此舞臺實是原告起意。欲招集八十股合成股銀八千元。而原告不待招足卽行開辦。無怪失敗。卽陳佐卿本無股份。而墊款反有三百元。此可證明其墊款。與借款相同。被告因原告辦理不善。致將股本付之東流。所有墊款。是抵借情形。被告實不負責任。續傳見議簽字之王彥卿及陳佐卿陸晉甫到庭。據王彥卿供此舞臺。伊與陳佐卿等創議開設。當日收到股洋一千一百元。又借洋五百元。

又收到櫃臺押櫃洋五百元。茶壺洋五百元。手巾洋五百元。開鑼之後。營業失敗。卽行集議墊款。以圖挽回。伊只承認後臺聘請伶人及布景一切。所云發起。實與陳佐卿有別。據陳佐卿供伊僅爲發起人。並無股份。當時創議之時。預備集洋八千元。王彥卿擔任三千元。楊价人亦擔任三千元。伊招集張筱濂等股份。被舉爲幹事。每月收受薪水。後來該舞臺轉掉不靈。伊亦曾借洋三百元。據陸晉甫供資本墊款簿。是伊手筆。係楊价人囑寫。旋據主參加入陳輅青。以楊价人江運新張筱濂欠租不付。陳請訊追。復經本廳併案審理。據陳輅青訴狀。稱憑保江運新張筱濂將歌舞臺戲園出租與楊价人。於本年陰歷五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止。以半年爲期。每月租金洋一千一百二十元。立有合同爲憑。不料九月二十一日中止。并未退租。僅付至九月十五日止。尙少洋二千三百元正。屢向索取。一味飾延。該保人等亦不肯擔負責任。實係有心延宕。違反合同。請求訊令如數清繳給領。質之楊价人。據呈合同與陳輅青抄黏無異。并稱欠租二千三百元。確有此數。原告代理律師陳述此舞臺本是無限公司之性質。被告等同在該舞臺辦事。應當同負責任。現呈合同。書證確鑿。求請照斷。被告代理律師陳述合同雖用萃豐公司法人名義。應當標明代表。被告具名。在中保地位。且合同並未註明無限。顯見爲有限公司。至云因在舞臺辦事。而大權仍在原告。至於帳目一切有無舞弊。尙未到此地位。卽墊款一層。先時原告在急於墊款之時。曾有信函交付陳佐卿王彥卿等。被告卽有答覆之信。尙在原告處。原

告代理律師覆言。此舞臺取名公司。本非公司性质。因原告不知法律。所以合同上并未註明有限。可見即是無限。被告代理律師復言。合同上并未標明代表及歷次原告來條。足可證明。此舞臺應歸原告獨立承認各等語。

理由

查歌舞臺戲園。爲主參加人陳輅青之不動產。原告楊价人與被告江運新等。合股租賃。定名爲萃豐公司。其名稱一見於租契合同。此外并無集股合同。亦無股單。滬濱繁華甲天下。伶界營業上之競爭尤烈。鋪張揚厲。動以鉅資。招致名伶。冀得號召觀者。非有大資本不能與諸劇場角逐馳聘。該公司甫集十一股。卽行開演。持此區區一千一百元之股本。不顧其後。鹵莽從事。稍有常識者。亦知其溝澮之水。涸可立待。然且華燈高張。絲竹競奏。當事人若者爲總理。若者爲協理。若者爲副帳。若者爲外帳房。以二三百元之股東。各領職司。權不外假。其故由於計利不計害。意以爲戲幕一開。金錢立致。除開銷一切外所獲盈餘。皆此十一股股東享受之。是則空中樓閣。不啻戲場本色。而當事人在當時初無異議者。蓋皆利令智昏耳。厥後營業失敗。與股者始思退縮。而江運新且登報宣言。不居協理。查江運新登報。在上年舊曆九月十九日。該公司股開之戲園。係於九月二十日停歇。是江運新之爲協理已數月矣。此數月中。江運新有權可以自行其意。如果內容紊亂。必非一朝

一夕之故。江運新何以不及早取消協理。直至停歇前一日始行登報。此等宣言當然不生效力。其他各股東。既有大多數在該舞臺辦事。卽不得以不待招足八十股卽行開辦。專歸咎於原告。其辦理不善之咎。凡辦事者當同受之。亦不得專歸咎於原告。至被告謂墊款與借款相同。查原被告均有墊款。被告所主張者。卽不當代原告主張。不能使股東脫離關係。所可爲爭點者。惟有限無限之別耳。查該公司名稱僅一見於租契合同。此外並無集股合同。亦無股單。被告謂合同并未註明無限。顯見爲有限公司。原告謂合同上并未註明有限。可見卽是無限。兩造主張。權利各執一是。究竟兩造皆不能爲根本上之依據。其實該舞臺雖有公司之名稱。並無公司之性質。按公司性質。須將創辦公司之合同規條章程等。一概呈請商部存案。其合資有限公司。係二人或二人以上集資營業。須聲明以所集資本爲限。若爲股分有限公司。係七人或七人以上創辦。集資營業。須聲明資本若干。以此爲限。又按公司律第十六條。股分公司不論有限無限。如須招股。必先刊發知單。並登報佈告衆人。該兩造共同組織之公司。於以上一切手續。均未設備。既稱欲招集八十股。何以甫集十一股。卽行開演。各股東又不按公司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卽時解散。且共同在舞臺辦事。此豈得謂有公司性質哉。既無公司性質。猶以有限無限爲爭點。是徒爲無益之辯論。不足爲根本上之依據。但就事實上論之。此十一股股東。皆爲大利所惑。無可諱言。要知盈餘。則股東同受其利。失敗。則股東亦當同受其害。被告謂大

權仍在原告。及所呈原告信函。查江運新登報。稱被舉爲協理。則原告之爲總理。亦出於公舉可知。然則所謂大權者。固卽股東所公奉之者也。所呈原告兩函。亦尙是總理應爲之事。未致爲各股東脫離關係之證。此案爭點。當以是否股東爲區別。其股東又在場辦事與不在場辦事。并有無享受權利爲區別。以是否股東爲區別。則陳佐卿陸晉甫既未入股。卽不當在被告之列。以辦事不辦事。并有無享受權利爲區別。則凡總協理及副帳外帳。應由股東會查明。有無享受權利。并核算帳目。原告所呈賬略與實虧若干。再行勻攤。大要歸於專其利者專其害。均其利者均其害。庶足以昭平允。故本案先爲中間判決。判決如主文。

民庭推事戴邦楨

錄 事沈宗約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王子良訴王迪生等私賣基地一案

原告人王子良卽王仲良年六十四歲上海人住浦東王家浜頭書坊業

被告人王迪生卽王滌生上海人住浦東二十二保五十三圖王家浜教書

王杏生年三十四歲上海人住法界六馬路興昌里六號書坊業

瞿瑞堂年六十一歲上海人住二十二保五十圖西溝訓蒙業

馬雲亭上海人住東溝裏朱家浜五十三圖地保

陶銘勳年二十四歲上海人住浦東五十三圖農業

王妙生

訴訟關係人姜渭濱年六十八歲住北浙江路晉壽里三百十五號

王霖生年三十歲上海人住東溝北訓蒙業係王迪生之弟

右案王迪生匿不投案。據姜渭濱口頭聲請判決。並據王迪生之弟王霖生到庭。應視為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并對於王迪生缺席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出名立契之王迪生王杏生王茂生暨代迪生簽字收洋分用之王霖生。除王茂生已故外。限一月內。著王迪生王杏生王霖生暨中保等清理單地糾葛。並留出舊塘基址。實行將應交地畝。交姜渭濱管業。其價額按原議每畝銀四百兩。著姜渭濱照數補繳。並著繳遷屋費每間十元。俟交割清楚。准王迪生等偕應分地價之族姓。共同具領派分。如逾限不理。即由執行衙門會同塘工善後局勘明。留出舊塘基址。著姜渭濱先行劃出管業。按丈勘實數。王子良宅基地一分一釐五毫暨長房共有王管卿之單地四分之一。王子良應實得地

三分二釐四毫。其地四分三釐九毫。未便強令出賣。自應先行劃出。與王迪生等應交之地面上掉換。以便各執各業。仍著姜渭濱繳給遷屋費二十五元。餘人未在本廳訴訟。本廳應守不干涉主義。但王鶴生應查明是否卽王鶴觀與王寶生兩人僅有短交之數未收。應著姜渭濱墊出繳給。至王元生等如願賣。則有王鶴生例。不願賣。則有王子良例。均照給遷屋費每間十元。俾本案得一致解決。其姜渭濱所受損害。應盡數責令王迪生王杏生王霖生暨同爲詐欺朋謀分潤之中保瞿瑞堂王妙生陶明勳馬雲亭等擔負。陶明勳仍查明值年租保。是否在未成年時分別摘除。訴訟費十三元。履勘費實用錢七千文。由王迪生王杏生王霖生共同措繳。

事實

緣姜渭濱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憑中瞿瑞堂王妙生王仲勳張小毛等。價買浦東二十二保五十三圖王家浜頭地方基地。由王迪生王杏生并昔在今故之王茂生出名書立賣契兩紙。一爲四畝四分五釐五毫。一爲三畝零六毫。每畝價銀三百五十兩。共合規銀二千六百一十一兩三錢五分。姜渭濱於是年正月間憑中交洋二千元。王迪生王杏生王茂生出立定賣據。又於二月十六日交洋一千四百元。仍由王迪生等三人出立收據。其賣契兩紙及第二次收洋據。王迪生名下。均有弟霖生代押字樣。又契內載明計交三百三十四號。王湘帆王屏王邦彥七號。王若淵九號。王成觀三十一號。王承基三十八號。王士榮戶名方單共七紙。地保陶明勳

蓋戳立有保單並另立遷墳遷屋各據。事後迄未照單交地。姜渭濱於宣統元年赴會審公廨指控王杏生等賣地不交。并稱該地已轉售英商亞細亞洋行。方單送存會丈局內。請轉道契。尙未發出。該洋行屢催歸地。請傳訊押訴等情。上年八月間會審公廨。因王迪生及保人陸仲衍陸景蓮均住浦東印家橋地方。出單送請本廳簽印飭傳。經本廳函請將原案卷宗送廳核閱。當查王迪生卽王滌生本年六月間。准民政署移送王鶴生王寶生先後稟訴馬雲亭姜渭濱勾串王滌生王杏生盜賣基地。除移請會丈局照章止契外。移請本廳訊辦等因。卽經函會審公廨以土地管轄權論應歸本廳審理。嗣准覆函以現與英領商定辦法。姜渭濱控王杏生等賣地不交一案。因王姓在城內反控訴轉買該地之英商亞細亞所請道契。不能核轉。若長此拖延。永無了結之日。擬請本廳先將此案查明示知。倘姜渭濱實有不合之處。本公堂當依裁判上之共助辦法。代爲核追。決不稍分畛域。如集訊時。併案代爲執行。或酌量斷令姜渭濱加給遷費若干。亦無不可。總期該地早日轉契。控案早日了結爲要等語。復據王子良以久匿不理。案無結期。陳求提究等詞。呈稱伊祖遺沿浦塘外灘地計共十有餘畝。三房公派。伊名下應派得房屋三間。前後基地二畝五分零。現悉該地盜賣之由。原賣主係族姪。王杏生王茂生王迪生串同地保馬雲亭陶銘勳。賣與著名地販姜渭濱。得價洋三千餘元。朋串分肥。遂將伊分有之業。亦被一併出賣在內。後由姜渭濱轉賣與洋商亞細亞行。緣該地尙有伊之基地。未曾得價出賣。因

此不便讓地。遂成糾葛。請求集訊澈究等情。爰將民政署來移及王子良原呈照抄函送會審公廨。並請轉飭姜渭濱來廳投案候質。節次開庭。據王子良供該地實是公共產業。被王迪生等串同盜賣於姜渭濱。各房應有地畝。前有草圖呈驗。質之姜渭濱。則稱伊憑王迪生王杏生王茂生三人出面。立過各種契約。前後付過洋三千五百七十七元。當時市價七千四百二十五。合銀二千七百一十一兩三錢七分二釐半。先時王子良亦曾到過講價。王子良意欲索價每畝銀四百兩。立契之時。規避不到。事後反出頭霸阻。伊付銀後。已逾五年。寸地未得。求請照追。其被告王迪生王杏生暨中保翟瑞堂陶明勳馬雲亭均屢傳不到。察核王子良呈圖。其住屋與王迪生王茂生住屋錯雜。因定期屢勘。實勘得該地沿浦灘。方向大南偏西。在舊護塘內之脚下丈。見積五萬四千一百六十六尺八分六釐。合計地七畝四分六釐一毫。隨詢王子良。據稱此宅基上。原有屋二十七間。現剩九間。就王子良呈驗草圖。指令丈繪生丈得王子良房屋一間半。計地七釐七毫。又據王子良指稱後埭屋基拆去。調於東首。卽圖內王迪生之一間。計地三釐八毫。又據指稱宅基東南三百三十五號王晉卿單名。計地一畝六分零。據丈繪生丈得該地僅一畝二分九釐四毫。在場另有王寶生之妻王蘇氏指丈房屋三間。計地一分一釐九毫。王煥生之母王朱氏請求王子良所指丈之東首廂房次間。應得半分。又王元生之妻王黃氏稱與茂生應有西首次間落頁及西半間之客堂。又有王鶴觀房屋二間。計地八釐八毫。并舊時屋基形計

地三釐。均稱未曾得價。續經開庭。王杏生暨王迪生之弟王霖生到案。據王杏生供稱所賣之地。本是三房公產。子良迪生霖生鶴生是大房。伊與煥生是二房。茂生元生是三房。當日賣地之時。確由三房公允。三房公舉一人立據簽字。先時確由王子良講過價值。該地本議價銀四百兩一畝。而王茂生急於出售。作價銀三百五十兩。雖則立契。尙嫌價色不足。現惟請求判令姜渭濱酌加若干。以備即日交地。當日續付一千四百元。伊與茂生均到場。現有抄賬呈電。據王霖生供代押是實。伊與迪生收用洋三百三十八元。主一畝六分之地。確是長房之產各等語。

理由

此案王迪生王杏生與已故之王茂生。既以三房公產。公允出賣。立據時即當共同簽字。不應以三房各選一人。使事後未簽字者得以藉口。然觀於臨勘時。王子良暨王朱氏等均稱未曾得價。是姜渭濱所交之三千五百餘元。明係王迪生王杏生王茂生三人飽入私橐。并分潤與朋謀串賣之瞿瑞堂馬雲亭諸人。此未得價者所以作梗。而王子良且起與相持也。姜渭濱以異鄉旅人。投資於就坍之地。不察底蘊。遽信此三人得共有權。而不知共有者。尙有人在。及鉅資空擲。思以轉租亞細亞洋行爲收之桑榆之計。乃不將單地理明。又未領寫正式官契。遽用馬雲亭刊蓋私戳。貿然出租。殊屬不合。但姜渭濱之所以不合者。係在冒昧轉租。爲案外之另

一問題。若就本案而論。以投資三千五百餘元之多。與契載銀數價額不相懸殊。事逾五年。未獲寸地。揆之公理。豈可謂平。本案發生後。前東溝裁判所准塘工善後局函請。將瞿瑞堂陶明勳馬蔭亭即馬雲亭以單地不符。朦混移抵。顯有詐欺情弊。呈送地方檢察廳核辦。經地方檢察廳訊係在本年三月初十日以前。刑事問題當然銷滅。仍著該案卷宗片送本廳辦理。查民政署移准會丈局覆稱調查該地的戶。業主有九。爲王迪生茂生寶生杏生仲良仲薰鶴觀及陸林源陸耀等之產。或合單。或分執。或收價。或不願。其中糾葛多爭息錢。單地內有不符。更兼坐跨舊塘公地。尙未點清四址。故本局尙未繪圖給執。豈容華商致生交涉。又查塘工善後局致前東溝裁判所函稱檢查後。周字竹戶冊核對。僅有先交之三百三十四號王湘帆王屏王邦彥三戶。故數冊號相符。其七號之王若洲戶一單。及續交之九號王成觀三十一號王承基三十八號王士榮三單。均地隔甚遠。朦混移抵。又稱內有王迪生胞叔王仲良將該地上三百三十五號王晉卿一單。計地一畝六分一釐。抵押與恆豐洋行經理蕭耕漁。此單應責令王迪生轉商伊叔。備價取贖交出。以符單地各等語。由前二說。是姜渭濱所買之地糾葛甚多。且歧而又歧。原因複雜。欲使該地早日轉契。控案早日了結。殊覺枝節叢生。慮無良好之結果。由後一說。則王晉卿一單。果在姜渭濱所買地內。因王子良抵押在外。以致王迪生等另單移抵。遂有地是單非之疑問。然因是又生有兩問題。一爲單多地少。該單既載有一畝六分一釐。據丈繪生丈得該地

一畝二分九釐四毫。安知非卽王湘帆一畝二分零之單地。必欲執王晉卿一單以實此地。仍有單地不符之弊。此爲問題者一也。一爲公產私押。王子良與王迪生王霖生王鶴生均屬長房。據王霖生供該地確是長房之產。王子良卽不應以一人私押在外。尤不應認該地爲一人私有。乃公然認該地一畝六分零。連宅基三間。謂有地二畝五分零。是則意圖朦朧。居心較滑。此爲問題者又一也。復查民政署移據王鶴生稟催伊名下地價連拆屋費計洋四百五十元。僅由茂生交付一百元。杏生交付七十元。尙欠二百八十元。又據王寶生稟稱短交一百五十八元等語。是出名立契者。雖僅王迪生王杏生王茂生三人。而王鶴生王寶生實已同意。且均收受地價。僅有短交之數未收。卽王杏生呈驗抄賬內。亦有王子良卽王仲良用洋十五元。足見當時賣地。三房公允之說。不盡虛構。事後延宕。以出名簽字之人。輾轉避匿。而以未簽字者出頭作梗。純是詐欺行爲。雖刑事問題銷滅。而當事人所受之損害。當然責令爲詐欺者擔負賠償。此案困難之點既多。王迪生又匿不投案。若任令長此拖延。誠恐永無了結之日。故設爲限內限外辦法判決。并對於王迪生下缺席判決如主文。

民庭推事戴邦楨

錄 事沈宗約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印蘭生等上訴龔承緒不還合夥出資一案

控告人印蘭生年四十三歲上海人住小東門外集水街

黃慶堂年五十歲南匯人住北蔡

輔佐律師黃煥昇

被控告人龔承緒年四十四歲上海人住集水街裕大蘇袋店蘇袋業

證 人丁濤生浦東人

顧金慶年三十七歲上海人住小東門外南城脚工業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之。龔承緒將三義公司合夥一千九百元之房屋。讓與丁濤生時。得價洋一千二百五十元。按三股分派。黃慶堂應收回四百十六元六角。印蘭生於原交股洋短交一百三十三元。應收回二百八十三元六角。均由龔承緒繳案給領。訴訟費二十元。由敗訴人龔承緒呈繳。

事實

緣原控告人印蘭生黃慶堂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十月。與被控告人龔承緒同向地主金禮明議妥承租大

南門外舊平房十七間。餘地一方。按月租洋十二元。立有合同租地據。以龔印張三姓出名。龔即承緒。印即蘭生。而張爲黃慶堂之代姓。當交押租洋七十二元。另加中金酒席費統用計交出洋一百元。每股派洋三十三元零。悉數交訖。取名三義公司。僱作頭顧惠卿即協昌牌號承造房屋二十三間。計造價洋一千九百元。未訂合同。亦無正式賬簿。黃慶堂付頭期造價六百元。執有作頭協昌收條。印蘭生付二期洋五百元。亦有協昌收條。其餘造價統歸龔承緒付出。惟造價每股應派洋六百三十三元。黃慶堂除付作頭六百元外。所缺三十三元。已經交給龔承緒算清。印蘭生除付五百元外。所缺一百三十三元。由龔承緒墊付。造成後。歸龔承緒管理。黃慶堂於光緒三十三年三十四年經收租金。宣統元年。復由龔承緒經理。嗣將屋讓與于丁濤生。得價洋一千二百五十元。丁復虧本。推與被告龔承緒。減爲一千一百五十元。未幾。龔又轉推與羅義泰管業。民國元年八月二十日。印蘭生以盜賣圖吞等詞。呈訴於南市裁判所。九月間。黃慶堂亦以合產私賣等詞。呈訴該所。未及訊結。前第二初級審判廳成立。繼續開庭辯論。判決主文。原告之請求駁回之。合夥損失。仍由被告負擔。敗訴訟費。着原告印蘭生繳納九元。黃慶堂繳納十一元。印蘭生黃慶堂不服判決。上訴到廳。本廳開庭辯論。原告控告人狀訴不服之點八。被控告人之答辯亦有八。原控告人供同訴狀。被控告人供稱造價有一千九百八十元。伊付一千七百八十元。餘款二百元。是黃慶堂經付。與原控告人供述迥殊。其讓與于丁濤生時。被控告

人稱在前清宣統二年十月。原控告人則稱在宣統三年六月。旋於閏六月初三日赴上海縣備案。查丁濤生呈案契據。係立於宣統二年十月。其到庭供詞。則稱是日在長興館立契成交。確有印蘭生龔承緒到場。伊見契上列名三人。黃慶堂未到。卽有徐餘進擔保立契。到期收取房租。僅收到二戶租金一千五百文。伊因慮收租艱難。自願折讓洋一百元。照數收還。以作中止等語。被控告人第七不服之點。謂被告賣於丁濤生。邀原告印蘭生到場。未曾簽字。旋於閏六月初六日備案。已書丁濤生復歸併於被告。其中周轉。未及一月。原判事實內謂未及一年不在存案之先。是非倒置等語。被控告人答辯。認爲誤寫。又查原控告人在南市裁判所原稟黏呈協昌收條。前第二初級廳開庭辯論終結諭言。如尙有他項足有效力證據。可於七日內提出。以供參考。否卽於是日諭知判決。本廳審理是案。原控告人於開庭後。呈請補傳作頭顧惠卿之子顧陶生并姪顧金慶帶同圖章到庭呈驗。旋有顧金慶呈訴印蘭生私造圖章。捏造收條。無端牽涉。請求摘釋。乃至開庭時。顧金慶投案呈驗協昌書柬圖記。當庭覆印。核與收條圖章相符。詰以訴狀。據稱伊實不知。意必有人作僞等語。

理由

查此案原判決。謂原告出資不實。又謂原告提出之收條。不能證明其真僞。當然無證據效力。及本廳補傳證人顧金慶等呈驗協昌圖記。核與收條圖記相符。該證人係於三月二十日稟傳。先於十九日有顧金慶之訴

狀呈遞。據稱因觀本廳批示。始悉奉傳質證。查伊故叔顧惠卿從未立有協昌書柬圖章以及出有收條在外。無從投案質證等語。乃請求摘釋之顧金慶。仍依期遵傳到庭。并帶有協昌書柬圖章呈驗。與該訴狀所謂從未立有協昌書柬圖章者。判若霄壤。且本廳批示。僅云帶同圖章。并未明言爲協昌書柬。彼請求摘釋之顧金慶。何以知爲此四字。而於訴狀內冲口道出耶。作僞心勞。真相愈露。有此極有效力之證據。則原判決所謂可疑之點。可不煩言而自解。原判決謂原告非富有資財者。被告亦何獨不然。乃以一千九百元合夥之資。獨受一千五百餘元之損失。竟能表示免除之意思。原控告人當感激之不遑。何尙爭訟爲哉。然此猶從理想上言之。未可據爲判決也。若就事實上論之。則龔承緒讓與丁濤生時。黃慶堂實未到場簽字。是以共有財產。并未取得同意。輒行讓與。事後又未有正式結算。被控告人當然擔負責任。印蘭生與龔承緒因有別項借款。不即起訴。及陸子愚先以欠洋三百元訴追。印蘭生始請各清各款。初稟訴詞。尙是實情。本案既得有效力之證據。自應廢棄原判決。重爲判決如主文。

民庭審判廳長戴邦楨

推事金鴻翔

趙恆默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王志澂訴席佩常等冒濫布牌一案

原告人王志澂年六十七歲上海人住董家渡天成布莊業

王秋岑年四十八歲上海人住董家渡天成布莊業

王新伯年三十八歲上海人住董家渡天成布莊業

王雲孫年三十三歲上海人教讀業

輔佐律師狄梁孫

被告人席佩常年四十餘歲上海人住裏毛家弄升吉里恆祥布號布業

代理人周康侯年四十二歲嘉定人住毛家弄升吉里布業

輔佐律師楊景斌

被告人楊午田年三十五歲上海人住城內廟東鄰德里布業公所司事

輔佐律師楊同穰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王志澂等大福壽布牌與被告席佩常大福隆布牌。分別藍白貨色。各銷各路。訴訟費三元。楊午田擔認十之四。王志澂等與席佩常各擔認十之三。分別呈繳。

事實

緣王志澂王秋岑王新伯王雲孫呈稱世操布業。祖遺大福壽牌號。專製藍白布疋。行銷各省。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布業公所董事王萃齋重修牌譜。繕成正本。永遠遵守。各牌主得以照抄副本。以備稽考。本年民國開始。重修牌譜。遵將正副牌號開具節略。函請檢查光緒二十四年公所牌譜。核對登錄。是行使牌主固有之權利。公所應負登錄之義務。旋接公所函開爲查見大福壽與恆祥相同。能否刪除。請示覆等情。查布業公所修牌主旨。原恐日久牌名衆多。發生隱蔽混諸弊。不料恆祥號主席佩常私立大福隆牌號。希圖隱蔽。在公所亟應禁止被告冒用。詎司事楊午田擅以被告登錄單簿。致任訴不理。查同業重整條規第五款。載有假牌緝獲。看明覆實的與真牌之牌頭兩字形音相同。方爲假冒。今席佩常新立之大福隆布牌。與公民百餘年老牌大福壽牌頭兩字。確係形音相同。公所即應將貨估價充公示罰。乃該司事楊午田與席佩常朋串。私爲登錄草簿。置公所條規於不顧。請求訊諭席佩常。不准將大福隆布牌隱蔽使用。并負擔損害賠償等情。本廳開庭辯

論。原告王志激供伊業布牌大福壽。已有百餘年。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後暫停不做。亦未租給與人。至今年公所重修牌譜。有恆祥號做大福隆牌。與伊舊有大福壽音同。實屬冒濫。質之被告。據代理人周康侯供稱大福隆牌。於宣統二年三月赴公所登記。原告大福壽於光緒二十七年發貨失利停止。現因見伊大福隆發達。遂起覬覦之心。且宣統二年。原告并無大福隆報單。何謂冒濫。原告王志激復稱二年分報牌。并非修譜。不妨不全。今年修譜。故將大福壽一併報入。質之楊午田。供稱公所開會議決儘先不儘後。蓋言恆祥號在先已登大福隆。王志激所開之大福壽在後。據原告輔佐律師陳述。習慣法牌號發達則常做。或滯礙則暫停。原告早將大福壽登記。請予撤消被告之牌號。又據被告代理律師陳述。布業習慣。本不宜牌首兩字相同。或有可同之處。有同牌不同貨。有同牌不同路。有同牌同貨不同路。有同牌同路不同貨。雖有相同。不能作爲冒牌。被告所用雖是同音。實係同牌。而不同色。亦不同路。該公所修譜。第一次在光緒十五年。第二次在二十四年。至第三次更爲重要。預備定立商標。註冊農工商部。即在宣統二年重行修譜。事雖不果。極爲重要。原告自己拋棄權利。自將大福壽不報。早已發見消滅。原告代理律師復言。相對律師註重宣統二年之修譜。我則視重在二十四年。蓋是年公所中各發一簿。較之宣統二年之欲註冊而不能者。實爲強勝。原告所做。雖是白套做單。內載各色俱做。又相對律師辯訴狀類舉各牌中之類似者。已調查得有一百零三塊。凡有冷牌。陸續消滅。即間有

存者。已得雙方同意。或有津貼。此案兩造各不願意。雖經公所調議。殊失正當。被告楊午田代理律師起言。前二次修譜。本有正本。後一次在宣統二年。預備註冊。不料需費甚鉅。事不果行。僅留一草冊。原告所報者。亦無大福壽牌號。本公所能有何等權限。預爲阻止席佩常不用大福隆牌號。後經各議董決議。准其分色分路各等語。並據各呈報紙暨楊午田呈董事會議單二紙。

理由

此案原告以自己大福壽布牌。被恆祥號席佩常用大福隆布牌指爲隱毆。并訴公所司事楊午田朋串。兩造主張異議之點。原告以光緒二十四年修譜爲重要關係。被告以宣統二年修譜爲重要關係。按此一點。當以原告之說爲優勝。蓋光緒二十四年修訂牌譜。既有正本。且各有照抄副本。宣統二年。則僅有草冊。且註冊事未果行。卽該公所司事之楊午田所言亦同。證於民國元年五月十九日申報布業公所登載告白。內云。自前清光緒二十四年修訂。迄今已十餘年。議決將牌譜重加修訂等語。其所以緊承光緒二十四年而不依據中間之宣統二年者。足見宣統二年之草冊。事未果行。不能發生效力也。然苟以此爲被告之隱毆。則其間又自有辨。凡隱毆者。必因原牌號營業發達。始以隱毆射利。今大福壽牌號。既於光緒二十七年停止。其營業不惟不發達。且停止矣。有何利之可射。其誤在宣統二年恆祥號以大福隆牌名開報時。該公所司事楊午田不加

審查。遽予登記。及本屆公所會議。乃以儘先不儘後之說。謂大福隆在先。此所以不足服原告之心也。按此一點。以宣統二年與民國元年較。則大福隆在先。以光緒二十四年與宣統二年較。則大福壽在先。特大福壽於光緒二十七年後停止。非營業發達可比。必以隱藏之名加之被告。此亦不足服被告之心也。折衷衡量。該公所調議大福壽大福隆藍白註開。各銷各路。尙屬至允。而主張之理由。未能周渙。查該公所光緒二十四年重整規條第一條。間有一二重疊。實爲清套赤白色布之貨不同。行銷關廣南北之路互異。公閱註明。仍如其舊等語。雖經註明。非係登簿老牌。毋得藉口。但本案正宜適用此條。援引比例。庶使兩造營業。各不相妨。查公所調查單大福壽一牌。係白套。專行關東一路。大福隆一牌。係藍套。專行瑋春一路。自應按照該公所規條第一條註明。不必以宣統二年有無報牌。爲不穩健之根據。故本案折衷判決如主文。

民庭推事戴邦楨

錄 事沈宗約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吳振等訴李丕基吞用罰款一案

原告人吳振四川人住小北門外法界諸家橋寶安里四弄十九號軍界

趙開萬四川人住小北門外法界諸家橋寶安里四弄十九號軍界

劉長孝四川人住小北門外法界諸家橋寶安里四弄十九號軍界

趙岳吾四川人住小北門外法界諸家橋寶安里四弄十九號軍界

劉慶鏜四川人住小北門外法界諸家橋寶安里四弄十九號軍界

王忠漢四川人住小北門外法界諸家橋寶安里四弄十九號軍界

被告人李丕基年五十一歲四川人住英界晝錦里二十九號儒業

李大鈞年三十歲四川人住英界晝錦里二十九號滬軍都督府執法科員

右案業經原告聲請闕席判決前來。本廳闕席判決如左。

主文

李丕基等所領前滬軍政府給發之仁者壽戒煙丸店罰款四千元。應由四川救蜀軍機關部辦事人吳振等分領二千元。以爲護送四川鄉人還蜀費用。訟費二十七元。應由敗訴人李丕基等繳納。

事實

緣四川人鄭炳興在南市新舞臺後街。開設仁者壽戒煙丸藥店。發賣戒煙丸。丸內滲和煙膏。致服此丸者。煙癮日增。辛亥年十月。遂由四川國民會會員李丕基等呈請前滬軍政府飭醫化驗。并盤查仁者壽戒煙丸店。

內財產。以一半作爲滬軍餉銀。以一半發給駐滬四川紳董。辦理四川公益事務。旋經前滬軍政府飭上海民政總長提案罰洋一萬元。旋據李丕基李輝炯等呈請具領。經前滬軍政府撥給六千元。卽由李丕基等照案具領在案。其後四川救蜀軍機關部辦事人吳振等以原告人李丕基訴騙贖公款等情。呈控於前滬軍政府。並據李大鈞以吳振恐喝取財等詞。呈訴於同級檢察廳。經同級檢察廳豫審。以公訴權業已銷滅。李丕基所領仁者壽罰款六千元。除二千元係舉發者應得報酬不計外。其餘四千元。既無實在公益支用之證據。實處於嫌疑地位。惟事在赦前。而吳振等確爲救蜀軍機關之代表。當然有請求追繳該款之權。以符李丕基原呈之本意。事關私訴。飭令吳振等逕赴本廳具呈訴追。卽據吳振等以救蜀軍機關部由粵都督與以特權。初爲接濟軍隊而設。繼因經費支絀。專辦護送四川鄉人回蜀事務。所有前滬軍政府所罰之鄭炳興款一萬元。以六成撥作四川公益費用。正擬具呈請領。詎料李丕基竟恃舉發之功。竟敢冒充機關部員。向軍政府贖領此項罰款六千元。捏造報銷。請求訊追等詞。呈訴到廳。經本廳開庭集訊。原告人供同呈詞。據被告代理人文超律師之陳述。謂李丕基係用四川國民會會員名義。領取罰款。未嘗冒用救蜀軍名義領款。吳振等以救蜀軍機關名義。請求訴追此款。實無訴訟權。應請撤回等語。並經本廳以兩造供詞各執。函詢四川同鄉會。卽據該會覆稱李丕基等組織四川國民會機關部。同鄉會會長並未預聞。領款作用。概不知情等語到廳。卽經本

應定期續行辯論。被告李丕基避不出庭。代理人文超律師亦解除委任。即據原告吳振等呈請闕席判決前來。

理由

查此案李丕基等所領前滬軍政府給發之仁者壽戒煙丸藥店罰款。本係李丕基等呈請前滬軍政府以一半罰款給發駐滬四川紳董辦理四川公益事務。是此項領款。凡屬四川公益費用。均可支用。四川救蜀軍機關部。既專辦護送四川鄉人事務。亦在公益費用範圍之內。既由李丕基向前滬軍政府領取仁者壽罰款六千元。除以二千元作為舉發者應得之報酬外。其餘四千元。並無支出之實在證據。自應由救蜀軍機關部分領半數。以為護送四川鄉人回蜀費用。既據吳振等呈請闕席判決前來。應即依照民訴律第四百九十三條被告於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而原告為闕席判決之聲請者。審判衙門視原告所陳述之事實。與被告自認同。如原告之請求正當者。應為被告敗訴之缺席判決之規定。為被告敗訴之闕席判決。判決如主文。

民庭推事金鴻翔

戴邦楨

預備推事史久紹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杜洪氏訴僧化瑩吞沒存洋一案

原告人杜洪氏年二十三歲靖江人住西門外壽祥里一百十號

代理律師黃煥昇

被告人僧化瑩年三十四歲紹興人住西門外西方庵

代理律師狄梁孫

證 人杜桂生年四十一歲淮安人住虹口鐵路工頭業

杜仇氏年三十二歲杜桂生之妻

劉葆根年五十三歲鎮海人住菜市街煙紙業

王茂仁年五十四歲寧波人住虹口竹匠業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訴訟不成立。撤消之。訟費洋十五元。由敗訴人杜洪氏負擔繳納。

事實

(一)原告之呈訴

原告故夫杜長有在日。喜與僧道結緣。其與西方庵住持並庵中住客僧化瑩。尤爲親密。平日銀錢往來不少。惟原告所知悉者。僅爲西方庵之存款三百兩。原告執有存摺。此外尙有三百元。煙土洋二百元。及羔皮銀箱。估計二十六元。總計共存洋九百四十六元。自夫故後。屢次向索。終屬游約。至去年舊曆十一月。西方庵住持遣僧化瑩來家。驅驅原告。謂存款本利。應一併結算歸還。因將三百兩存摺取去。原告初不料其包藏禍心也。迨後催索。始由僧化瑩親筆抄出一帳。將收存之款。盡付於無從查考之裝金修庵等糜費。以作兩訖。核與託呂友代抄之帳。又屬先後倒置。明係爲吞沒地步。因此請求傳訊追繳等語。

(二)被告之辯訴

原告故夫杜長有生前崇奉佛教。法名化德。與被告僧化瑩爲僧徒兄弟。長有自前妻離婚子女病故後。卽一心志願出家。後見其秉性少急。與清淨道妙不合。卽勸其續娶延嗣。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同到普陀山修竹庵進香。當時長有以續娶事禱於佛。卜之吉。遂在該庵立願。如娶妻得子。當助修廟洋二千元。有據可證。未幾娶妻洪氏。宣統二年生一子。囑被告命名福海。至今無恙。是年夏。長有患病。再到普陀祈禱。回中後。六月間

即交被告洋三百元。寄山修理修竹庵。先了一些心願。是年七月。長有招被告至家。親交鈔票洋一百元。欲將向向被告處三百兩之存摺交於被告。仍助該庵修廟。後寺裝金費用。是時長有病已重。不待交摺而伊妻洪氏已將該摺匿去。惟鈔票洋一百元。確交被告手收。當長有病重時。曾叮囑被告。除已付過三百元外。其存摺上之三百兩。又鈔票洋一百元。除再將二百元助於修竹庵一百六十元。助於後寺佛裝金外。餘洋俟其故後。并將向藏被告處大土兩只。售得現洋以做功德。其餘贖款計爲七七懺。口及水陸會等。一并代爲修竣。被告一番誠意。可告長有於地下。但存摺一扣。當時被原告匿去後。長有確未知悉。八月間爲其修拜七七懺。口之際。被告當杜氏等眷屬在場。詢問原告所有杜長有所許之願。全行未了。當時原告即自願交出存摺。囑照長有叮囑委託被告。一一代爲了理清楚。總之修竹庵之捐助。其三百元在長有生前。其二百元及後寺之一百六十元。又懺口水陸。均在長有身後。至經懺錫箔等及豈油油簍等。均是長有生前所付。此帳係被告陸續代付。大半有證據可憑。至先後倒置。但求數目不相懸殊。本無重要之關係。又原告於宣統二年交摺。至去秋遂來算此帳。不時來庵滋鬧。十月間。原告請劉呂二友來說。欲還洋一百元可了。被告不允。至十二月二十日。重來庵中滋鬧。後送三區警局區長斥退原告。有案可查。被告與長有往來之帳款。其收付時。凡在修竹庵者。有舊緣簿可憑。所做功德。本無證據。但長有照相。尙留廟內。其餘原告交付三百兩存摺時。有長有交付

款項。尙有在場目見之親友。可以到庭作證。請求補傳杜桂生夫婦（卽長有之姪）王美仁（長有譜弟）吳學佐（長有商行同鄉）劉葆根（長有之至友）質訊。請撤消訴訟等語。

（三）原告補敘之事實一

此項存款。共計九百四十六元。其中最關緊要者一在十月分之五百元。並最後之一百六十元。卽使呂姓抄出之帳爲不生效力。照化瑩所抄之帳據。雖據稱在六月。然核之伊呈出之捐簿。則五百元之款。係於七月付二百元九月付三百元。况其捐簿乃紅簽黏貼。易於變更。殊不可靠。至一百六十元全無答覆。其矛盾一。此條係原告與被告債權交涉。與債權債務以外之人概不干涉。今化瑩串出原告夫姪桂生等出爲助勢。查原告夫姪桂生據化瑩代理人狄律師謂原告嗣子。化瑩尙擬與伊另行訴訟。則桂生已列嫌疑地位。豈能作證。況被告辯訴狀內。認桂生爲原告夫姪。何忽認爲嗣子。此矛盾者二。

（四）原告補敘之事實二

此案之疑點。在十月分修竹庵洋五百元一款。該僧化瑩後抄之帳移在原告夫故以前。核與該僧初交呂姓抄來之帳。先後倒置。在貴廳以爲呂姓之抄帳。不能作爲有效之證據。今幸將被告化瑩親筆帳查到。與呂姓所抄之帳係出一轍。是分明爲五百元修竹庵之款。註明月分不在原告夫在日之時。則被告之吞吃已實。爲

此檢呈被告初次抄來原帳。請求判決等語。

理由

此案原告主張之要點。爲被告吞沒存洋。顛倒帳項。且以原告故夫杜長有所交各款。概付於無從查考之裝金修庵等糜費等語。查杜長有生前本與被告爲至交。且以喜結僧道緣之故。遂不覺將自己財物。任意交付僧道中人。在當時長有不過以此爲竭其祈禱之誠。初不料身後竟有債權債務之糾葛。此原告債權之不成立者一也。查長有所有三百兩存摺。原告於長有故後。既已親交被告。此必長有生前。確有此項叮囑。原告始肯將此款委託被告料理。所謂驅驅一層。殆爲事實所必無。此原告債權之不成立者二也。查慈善事業之捐助。本爲一種贈與行爲。此種贈與。習慣上本無書據。法理上無書據之贈與。當事人得撤消之。但已履行之部分。不在此限。(民律草案六二三條第二項)故寄附修竹庵五百元之款。無論在長有生前或在長有身後。但求此項贈與確已履行。原告實無翻悔之餘地。則帳項之先後倒置。數目之無從查考。均無研究之必要。此原告債權之不成立者三也。要之此案考之長有生前與被告之交誼。得之證人之證言。參以社會之習俗。被告實無擔負債務之義務。故認原告之債權爲不成立。至證人杜桂生杜仇氏雖係與原告爲四等親內之親族。惟庭訊時并未拒絕證言。故本廳仍令作證具結。特附記其理由於此。以此理由。判決如主文。

民庭推事趙恆默

錄 事沈宗約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錢元禧呈訴錢吳氏請求確定權利一案

原告人錢元禧年四十八歲上海人住城內登雲橋西姚家街五十號畫業

錢祥瀚年二十四歲上海人住西姚家街現在工部局衛生處執事

代理律師謝健

被告人錢吳氏年三十四歲上海人住城內登雲橋西姚家街四十九號

代理律師狄梁孫

證人沈松茂年七十五歲上海人住西門外招商局經租帳房

周馥生年七十三歲上海人住西門莊家橋扇業

曹鐵卿年五十六歲上海人住藥局街

朱蔚伯年四十九歲上海人住倒川街錢業

章蓉生年五十歲嘉定人住高家街儒業

訴訟關係人錢儲氏年六十三歲宜興人住西姚家街四十九號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本廳對於原告請求之判決如左。

(一) 所有房屋。按照習慣長房六成次房四成分派。

(二) 錢儲氏所執各莊存款一千七百元及泰和典存款一千元。著錢儲氏交出照分。

(三) 所有單契。著於分析後均交原告執管。

(四) 所有畫稿。均著交原告取領。

(五) 錢吉生所遺單夾粗細皮衣。著被告交出照分。

本廳對於被告答辯之判決如左。

被告否認兼祧之事實。認爲無理由。駁斥之。

本案訟費洋三元。由敗訴人錢吳氏負擔繳納。

事實

(一) 原告之請求

緣原告錢元禧之父吉生。夙以善畫有聲於滬。致家小康。吉生元配僅生原告一人。繼配儲氏生次弟元祺。娶被告吳氏。性非柔善。時峻使繼母與原告夫婦不睦。原告秉性懦弱隱忍而已。前清宣統二年。吉生元祺先後病卒。家中事務。由繼母及被告管理。原告雖係長子。惟拱手聽命。所有父遺衣服古玩書畫存摺。悉歸次房執掌。原告絲毫無獲。被告生三女。二女已殤。尙存一女。父在時。命原告之子祥瀚暫行兼祧。辦理次弟喪事。俟祥瀚生子。卽作爲次房嗣孫。惟時本欲正式訂立嗣書。分割產業。被告復峻使繼母。強迫原告繕寫分字。將房產提二成半歸被告之女。作爲贈嫁之資。其餘產業。歸次房執管。原告素畏爭鬪。不得已照其所言。寫一分書。事後親族反對。概不簽字。事雖未成。而原告因氣成病。迄今家產尙未明白分析。請求(一)所有房產。按照習慣長房六成次房四成。(房產圖黏呈)(二)各莊存款。均繼母取去。有帳可查。計一千七百元。又泰和典存款。繼母多提去一千元。請求諭令交出均分。(存款單一紙黏呈)(三)所有單契除長房所執三張外。其次房執管者尙有六張。聞將私自抵押。請求於分析後。其分歸次房之單契。仍由原告執管。保存嗣孫權利。(四)父遺畫稿。歷年所在。約計不下五百餘件。原告亦以畫爲業。畫稿最爲切需之物。聞被告以之隨便賤售。請求諭令交出。歸原告取領。(五)父遺單夾粗細皮衣約百餘件。請求諭令交出照分。並請求傳訊分家未成到場之親友

諸人等語。

(二) 被告之答辯

緣被告之夫元祺。於前清宣統二年十月初九日病故。當時以中國習慣。大宗則不可一日無後。茲元祺係屬小宗。雖不立後。亦非違法。僅依習慣以虛名祥裕爲孤子。柬帖尙存。原告之子祥瀚。明明爲期服姪。何來兼祧字樣。卽證諸被告之翁吉生。宣統三年病故後之計聞。益可徵信。原告虛構事實。自認兼祧。訴訟之違法一。祥瀚既未兼祧。天錫憑何承繼。原告無非意圖天錫承繼起見。故僞造兼祧之事。以達其天錫繼承之目的。訴訟之違法二。查承嗣立繼。爲被繼承人之自由。斷不能由繼承人片面之意思。強行拉繼。况僞造事實。詐稱兼祧。更屬違反法律。被告對於此點無答辯之價值。此被告對於宗祀繼承之辯訴也。住宅當初被告之翁吉生已有遺言。前後兩埭。長次各半均分。長得前埭。次得後埭。又一所六間。歸長孫。又兩所半十二間。歸次房之兩孫女。並無四六分配之可言。又查一千元係造漕河涇之坟山屋。又修理老太太所有之高家街之房屋所用。計有一千五百數十元之譜。本有原告親筆帳據可查。蓋漕河涇之坟屋。係原告父親之坟屋。高家街之房屋。係原告母氏之房屋。卽母所賴以收用者。天下豈有父所葬之地。母所用之屋。而長子全行不管。欲責令其母賠出或次屋寡媳承認者。有是理乎。查所稱泰和典存款一千元。確係原告之母所提出。預備將來喪葬之用。此

款老太太奉其先夫之命。兩房均不能分派者。原告如欲索取請向老太太交涉。與被告無涉。又原告所有單契誠然三張。但伊所執之三張。其一有樓平房三十四間。其二有平房六間。其三有平樓房六間。共計有四十六間之多。被告所執六張。除老太太親自執管之高家街一張與被告不涉外。被告所執者。其一樓房六間。其二平房六間。其三樓房二間。其四樓房四間。共計只有二十間。相差有十與四之比例。且原告所執者。全係高價之契據。僅依紙數誣控寡弟媳。不值一哂。又原狀既自稱以畫爲業。豈有先父遺稿。而其子亦係畫家。反有不保存者。無知寡弟媳。目不識丁。以此何用。果真出售。原告豈有不知。此種虛構之事實。殊屬可笑。又查單夾皮衣。確未分析。惜單夾衣物。當原告之父病故時。全行燒燬。其餘皮衣。確皆存在。但存在老太太處。如欲分析。儘可照分。請求撤銷訴訟。并諭令原告將所藏之單摺。一併交出公分等語。

理由

本案兩造之爭點。一關於宗祀繼承問題。一關於財產分析問題。查被告代理人主張大宗不可一日無後。小宗則否之說。以爲攻擊原告兼祧之地步。其說似本於我國古代之宗法。然與現在家制頗不適合。蓋古者宗法最嚴。一非大夫不得有大宗小宗之名稱。二古宗子可以享有支子庶子之財產。三大宗有百世一系。長子長孫繼承罔替之義。今人凡長房。皆謂之大宗。已與古義不合。且近世取血統主義。凡所以延嗣續承祖先者。

初不因大小宗而有所歧別。於是有兼祧之習慣法。卽長房無子。次房可以其子兼祧長房。將來如生有二子。則以次子還繼本房己身。及長子則永爲長房之奉祀者。次房無子亦如之。故元祺雖屬次房。旣已絕祀。原告以其子祥瀚兼祧。且以其孫天錫永承次房之祀。實爲適法行爲。無可訾議。至於以虛名祥裕爲孤子之說。實於法理不合。蓋法律上胎兒始有繼承之權。是以胎兒視爲一種權利主體。虛名子本無其人。有何主體之可言。有何權利之可享。惟兼祧事實。是否爲原告一方有主張。抑或爲雙方所公認。此又爲原被兩造爭論之要點。被告代理人。主張當時計聞上旣稱祥瀚爲期服姪。證爲非兼祧之實據。惟此點旣據各證人僉稱祥瀚實係奉祖命兼祧。載在本主。至計聞所刊。不過爲將來從吉成婚之地步等語。則兼祧方成事實。卽令從吉成婚。實爲其個人道德上之問題。被告代理人不得以此攻擊其兼祧亦不成立。此本應對於宗祀問題所爲之解決也。至於財產繼承問題。吾國各地習慣。類無一定之標準。惟多數地方之習慣。長房有長孫者。其所繼承之遺產。均較次房略多提一二成。以供其養親奉祀之費用。今原告旣以其子兼祧次房。則原告實有兼顧兩房之責任。卽照四六分派。於習慣上旣無不合。於事實上亦無軒輊。其他兩造辯論財產上之爭點。其中互有異議。本應以爲祥瀚旣兼祧次房。則單契畫稿或交長房執管。或交次房執管。只求事實上之便益。並無爭執之必要。其他存款及衣服。由錢儲氏及被告交出照分。亦合於財產分析之本旨。此本應對於財產分析問題所

爲之解決也。以此理由。判決如主文。

民庭推事趙恆默

檢察官危道濟

錄事沈宗約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趙周氏不服前第六初級廳判決呈訴周介介借款不還一案

原被告人周趙氏年五十三歲浦東人住欽賜仰殿

被告人周介介年二十二歲上海人住引翔港商業

證人陸高氏即阿囡年三十一歲上海人住引翔港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仍照原判決。著被告人周介介償還周趙氏洋一百元。滋息勸周趙氏惠免之。訟費三元。由敗訴人周介介負擔。

事實

原控告人周趙氏。以被告周介於前清宣統二年八月。央其女甥陸高氏向借洋一百元。約息每月二分。交有借據。被告逾期不還。乃於民國元年十月訴之第六初級廳。被告稱並未借洋。亦未寫立借據。指陸高氏爲串詐。經該廳令被告履行核對筆跡手續檢證爲同。因判著被告償還原告本金百元。被告不服。委任律師在原審判廳起訴。原控告人因起訴來廳。本廳開庭集訊。兩方供詞如訴狀。

理由

查債權債務關係之成立。借款爲事實。筆據其形式。本案被告告人欺原告爲老嫗。欲利用此形式不真確之書證。爲後日圖賴之張本。其心實不勝誅。而原控告人誤指是項借據。爲被告自書。遂入其玄中。被告逞其刁狡。竟供未寫據。并沒却借洋之事實。而初級廳核對筆跡後。不校正原告之主張爲錯誤。竟一誤再誤。漫指被告不相符之筆跡而檢證爲同。愈使被告振振有詞。予以不服判決之資料。不知是項借據。並未被告在原控告人面前繕寫之件。證之原告。供稱繕就交來之說。卽明。則此據之果誰下筆。惟有被告自知。原告本無從推測。乃原告受欺不悟。猶信爲自書。初級廳狃於形式之筆據。不從種種事實研究。以揭破其奸欺。而證明其確。循錯就錯。致原告借款之事實。反以之不明。故原判決基礎之理由。實未充分。本廳爰變更之。別從各種方向

以證明如左。

(甲)從人格方向之證明。周趙氏龍鍾一老嫗也。其收受借據後。匿未示人。是其誤處。至謂偽造串詐。無此膽量。亦無此能力。若被告一浮薄少年。挾僞售詐。是所優爲。此可以證明爲借款之真確者一。

(乙)從事實方向之證明。被告財產現象。已陷於艱窘地位。原告雖愚。何至僞造借據。偏屬之缺乏辨濟能力之被告。此事實之顯而易見者。可以證明爲借款之真確者二。

(丙)從物質方向之證明。檢查該據黑色紙色均屬陳舊。原告何人。而謂有數年前預繕借據以爲討索之心計。此往調查證據結果。得以證明爲借款之真確者三。

(丁)從意旨方向之證明。原告陳述借款事實。歷歷在目。證人陸高氏言之鑿鑿。并允具結。而被告語言閃爍。既不能證明未嘗借款之真理與事實。泛指原告非可借錢之人。而詢之原告確以耕田爲業。現尙有自田六畝。則其說無稽。不攻自破。此更斟酌辯論意旨。得心證爲借款之真確者四。

綜同以上心證理由。本廳固確證被告借款事實。無絲毫之疑義。爰照原判決。著被告償還原告本金百元。然被告債務既已確定。所有約定利息。法當令其清償。惟觀被告行經善辨能力實不充足。勸令原告惠免滋息。俾被告易於履行。原告亦未始無利。因判決如主文。

民庭審判長戴邦楨

推事金鴻翔

張清樾

錄事沈宗約

第二類 刑事判詞

●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梁耀熙等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一案

被告人梁耀熙住西河沿泰安棧在西火車站售票年四十一歲

陳培康住棲鳳樓鐵路局統計科司員年二十三歲

李樸華住棲鳳樓鐵路局統計科司員年二十一歲

黃彬良住前青廠鐵路局稽核處司員年二十三歲

項蓮甫住沙土園鐵路局稽核處司員年二十五歲

楊東波住棲鳳樓鐵路局稽核處司員年二十三歲

右案被告。因侵占公務上管有物。案經檢察官周慶雯蒞庭。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梁耀熙。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褫奪其新刑律第四十六條所列資格全部十五年。

陳培康。李樸華。黃彬良。均無罪。

項蓮甫。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其新刑律第四十六條所列資格全部十年。

楊東波。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除未決期內羈押五十八日抵徒刑二十九日外。執行有期徒刑十一月一日。

事實

查梁耀熙向在前門京漢車站售賣車票。本年六七月間。於所收陸軍部半價執照填寫聯票時。將存站備案之甲聯。及繳局備核之乙聯。偽填數目。以多報少。以長站報短站。其交於搭客之丙聯。則實填數目。經該路剪票員查知。報由京漢鐵路局。委任王世培。修俊焯。告訴同級檢察廳。起訴到廳。訊伊初不承認。嗣稱係出於過失。惟查該局售賣半價票辦法。站員售票時。當即填寫所到站名。及所收銀數。交與搭客。所謂丙聯是也。同時填寫甲聯存站。乙聯繳局。此外另行作成報單。載明所售票數票號及銀數。送局備核。茲查該局送到及陸續由局調到各聯票及報單。丙聯所載站名。距京甚遠。銀數核與定價相符。既以此聯交付搭客。所載當係實站實銀。而甲乙兩聯所載之站名。較丙爲近。其銀亦較少。與所載站名之定價相符。報單之記載即本此數。一票

有誤。容或出於過失。乃甲乙兩聯與丙聯不符者。現經查出已十數件。是足證明其非過失者一也。如係過失。則錯誤之處。當不限於一轍。乃查出之十數件。何以無甲聯與乙聯不符者。何以無甲乙丙各聯所載之站名及銀數與定價不符者。是足證明其非過失者二也。如係過失。則誤爲少者有之。誤爲多者亦容有之。乃查出之十數件。均係甲乙聯所載之站名。較丙爲近。銀較爲少。是足證明其非過失者三也。如係過失。則報單所載之數目。既與甲乙聯所載之數目相符。其繳局之銀。不過報單所載之數。而實收者乃係丙聯所載之數。除繳局外。尙有餘銀。何以不於每次繳局時自行聲明。現在站房亦無此項餘款。是足證明其非過失者四也。依此證據。認定梁耀熙連續僞造報告書。以侵占公務上管有之財物是實。

陳培康。李樸華。黃彬良。初均在京漢鐵路局第二科司稽核事宜。稽核各站所報之票數銀數。及由搭客收回之票數銀數。與沿路查核客票填寫報單之票數銀數。有無錯誤。查該局辦法。先據各站送到之報單。點收銀數。再以各站繳局之乙聯票。沿路填寫送局之報單。及由搭客收回之丙聯票。相互對勘。以防弊端。梁耀熙售票。以多報少。以長站報短站。按照前項辦法。本不難發見。而竟未據告發。該局以該員等有舞弊嫌疑。告訴同級檢察廳。起訴到廳。查陳培康前在該局。曾供梁耀熙分給銀元數十元。黃彬良前亦供認陳培康送到銀元二十元各等語。惟查陳培康。李樸華。均於二月十五日。由第二科調入第七科。黃彬良於六月二十一日。由第

二科調入第七科。此案告訴。係在八月間。而查出梁耀熙所造之偽票偽單。其作成日期。多在六七月內。據案內被告楊東波供稱。乙聯票送局。約在作成後二三日內。丙聯到局。有遲至一月後者。質之被委任人王世培。修俊焯。亦合稱屬實。是陳培康李樸華調任在二月中者。固與現在查出之偽票偽單無涉。卽黃彬良調任時期。係在六月。而梁耀熙六月內所造之丙聯票。於黃彬良調任前。是否已經到局。無從證明。丙聯不到。則乙票之偽。亦無以辨。是黃彬良之犯罪嫌疑。較陳培康等爲重。惟遍查並無他項證據。且稽核三聯票。非其專職。此該員等是否幫助梁耀熙侵占公務上財物之證據不充分者也。黃彬良雖前供陳培康送銀元二十元。惟稱係在六月底。核其時期。已在該員調任之後。與職務毫無關涉。此該員等是否收受賄賂之證據不充分者也。陳培康前在該局。雖供稱梁耀熙分給銀元數十元。惟公開訊問時。堅稱非係由衷之語。此外別無證據。查該員既由二月調入第七科。卽無稽核之職務。梁耀熙何肯以侵占之贓物。贈與毫無關係之人。若謂朋友誼可通財。則所贈者未必卽爲贓物。此該員等是否受贈贓物之證據不充分者也。合上三者觀之。陳培康。李樸華。黃彬良。是否犯罪。不能證明是實。

項蓮甫。由上年十月十七日充京漢鐵路局第二科領班司事。核對全路客票事務。該局以伊職權所屬。未據發見梁耀熙造送之偽票偽單。實有犯罪嫌疑。告訴同級檢察廳。起訴到廳。查該局向來辦法。稽核員於各站

送到之報單客票。逐細核對後。簽押歸卷。如發見錯誤。即報告於總辦。乃伊於梁耀熙造送之偽單。或則僅記明其誤點。而不報告於總辦。或則並不記明。即行歸卷。顯係幫助梁耀熙舞弊。而又豫爲解免地步。雖收受賄賂。及受贈贓物情事。無以證明。而依前證據。認定項運甫於梁耀熙連續侵占公務上財物之際。幫助是實。楊東波。於本年四月十二日到京漢鐵路局充司事。嗣於是月十七日。調入第二科。專司核對三聯客票。梁耀熙侵占案。既經發見。該局以伊有犯罪嫌疑。告訴同級檢察廳起訴到廳。訊伊堅不承認。惟查伊既專司核對三聯客票。現經查出梁耀熙造送之乙聯票。如與丙聯對勘。不難發見其僞。乃未據告發。是足證明其幫助梁耀熙者一也。據稱丙聯票到局。有遲至一月以後者。是遲到乃偶有之事。非凡丙聯票。皆一月後乃到局也。何以七月內。伊在局時。有關是月作成之僞乙票。其丙票概係遲到。是足證明其幫助梁耀熙者二也。就令無關僞造之票。到局每早。有僞造之票。到局每遲。則遇有遲到之票。便有僞造嫌疑矣。何以不於某號丙票應到未到时。聲明其遲到。是足證明其幫助梁耀熙者三也。即使無論於僞造有無關係。凡丙聯票到局。多在一月以後。則伊七月在局時。即應查六月作成之票。而六月作成之票。有關僞造。現經查出者。亦已達十件。是足證明其幫助梁耀熙者四也。據稱此項聯票。係由項運甫抽屜內查出。并舉局員嚴寶琪作證。比傳嚴寶琪到廳。據稱實未曾見。是足證明其幫助梁耀熙者五也。再查他項報單。有票碼銀碼無誤。而經伊簽抽歸卷者。有票碼

銀碼有誤。核其報局日期。與無誤者同。而伊未簽押。亦竟歸卷者。既以歸卷爲梁耀熙掩飾。又以不簽押。豫爲解免。是足證明其幫助梁耀熙者六也。至其受賄受贓。雖無確證。而依前證據。認定楊東波於梁耀熙連續侵占公務上財物之際。幫助是實。

理由

據右事實。梁耀熙連續僞造報告書。以侵占公務上管有之財物。除僞造文書。係侵占之手段。不獨立論罪外。其連續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依新刑律第二十八條。連續犯罪者。以一罪論律。梁耀熙成立一侵占罪。依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侵占公務上之管有物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處斷。查梁耀熙職司售票。爲該局倚重者五年。乃於所收陸軍部半價執照。乘機舞弊。且連續爲之。情節甚重。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九年。並依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五條。犯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律。褫奪其新刑律第四十六條所列資格全部十五年。判決如主文。

陳培康。李樸華。黃彬良。是否犯罪。證據不充分。不能證明。應宣告無罪。判決如主文。

項蓮甫。於梁耀熙連續侵占公務上財物之際。幫助。依新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幫助正犯者。準正犯論律。項蓮甫亦依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侵占公務上之管有物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

徒刑律處斷。查項蓮甫職司稽核。且係領班。幫助站員侵占。不畏局員效尤。情節較重。處以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並依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五條。犯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律。褫奪其新刑律第四十六條所列資格全部十年。判決如主文。

楊東波。於梁耀熙連續侵占公務上財物之際幫助。依新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幫助正犯者。準正犯論律。惟查楊東波到局之日較淺。且有項蓮甫作俑於前。其心術尙屬可矜。依新刑律第五十四條。審按犯人之心術。及犯罪之事實。其情輕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律。於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所定之刑上。減一等爲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於此範圍。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查楊東波自八月十六日羈押。九月初四日因病保釋。十月初三日撤銷保釋命令。十月初五日保釋。十月十五日撤銷保釋命令。計至十一月二十日。依新刑律第七十八條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律。前後合算共五十八日。依新刑律第八十條。未決期內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律。抵徒刑二十九日。其二十九日。依新刑律第七十七條。時期以月計者。閱三十日律。計算不足一月者。一日於徒刑一年內。將此扣除。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一月一日。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潘恩培

推

事胡為楷
李在瀛

書記 官尹鍾毓

●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唐國鈞殺傷一案

被告人唐國鈞住東單牌樓協和醫學堂學生年二十三歲
右列被告。因殺傷案。經檢察官王維翰蒞庭。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唐國鈞處死刑。兇刀一把沒收之。

事實

唐國鈞與現已身死之楊植華。向在協和醫學堂同學。於上年七八月間。與楊植華有猥褻行為。連續不記次數。嗣楊植華向伊拒絕。唐國鈞疑其另與他人有染。氣忿。適有同學楊國柱。以事關全堂名譽。且恐生事。報告該堂教員知悉。於本年九月十四日。將唐國鈞及楊植華開除。楊植華一人。懇允教員留堂。未與唐國鈞協商。唐國鈞愈忿。於十五日夜。約一鐘時。潛入楊植華睡屋。用刀將楊植華砍傷十數處。楊植華大聲喊嚷。唐國鈞

即由該屋樓窗鑽出跳下。跌傷左胎膊及左腿。比時同樓居住各學生。聞聲驚覺。疑係楊植華墜樓。趕即報由該堂書記孫繼昌。至院瞧看。見係唐國鈞。正在楊植華所住樓窗下僵臥。當令抬往本醫院醫治。因聞喊聲。確係楊植華。孫繼昌隨又持燈至彼屋看視。見楊植華躺在床上。負傷甚重。楊植華一見孫繼昌。向說快救快救。被唐國鈞砍傷。當由孫繼昌令人速抬至本醫院。未及醫治。楊植華氣絕。次日經孫繼昌報由步軍統領衙門。轉咨同級檢察廳。派員前往。眼同唐國鈞及孫繼昌。驗明已死。楊植華屍身仰面。面色微赤。左太陽穴。青赤皮肉破口傷一處。量橫長二寸二分。闊一分。深至骨。骨損。刃物砍傷。左腮脰連左耳。青赤皮肉破口傷相連一處。量橫長三寸五分。闊一分。深至骨。骨損。刃物砍傷。咽喉偏左。青赤皮肉破口傷一處。量長一寸五分。闊一分。深二分。刃物傷。右臑臑。青赤皮肉破口傷一處。量直長二寸四分。深闊各一分。刃物劃傷。右手腕並右手手心。各有青赤皮肉破口傷一處。各量長一寸一二分不等。各闊一分。均深至骨。骨微損。刃物傷。右手第三指第四指尖節。刃物砍落。合面左耳根近下。並項頸偏左。各有青赤皮肉破口傷一處。各量長二寸五六分不等。各闊一分。均深至骨。骨損。刃物砍傷。左臂膊近上。並脊背偏左。各有青赤皮肉破口傷一處。各量長二寸一分。各闊一分。均深至骨。骨未損。刃物傷。左臂膊。青赤皮肉破口傷相連兩處。各量長三寸五六分不等。各闊一分。均深至骨。骨損。刃物砍傷。左手第三指。青赤皮肉破口傷一處。量直長九分。深闊各一分。刃物傷。殺道褶文寬鬆。舊日屢

次鷄姦。委係被刃物砍傷身死。填格。將唐國鈞連兇刀帶廳起訴到庭。訊據唐國鈞供認與楊植華有猥褻行為屬實。不承認有殺傷楊植華情事。並捏稱伊聽楊植華說。係同學楊國柱。將其砍傷。央伊報仇。伊未允許。被楊植華用釘扎傷伊眼珠。並用刀扎傷伊手指等語。再三研訊。堅不吐實。茲據唐國鈞各供。及孫繼昌供詞。又證明書。並該堂同學學生各切結。證明楊植華。實係被唐國鈞殺死如左。

一。唐國鈞原供。伊與楊植華有猥褻行為。嗣楊植華向伊拒絕。伊疑楊植華另與他人有染。伊氣忿等語。據此推定其殺機已伏。證一。

一。孫繼昌供稱。唐國鈞楊植華二人同時開除。隨經楊植華一人。央允教員留堂。未與唐國鈞協商。唐國鈞當時對於楊植華。異常忿恨。據此推定其有殺意。證二。

一。唐國鈞供稱。伊聽楊植華說。係同學楊國柱。將其砍傷。央伊報仇。伊未允許。楊植華扎傷伊眼珠並手指等語。按楊植華如係被楊國柱扎傷。唐國鈞一聽其說。應即驚嚷。如何尚有商量報仇與否之餘地。查閱楊植華屍格。身受重傷十數處。如何尚有將伊扎傷之能力。且設非唐國鈞將楊植華殺死。試問唐國鈞彼時因何往楊植華屋內。調查與楊國柱同住一屋學生魯繼曾結稱。是夜與楊國柱早經閉門睡歇。楊國柱並未出屋。屬實顯係唐國鈞挾嫌誣賴。希圖倖免。其被扎傷眼珠手指等處。推定為殺楊植華時。在黑暗中。非伊

自行碰傷。卽爲楊植華拒傷所致。證三。

一。唐國鈞左胳膊及左腿。現均有跌傷。自稱係由樓上墜下。據與楊植華同居居住學生王榮光結稱。比夜楊植華大聲喊嚷時。伊驚覺。實見有黑物由樓窗鑽出。查孫繼昌供詞及證明書。伊見唐國鈞正在楊植華所住樓窗下僵臥屬實。據此推定唐國鈞於殺傷楊植華後。意欲逃走。倉皇不及覓梯所致。證四。

一。據孫繼昌供稱。伊於比夜。持燈往視楊植華。楊植華向說快救快救。伊問其被誰砍傷。楊植華回答。是唐國鈞。此係楊植華親口對伊稱說屬實。調查孫繼昌證明書無異詞。證五。

一。同級檢察廳檢察官王維翰。及檢驗吏俞源。眼同唐國鈞相驗楊植華屍身各傷時。指點唐國鈞看視。唐國鈞當場供認。係伊砍傷屬實。證六。

據右列各證。應認楊植華被唐國鈞殺死。爲確定事實。

理由

據右事實。唐國鈞係犯暫行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罪。應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審按該犯因與楊植華有猥褻行爲。不遂所欲。輒逞忿殘殺。實屬法無可宥。應處以本刑最重主刑。兇刀一把。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劉豫瑤

推事 馮毓致 馮毓德

書記 官胡承椿

●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盧永順殺人放火一案 附檢察官起訴理由書

被告人盧永順住後門外祥珍首飾樓作首飾年二十九歲

右列被告。因殺人放火案。經檢察官尹朝楨蒞庭。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盧永順執行死刑。褫奪其新刑律第四十六條所列資格全部終身。

事實

查盧永順之族叔盧德林。領得張姓資本銀。在後門大街。開設祥珍首飾樓生理。業經多年。頗能獲利。盧永順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即隨伊叔在該首飾樓學徒。本年十月初三夜四點鐘。該首飾樓起火。盧永順當時越後牆而出。火滅後。刨出盧德林屍身。當經第二初級檢察廳。前往相驗。盧永順呈請免驗。遂將盧德林裝殮入

棺。十月十三夜。盧永順同盧德林之胞姪盧永豐。盧永祥。及盧德林。舊日學徒張立昌。在首飾樓堆房歇宿。是夜將明時。盧永豐被殺身死。盧永祥右肩。張立昌頭顱。均被砍傷。盧永順即時逃往什利海廢園內藏匿一日。晚間因飢潛出覓食。被步軍校拏獲。在提署供認用菜刀殺死盧永豐。殺傷盧永祥。張立昌不諱。解送同級檢察廳。供亦相符。檢察官尹朝楨。以案情奇異。多方偵查。訪悉盧永順。久欲奪盧德林鋪掌。屢勸盧德林回鄉。盧德林不允。盧德林死後。盧永豐。盧永祥。張立昌等私議。盧德林身死不明。有誓必代爲報仇之語。爲盧永順所竊聞。因起意殺害等情。乃於十月二十二日。開棺檢證。盧德林頸項紫赤勒痕一道。橫長七寸八分。闊四分。深二分。食氣嚔俱塌。尙有燒殘布帶一條。由咽喉至合前項頸偏左。雙十字扣交匝。驗係先被勒死。後被火燒。根尋是夜起火情形。實係有人點放。搜集各種證據。以盧永順犯勒死盧德林。放火燒屍滅跡。並殺死盧永豐。殺傷盧永祥。張立昌各罪。提起公訴前來。迭次公開辯論。被告盧永順。不惟不認勒死盧德林。放火燒屍。並已經在提署及檢察廳自白殺死盧永豐。殺傷盧永祥等行爲。亦狡翻不認。僅認奪刀砍傷張立昌一事。再三與以機會。令其陳述有利事宜。盧永順但稱盧永豐。盧永祥。張立昌三人。平日通同一氣。不無可疑。絲毫不能將自己犯罪嫌疑。舉出反證。本廳綜核筆錄始末。調查各種證據。認定盧永順爲本案犯罪人。毫無疑義。盧德林充當鋪掌。盧永順輔助其間。於該鋪營業情形。知之最悉。又頗爲鋪東所信任。該鋪首飾銀兩。藏埋地

下。亦所深知。自信盧德林死亡。必能繼受其地位。燒屍滅迹。不致惹外部之猜疑。有此圖謀鋪掌之遠因。所以促其殺人放火之決意也。茲就證據之足以證明盧永順殺人放火者。縷分四部如下。

(一) 盧德林被勒身死之證據。(甲) 盧德林屍身頸上布條。拴成結子。且有紫赤勒痕。顯係被勒。(乙) 盧德林屍身被燒。毫不拳縮。顯係先被勒死。

(二) 放火之證。(甲) 該鋪學徒史得貴。十月初二日回鄉時。鋪中尚有半桶洋油。初五日到鋪時。僅存空桶。顯係供放火之用。(乙) 該鋪鎔化首飾之銅燈。用極粗燈心。向來未曾斷絕。火滅後。各物均存。惟此燈心烏有。顯係供放火之用。(丙) 火之起點。在該鋪內偏前。不易引火。且時在夜內四鐘。顯無延燒及失火情事。

(三) 勒死盧德林。與放火有聯絡關係之證據。(甲) 若非兩事相因。何以殺人與放火。不先不後。適逢其會。(乙) 放火若非爲燒屍滅迹。何以恰燒盧德林之屍。

(四) 盧永順勒死盧德林放火之證據。(1) 盧德林被勒。祥珍樓被火之夜。該鋪內除盧永順外。別無一人。(2) 盧德林睡在鋪前。盧永順睡處。向在鋪後。而失火之起點偏前。(3) 據供火從中起。又供火起後。被烟薰醒。急起觸門暈倒。旋被冷風吹甦。乃越牆逃去。如果屬實。何以知火之起點。(4) 前房起火。其烟足以薰醒後房睡熟之人。火勢之猛可知。安得從容不迫。著衣齊備。(5) 果使從容著衣。斷不至急迫觸暈。忽緩忽急。絕非

緊急情形。(6)盧永順如係觸門暈倒。其時火勢甚烈。何來冷風。將伊吹甦。(7)就令時有冷風。則暈倒之人。既被吹甦。斷非傾刻。火何以不延燒到伊臥處。風何以不吹火延燒到伊臥處。(8)若謂風從東來。吹火延燒。在鋪前不在鋪後。若然。則煙亦不能到鋪後矣。伊之睡處。乃在後面。何以房內有濃煙。能將睡熟之人薰醒。(9)鋪內有暗樓在前。其梯向置樓下。盧永順所越之牆。以摘開鐵網處所證之。乃在後面。而樓梯恰在此處。何以適暈乍甦之人。能從容取梯。(10)據供火從中間起。梯在前面。何能由火中經過。取梯到後。其爲先行豫備可知。(11)如能踏火到前面。則開門可出。何以反取梯踏火回後面越牆而出。出此拙計。(12)如能踏火取梯。不知盧德林已死。何以不喚其同逃。(13)據供疑有他人殺人放火。查該鋪前門甚高。後面罩有鐵網。他人斷不能毫無聲響。卽行入院。(14)據供入院殺人放火。疑卽盧永豐等圖財所致。如果屬實。則爲其圖財之障害者。莫盧永順若。何以不併燒殺之。(15)火起後。巡警敲撞鋪門。堅不能開。乃於後面見其仰臥牆外。問伊鋪內尙有人否。盧永順答言甚遲。(16)巡警將帶盧永順報區。以便電傳救火。乃拒不肯去。且稱看火燒完再走。是惟恐盧德林尙未燒完。留有敗露形迹。(17)刨出盧德林屍身。初級檢察廳相驗時。盧永順攔驗。顯係掩飾。(18)殮盧德林入棺時。故將盧永成指使走開。顯係恐被看破。(19)盧德林如係他人勒死。盧永順裝殮時。必然看出。何以不報官查究。(20)據供殺人放火。疑係盧永豐等所爲。何以不於其嘖有煩言。欲爲盧德林報仇。

時。指名告訴。反殺害盧永豐等。以圖滅口。(21)盧德林之胞弟。盧永豐之父盧德志。於法庭辯論時。詰問盧永順勒死盧德林。砍死盧永豐之事。伊乃俛首無詞。面有愧色。(22)據供殺人放火。疑係盧永豐等所爲。且舉盧永豐到京在早十鐘。由張家口到京。不應如是之早爲證。以明盧永豐等之形迹可疑。比經調查盧永豐到京。實在晚四鐘。

至盧永順之殺死盧永豐。殺盧永祥張立昌未死。實因竊聽盧永豐等商量。欲爲盧德林報仇之言。頓起殺意。其足以證明之證據。亦不一而足。盧永順在提署及檢察廳。曾經自白。起訴後忽然重大變更。毫無理由。一也。盧永祥張立昌所親見。且身受其害。二也。盧永順如未殺人。何以逃往什刹海藏匿一日。三也。據供盧德林之被勒。祥珍樓之被火。係盧永豐等三人。通同一氣。如果屬實。則張立昌絕無忽然自殘同類之理。此外又無他人。四也。據供盧永豐之死。係張立昌因欲殺伊而誤殺。盧永祥之傷亦然。如果張立昌誤殺盧永豐屬實。一誤豈容再誤。五也。盧永豐之死。如係張立昌誤殺。則被害之人雖誤。而張立昌殺人是真。何以盧永順不於逃匿之時。易爲喊告。六也。盧永順係盧永祥族兄。盧永祥之傷。如係張立昌誤砍。則盧永祥豈有捨殺兄殺己之仇不究。而反誣其族兄之理。七也。

就以上各種證據觀之。盧永順久蓄圖謀鋪掌之心。遂至殺人。敢爲放火不恤。比及開驗殮棺以後。陰謀將遂。

忽聞盧永豐等竊竊私讖。適中隱微。垂成之事。既敗於旁人。慘殺之機。復動於俄頃。是盧永順之殺傷盧永豐等三人。實因其發奸摘伏之故。而姑以其生命爲取償之代價也。極惡窮兇。實爲已甚。嗣後逃亡受捕。被訴法庭。猶欲狡不承認。倖冀吞舟之漏網。但盧永順每次辨論。一味支吾。略予究詢。遁詞遂見。其語語卸責。卽不啻語語自承。依此證據。認定盧永順勒死盧德林。放火燒燬鋪房。以燒屍體。砍死盧永豐。砍張立昌未死。砍盧永祥未死是實。

理由

據右事實。盧永順勒死盧德林。依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處斷。查盧永順自幼從伊族叔盧德林學徒。學方有成。便謀奪鋪掌以行慘殺。情節甚重。處以死刑。並依新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褫奪其新刑律第四十六條所列資格全部二十年。又放火燒燬鋪房。以燒屍體。查損壞屍體。如與殺人合論。則後之行爲。應爲先之行爲所吸收。不獨立論罪。如與放火合論。則放火雖爲燒屍手段。依新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燒屍之罪較輕。亦不獨立論罪。其放火燒燬鋪房。依新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款。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在城鎮之建築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處斷。查盧永順既勒死盧德林。又欲燒屍以湮滅證據。遂有放火之行爲。情節較重。處以無期徒刑。並依新刑律第二百零二條。褫奪其

新刑律第四十六條。所列資格全部終身。又砍死盧永豐。依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處斷。查盧德林之被勒。祥珍樓之被火。其時尙未得犯罪者之主名。盧永豐等嘖有煩言。盧永順又肆啓殺端。以圖滅口。情節甚重。處以死刑。並依新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褫奪其新刑律第四十六條所列資格全部二十年。又砍張立昌未死。砍盧永祥未死。均係殺人未遂。依新刑律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則盧永順二個殺人未遂之所爲。均依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處斷。惟查究係未遂。其砍盧永祥未死所砍之程度較低。依新刑律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將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所定之刑。減一等爲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於此範圍。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並依新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褫奪其新刑律第四十六條所列資格全部十年。至其砍張立昌未遂。砍傷甚重。遂不遂之間。所去不遠。仍於第三百十一條所定之本刑範圍內。處以無期徒刑。並依新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褫奪其新刑律第四十六條所列資格全部十五年以上。五罪於審判前發覺。依新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科死刑者。不執行他刑。科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律。將盧永順執行一死刑。至其褫奪公權。多數中有一褫奪終身者。應卽執行之。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潘恩培

推

事胡爲楷
李在瀛

書記 官尹鍾毓

附檢察官尹朝楨起訴理由書

此案查得盧永順係盧德林之堂姪。盧永豐。盧永祥。係盧德林之胞姪。張立昌。係盧德林之徒弟。先是盧德林。領得東家張孫氏本銀一千七百兩。在後門大街。開設祥珍首飾樓。有年。頗能獲利。現在鋪中。只有盧德林。盧永順。與學徒史得貴三人。盧永順心懷不良。久欲謀奪伊叔父首飾樓生理不遂。叔姪交惡。盧永順於本月初二日。先遣學徒史姓回鄉。初三夜內四點鐘。遂有鋪內起火。盧德林被燒身死之事。當經第二初級檢察廳。前往相驗。盧永順聲稱屍親。懇祈免驗。而此案遂見尾不見首矣。越日。盧永豐。盧永祥。張立昌等。遠來致弔。見其情形。頗爲可疑。盧永豐。盧永祥。張立昌三人。半夜私談。謂伊叔父如死不明瞭。伊勢必爲伊叔報仇。不料斯言爲盧永順暗地聞知。惡念復萌。乘永豐等將睡時。用菜刀先將永豐砍死。永祥砍傷。張立昌則受傷甚重。命在旦夕。又該犯盧永順。畏罪藏匿。什刹海振宅廢園內。一日。夜因飢餓。出街覓食。爲步軍校捕獲解案。所有殺人之事。該犯均供認不諱。惟伊叔被燒一節。則堅稱不知如何起火。本檢察官因念盧永

順攔驗焚屍身之點。竊疑此中尙有別情。暗行偵查。該處街談巷議。多稱伊叔姪不睦已久。查其起火情形。有種種可疑。(一)盧永順稱伊叔在樓上歇睡。乃屍身確在樓下。樓板並未燒塌。事爲該區救火巡警等所親見。(二)後院未燒房內。原有煤油一桶。據學徒史得貴言。伊回鄉時。桶中煤油尙有半桶。何以僅隔二日。桶內遂無煤油。(三)首飾樓鎔化首飾之銅燈。向有極粗燈心紙煤數條。事後查看。後院內各物均不短少。惟燈內粗紙煤與桶內洋油不見。(四)盧永順翻牆之梯。尙在牆邊未動。何以盧永順能逃。而盧德林獨不能逃。(五)火既從中間勃起。盧德林係搭鋪抵門。何以盧德林不能開門逃出。(六)鋪中起火。恰在學徒史得貴回鄉之日。夜內四時。鋪中別無第三人在場。(七)巡警水會等來救火時。盧永順情形張皇。將伊帶區訊問。伊力拒不去。自言必俟火燒完後。伊纔到區。(八)盧德林裝殮後。盧永順即在灰燼內。起出現銀首飾等物。另存他鋪。並不報告東家。且查該首飾銀錢。係早用洋鐵箱裝存。故未經火力燒燬。有此種種疑點。盧永順謀害伊叔情形。已可概見。本檢察官。猶以爲證據未足。於本月二十二日。與書記官陸紹治。帶同檢驗吏。開棺臨檢。該屍皮肉已成灰炭。孰料屍身項脖子上。尙有極厚腿帶一條。半成灰末。半未燒滅。拴成結子。恰在頸項左邊。尤可怪者。該屍全身已無皮肉。惟見項上有肉。驗明確係用腳帶勒死。與生人經火燒死者。情形迥不相同。餘詳檢驗單內。至此乃知鋪內起火。爲兇犯盧永順燒屍滅迹之計。毫無疑義。猶幸火未延

燒害及街隣。是以上各種疑點。均成確鑿事實。各樣證據。業經檢齊存廳。被告人盧永順。兇橫至於此極。查係犯刑律三百十一條殺人既遂與未遂各罪。同時又犯一百八十六條第一款之放火罪。情節最重。衆證鑿確。應請公判。

再偵查中。有張立昌之戚谷丙曜。呈訴兇犯盧永順與伊東家張孫氏有姦。即指爲同謀。均經調查無據。礙難臆斷。即係無夫和姦。已不成罪。而盧永順亦不供認。至張孫氏委人請求追償血本銀一千七百兩之事。除指揮該區署。諭知振泰銀號暫存。不准擅動外。應歸案核辦。合併聲明。

●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張世魁殺傷一案 附檢察官起訴理由書

被告人 張世魁住黑虎胡同前順天府巡警年三十三歲

右列被告。因殺傷案。經檢察官尹朝楨蒞庭。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張世魁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全部三十年。

事實

張世魁與已死華嚴菴尼僧覺正。先不認識。每過菴前。常遇覺正站立門口。伊屢以兩目注視。輒被罵詈。因於

本年五月二十傍晚。獨自找至該菴。見菴門未閉。因徑至覺正睡屋。向與評理。經覺正痛加辱罵。批伊臉腮。並揪伊髮辮。不肯放手。伊情急時。見外屋棹上有覺正切菜菜刀一把。順持向嚇。覺正正在緊揪時。舉手一搪。先被劃傷右腕。躲避不及。復被砍傷頭部。當卽負痛倒地。用腿猛踹張世魁。張世魁復將覺正腮腴及腿部。連砍數刀。意圖脫逃。又恐覺正帶傷喊嚷。當將覺正兩手細縛。並用被褥蓋上。脫去自己身上帶血衣履。私自逃逸。去後。緣覺正有生母藍常氏。先時常至該菴瞧看伊女覺正。於同月二十一日。至菴見山門殿門均廠。徑至覺正睡屋。見伊女仰臥血淋。上蒙被褥。察視伊女帶傷身死。當將廟門撥門趕歸。遣子藍永福赴區報案。經內城巡警總廳。移文同級檢察廳。派員帶同檢驗吏穩婆前往。眼同屍母藍常氏。屍胞弟藍永福。驗得已死覺正。仰面面色微赤。額顱青赤皮肉破口傷一處。量直斜長一寸五分。深至骨。骨損。刃物砍傷。左額角青赤皮肉破口傷二處。各量長二寸一二分不等。各闊一分。均深至骨。骨損。刃物砍傷。右額角青赤皮肉破口傷一處。量直長三寸一分。闊一分。深至骨。骨損。刃物砍傷。左眼胞開。右眼胞青赤腫。傷相連一處。難量分寸。拳傷。左腮腴并左耳。各有青赤皮肉破口傷一處。各量長二寸四五分不等。各闊一分。均深至骨。骨損。刃物砍傷。右腮腴青赤皮肉破口傷。橫斜相連六處。難量分寸。均深至骨。骨損。重疊刃物砍傷。右手腕青赤皮肉破口傷一處。量長六分。闊一分。深至骨。骨未損。刃物砍傷。十指散。右膝偏右青赤皮肉破口傷一處。量長一寸五分。闊一分。深至骨。骨

未損。刃物砍傷。合面腦後偏左青赤皮肉破口傷一處。量長二寸一分。闊一分。深至骨。骨損。刃物砍傷。驗畢。委係帶拳傷。因刃物砍傷身死。填格附卷。隨由屍屋棹上。檢得覺正生前寄與植公信呈各一件。語意含糊。中有已將文榮格殺之語。嗣經內城巡警總廳。將案內嫌疑人文榮一名查獲送案。訊據文榮供稱。伊係植公府內三等隨侍。已死覺正。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入府。爲植公侍妾。得寵最深。嗣以植公屢宿勾欄。覺正因滋不悅。於宣統元年春間。乘植公外出之日。將伊叫進。因與調姦一次。時王鐵卽王心齋亦在府內當差。心知其事。背地閑話。伊以人言嘖嘖。隨卽告假出府。因此開差。王鐵亦以他事開除。覺正以寵衰之故。於宣統二年九月。潛逃出府。後由其母藍常氏出名。買得華嚴菴古廟。投身爲尼。伊實未與尼僧來往等語。復經添傳王鐵卽王心齋在案。事爲兇犯張世魁所聞。於本年十月初十日。屍胞弟藍永福。路過什方院地方。撞遇張世魁。與趙松齡。自北往南。隨走。聞及張世魁向趙松齡道。我前與王鐵卽王心齋。將華嚴菴尼僧覺正害死。時在初更。王鐵與伊逃逸。屍棺尙未掩埋。聞審判廳現在根究正犯。因此心中頗覺焦悶云云。時藍永福在後聞知。遠步跟隨至德勝門內。賊警將張世魁趙松齡扭獲解區。轉送同級檢察廳。經檢察官尹朝楨提訊。張世魁捏稱伊與王鐵本不認識。去年九十月間。曾於茶肆內與王鐵相識。並云王鐵當日遞給伊柳葉刀一把。令將尼姑覺正殺死等語。隨將王鐵卽王心齋傳案。並會同周檢察官慶雯。林檢察官尊鼎。詳細隔別訊問。王鐵神色坦然。稱伊實

不知有殺人之事。因提出張世魁到庭質對。彼此竟不認識。責以曷敢任意牽累他人。答稱前次口供。盡是虛誑。因從前聞有添傳王鐵之事。所以知道此人姓名。實與王鐵向不認識。尼僧覺正。委係我一人殺死等語。查其所供刀傷。均與屍格所載相符。質之臨檢檢驗吏及穩婆。均各稱係一人殺傷景象。而帶血衣履。亦經張世魁供認爲藏匿罪證。意圖脫逃而捨棄廟內屬實。偵查既終。移送本廳公判到廳。訊據張世魁供認前情不諱。復經彙集一千人證。覆鞫無異。添傳屍母藍常氏。屍胞弟藍永福。質以覺正能否識字作書。均答伊女伊姊。並不識字。則掉上信呈。其爲他人贗作無疑。應據前後各供證。認爲確定事實。

理由

據右事實。張世魁係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殺人之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惟據訊悉該犯初至卷內。原無殺意。後以圖脫不得。一時情急。殺機頓起。尙非處心積慮。致人於死。與有心謀殺不同。應於本條所定各主刑範圍以內。量定科刑。處以無期徒刑。又依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得褫奪公權。並適用第四十七條。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刑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葉在均

附檢察官尹朝楨提起公訴理由書

此案出自本年五月二十一號。僅拿獲嫌疑人文榮一名。經前審判廳屢訊不得要領。兩廳改組以後。審判廳刑事一庭。送還檢察廳。請再偵查。本檢察官收受之始。各種證據。業經消滅已盡。日夜尋思。不獲端倪。屢提嫌疑人文榮研訊。則堅稱含冤莫白。父母妻孥。均被損害。苦求昭雪。察言觀色。雖疑文榮不是確實兇犯。然以伊前在植公府服役時。曾與藍氏（卽尼姑覺正）有姦。不敢謂毫無關係。其故何在。先是植公年少。純袴常宿暗娼。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在北城積水灘。覓得藍氏。估買爲妾。接人時有施放手槍示威之奇事。藍氏到該府後。改姓王氏。頗能操持一切。得寵最深。嗣因植公屢宿勾欄。藍氏不悅。遂於宣統元年春間。與文榮調戲成姦一次。事後。文榮恐懼。因告浮假。不敢回府。文榮從此與藍氏不謀一面者。於茲已三年。其初姦事。爲同事王鐵卽王心齋所知。心懷妬忌。迭起嫌言。適逢植公又納一妾。藍氏有鬱鬱不能久居之勢。而王鐵乘機與藍氏調姦未遂。植公將王鐵開除。藍氏復於宣統元年冬。私奔張家口。藏匿伊姊家中。宣統三年五月回京。由伊母出名。買得華嚴菴古廟一所。號爲戴髮修行。獨居蕭寺。僕役俱無。惟伊母藍常氏。隔數日一至其廟。本年陰曆三月二十七日。藍氏突於護國寺路遇植公。互相忸怩。曾請植公赴廟一面。未踐其

言將逾一月。而藍氏遂有被人殺傷身死之事。被殺情形。已詳原案卷中。姑不贅述。而尤奇者。該尼姑室內。起出訴呈稿與寄植公信各一紙。語極含糊。至今不解。其中有已將文榮格殺一語。此即牽涉文榮之一大原因也。且查該信筆墨語氣。似非該女尼能有之物。研訊伊母伊兄。信從何來。均稱毫不聞知。本檢察官竊疑此案與植公有密切關係。然毫無確據。礙難懸斷。不得已囑託內外城巡警廳區。特別注意。躬自訪查。凡有能知植公府事者。均暗託窺探。究竟植公對於此案。有如何感覺。有無何等議論。均免起鵲落。不可捉摸。迭往華嚴菴處察看情形。而事過境遷。更難索解。詢之近隣。僉因畏禍。不敢詳言。該尼姑過去歷史。益增困難。事隔兩月。孰意殺人之犯張世魁。竟爲告訴人無端扭獲。已於訊問記錄及警廳解案文內。說明顛末。其始困難之點。在警廳將及兩旬。而張世魁堅不承認。趙松齡亦稱張世魁並未提說殺人之事。若斷若續。茫如捕風。解案以後。本檢察官先提趙松齡愷切開導。曉以利害。並聲明如能實言。絕不無故株連。於是趙松齡和盤託出。謂張世魁之言。與藍永福所聽者。尚不差錯。甘願具結。旋提張世魁質對。經藍永福與趙松齡兩方攻擊。張世魁色變神喪。遂不得不承認矣。惟伊稱有共犯王鐵。即王心齋。不知下落。並請速拿。當派司法長警上緊偵緝。據報查得王鐵在東裱褙胡同周宅傭工。探問相符。直入搜索。適王鐵出街買物。長警等以爲逃遁。當知照巡警廳區。一體火速嚴拿。正在傳電間。而王鐵竟自行投案。不勝驚詫。復會同周檢察官

慶雲林檢察官尊鼎。詳細訊問其姓名籍貫。年歲職業。狀貌。確係前在植公府之王鐵。號心齋。訊以如何殺死尼姑覺正。而王鐵神色坦然。自言今日投案。理直氣壯。正爲申冤而來。如何有殺人之事等語。提出張世魁質對。彼此竟不認識。離奇至此。滿堂均瞠目結舌。不解其故。責問張世魁。曷敢任意牽累他人。答以前次口供。本是虛誑。因爲從前聽說捕拿王鐵。所以知道此人姓名。事已至此。不再累人。尼姑覺正。實係我一人殺死。但不是有心行凶。因爲他屢次罵我。我去理論。伊又批我臉腮。令我生忿。致將伊砍死等語。本檢察官查其所供刀傷。均與屍格所載相符。惟因罵一語。殊不近情。三十一號最終訊問。該犯張世魁。始盡情傾吐一切情形。另詳第三次紀錄。一言以蔽之。則因調姦不遂。而致殺死覺正也。察其供述情形。雖未直認調姦。然彼此揪扭之際。已立竿見影。情態畢露。質之臨檢檢驗吏俞源與穩婆。均稱係一人殺傷景象。而血衣一件。布鞋一雙。張世魁已認爲伊所有之物。並稱進尼姑屋內時。見棹漆上有白紅格信紙一封。種種相符。可以推定無幫助行兇之人。以數月空懸之案。至此乃發見真實。除將文榮。王鐵。及證人趙松齡。分別取具妥保候質外。張世魁係犯刑律三百十一條殺人罪。偵查既結。應請開合議公判。

再本案中。尙餘該尼姑生前訴呈稿。與寄植公信兩件。係一疑點。應俟開始辨論後。審判廳再行調查證據。以期完全真實。合併聲明。

●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王逸毆傷一案

被告人 王逸住六國飯店無職業年三十歲

右列被告。因傷害人案。經檢察官尹朝楨蒞庭。本廳判決如左。

主人

王逸處五等有期徒刑八月。罰金十圓。其徒刑八月。易爲罰金二百四十圓。

事實

查王逸於九月二十一日晚十一鐘。在金臺旅館樓上喧嚷。經同寓汪彭年阻止不服。輒下樓辱毆。店夥勸阻不聽。到汪彭年房外。將汪彭年毆傷有傷。汪彭年僕人李德立攔勸。伊不注意。一併踢傷。經同寓人將汪彭年勸入室內。關閉屋門。伊仍在外喊鬧踢門。當經巡官報區。送由檢察廳起訴。當即公開審理。檢察官舉出所搜查各種證據。並汪彭年輕微傷單。伊均未能明確抗辯。傳喚證人陶子俊。張永泉。分別具結。證明伊毆打汪彭年。及踢汪彭年所住房門屬實。伊又不能舉出反對證據。嗣又傳喚李德立。眼同驗明傷痕。伊稱情急踹傷。或許有之。依此證據。認定王逸輕微傷害汪彭年。又因過失致李德立輕微傷害是實。

理由

據右事實王逸輕微傷害汪彭年依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致輕微傷害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處斷。查王逸雖係尋毆。究因汪彭年先行阻止喧嚷。且地屬旅館。時未半夜。一時氣忿。情節較輕。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八月。又因過失致李德立輕微傷害。依新刑律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款。致輕微傷害者一百圓以下罰金律處斷。查喧鬧之際。偶不注意。情節較輕。處以罰金十圓。二罪於審判前同時成立。依新刑律第二十三條第六款。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併執行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各科其一者亦同律。將王逸併執行五等有期徒刑八月。罰金十圓。惟王逸前曾經理軍務。現又規畫南北統一。經手事件。多未完結。執行徒刑。實有窒礙。其徒刑依新刑律第四十四條。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其執行若實有窒礙。得以一日折算一圓。易以罰金律。將五等有期徒刑八月依新刑律第七十七條。時期以月計者。閱三十日律折算。易以罰金二百四十圓。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初二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潘恩培

推事胡爲楷

推 事李在瀛

書 記 官尹鍾毓

附檢察官尹朝楨不服第一審判決一部聲明控告意見書

本案因第一審判決主文內稱南北統一。王逸有經手事件。依據刑律四十四條所載。執行實有窒礙。得以一日折算一元。易以罰金條文。將王逸應受八月徒刑。改爲罰金二百四十元。本檢察官對於此一部本判決不服之點。有關於法律者。有關於事實者。應分別述其理由。

(甲)關於法律問題如左。

第一。新刑律四十四條。所謂執行實有窒礙。立法之意。範圍本狹。若失之太廣。與舊刑律收贖無異。

第二。罰金之刑。在制裁金錢上之不法行爲。此案爲傷害罪。以八月自由刑。折算罰金。被告人身分觀之。不生懲戒之觀感。

第三。換刑之件。必出於迫不得已。反是者則爲宥減。恐不符刑罰剝奪犯人利益之旨。

第四。刑律四十四條。改易罰金。本屬例外。此案執行既無窒礙。故不得用換刑處分。

第五。各國通例。凡刑罰金。係指外國商船上岸犯罪。或軍人在現役中犯罪。或罪人偶罹疾病者而言。此案

被告人均無以上情形。不得認爲實有窒礙。

(乙)關於事實問題如左。

第一。判決主文。所稱南北統一。王逸有經手事件。是據被告人一面供述爲憑。尙無確據可指。

第二。王逸久解都督之職。又非現役軍人。與在執行公務期間者不同。如准改易罰金。無以服普通犯罪之人。

刑法上已生不平等之結果。

第三。王逸傷害及於二人。改以罰金。凡富有資財者。均可任意毆傷他人。恐不足以維持法權。

第四。此項犯罪。既害及公益。無保全犯人身分名譽之必要。如必易以罰金。於實際上殊失平允。

以上各種情形。於法律既未得其平。於事實亦多有不當。故本檢察官不服依據刑律四十四條判決之一部。

應遵章控告敬請

鑒核施行。

●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楊殿元砍傷致死一案

被告人 楊殿元 順天宛平人 年三十一歲 住香廠開茶館生理

右列被告。因砍傷致死案。經檢察官黃成霖蒞庭。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楊殿元處五等有期徒刑八月。

事實

楊殿元之父楊武魁卽楊四。一名磚頭楊。於前清光緒十七年間。在本京西珠汛充當巡緝官。是年春季。有名駱駝王者。卽現時當巡警被楊殿元砍死之王殿元。與小洪楞張等五六人。在王皮胡同妓館鬧事。楊武魁前往彈壓。駱駝王等不服約束。用鬼頭刀。將楊武魁砍傷身死。各自逃逸。當經地方官稟前刑部飭汛四處傳拿不獲。案懸未結。彼時楊殿元尙在冲齡。稍長。每逢伊母泣言伊父被駱駝王等砍死。伊常以父仇未雪爲恨。於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晚。在山澗口地方。聞人喊駱駝王混號。卽瞥眼見王殿元。因上前扭獲。意欲與赴總廳呈訴。而王殿元竭力抵拒。用刺刀向伊要刺。伊一時情急。恐其復逃。隨在一不識姓名之賣驢肉車上。順取菜刀一把。砍傷其頭部。當由警區將王殿元送往醫院。楊殿元卽赴東珠汛守備衙門自首。當卽解由步軍統領衙門。轉送同級檢察廳。於十七日飭檢驗吏往查。查明傷痕。二十日。王殿元因傷致死。復於二十一日。眼同屍妻王石氏。屍子王二福子。相驗得已死男子王殿元。問年四十九歲。仰面。面色微赤。顛門並左太陽穴近上。各有青赤皮肉破口傷一處。各量長一寸八九分不等。各闊二分。深至骨。骨微損。刃物砍傷。兩眼胞微開。十指微

散。合面腦後近上。並腦後近下。各有青赤肉破口傷二處。各量長二寸一二分不等。各闊二分。均深至骨。骨損刃物砍傷。十指報前。委係因刃物砍傷身死。隨即起訴到廳。提訊楊殿元。據供認前情不諱。並稱駱駝王殺死伊父楊武魁。在前刑部山東司有案未結。有馬三禿子。曾因此案。在刑部打過待質。其人現住草市。可以傳來對證。又有孫餘慶。當時在南營東珠汛當守備。管地面。亦知道此案等語。因添傳孫餘慶到庭。據供稱伊曾爲此案緝兇未獲。記一大過。並罰俸一季。案內駱駝王是正兇。小洪楞張等是幫兇。聞說隨後小洪已死等語。馬三禿子到庭。亦供稱伊爲此案。說句嫌話。竟被拿解。押在刑部待質等語。各取證結附卷。供證確鑿。應即認爲確定事實。

理由

據右事實。楊殿元於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砍傷巡警王殿元致死。該當暫行刑律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罪。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惟訊悉。王殿元殘殺楊殿元之父。其事在前清光緒十七年。當時曾經起訴。在刑部山東司有案。查係逸犯。揆之新刑律第七十二條。其时效尙不在消滅之限。且係真正人命。亦未便依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赦令除免。況有當日東珠汛守備孫餘慶。及前在刑部待質之馬三禿子到庭作證。足見楊殿元所供非誣。律以不共戴天之義。楊殿元奮不顧身。前往尋仇。志行均堪矜憫。且其父楊武魁。當

日係爲公家死難。非有私隙。距今楊殿元瞥見王殿元。意欲赴警廳。初無謀殺之意。應援第五十四條。於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範圍內。酌減本刑二等。楊殿元於砍傷王殿元後。自行到汛自首。又應按第五十一條減一等。合處五等有期徒刑八月。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張 蘭

推 事王克忠

代理推事張業廣

●京師地方審判廳決定薛俠民不服初級廳決定提起抗告一案（決定駁回）

抗告人 薛俠民湖南益陽縣人年三十歲住櫻桃斜街在亞細亞報館當編輯

辯護人 律師曹汝霖

右列抗告人。對於京師第四初級審判廳。決定陳振先告訴亞細亞日報。散布流言。損害信用一案。不服。抗告。本廳諮詢同級檢察廳檢察官胡國沈。特爲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駁回。仍照原決定辦理。

理由

此案。抗告人抗告論點有三。第一論點。謂陳振先所告訴。係散布流言。損害業務信用。該條法文解釋。流言係一種無根據之言。損害業務爲條件。今亞細亞日報。元年十二月十五日要聞欄所載北京官場之風流罪過一則。確係有此事實。非毫無根據之言可比。陳振先爲國務總長。亦無業務之可言。檢察官認爲不適用。卽不應提起公訴等語。查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流言之義。卽如辯護人所解釋爲無根據之言。但無根據云者。非必無其事。無其人。卽有其事。有其人。而所指摘之事。並不與指目之人相涉。乃公然布告。卽無根據。卽係流言。亞細亞報十二月十五日要聞欄內所載風流罪過一則。據稱確有此事。並非毫無根據之言。是必當日實有陳振先在內而後可。據提署文復。並無農林某長被捕免以家丁代替情事。更無他項之證明。該報又不負立證責任。謂非流言。其謂之何。至損害他人或其業務之信用。明謂損害他人信用。卽可按律治罪。不得謂條文專重業務。尤不得謂國務總長無業務之可言。必若所云。或字當作何解。且總長必爲無業務之游民而後可。況業務所包者廣。並非專指農林工商之勞働家而言。農林總長對於國家有實業之職守。對於社會有營

業之能力。必謂無業務可言。恐辯者亦無以持其說。又查被害人既告訴於檢察官。即不得謂無請求處罰之意思。檢察官認爲事實無誤。提起公訴。即本於有罪必發。有罪必罰之原則。以行使其職權。乃辯護人當場聲請駁回公訴。檢察官原有撤銷權。當場先不認可。則審判官之決定爲本件公訴不能駁回。自係正當。第一論點。不能成立。第二論點。謂告訴情形與論罪。實不能分爲二事。即無告訴即不能論罪。欲論罪必待告訴。蓋以情形與論罪。相爲聯屬。被害而無告訴。國家即不必實行訴追等語。查本案既由被害人告訴於檢察官。檢察官復據告訴事實。認爲有罪。提起公訴。是本案條件。業已具備。至審判官與檢察官。認定罪刑有輕重。異同。法律上意見各別時。判決之後。檢察官固得爲上訴。以期破壞或變更之。乃辯護人竟要求駁回。直與不應受理者相例視。以無告訴身分者相比附。非特別奪訴權。抑且擬於不倫矣。是第二論點。亦不成立。第三論點。謂原決定主張適用法律。無普通法與特別法之制限。係用於非告訴乃論之罪。固爲適當。若律文既有告訴乃論之條件。則無論爲普通法。爲特別法。苟無告訴。不能訴追。似屬當然之解釋等語。查本案既由被告人具呈。告訴之條件。即爲具備。果如抗告人所主張。必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爲非告訴乃論。本案發生。亦係三者之告發。既認定此案當適用報律。自必駁回公訴。以待被告人之告訴爲當然辦法。乃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及報律第十一條。均以告訴爲條件。本案之告訴人。即爲本案之被害人。其罪質同。其告訴同。不得以援據條文

不同。卽謂程序不合。若必藉口程序。以延滯時日。虛費勞力。殊與手續法原則相違。其結果於訴訟亦究無實益。是第三論點。亦不成立。據以上理由。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張 蘭

推 事王克忠

推 事李文翥

●西安地方審判廳決定魏思唐以窩竊朋毆等情上訴王蒙子解金玉一案

上訴人魏思唐年二十四歲與平縣南馬折村人西北大學肄業

右列上訴人對於與平縣王蒙子解金玉窩竊朋毆未經判決案件。經本廳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案駁回與平縣從速審理。

理由

本案上訴人之論點有三。第一。該上訴人之謂伊家於去歲十一月十六日失去棉柴數百捆。經伊兄輔堂查

明。係王蒙子所竊。解金玉窩贓。第二。該上訴人謂伊兄輔堂。因搜查贓物。遂遭解金玉等十餘人毆傷左額面
目等處。第三。該上訴人謂竊賊王蒙子匿不就質。證人魏四星亦未到案。該縣前後任知事。對於此案。毫不介
意。據以上事實。查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應歸初級審判廳有第一審管轄權。即使該縣初
級廳尚未成立。亦當查照高等廳第二號布告。凡未設審判廳地方。應由初級廳起訴案件。卽向該管縣署起
訴一項辦理。是該上訴人所主張第一論點不能成立。該上訴人又謂解金玉糾衆毆傷伊兄輔堂。無論事實
有無。雖係地方廳有第一審管轄權。查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十二條之規定。及高等廳第二號布告。應由地方
廳起訴案件。亦暫由該縣判決。如有不服。准赴高等控訴等語。是該上訴人所主張第二論點。不能成立。竊賊
王蒙子尙未獲案。證人魏四星又抗不到案。是此案在該縣尙未確定判決可知。既未確定判決。對於竊盜案
件。本廳無受理第二審之必要。對於傷害案件。本廳更無受理第二審之權限。是該上訴人所主張第三論點。
不能成立。據此理由。本廳認該上訴人爲違法違章。應卽駁回該縣。從速傳集人證。妥爲審理。特爲決定如主
文。

推事長但春煦

推事何士璋

推事楊世儒
書記官王生杰
錄事李品三

●開封地方審判廳判決匪徒轟擊河南省議會一案

被告人王利中即進忠年二十七歲歸德府商邱縣人住高興集

馮得勝年十九歲祥符縣人住土地廟街

張金忠年二十八歲淮甯縣人前陸軍目兵

李海清年二十二歲直隸束鹿縣人前威武軍目兵

李修海年三十六歲直隸冀州人充當鑣師

王書雲年三十歲榮澤縣人前威武軍營長

證人 沈茂春年二十五歲浙江人前威武軍護兵

選任並指定辯護人 李庶瑛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判令王利中卽進忠共處徒刑十一年。其未決羈押五十二日。准抵徒刑二十六日。尙應執行徒刑十年十一月四日。終身褫奪公權全部。馮得勝共處徒刑一年四月。其未決羈押五月十二日。准抵徒刑二月二十一日。尙應執行徒刑一年一月九日。於刑期內褫奪公權全部。李海清共處徒刑三年六月。其未決羈押五月十六日。准抵徒刑二月二十三日。尙應執行徒刑三年三月七日。於刑期內褫奪公權全部。張金忠共處徒刑三年六月。其未決羈押六月。准抵徒刑三月。尙應執行徒刑三年三月。於刑期內褫奪公權全部。趙修海共處徒刑三年八月。其未決羈押五月十六日。准抵徒刑二月二十三日。尙應執行徒刑三年五月七日。於刑期內褫奪公權全部。王書雲共處徒刑八月。其未決羈押六月六日。准抵徒刑三月三日。尙應執行徒刑四月二十七日。於一年間褫奪公權全部。手槍一支。子彈二十五粒。又一粒。沒收存庫。王利中所供出搶劫各案。候同級檢察廳調查明確起訴後。另定其刑。此判。

事實

緣河南臨時省議會。於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七號卽壬子年六月十四日午前八點鐘正在開會議事。突被多人闖入議場。各執鎗械。向議員轟擊。鎗傷議員八人。警士一人。齋夫一人。看議廳一人。軍警聞知援救。各犯均

已逃竄無蹤。後經警務公所嚴密偵緝。先後拿獲王書雲李海清馮得勝張金忠趙修海五名。疊經警務公所發審營務處假豫審。王書雲等確有犯罪嫌疑。送由同級檢察廳起訴到廳。疊加豫審。尙未判決。旋經歸德鎮將王利中卽進忠拿獲。送由營務處轉送同級檢察廳起訴前來。併案審訊。詳細推勘。省議會被擊一案。確爲王利中糾合各犯前往轟擊無疑。案經訊明。應卽判決。以上事實。係據左列證據認定之。

(一) 馮得勝在巡警東區八月二十日供詞。

該犯馮得勝供。我前在宋門關賣瓜子花生。合工程營王黎中認識。現在我不幹。數日拾糞營生。那日我去宋門關拾糞。走到王家花園。見王黎中還有多人在那裏說話。王黎中叫我去跟他。說與省議會生氣。叫我去議事會門口看巡警拿炮無有。給我二百錢。我應允。當時我見有王黎中王小才周得樣白玉林還有八標二營王姓。下餘我都不認識。共有二十幾個人。王黎中王小才先在工程營當兵。如今不幹。周得樣在七標三營白玉林在七標一營後隊當兵。王姓在八標二營。他不斷去宋門關半掩門老賈家。老賈的女人名叫二妮。說罷。他門都走了。遲了幾天。王黎中爲首。又在黃家花園會議。因人不齊。也沒辦成。三次他們又在黃家花園。就是上月十四。那天八點鐘。當時我聽王黎中說。他與省議事會生氣。叫大家替他關照。大家允

從。去的時候。他們均都散開走的。我見有他七八個穿的長衣服。下餘穿的軍裝。沒有肩牌。有三四個沒有拿礮。下餘均都拿礮。走到那里。我先去八卦亭崗樓根。看巡警拿礮無有。所供是實。

馮得勝又供在土地廟街住十四日。前三天知道王黎中康得勝曹鴻恩是約我門口一帶人聽。他們說。是與人生氣。並沒聽說爲何事砸省議事會。十四日早在黃家花園聚齊時。見他們二十四五人。都是穿便衣。僅王黎中盤髮帶洋帽。身穿半截蛋青大衣。他們進曹門。是分三路走的。有進城往北有往西亦有往南的。又繞道到三官廟等齊。也有在八卦亭的。他們腰內都別有器械。見康得勝曹鴻恩二人。各拿手礮。未進貢院。其餘也有帶土礮均進內。當時我在八卦亭坑邊洗臉。聽見礮響。我往西走到鹽場。見他們遲時都自貢院內出來。還查點人數一齊往東上城。他們又放幾巴士礮逃走。那王黎中前在營。早經開除。他是高個黑面瘦子。嘴邊有一縷毛。康得勝是祥符人。住我不遠。背坐堂地方。他先幹過縣隊。如今閑着。曹鴻恩合我住一道街。他在本街路北大茶館借住。李俊清住南街關。聽說他前時拐個人犯過案。還有張進忠係在八標二營。他是康得勝約的。其餘都不認識了。况王黎中給我錢二百文。叫給他跑腿。如果我知道是砸省議事會。就是給我錢二百千。也是不去的。所供是實。

(二)馮得勝在營務處八月二十二號供詞。

該犯馮得勝供十四日早起我又往黃家花園。他們都去齊了。就這個李海清去的晚。有我素識的王黎中。在花園門口對我說。要與貢院議事會打架。他給我二百錢。教我先去省議事會門看看巡警拿的甚麼東西。還許給我找事。我進城到省議會南邊三官廟根。等候他們。分三起進城。我看見頭一起八九個人。有這李海清。第二起有這趙修海合那王黎中。第三起有這張進忠。其餘我都不認識。我在三官廟門。看見趙修海手內拿有幾個炮子。我沒看清楚。他腰內別的甚麼東西。那王黎中先教我去省議會門看看有人無人。我就走到花牆外邊。看見巡警在議事會門站崗。亦沒看清楚手內拿的甚麼東西。他們一齊進議事會院內。我看見李海清進內。這張金忠拿礮在外把風。

(三)李海清在營務處八月二十三日供詞。

該犯供二十七日我早去黃家花園。見他們去齊。那天王書雲因他辦分縣的事情。怕熟人認識。因此沒去。我們分三起去。到省議會門西邊廟根聚齊。頭前去有五個人。將省議會門站崗的巡警。拿那礮奪過來。大家一齊進院。我看見六七個人拿礮。內有趙修海拿的。是王書雲那杆手礮。又供十四日早起。自己又去黃家花園。那王書雲沒去。因他是辦榮澤縣議事會的事情。怕人知道。他避嫌。因此沒去。前供王書雲也去的話。是混供的。知道錯了。那天共有二三十個人。我合他們分三起進城走的。

那三起人走着。相離都沒多遠。我們走到省議會南邊廟根聚齊。我不知那是個甚麼廟。看見馮得勝亦沒與他說話。先去五六個人將省議會門站崗巡警拿的礮奪過來。後來大家一齊進院。我拿把小刀。看見有六七個人拿礮。我就認識這趙修海。其餘我都不知道他們的名姓。

(四)張金忠在營務處八月五號供詞。

據該犯張金忠供十四日劉姓就約王姓。去找布鋪的先生打架。那劉姓說前因他撕布欠布鋪錢文。被那先生將他好打。因此約人打架。王姓就說有一個朋友張金忠。叫他跟去打架。那劉姓就見我。我合劉姓同去。走到省議事會橋西橋跟。我見劉姓拿刀。我給他要物件。劉姓說都在議事會東邊的。

八月二十二號

又供前因有個鄭州學堂學生劉臣約會我去到省議會打架。他許給我錢十千。我應允。十二日。他知會我去黃家花園議事。叫我跟他前去。我亦不知他們說的甚麼。那劉姓叫我十四日在曹門裏邊路南廟前等候。與省議會生氣。就是那天劉姓在胡玉廷裁縫鋪內給我錢四千。下欠六千。事畢再給。十四日我就去那個廟門等候。遲了一會。那劉姓還有一個人。我不認識他二人。叫我跟他一路去了。我們去到省議會南邊廟門。我看見有五六個人。這馮得勝在內。後來聚齊大家。一擁進省議會議院內。那劉姓交給我一桿手礮。帶

着紅纓在外把風。劉姓亦進院內。後來他們鬧罷出來。大家都往東逃跑了。我從西逃跑。

(五) 證人沈茂春在營務處八月二十三號供詞。

沈茂春供那王書雲在店內商量。去省議會鬧事的話。小的聽他說過三次。他與榮澤縣紳士們說過兩次。與趙修海說過一次。那省議會鬧事前兩天。小的見這李海清合趙修海他二人去到振陸店內與王書雲在屋裏間說話。王書雲說趙修海你是此地鑛局人。熟人最多。他叫趙修海。找幾個人去省議會打架。趙修海應允。這話是小的在外間聽着的。到陽曆二十六日晚半天。王書雲合李鵝一齊出去。到上燈以後。王書雲合李鵝纔回店內。他二人出外幹的何事。小的不知。二十七日晌午時候。小的見這李海清合趙修海又去店內找王書雲他們進屋內裏間。小的冲上兩碗茶。看見這趙修海手內拿一個手巾包。放在棹子上邊。小的不知手巾內包的甚麼東西。小的就往外間去了。今蒙提訊。小的供這話。都是實情。只求恩典。

(六) 馮得勝在高等檢察廳供詞。

馮得勝供年十九歲。祥符縣人。在土地廟居住。家有父母。並有祖母。常在宋門關賣瓜子爲生。今年陰曆六月十三日。我在黃家花園賣瓜子。見有十幾個人到花園商議。說去貢院打架的話。十四日有二十來人在花園喝酒。張金忠素係陸軍。我認識他。我就見張金忠在內。並聽見叫李海清名字。我拾起單子一紙。看有

姓王姓張不等。李海清就將單子要走。內有王履中給我瓜子錢二百文。叫我先去看明八卦亭崗巡警拿洋礮否。我到八卦亭在水坑洗臉。聽見礮響。我就走了。看見李海清在門外。我在鄭州廚房學徒。就認識李海清。並設就過沈茂春王世脩去花園及貢院之事。因我在外邊說閑話。被巡警帶案堂訊。原先我合王書雲向不識面。到堂辯認。我看王書雲貌像認得。在花園商議。有王書雲在內。十四日在花園喝酒及上貢院鬧事。都沒見王書雲之面。是實。

(七) 李海清在高等檢察廳供詞。

李海清供年二十二歲。家有父親。光緒三十四年自北京到湖北吃糧。去年六月。到上海謀事。又投威武軍當護兵。王書雲係營官。今年五月二十二日到省。住在鼓樓街豫興店內。我託王書雲找事。王書雲叫我去找趙修海約幾個人。省議會鬧事之時。王書雲合李鵝在店內沒去。我坐洋車到省議會大門外。看見趙修海所拿手鎗。係王書雲的手鎗。約有二十來人。鬧事出來。他們往東順城下去走了。迷了路徑。不知由何處走回。合馮得勝亦不認識。是實。

(八) 馮得勝在本廳豫審庭九月二十一號供詞。

馮得勝供年十九歲。祥符縣土地廟街人。做瓜果小生意。頭一次在警務公所被押。是因小的起早上街拾

糞。罰作苦工半月。第二次是因小的在本街上說打省議會押的人。必是在黃家花園會議的人。說過這宗閑語。忽被巡警抓獲押。所以前小的在黃家花園賣瓜子。見他們在花園平台上會議。尙買我二百錢的瓜子。頭一次約會。是陰曆六月十一日。有十餘個人。二次是十二日。有十五六個人。三次是十三日。有二十餘個人。四次是十四日。有二十餘個人。幾次會議。都有李海清。聽他說過這一次會議。尙短少一個人。見他戴着青綠色草帽。十四那一天會議時。聽李海清說。都說好了。張金忠走罷。要去打架的。必須分成三路去纔好。他們後三次會議時。都有這張金忠。到第四次會議。纔見有王書雲往花園去過。他們都是穿着長衣裳。只有一個穿短衣。小的在花園見他們約會的時候。並不知他們誰叫何名。到後來在警務公所過堂。看見他們的面貌。像是在花園會議的幾個人。因纔知道他們的姓名。所供是實。

(九) 地方檢察廳勘單。

勘得廳屬省城東北城坡。有坐北向南省議事會一座。大門二門進內中間有議事廳一所。內放椅子數十把。據該會號房趙金錫指稱。是日突來幾人。亂放洋礮。打傷八位議員。一名巡警。一名號房。一個看議事廳的。並將椅子打毀數把。西邊門上玻璃打毀兩塊。大門東邊牆上及議事廳西邊牆上。均有礮打窟窿幾個。並奪去洋礮三桿。查驗廳內椅子及西邊門上玻璃均都修整。該門下及門外磚地上並西邊四排門外牆

上地下。血迹均都尙在。大門下東邊牆上。有三處礮痕。號房木格上及議事廳西牆上。各有一個礮打痕迹。現在均無礮子。廳內三桿洋礮。均都無存。現無遺物。亦無遺下器械。勘畢。

(十) 營務處起獲王書雲手鎗一枝。子彈二十五粒。

(十一) 趙修海在營務處被捕。當堂搜出子彈一粒。

(十二) 地方檢察廳覆驗各議員傷單。

李藏修左膝靠下。鎗疤一個。業已平復。

鄭敬修右腿。鎗疤一個。業已平復。右腿靠外。礮子傷一處。現潰濃跡。右腿靠裏。礮子傷三處。均現潰有濃跡。據伊口稱骨損。

王成林右腿靠外。礮子傷一處。現潰濃跡。據伊口稱骨損。右膝靠外鎗疤一個。業已平復。省議會交出子彈兩粒。又交出子彈一粒。碎骨一塊。

(十三) 地方檢察廳查驗王利中面貌單一紙。

王利忠卽王進忠。商邱縣人。年二十七歲。帶有髮辮。髮短高身。長面微黑色。右腮脰有一黑點。身穿皮襖一件。脚穿白心四雲鞋一對。

據以上證據。已足證明各犯係屬聽從。王利中糾約前往省議會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雖各犯在本廳。供詞多有翻異。然據種種方面觀察之。顯係畏罪規避。並無正當理由。自不能認營務處警務公所所有各供爲無證據力。茲將各犯規避之點。詳列於左。

(一) 王利中在本廳供稱以前是在省城工程營第一右隊中。在朱仙鎮住札。在那本集上北門裏一個大關爺廟中間樓下居住。我就是朱仙鎮營內告假回家。請問工程營即知道等語。旋經片請檢察廳移查工程營去後。復據工程營覆稱王利中係右哨出防之後。續補亦未曾赴防留營屬實。據此該犯顯係有意規避無疑。

(二) 馮得勝在檢察廳供稱王利中年約三十餘歲。將近四十。高身沒鬚。面色甚黑。我合他在一處有兩個月。我也不斷去他營盤等語。及本廳公判之時。馮得勝供稱未並說過此話。其爲規避。顯然益見。

(三) 馮得勝在檢察廳提訊還所之時。曾向帶案之巡警毛正午。詢問王利中罪狀。其與王利中極有關係。尤屬顯然。

(四) 各犯在本廳雖極口呼冤。訊以在營務處高等檢察廳何爲認供。均不能說出正當理由。是各犯在營務處警務公所及高等檢察廳所供各詞。本廳自不能不認爲有力證據。

選任並指定辯護人李庶瑛所提出之意旨書。對於各犯所提出有利益之證據及辯論之理由。亦有不盡充分者。茲爲詳列於左。

(一)辯護人李庶瑛對於王書雲辯論第一理由。謂營務處供無採取之價值。就抽象的觀察。雖有如是之感想。然苟無反對之確實憑據。究不能視爲無證據之力。又謂據榮澤縣查覆境內並無張成業其人。亦無北小莊其地云云。查王書雲在營務處並未自白其罪。僅稱在黃家花園會議。到過一次。係張成業所約云云。自係有意矛盾。且王書雲並非正犯或準正犯。此點自可置之不問。又稱李海清供稱王書雲拿礮等語。謂爲自相矛盾。不知李海清八月二十二號供詞。亦自認其錯。自不能以此認王書雲爲無罪也。至所稱王書雲趙修海均供並不相識。顯係規避之語。亦不能認爲無罪之證據。

第二理由。謂趙修海子彈與王書雲子彈。字跡相背不同。查王書雲子彈二十五粒之中。亦有字跡相背不同者。其理由自非充足。又謂據李家駿供未打省議會以前。王書雲子彈卽是二十五粒等語。不知李家駿與王書雲同居一店。據營務處供王書雲手槍。實係李家駿代爲藏匿。在營務處所供數目。其非未打省議會以前之數目。顯然可見。又謂趙修海送還子彈。不惟無此機會。抑且無此情理云云。不知省議會與振升店相離非遙。送還子彈。亦屬易易。況據李海清在營務處供趙修海送還槍彈情形。歷歷可攷。亦不能認爲

無罪之證明。所持理由。既不充足。王書雲不得爲無罪。自屬顯然。

(二)辯護人李庶瑛對於趙修海之辯論。第一理由。謂李海清對於趙修海挾嫌誣扳云云。不知趙修海確係此案供犯。馮得勝在營務處指供確鑿。其又何說。

第二理由。謂子彈係屬拾得云云。不知趙修海在營務處所供。拾得子彈情形。既已前後矛盾。在本廳之供。尤屬支離。其爲無此事實。自屬顯然。拾得子彈既屬烏有。則其子彈實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特以此言爲避就耳。所陳理由。既不充足。趙修海不得謂無罪。自屬顯然。

(三)辯護人李庶瑛對於王利中之辯論。謂王利中是否有其人之錯誤等語。據工程營覆同級檢察廳。兩稱查本營目兵籍貫姓名實無封邱縣之王利中。且馮得勝曾向巡警毛正午詢問王利中罪狀。兩相印證。王利中並無人之錯誤。自屬顯然。

(四)辯護人李庶瑛對於馮得勝之辯論。謂應據妨害公務罪騷擾罪之隨行助勢。以從犯情輕。累減辦理等語。不知馮得勝在巡警東區供稱聽從王利中糾約前往八卦亭探視巡警執持何物。既已供認不諱。其爲幫助首魁之從犯。毫無疑義。

(五)辯護人李庶瑛對於李海清之辯論。謂應按騷擾罪之附和隨行。僅止助勢辦理云云。不知該犯既供認

持刀把風。卽以客觀言之。所執事務。亦係重要。自不得僅以附和隨行目之也。

(六)辯護人李庶瑛對於張金忠之辯論。謂應照中止犯辦理云云。不知張金忠在營務處既已供認持礮在外把風。馮得勝供亦相同。該犯所言害怕不去等語。其爲避就之詞。亦屬顯然。

理由

查暫行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聚衆爲強暴脅迫者。依左例處斷。一首魁。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二執重要事務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三附和隨行僅止助勢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一百六十六條於前條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援用所犯各條。分別首魁教唆實施。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一百六十七條。犯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三百十一條。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三百三十一條除第三百二十四條外。犯其餘各條之罪者。得褫奪之。一百五十三條。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一百五十七條。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十七條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二十三條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者爲俱發罪。各科其刑。而依左例定其應執行者。第三科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其中最長之刑期以

上。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三十一條於實施犯罪行為以前。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正犯之刑一等或二等。四十六條褫奪公權者。終身褫奪其左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四十七條於分則有得褫奪公權之規定者。得褫奪現在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前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但以應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爲限。四十八條沒收之物如左。二。供犯罪所用及豫備之物。三。因犯罪所得之物。第八十條未決期內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各等語。此案王利中卽進忠糾約多人。闖入議場。放鎗轟擊。實係觸犯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當議會開議之時。同時又觸犯第一百五十三條之罪。且用鎗轟擊。不得謂無殺人之故意。惟被傷各人均無死者。自係觸犯第三百十一條未遂之罪。第一百六十六條。既有明文之規定。王利中自應依第二十三條之例。併科其刑。其騷擾罪首魁之所爲。應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其殺人未遂之所爲。應依第十七條於第三百十一條減二等。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其妨害公務之所爲。應依第一百五十三條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共處徒刑十一年。以第八十條之例扣除未決羈留日數。以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七條褫奪公權。故判決如主文。

馮得勝聽從王利中糾約。並得有錢文。前往省議會附近八卦亭探視巡警執持何物。實屬事前幫助首魁之所爲。各犯攜帶鎗礮。馮得勝既已知之。亦不能爲無殺人之預見。惟未入議場。議員開議與否。自非該犯所知。

當然不負一百五十三條之責任。第一百六十六條既有明文規定。馮得勝自應依第二十三條併科其刑。其騷擾罪事前幫助首魁之所爲。應依第三十一條。於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減二等。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兩個月。其殺人未遂之所爲。應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於第三百十一條累減四等。處五等有期徒刑八月。共處徒刑一年四月。以第八十條扣除其未決羈押之日數。以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酌量褫奪公權。故判決如主文。

李海清持刀張金忠持礮。均在外把風。均屬觸犯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之罪。各犯攜帶鎗械。該犯等既已知之。亦不得謂無殺人之預見。惟該犯均未進內。議會開議與否。既非所知。自應不負一百五十三條之責任。第一百六十六條既有明文規定。李海清張金忠均應依第二十三條併科其刑。其騷擾罪執重要事務之所爲。應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三月。其殺人未遂之所爲。應依第十七條於第三百十一條減二等。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一月。共處徒刑三年六月。以第八十條扣除其未決羈押日數。以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酌量褫奪公權。故判決如主文。

趙修海執持手鎗。闖入議場轟擊議員。其爲執重要事務。毫無疑義。用鎗轟擊。不能爲無殺人之故意。議會開議。亦不能委爲不知。第一百六十六條既有明文規定。趙修海自應依第二十三條併科其刑。其騷擾罪執重

要事務之所爲。應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三月。其殺人未遂之所爲。應依第十七條於第三百十一條減二等。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一月。其妨害公務之所爲。應依第一百五十三條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其處徒刑三年八月。以第八十條之例。扣除其未決羈押之日數。以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七條酌量褫奪公權。故判決如主文。

王書雲既以手鎗供趙修海爲犯罪之用。自係事前幫助執重要事務者之行爲。以手鎗假人。亦不能爲無殺人之預見。惟未赴議會自不能負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責任。第一百六十六條既有明文之規定。王書雲自應依第二十三條併科其刑。其騷擾罪事前幫助執重要事務之所爲。應依第三十一條於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減二等。處五等有期徒刑七月。其殺人未遂之所爲。應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於第三百十一條減四等。處五等有期徒刑六月。其處徒刑八月。以第八十條之例。扣除其未決羈押日數。以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酌量褫奪公權。王書雲之手鎗一支。子彈二十五粒。既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趙修海子彈一粒。既係因犯罪所得並供犯罪所用之物。均應分別以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例。各予沒收。故判決如主文。本案第一審由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毛龍章蒞庭。執行職務。

蒞庭檢察官毛龍章

審判長推事林祖式

代理推事孫甲銘

推事楊資洲

書記官徐懋源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三號判結

●建德地方審判廳判決余培基等竊盜賭博一案

被告人余培基年五十二歲仙居縣人住居建德縣西鄉余家塢業農

被告人方培培年五十五歲建德縣人住居縣屬溪邊業農

被告人胡恆泰年二十六歲仙居縣人住居建德縣西鄉長林源業商

被告人潘路即潘世河年三十一歲仙居縣人住居建德縣烏龍嶺後業農

右被告人曾犯竊盜及私擅逮捕罪之嫌疑。由同級檢察廳起訴前來。當經本廳余推事鑑澄獨任公判。旋又發見賭博及受寄贓物各罪。胡恆泰並提起附帶私訴。請求贓物之返還。案情繁雜。乃依法院編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改歸合議庭。續行審理。特為判決如左。

主文

(一) 余培基竊取胡恆泰財物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其自首之賭博罪。科罰金五元。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六款併執行之。

(二) 方培培受寄贓物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私擅逮捕老朱老張等之所爲。各處五等有期徒刑八個月。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其刑期一年四個月。

(三) 胡恆泰私擅監禁余培基潘路之所爲。各處五等有期徒刑十個月。其賭博之所爲。科罰金十元。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六款。定其刑期一年。併罰金而執行之。

(四) 潘路無罪。

(五) 胡恆泰被竊之財物。計大洋一百零八元小洋四角錢二百文。均著余培基於判決確定後。十日以內。繳廳轉給胡恆泰之家屬收領。

事實

本年七月杪 (舊曆六月) 胡恆泰暫宿建德縣西鄉長嶺余答子家。曾與余培基等共同賭博。至八月二號 (舊曆七月初二) 夜間余培基竊取胡恆泰所有考籃一只。內大洋一百零八元小洋四角錢二百文。帳摺二

個圖章一顆。卽行逃避。其中贓物間有寄存方培培家中。八號胡恆泰之夥友潘猷子進城。與余培基遇。追至果關獲住。送交胡恆泰處置。胡恆泰卽將余培基監禁。并尋獲潘路指爲窩家。勒令承認還贓。繼由方培培率爪奪回。並擒去老朱老張等三人中途釋放。此等事實。可依左列證據方法而證明之。

(甲)關於余培基竊盜之證據方法。

(一)法警李得星等偵查之報告。報告書第一項大旨。謂余培基向來不法。胡恆泰被竊之次晨。卽行逃去云。

(二)潘路之供述。初在檢察廳供稱。余培基遊蕩無業。聽說他從前曾做過壞事的。陰曆七月初一日。民與余培基同宿在姊夫余答子家。是夜五更。聽說客人胡恆泰失去財物。次日查問各工人。不見了余培基云云。又在木廳供述。余培基逃走是實。胡恆泰失洋是實云云。

(三)潘猷子之供述。陰曆七月初一日。胡恆泰失竊。初二日。余培基逃了。故知他竊去。初七日到城裏遇著余培基。伊卽逃至東關。民一人跟追。繼邀老朱老張幫拿。他先投水。後由民等撈起。送至長林。他直認不諱云云。

(四)潘余氏之供述。胡恆泰財物。是的確偷去的。余培基爲人總是不好的。

(乙)關於胡恆泰及余培基賭博之證據方法。

(一)余培基之自首。余培基供稱胡恆泰到余答子家聚賭。他叫民去賭白心寶。民共輸了錢三吊有寄。

(二)潘路之供述。那夜有胡恆泰等七個人聚賭。是賭白心寶的。

(三)證人趙欽桐周道臣方竹昌之供述。大旨謂胡恆泰等賭帳。民等曾從中調處云云。

(丙)關於方培培受寄贓物之證據方法。

(一)法警李得星等偵查之報告。報告書第二項內開胡恆泰拿獲余培基時。伊實言贓物藏在方培培家中云。

(二)法警洪竹筠等搜查之報告。大旨謂會同莊長洪德修村長方智梅等。在方培培家內。搜出胡恆泰茶葉手摺一紙。即係被竊之贓物云。

(三)潘路之供述。方培培與余培基係同母異父之兄弟。贓物放在他家裏。也未可知。

(丁)關於方培培私擅逮捕之證據方法。

(一)法警李得星等偵查之報告。報告書第四項內開方培培糾衆數十人。黑夜至長嶺街邵起元家敲門。將余培基潘路奪回。並擒去老朱老張裁縫三人。擒至坑頭三台兩等小學校門口。被該校教員喝住。

始乃釋放云云。

(二)方培培之辨訴。內有邀同本村村長方敦倫方作標等前往。帶回余培培潘路二人。并由村人方如坤扭住老朱老張二人等語。

(三)他若方敦倫等之書狀供詞。均足資參考。茲不多述。

(戊)關於胡恆泰私擅監禁之證據方法。

(一)胡恆泰訴狀中之陳述。曾將賊窩二人。帶至長林村。待其托人繳洋釋放。求免解送官廳云云。

(二)潘路余培培方培培之供述。因事已著明。姑不詳敘。

由上以推余培培之竊盜罪與賭博罪俱發。方培培受寄贓物罪與私擅逮捕罪俱發。胡恆泰之私擅監禁罪與賭博罪俱發。均可認為確實事實。但潘路有無共同竊盜或受寄贓物之所為。尚難推測。然據潘路之供述。力詆余培培之為人。且謂他甚可恨。似可推定潘路非共同竊取矣。且法警前往潘路家搜查。報告家內如洗。並無贓物可獲。據此又不得斷定潘路之受寄贓物矣。失主胡恆泰一面之詞。殊難輕信。故關於潘路之犯罪證據。尙未得其充分也。

理由

據右列事實。余培基竊取他人之財物。雖在現有人居住之第宅以內。然非自外侵入。應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處斷。該條之竊盜罪。照章應歸初級審判廳管轄。茲因數罪俱發。特由本廳合併管轄之。又其賭博罪與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相當。但出於余培基之自首。可援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減本刑一等。並依五十八條第一項之減等方法減千元以下之罰金。爲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再於減等之範圍內。酌定其金額。此係俱發罪中。有期徒刑及罰金各科其一者。故判決如主文之一。

方培培受寄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盜賊。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處斷。於法定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之範圍內。量定其刑。其獲利若干。尙在不可知之數。故不能併科以罰金。此亦應歸初級審判廳管轄者。茲由本廳審判。其理由亦與上同。至於糾衆奪回余培基潘路二人。可謂對現在不正之侵害。而出於防衛他人權利之行爲。自依刑律第十五條不爲罪。其逮捕老朱老張及不識姓名之裁縫三人。按諸法理。已成立三個之私擅逮捕罪。蓋其當時逮捕之手段。必有三個所爲故也。下手逮捕者。縱或係他人。然糾衆而來。蜂擁而去。方培培應負其全部之責任。是以援據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之範圍內。酌定各個私擅逮捕罪應得之刑。此係俱發罪中科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應於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上。其中最長之刑期以上。定其刑期。故特爲判決如主文之二。

胡恆泰將余培基潘路二人私行監禁。已成立二個之私擅監禁罪。亦應援用第三百四十四條。於其所定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之範圍內。酌定期刑。然其私擅逮捕。係出於感激之行爲。故裁量格外從輕。至其賭博並無爲常業之確據。亦應援用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一千元以下罰金之範圍內。酌定其金額。此係俱發罪中科多數之有期徒刑。又科一罰金者。故特爲判決如主文之三。

潘路犯罪之證據。既未充分。(卽不能證明其犯罪)依訴訟法理自應宣告無罪。故特爲判決如主文之四。又胡恆泰關於私訴之請求。其金額雖難確定。而既認余培基之竊取爲真實。則於並無反證之時。不得不認失主呈報之數爲可憑。方培培家現已搜出茶葉手摺一紙。似可推定方培培必獲有其他種種之利益。不僅寄存一手摺已也。然余培基方培培二人。均當庭狡賴。並無確數可爲判斷之標準。只得令余培基一人擔負其還贖之責。失主胡恆泰亦受徒刑之宣告。本人未便領取。故特爲判決如主文之五。

本案係同級檢察廳前幫辦檢察官樓守廉及檢察官邱開駿先後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宣示

浙江建德地方審判廳合議庭

審判長周書印

推 事金鑑澄印

推 事竺景崧印

書記官上官惟賢印

●山東省城地方審判廳判決克士喀斯詐欺取財並周立堂附帶私訴一案

被告人克士喀斯卽克利士司可斯希臘國人年三十五歲

高海亭登州人年二十六歲

秦天昭卽秦起運歷城人年四十三歲

右列被告人詐欺取財一案。經檢查官李煜俊蒞庭。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克士喀斯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又六個月。除抵徒刑三個月零八日。應執行徒刑三年又二個月零二十二日。

高海亭秦天昭各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除抵徒刑三個月零四日。應執行徒刑二十六日。其供犯罪所用之五百元。按律沒收。

周立堂被騙之財。應將克士喀斯攜帶物件。變價償還。

事實

克士喀斯卽克利士可斯。又名克利士狄。與荷蘭人滿新卽滿申。又名毛瑞斯。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九月間。先後由上海來至濟南。同居商埠牛肉坊內。另租房舍一處。擬營商業。高海亭爲其繙譯。並引進秦天昭卽秦起運不時來往。是年九月不記日期。高海亭在克士喀斯房內。見其持有二十五元新洋票。疑係假造。當向詰問。而克士喀斯卽誑稱實係假造。並謂能作假票。高海亭向索此票與秦天昭持往各處兌換。均能使用。遂信其真能造作假票。嗣後克士喀斯。卽與滿新商定方法。欲藉此行欺。向高海亭告以能從真票照印假票。無論多少皆可。高海亭旋卽商由秦天昭向其素識之濟泰恆號掌櫃周立堂說克士喀斯要用德華銀元票六千元。以銀票兌換。並許以合價稍優。周立堂應允。如數湊足。秦天昭亦湊前項洋票五百元。於是年九月十四號卽壬子年八月初四日同送至克士喀斯處。當與高海亭三面點交。滿新時亦在場。克士喀斯將票每張微濕。以水夾入紙內。再用白布包好。鎖入鐵櫃。誑言用飯出外。先是克士喀斯預置同樣布包。投入櫃內。時已將原票乘機調換。其在櫃內者。係屬假包。竟將秦天昭周立堂等一併欺騙。攜票而去。與滿新各分一半。分別逃逸。將贓花用。當由周立堂控經同級檢察廳起訴。并附帶請求返還贓物在案。茲經外交司會同巡警道將該二

犯緝獲。除滿新交荷蘭領事解至天津訊判外。其克士喀斯一犯。由外交司巡警道預審。并鐵路總巡官司德賜詳細研訊。該犯供認不諱。於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抄錄原供。並開具該犯攜帶物件清單咨送前來。本廳提訊該犯克士喀斯供。與前情無異。復隔同審訊高海亭秦天昭二犯及周立堂陳述被騙情形。亦復相同。應認爲確定事實。

理由

據右事實。克士喀斯既無假造洋元之犯意與實施之行爲。當然不能成立僞造貨幣之罪。惟其借假造洋票爲名。驅去周立堂等洋票至六千餘元之多。是純以欺罔之手段。達詐財之目的。適合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應處以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又六個月。除該犯未判決前被羈押六個月又十六日。按照刑律第八十條之規定。抵徒刑三個月零八日。尙應執行徒刑三年又二個月零二十二日。共犯荷蘭人滿新。已經該國判處。核與刑律第八條之規定相符。應毋庸議。高海亭秦天昭既不知詐欺取財情事。自不能成立詐欺取財罪。惟該二犯因聞克士喀斯能作假票之言。卽偕同找周立堂德華洋票六千元。秦天昭自備前項洋票五百元。交給克士喀斯。以爲僞造洋票之資料。該二犯既有犯罪之決意。又有夥同犯罪之行爲。以冀達犯罪之目的。乃克士喀斯始終無僞造洋票之意思。不過藉此以達其詐財之目的。以致該二犯所預期之結果。終

不能遂。按刑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規定。應成立未遂罪。按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第或二等。該高海亭秦天昭二犯。應於刑律二百三十條偽造外國通用貨幣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上減二等。處該二犯五等有期徒刑各四個月。該二犯未判決前被羈押六個月零九日。按照刑律第八十條之規定。抵徒刑三個月又四日。尙應執行徒刑二十六日。至周立堂附帶本案對於被告克士喀斯詐取之財。請求返還。尙屬正當。應將克士喀斯攜帶物件。變價償還。秦天昭被騙之贓。查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應向克士喀斯追繳。按照刑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沒收之。判決如主文。

審判長推事熊仕昌

推 事趙秉琛

推 事吳文郁

書記 官劉清徽

●山東省城地方審判廳判決齊魯民報煽惑軍界一案

被告劉東侯濰縣人年三十五歲齊魯民報社編輯人

委任辯護人韓德凝

右列被告。因違犯報律。妨害治安。案經檢察官仇夢吉蒞庭。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劉東侯處罰金一百元。齊魯民報停止發行七日。

事實

齊魯民報於五月八日論說欄內。登載爲朱案敬告我北方軍界同胞一則。有云前途倒戈。擒獨夫而獻之麾下。又云。政府而叛國民。政府已失其尊嚴之資格。軍界寧有服從之義務。又云。惟有不能獨夫亂命之調遣。獨夫將失所恃。各等語。經都督告由同級檢察廳。以該報煽惑軍隊妨害治安起訴前來。本廳訊據該報編輯人劉東侯。供獨夫二字所包者廣。原未指定何人。不聽亂命調遣一語。亦係未定之詞。非謂軍人不當聽上級調遣。惟言論過激是實。並非有意擾害治安。辯護人韓德凝追加論點。謂言論自由。久爲中國習慣。卽言語不檢。亦祇認違犯報律之罪。斷不至與擾害治安者同一比例。受刑律裁判。至不從亂命一語。對於軍人有勸導之意。警懼之意。並未強其不從等語。案經訊明。應卽判決。

理由

據右事實。該報所載獨夫二字。雖未明指何人。惟既云倒戈而擒獨夫。又云不聽獨夫之調遣。詞意確指對於

軍隊有管轄權之長官。何得稱非謂軍人不當聽上級調遣。此該被告人主張之不當也。報館爲代表輿論機關。雖以言論自由爲原則。亦須於法律範圍內活動。該報輒以危詞聳聽動軍人。自屬踰越範圍。何得飾爲言語不檢。意在勸警冀卸責任。此該辯護人主張之不當也。軍人以保衛治安。服從命令爲唯一之職務。該報措詞荒謬。圖使軍人背其職務。妨害治安之罪。應卽認爲構成。至辯護人主張不按刑律處罰。請求照報律科斷。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參照大理院判決例。報律既爲有效。請求自屬正當。劉東侯爲該報編輯人。既犯報律第十三條第三款之罪。應按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罰金百元。更依三十一條第一第二兩項。停止該報發行七日。本案於辯論終結後。認爲不屬於本廳之管轄。惟按之訴訟法理。應由本廳自行判決。毋庸送該管初級廳審理。故仍爲判決如右。

推事孔令偉

書記官張錫祺

●太原地方審判廳判決王賓光等私立社會阻撓錢糧等情一案

被告人王賓光年六十二歲業商

賈秉琦年六十一歲里長

王慶梅年六十三歲業農

周元盛年三十九歲業商

趙邦翰年五十四歲鄉約

王履中年六十一歲業商

吳瑞岐年五十六歲業商

郭景泰年六十歲業農

王清和年六十四歲業商

李佩自年七十六歲業商均壽陽縣人

主文

王賓光主刑。處合併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三年。賈秉琦主刑。處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二年半。周元盛王履中吳瑞岐主刑。處合併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二年半。王慶梅趙邦翰主刑。處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二年。郭景泰王清和主刑。處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一年一個月。從刑褫奪公權。均褫奪其爲官員爲選舉人爲學堂監督職員教習爲律師之資格之四部。李佩白處五等有期徒刑監禁三個月。王承庥獲日另結。

證明事實

緣王賓光王承麻二人於本年陰曆二月間未經正式選舉祇由十數發起人推王賓光爲本邑臨時縣議會副議長。王承麻爲調查員。當時發起諸紳原以民國成立當可利用二人自由剔除舊弊。雖擇人不慎自貽伊戚。實過渡時代常有之事。詎該縣議會甫經成立伊二人卽行私免炭稅。妄裁鄉巡。並擅撤自治各機關。意在擅權攬勢。以致邑內士紳全體反對。大起風潮。嗣經衆紳調停。令該議會暫不進行。俟照章正式組織成立後再籌辦法。乃伊二人不自慚退。因羞變怒。勾引同類賈乘琦王慶梅周元盛趙邦翰王履中吳鳳鳴等私立民國社會。聯名繕寫傳單。加蓋縣議會戳記。傳諭二十四都里催八十四所鄉約。借裁革規費炭稅草豆營米諸名目。爲誘惑鄉愚之計。並托言西省有亂。錢糧不可早完。爲要挾之資料。徧貼告示。醜罵官紳。意圖破壞全局。以洩私忿。

後二十四都人等聞其宗旨不正。多未到場。八十四所鄉約到者五六十所。俱在城隍廟先後見面。賈乘琦等吩咐前情。陰曆三月間里催等屢議火工開徵。又被該會借創立公局。舉四總都頭收管錢糧爲名。多方阻止。因此銀糧遲納。炭稅窳捐未收。公務被其妨害。此本案發生之原因也。繼而趙國林卽趙邦翰周志卽周元盛賈汝梅卽賈乘琦王慶美卽王慶梅等受人指使。隱匿本名。捏寫別名。冒充二十四都八十四所代表。向民政

長遞稟。挽留王賓光仍爲縣議會議長。又王賓光繕寫稟稿。以官紳同氣等情。令王清和王履中郭錦太吳瑞岐卽吳鳳鳴飾詞捏控。並稱傅增祥等有賄買里催范金鄉約傅汝鴻。又王履中復以串紳專制。迫索錢糧陋規。李培白亦以強擯總管。索取陋規。王賓光又自出名稟控該縣知事陳丹墀每月吞沒清徭局存款一百八十兩。兵房草豆銀六十兩。又稱今春錢糧完遲。係由官紳索取錢糧平餘銀二百四十兩所致各等情。迭次稟控都督民政長各在案。當經批縣查覆。旋由該縣知事陳丹墀以王賓光等造謠惑衆。貽誤正供。冒充代表暨合邑值年里催。卽崇岱王瑞麟等以王賓光等私立社會。聚衆抗糧等情。前後在都督府稟請提訊懲辦。孟縣知事孟元文亦以王履中所控逐節查覆。呈請核辦各在案。除王承麻聞風脫逃外。經司法長將由都督府就省拿獲之王賓光等。並飭縣解送應訊之被告人證及卷宗。先後發交同級檢察廳起訴來廳。本廳以案關重要。證據複雜。一面派員預審。一面委任受命推事。按照先後稟控各情赴縣密查。旋即兩次公開審訊。檢察蒞庭。旁聽滿座。訊悉各情。稽核各方稟詞。檢查各種證據。反覆辯論。加以自由心證。因得認定本案事實無誤。供詞列左。

據王賓光供稱。民國社會係本年陰曆三月間發起。傳諭八十四所鄉約。議裁炭稅鄉巡審捐營米草豆等弊。傳單上雖列民之姓名。蓋縣議會戳記。並不知情。又稱陳知事借支差爲名。每月私吞清徭局公款月利銀一

百八十兩。兵房草豆銀六十兩。又王清和等冒寫代表。在都督府遞稟控傳增祥賄買范金等情。是伊主稿。至於造謠惑衆。阻撓錢糧。實不知情等語。

據賈秉琦供。今年議會成立。將民喚去。查問本邑舊弊。何項可裁。當即告知草豆營米炭稅鄉巡等項。王賓光議立民國社會。教民同趙邦翰王慶梅周元盛等住會辦事。傳諭鄉約裁革舊弊後。再行花戶完納。至西省有亂。緩納錢糧這話。是聽人說。民向衆鄉約閒談等語。

據王慶梅供。民與周元盛賈秉琦等。發起民國社會。傳諭各所鄉約。裁免巡警等弊是實。至西省有荒信。是賈秉琦看報說的。並非造謠等語。

據趙邦翰供。今春王賓光在縣議會議決裁撤草豆巡警等弊。民國社會傳單。民與周元盛等列名。傳諭各所鄉約吩咐辦事。至西省有亂這話。是周元盛聽賈秉琦說過等語。

據周元盛稱。今春賈秉琦等。設立民國社會。喚民數次未去。至二月十一日纔去的。教民暫且看門。他們辦事傳單。填有民的名字。草豆一項。民說過裁一半的話。又聽的王承麻說。煤稅交上無多。可以裁的。又聽賈秉琦吩咐各所鄉約說。西省有亂。不知錢糧早納好遲納好等語。

據王履中供。民國社會傳單。是周元盛賈秉琦王慶梅趙邦翰四人所辦。內有民的名字。是周元盛告民要裁

草豆等弊。并沒主持錢糧的話。在都督府同吳瑞岐等遞稟。是有的等語。

據吳瑞岐郭景太王清和同供。民等同王履中前在都督府遞稟。是王賓光主稿。屢次遞稟。是吳瑞岐寫的。至稱社會代表字樣。不知何解。稟內控告傅增祥賄買里催范金傅汝鴻等一節。因伊同姓疑他。并無確實證據等語。

據李佩白供。今春王慶梅等寫民之名。遞稟求免陋規。是有的。至民國社會傳諭各所傳單上。雖有民的名字。概不知情等語。

據里催王瑞麟郎崇岱章孫乃賢李迎仁張世傑張錫爵袁增塘同供。民等催辦錢糧。向來二月半開議火工。卽行開徵。今年賈秉琦等說立民國社會。將民等傳到城隍廟。王賓光說要立四總頭經管錢糧。各都均不承認。被伊多方阻撓。因此火工議遲。後完四月十六日開徵。不見花戶上糧。始知伊等私傳八十四所鄉約。借裁雜稅爲名。私造謠言。說西省有變。錢糧可以緩納。因此花戶觀望。情願對質等語。

據鄉約傅汝鴻魏子正尹希德賈長福祁福全郭世來傅彭年同供。今年四月間民國社會傳單到所。教民等到城隍廟諭話。民等到廟見有賈秉琦王慶梅等數人吩咐要裁各項雜稅。令民等畫押未允。又說西省有變。錢糧不可早完。教諭知花戶聽候他們的信。再行完納。此係實話。民等情願對質各等語。

援據法律理由

右案之爭點。第一在王賓光不承認阻撓錢糧一事。查錢糧爲國家之公款。徵收錢糧。爲國家之公務。該王賓光等於三月初開議火工之際。先以設公局舉四總都頭經營錢糧爲名。阻撓開徵。及衆不認可公局之說。又不吃官席不送平餘名目阻撓開徵。此事孟縣知事孟元文前已查覆。陰曆四月初六日闔邑開全體大會。里催質問此項平餘。可否再交知事。僉謂行政經費尙未核定。縣議會尙未成立。此季平餘。可暫仍舊。一俟議定。可收可免。再作定規等語。又據趙城瑛等公稟。地方官送飯三棹。願爲開徵慰勞之意。久沿爲例。每季平銀二百餘兩。此在前清時卽作爲行政經費之用云云。據此。查此項銀兩原係平餘。在前清已登季報。與巧名苛索不同。且經大會公議。可暫仍舊。又與王禮中所控追令吃飯繳規等情迥殊。況卽不吃飯繳規。壽邑錢糧。民徵民解。有何礙於開徵。安得借此阻撓耶。該王賓光上控。稟稱抗糧之說。因官紳索取平餘。以致遲延。是官抗非伊等抗等語。可知均屬無理取鬧之詞。及到廳豫審。又稱因鹽稅項下存銀二百餘兩。被劉川白使用無著。因此火工議遲。賈秉琦等亦持此論甚堅。及至公開法庭。令里催等一一與之環質。俱稱此銀存在聚大成舖戶。王承麻等欲將此項撥歸民國社會。衆不允。又改存吉成義。現已作補助火工之用。伊等語塞。當庭決定此說無效。伊亦不置辯論。似此稟供兩歧。忽而以平餘爲詞。忽而以鹽稅爲詞。然平餘鹽稅。又與伊所稱情形相

反。無非捕風捉影。以掩其用詐術妨害公務之迹。殊不知民國社會。係伊等設立。所發傳單。係伊等列名。並蓋有所保管之縣議會戳記。西省有變。錢糧緩納等語。係各鄉約在城隍廟親聞賈秉琦等吩咐。環質再三。伊等雖或吐或茹。而各鄉約則堅口不移。衆證確鑿。何能遁飾。此阻撓錢糧。雖百口難辯者也。卽以裁炭稅草豆論。既不會稟准上官。伊等擅卽裁汰。以致至今炭稅密捐不能照收。是亦妨害公務之一端。此事王賓光賈秉琦王慶梅周元盛王履中李佩白吳鳳鳴等既列名傳單。同爲發起。卽同爲民國社會中人。實同犯妨害公務罪。卽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所云。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迫脅或詐術者。意圖使不爲一定之處分云云是也。但此案原因複雜。犯事有俱發獨立之分。案情有主使隨從之別。若不詳細分別重輕。何以示公允而昭折服。查王賓光除犯前情外。自己出名兩次在都督府稟控縣知事月吞清徭局利銀一百八十兩。草豆銀六十兩等情。在庭供稱。確信前二項銀兩。俱被知事陳丹堉借支差爲名。飽入私囊等語。此事節經本廳派委受命推事劉紹瑀赴縣密查。據調查報告書內開該縣清徭局基本金一萬五千兩。分放錢當兩行。通年一分二釐行息。按十二個月計算。每月得利一分。計銀一百五十兩。已與該供稟不符。且有清徭局錢當兩行庫戶各房清單及縣議會呈文各一件知事差徭清單一紙可證。該款收支。已有入不敷出之勢。清單俱在。何得謂借支差爲名。飽入私囊。又草豆一項。城太兩號並三台站。實在官馬共五十七匹。通年用草六十萬斤。上下用麩一

百七十石。用豆四百一十七石。除喂養外。約長草十萬斤。上下長穀二百零三石。長豆六十九石。所有長項除捕廳養馬一匹。折錢三十六吊。管號薪費一百二十吊。太驛驛丞薪費一百二十吊。及一切來往差使馬夫巡河等項所有穀豆草外。其餘均作爲兵房一切費用。現有兵房縣充實親具知事毫無沾染字樣。據一紙草豆清單一紙。知事開支清摺一扣。縣議會呈文一紙可證。該王賓光等供稱。知事每月私吞銀六十兩之說。毫無確據等語。又該王賓光主稿寫稟。以陷人抗糧等情。令王清和王履中郭錦太吳瑞岐等在都督府遞稟。內稱傅增祥等賄買里催范金郎崇岱鄉約傅汝鴻云云。此節當庭質訊。該王賓光供稱賄買原無確據。係因形跡可疑等語。王清和等供稱賄買毫無證據。且不知賄買怎講等語。據此該王賓光意圖他人受刑事懲戒處分。而爲虛僞之告訴。是又犯獨立誣告罪。且又致王清和等亦同犯誣告罪。王清和等甘爲傀儡。雖與主使有間。然究不能脫離本罪。是王賓光之自陷陷人。情事尤爲可惡。總核以上各案情。該王賓光應照俱發罪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前節所犯妨害公務罪。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款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後節所犯誣告罪。依第一百八十二條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六個月。按照三十三條第三款之例。科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其中最長之刑期以上。定其刑期等語。王賓光應處徒刑三年。至賈秉琦王慶梅周元盛趙邦翰王履中五人。始則與王賓光王承麻同謀發起民國社會。繼則列名傳諭各鄉約。終

復捏造別名。冒充代表。保留議長。控告官紳。其甘心幫助王賓光王承麻實施詐術行爲。意圖妨害公務。情真事實。毫無疑義。而賈秉琦住會造謠。周元盛以去年之里催。捏名冒充二十四都代表上控。已屬不法行爲。乃復用其假冒伎倆。以李長慶在大樹堙一面之緣。並未談及稟控情事。遽將李名妄填稟內。李長慶前已在縣稟控。取銷己名在案。王履中又復同王清和等誣告傅增祥賄買各情。吳瑞岐屢次騰稟上控。此四人者。案情又覺稍重。自應分別辦理。王慶梅趙邦翰應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款處徒刑二年。賈秉琦周元盛王履中吳瑞岐四人。應分別參照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款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處徒刑。(一年半)郭景太王清和傳單既未列名發起。詰其上控稟詞。亦復漫不知情。與吳瑞岐屢次與民國社會書寫稟件。託詞不知者情事不同。但不應爲王賓光等所主使。遞稟妄控。亦有不合。郭景太王清和應依第一百八十二條處徒刑一年。李佩白雖亦係民國社會黨員。尙未附和稟控。其目的不過希圖充當里催。謀個人之利益。年老昏憤。隨人附和。純係個人主義。於民國社會既不常住。亦不解其內容情節。尙有可原。李佩白應援照五十四條之例。於一百五十三條本罪上酌減一等。處徒刑三個月。綜上各犯。除李佩白外。均按照本刑褫奪公權。判決如主文。

審判長徐掄元

麻席珍

侯福昌

主 簿吳 瀾

錄 事胡鑑庚

●天津地方審判廳判決趙連有被電車軋斃一案

被告人陳寶玉天津人年二十七歲

右列被告人因電車致人死傷案件。經檢察官費蔭綬蒞庭。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陳寶玉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趙五撫卹金額酌定為三百元。由電車公司負擔。

事實

本年六月十二日。趙連有於西馬路被五十八號電車軋傷身死。經警署將該電車司機陳寶玉送由同級檢察廳起訴到廳。本廳開庭審理。訊據陳寶玉供稱電車由北往南開行。見車前有一夥小孩戲打作玩。即開慢車。不料趙連有由東往西。被趕跑過來。因停車不及。致將伊軋死等語。又據崗警張廣元供稱電車由北往南。

是處南北。均有崗位。適查崗由中間往前行走。見趙連有由東往西跑過。其他小孩。均已跑開。惟伊就摔在車前保險板上。復由板上滾下。及我跑到車前。該車已停。而小孩已軋死。各等語。查核驗單及檢驗員所具甘結。稱趙連有左額角係被車擠擦成傷。右額角係磕傷。必係趙連有在電車前面撲跌倒地。擠於車下。細查電車前輪。微有血跡。必係前輪先軋手腕右臂等處。復被後車輪將該屍肚腹軋破。腸臟流出。車始停住。委係被電車軋斃等語。就上述各供證。陳寶玉爲電車司機。既供見車前有小孩一夥。卽應注意開行。假使爲必要之注意。趙連有卽跌倒於車下。倘卽時停車。亦不至電車後輪致在其身軋過。立致慘死。陳寶玉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亡。認爲事實無誤。應卽判決。

理由

據右事實。陳寶玉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趙連有死亡。該當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依照同律判處四等有期徒刑。酌定期刑一年六個月。並依同律第三百三十一條褫奪公權之規定。終身褫奪第四十六條所列公權全部。死者趙連有之父趙五。請求賠償損害。認其爲有理由。酌定撫卹金三百元。應由電車公司負擔。基於上述理由。判決如主文。

推 事李堯楷

書記官張天良圖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四日判決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陳燮三收受行使偽造紙幣一案

被告人陳燮三平湖人年四十歲無業

選任辯護人何飛律師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陳燮三科三等有期徒刑。刑期四年。偽幣沒收。陳少春候到案時另判。

證明事實及援據法律理由

緣陳燮三向在上海開設京貨店。與在逃之比國籍陳少春素係相識。燮三歇業後。於本年陰曆三月十一日。由陳少春交給偽造滬軍都督府軍用鈔票一千餘元。一同前往杭州鎮江等處買物行使。得利分用。嗣後燮三又自獨往嘉興硤石湖州等處使用。至陽曆五月三十一日。被湖州軍政分府偵知拿獲。訊據陳三燮供認前情不諱。旋經移請滬軍都督府派探前往協提到案。訊認如前。復由比領事簽字。前往租界陳少春家搜查。

以未得確據。致未能將該比籍之陳少春拘案訊辦。嗣因滬軍都督府取消。此案移交江蘇都督府發交同級檢察廳豫審得實。起訴到廳。本廳公開審理。該被告陳燮三供稱伊之收受行使。此項偽造紙幣。實因伊向陳少春主張債權。少春以此應付。伊嗣後方知係是偽造之物。本廳詰以既知此項紙幣係是偽造。何不告發或自首。爲種種正當之主張。則稱因陳少春曾對伊說。此票已經用過。用一次是犯罪。用二次亦是犯罪等語。復由選任辯護人辯稱此案被告人收受行使偽幣之罪。自己成立。無可辯護。惟審按該被告因受人指使致搆成犯罪之事。其心術事實。均有可原。請爲從寬辦理。

以上事實。係經湖州軍政分府拿獲訊問得實。移經滬軍都督府訊認。同級檢察廳豫審起訴。及該被告對於本廳法庭所自白者。本廳因得證明前項事實無誤。

右事實該被告陳燮三於收受陳少春交付偽造紙幣行使之後。既知偽幣。並不爲正當之主張。而且繼續進行。任意使用。其犯罪之成立。已無疑義。惟詳核該被告犯罪之原因。實因向陳少春主張債權。既致收受該偽幣於先。又因誤聽陳少春用一次與二次同一犯罪之言。復致繼續行使該偽幣於後。其心術事實種種可原之處。實與始終故意犯罪者略有不同。誠如選任辯護人所爲辯護之理由者。除陳少春應候到案後再行按律訊判外。陳燮三應於所犯收受偽造通用貨幣後行使律應科之本刑上減一等。以示原宥。茲爲依照刑律

第二百三十二條下段及第五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刑庭庭長鄭寶善

推事沈爾昌

鄭禮鏗

檢察官張象焜

錄事姚廣壽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陳長庚陳荷生等串搶銀洋一案

被告人陳長庚無錫人年十八歲無業

陳荷生無錫人年十四歲無業

選任辯護人任桐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陳長庚科三等有期徒刑。刑期三年六個月。陳荷生減一等。科四等有期徒刑。刑期一年六個月。贓物繳案之

鈔票洋二十九元。現洋一元五角。及白紡綢長衫一件。方巾一條。鑑定值洋五元。均先行發給原主具領。餘候著追。

證明事實及援據法律理由

緣本年九月七日。陳長庚同弟荷生在本埠十六鋪地方遊玩。長庚看見劉錦根手持票洋至錢莊兌換角子。論價不就。起意串搶。遂教荷生用言誘騙錦根至大東門米鋪兌換。錦根不知是計。與其同行。復被荷生誘至城上。卽由長庚將錦根後面抱住。囑荷生動手。將所持鈔票洋十五元現洋四十五元。一併搶去。一面將錦根推倒圖逃。被錦根追喊。當場被警獲住。現行犯陳長庚一名。荷生搶洋後。卽逃至租界花用。並買衣物等。次日爲錦根在路碰見。扭至警區。訊問屬實。並由荷生呈繳所搶餘洋一元五角。鈔票洋二十九元。及價買白紡綢長衫一件。白絲巾一條。當卽移經同級檢廳預審該被告等。陳長庚陳荷生供認搶劫等情不諱。預審終結。起訴到廳。本廳公開審理。該被告供認同前。

以上事實。係經巡警當場拿獲及被害人扭送。移經同級檢察廳預審起訴前來。及該被告對於本廳法庭所自白者。本廳因得證明前項事實無誤。

右事實該被告陳長庚陳荷生搶劫劉錦根銀洋。係經分別扭獲到案。復由自己供認。其爲構成共同強取他

人之所有物之罪。自無疑義。除陳荷生年方十四應依法庭年齡減等問擬外。合依刑律第三百七十條第二十九條第五十條分別判決如主文。

刑庭庭長鄭寶善

推事汪綸

張鑑

起訴檢察官潘志岡

錄事姚廣壽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姚永幹彭丁山用藥迷人取財一案

告訴人林禮堂鹽城人年四十九歲業車行

被害人錢施氏阜寧人年三十一歲

被告人姚永幹山陽人年三十一歲業車夫

彭丁山鹽城人年二十六歲業漆工

證人袁錦印鹽城人年三十八歲業車夫

袁大居子鹽城人年二十四歲業車夫

選任律師危道濟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姚永幹彭丁山強盜罪。均科一等有期徒刑。刑期各十二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所得錢二千五百枚。著卽分別繳出發還。餘犯劉福生劉有生等。俟獲案另判。

本案事實及證明證據

緣姚永幹彭丁山與在逃之劉福生劉有生等。均在林禮堂家所開之車行內爲車夫。及漆工與禮堂因事夙有嫌怨。於本年陰曆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七時。先由劉福生有生購就迷藥。置於茶壺。攜至禮堂家。將茶壺交與姚永幹。姚又轉交彭丁山。由彭攜至廚下。傾入粥鍋。其時禮堂適因出外沐浴。林妻及乳傭錢施氏並小孩等。均在家並未覺察。將鍋內所盛之粥。依常吃食。迨吃粥後。家中諸人忽昏迷不醒者有十一人。禮堂浴畢回家。見此情形。卽延醫用解毒藥灌救。至次早始能陸續清醒。當時檢點物件。計失去銅元二千五百枚。姚永幹當卽逃回山陽原籍。嗣禮堂家中自被害之後。人心疑惑。此事不知係何人下手。多處訪悉。車行內同夥拉車

之袁大居子知曉此事。遂即前往大居子叔父袁錦印處詢問。錦印即告以大居子曾以劉福生有生姚永幹彭丁山諸人購藥迷人告我。惟伊等不准大居子聲張。並有如敢聲張。定當處死等語。禮堂聞後。即將大居子及彭丁山扭至警務公所。由所移提姚永幹到案。解經同級檢察廳預審屬實。起訴到廳。本廳公開審理。片請檢察官蒞庭。並選任辯護人爲該被告辯護。當據告訴人林禮堂被害人錢施氏及證人袁錦印袁大居子被告人姚永幹彭丁山等出庭。分別訊問各情。與前略同。並由證人願具證明切結備案。以上事實。本廳依左列證據認定之。

一 告訴人之呈訴

告訴人林禮堂訴稱七月二十八日我因病尋醫診治。想在浴堂小睡。至八時剛至巷口。見姚永幹走進我家。我以姚久不來拖我的車子。頗生疑念。趕進屋內。又不見姚。遍問乳傭及查賬老董。均答以不見。當即手持燈火。照見姚永幹與袁大居子躲在屋內。我問以何事。袁答姚永幹來尋我談話。袁大居子旋即隨姚上樓。我即往浴堂洗浴。至十時回家。見家中杳無聲息。與平時大異。我妻已不能說話。乳傭亦說話模糊。餘人有扶牆摸壁者。有狀似癡呆者。共有十餘人。當即急告鄰人。覓醫診視。先後灌醒。由是我心甚覺疑惑。遂有疑及姚永幹作惡之意。當即詰問袁大居子。袁答以不知。我又前往詢問袁之叔父袁錦印。錦印當告我云。伊姪大居子曾

以此事趕至浜北告伊。至此事與袁大居子無干。實係姚永幹劉福生劉有生彭丁山等十一人商議行事。且禁止大居子不得聲張。並嚇以有持刀巷口。掀入河浜之言各等語。現在失錢事小。如有事故。則事大矣。務請按律懲辦。

二 被害人之陳述

被害人錢施氏訴稱伊係林禮堂僱用乳傭。帶一五歲小孩。伊於七月二十八日正在切菜。眼見劉福生劉酉山卽有生姚永幹依次前來。姚永幹手中持一茶壺。交與彭丁山。彭丁山卽放在鍋上。吃粥我卽昏迷不醒。未吃以前。並見彭丁山在旁勸我所帶小孩。多吃一碗等語。

三 證人之證言

證人袁錦印述稱袁大居子係伊姪兒。七月二十八日十時。大居子曾對我云。二十五日老班曾因我出外游蕩之事打我。劉姓姚姓意欲替我報仇。我不答應。彭丁山遂叫我走開。云不管汝事。至是日下藥。是姚永幹手持茶壺。交與彭丁山。再由彭澆入粥鍋。彭丁山並曾對伊姪云。如敢聲張。定不饒汝等語。證人袁大居子述稱七月二十八日早晨。劉福生有生與不識姓名之五六人。在太平橋地方商說買迷藥去迷老班家屬。至二十八日。我卽將此事告訴叔父知道等語。

援據法律及判決理由

右事實。該被告姚永幹彭丁山與在逃之劉福生劉有生等。共同用藥。迷開林禮堂家屬。取去銅元二千五百枚。被迷者計有十一人。事經告訴人被害人呈訴各情。並經證人具結證實。是該被告姚永幹彭丁山。業已構成以藥劑使他人不能抗拒而強取他人所有物者之強盜共犯之罪。除餘犯應候獲案訊判決外。合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條第二項及同律第二十九條第三百八十四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刑庭庭長鄭寶善

刑庭推事汪 綸

預備推事任 桐

起訴檢察官葛尙冲

刑庭錄事姚廣壽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芥航不服第一審判決褻瀆寺觀罪聲請控告一案

被告人芥航年三十歲揚州人僧人

委任辯護人秦肇煌

右案業經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控告無理由。駁回之。仍照原判決執行。

事實

緣被告人僧芥航向在滕竹軒等七人所組織之紫竹菴內爲住持。平日不守清規。往往有勾引婦女。入廟姦宿之事。本年陰曆八月間。有一日。廟中正做佛事。有陳姓婦人到廟滋擾。當衆自述。與芥航素係姘識。近探知芥航又與他姓女有染。將伊遺棄等語。芥航避不敢見。託人貼洋了事。彼婦乃快快而去。當時四鄰見者甚衆。翌日此事喧騰各報。滕竹軒等因此廟係伊等發起組織。芥航竟敢如此污穢佛地。遂以芥航不守清規等情。告發於第三初級檢察廳。該廳當即傳集預審。一面派警調查得實。訴經第三初級審判廳審理。並將僧人朗泉傳案。證明芥航確有與婦女通姦及陳婦爭風付洋勸息等事。當即按照違犯刑律之對於寺觀公然不敬之行爲律。科該被告以拘役五十日。該被告不服判決。聲明控告。呈轉到廳。本廳公開審理。並由該被告委任辯護人秦肇焯到庭辯護。據稱此案對於原審判決不服之點。在於事實上之錯誤。原審衙門所根據之事實。盡係得之風聞。即證明事實之證人朗泉。亦係與被告人素有嫌隙。不能爲此案之證人。另求調查等語。當經

本廳命令司法巡官俞應堯前往該處復行調查。嗣據該巡官報告。略稱奉命後。即往開北密同偵探隊書記員陳祖培至紫竹菴間壁德大糖食店調查。據云紫竹菴對門有剃髮匠李茂生之女。即裁縫孫竹山之妻孫李氏。與該僧芥航於陰曆六月向孫竹山代芥航做衣。孫李氏隨夫到該菴內樓上幫忙縫紉。並代該僧煮飯等事。遂被該僧勾引成姦。往往在廟姦宿屬實。並記得有一日。不記日子。晚間八時。該菴正在施放焰口。有該僧早年姘識之寡婦陳小朋子。妒忿該僧得新棄舊。遂邀同女伴多人。至該菴以看放焰口爲名。故意與孫李氏大起衝突。當時係自鬧自散。至所姘之陳小朋子。尙有衣箱一隻。藏在該僧樓上。直至九月間方行搬去。此調查紫竹菴間壁德大糖食店內所陳述之情形也。至該僧芥航之在廟不守清規。種種不敬之行爲。該處鄰右。衆口一詞。確係屬實等語。

理由

此案據被告人不服原審衙門判決之點有二。一第一審根據事實。均係得之風聞。二證明事實之證人。係被告人素有嫌隙者。故謂事實上之錯誤。爲主張控告之理由。本廳查訴訟筆錄內原審衙門判決此案所根據之事實。或係派警查明。或係證人證實。均皆有根據。自不能謂之風聞。此控告第一點之不實也。至證人朗泉與被告素有嫌隙。並無切實之事故。顯係被告一方面之言詞。且證據之證明力。係屬承審官之職權。證人證

言之虛僞與否。既有僞證之制裁於前。又有自由心證之救濟於後。當事人何得輒以嫌隙二字之空言爲藉口。此控告第二點之無理由也。況此案於第二審開庭辯論之後。復經本廳詳復調查報告前情。尤足爲該被告之罪證。核與第一審所判決刑名刑期。洵屬情罪相當。並無控告之餘地。本廳據此理由。爰依刑事訴訟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並本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刑庭庭長鄭寶善

刑庭推事汪綸

預備推事任桐

起訴檢察官李若麟

刑庭錄事姚庶壽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杜小眼脅迫取財一案

告訴人李根全年二十七歲蘇州人收頭髮住羊尾橋

沈阿全年二十六歲蘇州人

周榮柱年四十歲蘇州人

被告人杜小眼年三十歲南京人無業住西門

證 人方阿寶年二十一歲蘇州人幫傭

張炳生西區六百二十四號巡士

葛召榮西區六百三十九號巡士

選任辯護人任 桐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杜小眼對於李根全之脅迫取財強盜罪。應科二等有期徒刑。係未遂罪酌減一等。科三等有期徒刑。刑期四年。又俱發對於沈阿全之脅迫取財強盜既遂罪。科二等有期徒刑。刑期六年。合併核定執行刑期九年。並褫奪公權全部十二年。

證明事實及援據法律理由

緣杜小眼向係無賴。去年陰曆十二月。因向李根全索詐洋十三元。控經西區警局解送前南市裁判所。判押改過局三年。本年大赦釋出後。仍怙惡不悛。陰曆八月初十日。杜小眼又將李根全軋至西門外羊尾橋小茶

館內。勒借洋十五元。不遂。取出小刀恐嚇。當經李根全之妻鳴警拘獲。解送西區警局轉解警務公所。又經受害入沈阿全周榮桂等告訴。先後於陰曆七月初七八月初六被杜小眼用強取去棉被洋元等情。即經警務公所解送同級檢察廳預審。該被告狡賴不承。由檢察廳傳到與李根全同居之雇傭方阿寶證明杜小眼於七月初七日因向沈阿全硬借洋兩元。不遂。即將沈阿全鋪上之棉被一條。用強取去。其時尙見黨羽多人在李根全門外等語。即以該被告杜小眼對於李根全沈阿全周桂榮等三人之脅迫取財行爲。均不承認。而於強取沈阿全棉被一事。經方阿寶證明。其對於沈阿全脅迫取物之強盜罪。當然成立。提起公訴前來。本廳傳集人證公開審理。據受害入沈阿全證人方阿寶供均如前。又據被害人李根全陳述八月初十日。被杜小眼輒至羊尾橋小茶館內硬欲借洋十五元。不允。即取小刀威嚇。當經鳴警拘獲。又據被害人周榮桂陳述陰曆八月初六日。杜小眼向伊強借去洋十角等語。詰之該被告一味支吾。本廳體察案情。以該被告對於沈阿全脅迫取物之強盜行爲。業已證明。經檢察廳提起公訴。其對於周榮桂之脅迫取財行爲。雖無證據。而對於李根全脅迫取財。當場被警拘獲。其爲現行犯無疑。未經起訴。按照刑訴律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片行知照檢察廳。請再傳集預審。併案起訴去後。嗣經檢察廳傳集當時拿獲該被告之巡警張炳生葛召榮當廳證明。豫審終結。以該被告實犯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俱發罪。復行起訴前來。本廳傳到巡士張炳生葛召榮

二人來廳質證。並按律選任辯護人爲被告辯護。據張炳生葛召榮陳述當時李根全之妻前來。報稱伊夫被杜小眼在小茶店內用刀威嚇。勒借洋元。我等前去。杜小眼卽行逃跑。追至太平橋地方。始行拘獲。當時威嚇手段。雖未看見。小刀亦未查獲。而小茶店內之人。均稱杜小眼向李根全威嚇勒借。確係實情各等語。質之該被告。仍狡供如前。

以上事實。係同級檢察廳起訴及被害人證人等對於本廳法庭所陳述者。本廳得以證明前項事實無誤。右事實。該被告杜小眼無賴過犯。曾受徒刑之宣告。大赦釋出。故態復萌。向沈阿全強借。不遂。強取去棉被一條。該被告雖不肯自白。經證人證明。其爲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之強盜既遂罪無疑。又向李根全勒借洋十五元。不遂。卽行威嚇。當場被警拿獲。其爲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之強盜未遂罪無疑。自宜依據暫行刑律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本條第三項第十七條及本條第三項第三百八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刑庭推事汪 綸

檢察官危道濟

錄 事姚庶壽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王石田楊元鴻略誘一案

告訴人曹大勝子年拾歲南京人

魯阿毛年七歲江北人

孔招弟年六歲杭州人

滕小姑子年十五歲鹽城人

吳小寶子年八歲南京人

劉寶子年五歲

曹姓男孩年五歲

被告人王石田年五十八歲桃源人住浦東前充哨弁

楊元鴻年五十五歲湖南人裁縫業

選任被告辯護人任 桐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楊元鴻處略誘罪。二等有期徒刑。刑期九年。王石田科豫謀收受藏匿依略誘處斷罪。二等有期徒刑。刑期八年。均褫奪公權全部十年。趙得勝李金標陸元仁候移同級檢察廳緝獲另結。滕小姑子等移交同級檢察廳分別發堂留養及移傳家屬具領。

起訴之事實

緣楊元鴻於去年十一月。由寧波來滬。攜帶小孩一名。卽劉寶子。由陳勝介紹至王石田家搭住。適有王石田三十年前之同營兄弟趙得勝李金標陸元仁於陰曆十一月初二日。各帶小孩二口。寄藏王石田家。於陽曆十二月十三日夜半。由王石田催賃素相認識之盛仁和張六一小船二隻。將滕小姑劉寶子孔招弟三孩藏匿盛仁和船上。將吳小寶曹大膀子魯阿毛及不知姓名之五歲小孩四名藏匿張六一船上。并對各小孩說明。將送至廈門學戲。適被浦東二區巡警查獲。解由警務所移送同級檢察廳豫審決定。起訴過廳。

審訊之情形

本廳片請檢察官選任辯護人提傳原案。公開法庭。訊據滕小姑子訴稱年十五歲。江北北下河人。家有一兄兩姊。兄名晒麥。年十九歲。此次係由阿兄託付叔伯伯哥哥帶到上海做生意。到上海之後。在自來水橋不知姓名之人家幫工四五日。因我不懂上海話。遂將我辭退。出來之後。在大碼頭遇著一人。他說名叫陳勝。因說去

揀茶葉每日可得三百錢。行至浦東。又遇見一人。他說送我到廈門去學戲。遂把我送到王二老頭子家住了幾天。他們將我送至小船上。說是上洋船去的。適因拐子與小船上人爭執。遂被警局拿獲。

吳小寶訴年八歲。鎮江北門外花神灣人。父名春泉。并繼母在家種田。此次係由不知姓名的人說。帶我到南京去的。遂被帶到上海。在王二老頭子家住了幾日。因上船被警局拿獲的。

曹大膀子訴年十歲。南京人。家住三牌樓。家中有婆婆舅舅姨媽。舅舅名趙三子。我本姓曹。名團子。此次是姓趙的拐我出來。叫我跟他到上海。做他的兒子。到了上海。住在姓王的人家。因半夜裏上船。巡警拿獲的。

孔招弟訴稱年八歲。父名阿榮。在杭州天仙戲園唱戲。家住在杭州拱宸橋同和里。因在戲園子裏玩耍。被拐子將我抱出來的。

劉寶子及不知姓名之五歲小孩。俱各供訴模糊。

楊元鴻供稱年五十五歲。湖南衡州人。向在寧波業裁縫。與王石田素不相識。此次來上海。係由陳勝引我到王石田家搭住的。所帶小孩劉寶子係在茶館內買的。賣小孩的人。是趙得勝。他說這小孩沒有父母。叫我買作兒子的。講定價錢五元。纔付過二元。因為巡警查得緊。遂商同王石田將他家內的六個小孩。一齊送到小船上。并不是上洋船去的。所供是實。

王石田供五十八歲。桃源人。光緒初年。在朝陽當哨官。光緒十年營頭散了。我就在浦東辦漕米。今年漕米停了。我就在家閒住。李金標趙得勝陸元仁俱是從前營下弟兄。在營盤分手之後。亦不知他們的下落。今年他們三人各帶小孩二名。俱言妻室亡故。將小孩暫寄我家。過了幾天。我看他們來歷不明。恐被巡警查獲。因此將小孩送到盛仁和江六一小船上。去幾天。並不是上洋船的。只爲看朋友的交情。故收藏小孩。求寬辦就是了。

盛仁和供年四十七歲。鹽城人。王石田是素來認識的。那日夜間。他將三個小孩送到我船上。我不答應。與他爭吵。被巡警拿獲的。所供是實。

援據法律及判決理由

此案經警局查獲。經同級檢察廳豫審及被害人在本廳法庭所陳述與該被告所自白者。本廳因得證明其犯罪之事實無誤。

查楊元鴻供稱所攜帶之劉寶子。係在茶館所買。又不能舉出賣者姓名及買子之證人證物。其爲誘拐。已無疑義。又據滕小姑子等訴稱係被不知姓名之人拐來。寄存王石田家。王石田亦承認係趙得勝等三人寄存。惟趙得勝等與王石田別後三十年。素無來往。初次會面。斷無遽以小孩寄存之理。况滕小姑子等爲朋友。寄

存之小孩劉寶子爲楊元鴻之買子。巡警緝捕雖嚴。亦無藏匿之必要。其爲豫謀收受藏匿。毫無疑義。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分別判決如主文。

審判長刑庭推事王曰灝

推事汪綸

預備推事史久紹

起訴檢察官葛尙冲

錄事姚廣壽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戴阿發等謀斃湯許氏一案

告訴人湯利福年四十一歲台州人燒餅業

被告戴阿發卽朱勝懷年二十七歲臨海人燒餅店夥業

選任被告辯護人史久紹本廳預備推事

證人魯異智年五十三歲和州人水菓業

楊秀琴年二十二歲台州人餅店學徒業

趙大其年五十三歲上海人本邑二十八保六圖地保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上開被告人戴阿發所犯殺人罪。科死刑。於本案確定呈經法部覆准回報後。執行之。在逃之共犯胡慶初。候檢察廳緝獲。另行訊辦。

犯罪事實及證明證據

緣戴阿發卽朱勝懷。向業燒餅。與在逃之胡慶初卽阿初。同在湯利福之母許氏所開之徐家匯燒餅店內爲店夥。前清宣統三年正月二十五夜。湯許氏忽被捨身死。次晨。經隣右魯異智卽盧亦芝見其店門不開。撞開入內。揭帳呼喚。見湯許氏已死在牀上。尋找店夥戴阿發胡慶初二人。均不知於何時逃逸無蹤。其時湯許氏之子湯利福尙在南市公義碼頭燒餅分店未回。當經魯異智告知地保。並隣右王旦生趕告屍子湯利福。一同報經前上海縣帶同刑件穩婆前往勘驗。勘得徐家匯路口轉角。有向西樓房兩幢。開設渭水樓茶館。樓上均係茶座。樓下兩間。南一間係盧亦芝租擺水菓攤。北一間卽湯許氏所設餅攤。旁有扶梯一架。已死湯許氏仰臥扶梯下板鋪上。查見已死湯許氏屍身。上身無衣。祇帶藍布圍肚。下穿藍布單褲藍襪。屍旁有青布棉襖。

棉褲藍布襯衫。被面遺有蘇繩一根。約長五尺許。牀旁有竹箱兩隻。飭令開看。一箱內布衣十餘件。一箱內空無一物。勘畢。將屍昇至平地。如法相驗。據仵作吳鑿驗報已死。湯許氏。問年六十一歲。驗得仰面面色紫赤。兩眼胞開。不致命。左右面頰相連。上下脣吻。有指甲痕七八個。紫紅色。其痕斷續不齊。難量分寸。致命咽喉相連。頸項有手叉痕一道。量橫長四寸五分。寬三分。深不及分。紫紅色。餘均無故。下體據穩婆驗明。亦無故委。係生前被搭身死。當場填格取結。屍飭棺殮。一面通緝逃兇戴阿發。胡慶初未獲。至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同級檢察廳據屍子湯利福訴稱。探悉逃兇戴阿發一名。已改姓名爲朱勝懷。現在杭州艮山門中路左翼巡防隊第四營當兵。請求移提歸案訊辦。當由檢察廳據情備文咨請杭州第一地方檢察廳轉咨該營。將戴阿發開去軍籍。派警迎提到廳預審。據該被告戴阿發並不供認謀斃湯許氏情事。祇稱伊之同夥。胡慶初曾向已死湯許氏借洋一元。不遂。致被慶初用脚踢傷。至天明湯許氏因傷身死。伊見許氏已死。即往知照屍子湯利福。當由同級檢察廳傳集屍子湯利福及隣右盧亦芝地保趙大其及前在該店之學徒楊秀琴等到廳質訊。據湯利福述稱。伊在南市公義碼頭開設餅店。伊母湯許氏在徐家匯開設餅店。去年陰曆正月二十六日早晨。由隣右盧亦芝王且生來報。方知伊母湯許氏身死。當即趕往徐家匯察看伊母。實係被人謀斃。店夥戴阿發。胡慶初二人均已逃逸無蹤。又查伊母平日所積銀錢衣物。多已不見。並無戴阿發來店知照之事。又據證人

楊秀琴述稱伊前在湯許氏所開餅店內學徒。伊前在店內時。曾於是年正月初二夜見戴阿發在樓上賭博。輸洋二元。後向湯許氏借洋八元。許氏不允。旋由阿發說明。願將工費扣去。湯許氏方允開箱取洋。其時伊與阿發因在旁看見許氏從箱內取洋一捲。約長五六寸。嗣即以洋八元借給阿發。伊後至湯利福餅店時。曾以此事告知利福。不料事不多日。忽聞湯許氏即被害身死。盧亦芝述稱伊與湯許氏係貼隣。陰曆去年正月初。戴阿發因賭輸錢。確有其事。湯許氏被害之前一日。湯許氏曾到伊之門首。說稱家有鹹雞一只。係因電車軋死。用鹽醃起。本擬留俟兒子湯利福回來烹食。詎今日被戴阿發胡慶初二人沽酒烹食。言畢淚下。是夜亦未聞有與胡慶初口角鬪毆之事。迨至次晨因伊妻看見湯許氏尙未開門。深爲詫異。遂撞門入內。揭帳呼喚。見許氏已死。戴阿發胡慶初均逃逸無蹤。箱內之物。亦多有不見者。伊當即告之地保。知照屍子湯利福。一同報縣各等語。預審終結。檢察廳以該被告戴阿發可以證其有殺人之罪。證者有五點。第一點。以戴阿發因借錢看見湯許氏箱內洋錢尙有一捲。約長五六寸。不久。湯許氏即被害。以爲戴阿發胡慶初之謀斃湯許氏者。實爲謀財起見。第二點。以戴阿發擅行烹食湯許氏留俟伊子湯利福所食之鹹雞。湯許氏與盧亦芝言時。聲淚俱下。爲顯見戴阿發胡慶初於是日日間。卽有公同謀斃湯許氏意思。第三點。以湯許氏之死。如與戴阿發無干。則戴阿發何必逃避。且何必更改姓名。第四點。以爲查卷內所驗已死湯許氏之傷。上下唇吻有指甲痕七

八個。咽喉有手叉痕一道。其非胡慶初一人所爲可知。第五點。據戴阿發自稱湯許氏係被胡慶初踢傷所致。查屍格並無其他傷痕。實係用手叉斃。又據隣人魯異智證明是日湯許氏與胡慶初并無口角鬪毆之事。是戴阿發因慶初未獲。意圖卸罪可知。據此五點罪證之理由。認爲該被告戴阿發殺人罪。已經成立。起訴到廳。本廳公開合議審理。片請檢察官蒞庭。并選任辯護人。爲被告人出庭辯護。當據屍子湯利福證人盧亦芝楊秀琴地保趙大其供述各情。均同前。並分別具證明切結備案。質之該被告戴阿發供述。仍同預審。並稱伊因湯許氏被胡慶初踢傷致死後。伊卽前往趕追慶初。因到杭州。所有謀斃湯許氏之事實。不相干等語。以上事實。係經前上海縣據報勘驗。並由告訴人訴經同級檢察廳移提預審起訴前來及本廳公開審理告訴人證人及被告人對於本廳法庭所陳述者。本廳因得證明前項事實無誤。

援據法律及判決理由

右此案。該被告戴阿發等謀斃湯許氏之事。同級檢察廳起訴。認爲可以證明成立殺人之罪證者。有五點。既如前事實所述矣。本廳公開審理之下。詳核前後案情。如勘驗之情形。證人之證言。該被告自舉之反證。以爲檢察廳認爲罪證之五點。除第三第五兩點外。其第一第二點。係爲本案殺人之原因。第四點。係爲死者係被人捺死之狀態。皆不足爲該被告戴阿發等共同犯罪直接之證據。其最足爲該被告等確鑿殺人之罪證者。

則惟該被告等之臨時逃逸無蹤及更改姓名。并其自舉之反證。如檢察廳起訴之第三第五點所主張者。何以言之。查已死湯許氏之死。係爲人謀斃。如果與戴阿發無干。則戴阿發之於湯許氏。誼屬東夥。以積極一方面言之。戴阿發既知之。應如何明白告發。爲種種正當之主張。以消極一方面言之。事不干己。戴阿發可不與聞。又何用逃逸爲。又何用更改姓名爲。此種畏罪情虛。意圖趨避之情狀。謂非殺人者之行爲。其將誰信。卽以該被告自舉反證而論。謂湯許氏之死。係由同夥胡慶初向湯許氏借錢不遂。用脚踢傷致死。與伊無涉。此言於未將胡慶初獲案無可質訊之際。以表面觀之。殊難辯其虛實。然湯許氏如果有被胡慶初一人用脚踢傷致死之事實。必有一種因踢傷致死之明證。此事理之必然。無可逃遁者也。乃本廳查核訴認筆錄內。前清上海縣勘驗已死湯許氏屍身。其被害之傷痕。祇有上部之致命咽喉相連頸項有手叉痕一道。及不致命之左右面頰相連上下唇吻有指甲痕七八個。與被踢受傷因傷致死者。絕然迥異。且已死湯許氏屍身下體。亦曾經前上海縣督同穩婆驗明無故。填在屍格。歷歷可憑。此卽非胡慶初一人踢傷致命之鐵證。又戴阿發謂伊因湯許氏被胡慶初踢死。次晨卽往追趕慶初。故到杭州等語。果如戴阿發所供。則湯許氏之死。係胡慶初一人之事。與戴阿發無涉。戴阿發無前往追趕之必要。茲姑勿論。卽使戴阿發前往追趕。試向戴阿發何不當時告知隣右。告知屍子。乃將湯許氏身死如此關係重大之事。祕不聲張。而貿然前往追趕乎。而逕由追趕慶初。

直至逃往杭州。改換姓名乎。而乃一去不返。直待告訴人之探報。檢察廳之移提乎。此種不利益。該被告人之反證。不特不足以掩護該被告殺人逃逸之事實。且適足以證明該被告畏罪之狡避。此本廳所以得據各方面之證據及審理之心證。斷定該被告戴阿發確爲本案謀斃湯許氏殺人正犯之一。而無疑義者也。現已辯論終結。除共犯胡慶初在逃。應候檢察廳緝獲另辦外。應卽援據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科該被告以最重主刑。並依同律第四十條判決如主文。

審判長刑庭庭長鄭寶善

推事汪綸

王曰灝

起訴檢察官葛尚冲

錄事姚廣壽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瞿民壽等夥搶並殺傷人一案

告訴人陳桂林年三十二歲鎮江人開設湯麵店業

陳傅氏年三十一歲鎮江人

李吳氏年四十七歲上海人

被告人瞿民壽卽小阿毛年二十八歲上海人無業

李菊壽年二十四歲上海人無業

顧阿全年三十三歲上海人販賣小菜業

選任辯護人任桐本應預備推事

複選任辯護人沈鴻賓本應預備推事

證人周俞氏年五十三歲上海人開設茶館業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上開被告人瞿民壽卽小阿毛李菊壽顧阿全所犯強盜殺傷人罪。瞿民壽科死刑。李菊壽顧阿全均科無期徒刑。此判。

犯罪事實及證明證據

緣被害人陳桂林與已死之被害人李桂和卽桂華。向在上海塘浜地方同住一宅。於元年八月十二日夜間。

李桂和所住房間。被盜等鑿開一洞。桂和時已睡臥。聞聲驚醒。喚起伊妻李吳氏。聲喊有盜。陳桂林妻陳傅氏聞喊。亦喚醒桂林同起。其時李桂和正在開門。意欲投報近處駐紮之滬防營。詎羣盜均在門外。卽乘機擁入內。盜中有身穿香雲紗褲子熟羅短衫者。有身穿白短衫褲子者。有身穿藍竹布衫褲者三人。及羣盜等陸續入內。動手亂打。其身穿香雲紗褲子熟羅短衫者。與已死李桂和素相認識。桂和看見。當卽喊稱我認識爾是小阿毛。如此行爲。豈不難爲情耶。等語。該盜聞言。卽答云。誰認得爾。言畢。卽用手持之刀。用力猛戳。羣盜亦上前亂戳。陳傅氏正在叫喊。被盜等抓住頭髮。掌伊面頰。並迫令脫下耳戴金環一副。陳桂林亦被盜用刀背及鐵尺毆打。並紛紛分投各房搜搶。計搶得銀洋十六元。小洋一百餘角。銅元十餘千。及小金環一副而去。李桂和當因被戮傷重身死。正在紛擾之際。適駐該處之滬防營衛兵。聞聲知覺。報知軍官。整隊四出。兜拿未得。折至該處。勘明被搶情形。適據分隊兜拿兵士等飛報伊等巡至相近之日暉橋。見茶館內有七八人匆忙洗足。開檯鬪牌。情迹極爲可疑。當由該管卽時聯集各隊。前往該茶館內向諸人詰問。見伊等言語支吾。面色如土。當場獲住嫌疑犯瞿民壽。李菊壽。顧阿發。顧銀生。曹阿發。秦阿毛等。及茶館店夥陳阿文共七人。一併帶營訊問。一面由事主李吳氏同二十五保十五圖地保宋森茂呈報同級檢察廳。而檢察官帶同檢驗吏前往蒞驗。驗得已死李桂和。問年五十八歲。仰面。面黃色。口開。兩手握。左肋有刀戮傷一處。量長六分。寬二分。深透內膜。

有血污合面。肘有刀傷一處。量長一寸一分。寬二分。深抵骨。骨未損。右後肋有鐵器傷一處。量長二寸八分。寬六分。紫紅色。餘無故。委係生前被戮傷身死。又驗得陳桂林右後肋有鐵器傷一處。高腫。青紅色。兩膝有磕擦傷一處。皮破。餘無痕迹。委係被毆受傷。驗畢。當場填明單格備案。十五日。檢察廳准滬防營將獲案各犯移解到案。並傳集告訴人陳桂林。陳傅氏。李吳氏來廳。疊次預審。據陳桂林述稱。是夜約十二點鐘時候。我聞李桂和喊叫有盜。我正在起身。伊已經開門。時聞李桂和口喊我認得爾是小阿毛。難爲情的。其時我已起身。點有燈火看見。這所謂小阿毛者。身穿香雲紗褲子。熟羅短衫。正將李桂和拖住。用刀亂戳。我卽情急嘍叫。當亦被他將我毆打。拖至桌下。尙有現已獲案之李菊壽認明確曾用鐵尺向我妻毆打。其餘均未看清。李吳氏述稱。是晚伊夫李桂和聞聲起身開門。惟聞伊夫口稱我認得爾是小阿毛。難爲情的話。當時我在後面看見有身穿香雲紗褲子之人。將吾夫用刀亂戳。陳傅氏述稱。是夜聞死者李桂和喊叫吾夫陳桂林。吾夫當卽出去。被盜等毆打。拖至桌子地下。我在外觀看。亦被先不認識之顧阿全。將我掌頰倒地揪住。用手朦沒兩目。拔我頭戴簪子。并逼令我將耳上所戴金環脫下給他。我先不肯。他卽用刀嚇我。我祇得將金環卸下交給與他。其餘均未看見各等語。質之該被告瞿民壽等。均不承認。瞿民壽祇認原名實係小阿毛。伊前與已死李桂和確係相識。并稱是晚伊實與顧阿全。李菊壽。曹阿發。在日暉橋茶館內鬪牌。先因河內潮水漲沒。赤腳過河。故在

河邊洗淨。旋被營兵誤拿到案。餘人供述。係在鬪牌情形略同。檢察廳遂以此案移解嫌疑犯等。共有七人。除秦阿毛曹阿發顧銀生及茶館店夥陳阿文四人犯罪證據不充分。應候調查核辦外。其瞿民壽卽小阿毛李菊壽顧阿全三人已經告訴人一一指認。具結證明。至瞿民壽一名。原名係小阿毛。與已死李桂和素係相識。爲李桂和被害時親口所喊叫者。查該犯於初次預審時。竟乃臨案更名。致共同嫌疑犯無人知其爲名瞿民壽者。實爲罪證之點。認爲該三犯等犯罪。已經成立。起訴到廳。本廳公開合議審理。片請檢察官蒞庭。並選任辯護人爲該被告等出庭辯護。當據告訴人陳桂林陳傅氏李吳氏指證如前。該被告等仍供是夜實在茶館鬪牌。並無爲盜殺人之事。當經本廳票傳開設該茶館之周俞氏及店夥陳阿文到案。據周俞氏述稱。是夜半夜已過來至茶館者。共有三人。爲瞿民壽卽小阿毛李菊壽顧阿全三人。瞿民壽身穿香雲紗衫衣服。似係紅色者。李菊壽係身穿白衣服。顧阿全係身穿藍衣服。我先不敢說出真情。深恐彼等報復。卽不能存活性命等語。又據被告人供認。是晚所穿衣褲物料顏色。均與告訴人證人等前述無異。

以上事實。係由告訴人報經同級檢察廳勘驗預審起訴到廳。並本廳傳集告訴人證人被告人到廳公開辯論。該告訴人證人被告人等對於本廳法庭所陳述者。本廳因得證明前項實事無誤。

按據法律及判決理由

右此案。同級檢察廳起訴以該被告瞿民壽卽小阿毛李菊壽顧阿全三人。認爲本案強盜殺傷人之正犯。其所得之事實。除證人開設茶館之周俞氏陳述外。大率根據於告訴人之指認及其陳述。本廳公開審理。詳核本案事實。欲決定採擇本案判決資料之證據。則必須研究告訴人在法律上究係處何地位爲斷。若論告訴人在檢察廳告訴相對人犯罪時。當然爲告訴人。毫無疑義。及其預審終結提起公訴之後。其告訴之職務。均已繫屬於代表國家之原告官。並無告訴人身分之可言。而當是時告訴人在法庭上。究竟處何地位。其陳述之言詞。究竟能否發生證言之效力。此法律上一問題也。惟本廳詳加研釋。以爲告訴人在法庭上陳述時縱無證言之絕對效力。而所陳述案件之事實。既可證明原官起訴之事由。卽未始不可備法庭之參考。其採用與否。仍屬承審官判斷之自由。其虛實與否。自有具結效果之防範。既無偏聽之虞。尤無廢棄之理。此告訴人之言詞。所以不能絕對無效力者也。告訴人言詞在法律上既有效力。則本案告訴人陳桂林陳傅氏李吳氏所有指證該被告犯罪之事實。祇問其言是否可信。不可信者。應廢棄之。如其可信。當然有採用之價值。此揆諸事實上法理上皆所必然者也。查本案起訴之被告人三人。當前往行搶時。身上所著衣褲之式樣。物料之顏色。均經告訴人等一一指認。至其實施犯罪之際。其行爲尤爲告訴人檢舉無遺。而該被告等除始終不承認爲盜殺人事外。其供在茶館內共同鬪牌時。所承認三人身所著之衣服物料色樣。固與告訴人所指認者

相符。況更有證人周俞氏之證明乎。此告訴人言詞之可信者一也。瞿民壽原名小阿毛。係已死李桂華所素識。小阿毛入內行搶時。被李桂和聲喊後。即用刀猛戮。當桂和聲喊小阿毛之際。陳桂林陳傅氏及伊妻李吳氏等皆耳聞之。李桂和聲喊後。被小阿毛刀戮。陳桂林陳傅氏及伊妻李吳氏等皆目見之。而小阿毛於初次到案之時。並不說明原名。乃以素無人識之姓名瞿民壽報知公庭。意圖掩護。至檢察廳及本廳詢問之後。方肯吐實。如此矯揉纖細之事。如係告訴人一面之虛僞陳述。詎能造作若是脗合乎。此告訴人言詞之可信者二也。且本案被害者爲李陳兩家。告訴人爲李吳氏陳桂林陳傅氏三人。此等事實。如有虛僞。詎第一告訴人虛僞。而第二第三告訴人皆屬虛僞乎。一家人虛僞。而兩家人皆屬虛僞乎。此告訴人等言詞之可信者三也。況本案尙有一大關鍵者。本案告訴人之言詞。固無證言之絕對效力。然亦非純然告訴人之訴言所可比者。何則。告訴人者。對於自己被害者之告訴也。若對於陳述自己之被害。因而陳述他人同一被害之事實。則對於自己被害之事。係告訴人。對於陳述他人被害之事。當然含有證人之性質。不能作爲純粹告訴人也。此案該盜犯等如何鑿洞。如何入門。陳李兩家。既係同住。則陳桂林陳傅氏李吳氏之言詞。皆告訴人之言詞也。如陳桂林陳傅氏對於陳述已死李桂和聲喊小阿毛。及小阿毛聞言。即用刀戮之事。其被害主體。既爲李桂和。而陳桂林陳傅氏之陳述。當然係處證人之地位。此本廳所以判決此案。於採用告訴人陳述之外。尤可據臆。

桂林陳傅氏之證言。更認定本案強盜致人死傷之事實者也。茲已證據確鑿。合即依據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並本條第三款。判決如主文。

審判長刑庭庭長鄭寶菁

推事汪綸

史久紹

起訴檢察官李若麟

錄事姚廣壽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徐谷堂徐芸香共同毆傷徐紀全並捆縛鎖閉一案

告訴人徐紀全上海人年四十七歲業農

被告人徐谷堂上海人年二十五歲業農

徐芸香上海人年二十八歲業農

證人徐德華

費根生

范根生

陳阿七

訴訟關係人徐金富上海人年七十歲業農

訴訟被告辯護人任桐本廳預備推事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上開被告人徐谷堂所犯傷害尊親屬罪。科二等有期徒刑。刑期五年。私擅監禁尊親屬俱發罪。科二等有期徒刑。刑期五年。徐芸香所犯輕微傷害罪。科四等有期徒刑。刑期二年六個月。私擅監禁俱發罪。科四等有期徒刑。刑期二年六個月。合併核定徐谷堂應執行刑期八年。徐芸香應執行刑期四年。此判。

犯罪事實及證明證據

緣徐紀全子徐谷堂素性頑悍。元年七月十日紀全在鄉間田園內。見伊子谷堂所種桃子已熟。隨手摘食數枚。被谷堂知悉。於是日中午乘紀全在田工作時。約同紀全堂弟徐芸香前往詰問。因而口角。旋即扭毆。紀全避走。復被谷堂芸香追至家中。谷堂用鐵棒毆打紀全。復將紀全縛閉房內。次日有親戚費根生范根生等聞

信。喚同地保李東南前往。將紀全鬆放。擡送長橋地方。嗣經該處董保。勸令谷堂向紀全服禮了事。谷堂一味推諉。紀全遂於是月二十六日呈訴於同級檢察廳。經檢察官督吏驗得徐紀全左眼胞有他物傷一處。左臂有鐵器傷一處。驗畢。當即票傳徐谷堂徐芸香到案訊問。據告訴人徐紀全訴稱。是日在田間被伊子谷堂毆打。旋被谷堂追至家中。用鐵棒再打。嗣後縛閉房內。伊堂弟徐芸香亦動手幫毆幫縛。幸親戚費根生等知悉。前來解放。質之被告徐谷堂辯稱。紀全所受之傷。實因伊祖金富所打。伊並未動手。徐芸香供稱。伊亦無動手。正在預審間。徐紀全之父徐金富呈稱。徐紀全之傷。實因伊平日圖賣田產。不顧事畜。被伊用鐵棒毆打各等語。當經檢察廳以訴辯各執。遂傳集徐谷堂之族長徐德華。姑丈費根生。妹丈范根生。母舅陳阿七諸人來廳質訊。當據證人徐德華。費根生。范根生。陳阿七證明。該被告徐谷堂。徐芸香二人毆打徐紀全。並捆縛各情屬實。預審終結。起訴到廳。本廳公開審理。片請檢察官蒞庭。並選任辯護人。爲被告等出庭辯護。訊據該各證人證明如前。具結備案。

以上事實。本廳依左列證據認定之。

證人徐德華。述稱。伊是族長。徐金富是伊族姪。紀全是伊姪孫。谷堂是伊再姪孫。五月二十六日。他在田間被毆。我並未目覩。後被拖至家中。毆打並鎖閉在家。我當聲喊。不許再毆。是時我欲進內。將紀全鬆放。族姪金富

及他的孫兒谷堂等攔阻不許。我當查問金富。據說伊子紀全所受傷痕。係被孫兒谷堂及徐芸香所毆。伊不過用手毆他頭上兩下等語。次日即由他親戚費根生等前來鬆放。送至長橋地方是實。

證人費根生范根生同述稱我等與徐氏均係至戚。五月二十六日徐紀全先前被毆受傷。我等先不知道。至次日得信前往。看見紀全被縛在地。房門鎖閉。我當查問紀全之父金富。紀全係被何人毆打。據說係被伊孫谷堂及伊姪芸香二人所毆。伊不過用手毆他頭上二下。我等意欲鬆放。又被谷堂等攔阻。嗣經訴至董保前來。始得釋放等語。

證人陳阿七述稱徐紀全先被毆打。我不知道。嗣聞徐紀全已往長橋探問旁人。方知被他的兒子谷堂及伊姪芸香所毆。情願證明是實。

援據法律及判決理由

右此案該被告徐谷堂毆打伊父徐紀全。因致輕微傷害並將紀全縛閉房內及徐芸香共同毆打捆縛之事。業經證人證明屬實。是徐谷堂傷害尊親屬並私擅監禁尊親屬之二罪。業已成立。至徐芸香對於紀全雖係族姪。並無尊親屬身分之可言。然與徐谷堂均已共同實施毆打捆縛各犯罪行為。是不能謂非本案之共犯。自亦應以干犯通常傷害人之身體及私擅監禁人之二罪俱發論。合即依據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四條第

三款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仍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判決如主文。

審判長刑庭庭長鄭寶善

推 事汪 綸

預 備 推 事沈鴻賓

起 訴 檢 察官李若麟

錄 事姚廣壽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江文彬竊盜一案

被告人江文彬年三十九歲安徽合肥縣人無業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上開被告人江文彬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三等有期徒刑。係未遂減一等。科四等有期徒刑。刑期二年六個月。並褫奪公權全部三年。俱發結夥三人竊盜已遂罪。科三等有期徒刑。係首白減一等。科四等有期徒刑。

刑。刑期二年六個月。褫奪公權全部三年。合併核定應執行刑期四年。褫奪公權全部六年。行竊器具沒收。銅表一只。面盆一只。棉被一條給還。王有才徐三緝獲另結。

證明事實及判決理由

緣民國元年十二月八號夜十時。貨捐局司事在滬寧鐵路火車站查捐。見有二人扛擡大篋籃一只到站。欲裝載行李車內。該司事見篋籃甚重。不無可疑。索其開看。二人言語支吾。當令擡至捐局開驗。即以去取鎖匙爲辭。將篋籃放下而去。許久不回。卽經該局開驗。詎篋內藏匿一人。故作昏迷之狀。灌以溫湯。仍不開口。繼見身藏行竊器具多件。始知有心藏匿。卽經報知四區警局拘送閘北警局。訊據供稱名江文彬安徽人。前在清江當過偵探。擡竹籃的二人。一名徐三。一名王有才。從前在寧波輪船碼頭偷過幾次。此次因輪船碼頭包探人多。故想在火車做些買賣。小的藏身籃內。混於行李車中。便於行竊等語。經該警局抄錄供詞。將該被告人及行竊證物。一併移解第三初級檢察廳預審。該被告翻供不認。據稱伊表妹被王有才拐到寧波。陰曆九月間伊至寧波尋覓。遇見王有才及其同黨徐三兩人。說表妹已經價賣。不能歸還。曾收過身價洋八十元。分六十元與伊了結。伊受洋後。卽擬歸合肥。與徐王兩人於陰曆十月二十九日由寧波趁輪到上海。在船中王有才等會行竊船客布衣幾件。約值洋兩元餘。清晨輪船到埠。徐王兩人招伊同吃點心。灌了迷

藥將伊藏在籃內。由輪船扛到火車站賣票房邊。時約十一點鐘。他們買常州票兩紙。車站驗貨人因竹籃甚重。與警察同將籃蓋掀開。當時毫無知覺。經驗貨人將冷水澆灌。始如夢醒。徐王二人。已不知去向。所有皮夾行李及洋六十元均被徐王兩人取去。其身上所帶之行竊器具。俱係徐王兩人之物。放在籃內。有意陷害等語。該廳以江文彬雖翻前供。實犯結夥三人以上之竊盜罪。應歸地方廳管轄。即將案卷人證一併解送同級檢察廳預審。該被告所供略與第三初級檢察廳預審時相同。預審終結。以該被告江文彬實犯暫行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第三款之已遂罪。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款之未遂罪。並犯買賣人口條例。一併提起公訴前來。本廳公開審理。並照律片請檢察官蒞庭。該被告仍供如前。當將行竊證物。一一指證。該被告聲稱證物內多出尖刀一把等語。當經決定請檢察廳查明證物內是否多出尖刀一把。嗣據同級檢察廳移稱現據第三初級檢察廳函稱竊據翁夏氏扭控王宏元拐賣婢女一案。現奉貴廳將犯連卷發回訊理。茲查案內尙有尖刀一把。未荷發回。合行函請查照。即希檢交廳丁帶回備查等由。據此查此案。係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六號與江文彬行竊一案。同時由該廳呈送本廳。當飭庶務課點收證物。詎該課書記官誤將案內尖刀一柄。列入江文彬一案證物之內。嗣經本廳將王宏元案發回原廳審理。復漏不將該刀查出發還。殊屬疏忽。茲據該廳函詢前來。相應片知貴廳。煩將江文彬案內多出之尖刀一柄送還本廳。以憑發還原廳備案等因。准此業

將尖刀片還同級檢察廳並再公開辯論。當庭諭知證物內多出之尖刀業已查明。係王宏元案內之證物。誤行列入。該被告供稱其餘證物亦非伊有等語。

以上事實係同級檢察廳起訴。本廳檢查該被告人預審供詞及該被告對於本廳法庭所陳述者。因得證明前項事實無誤。

右事實該被告與在逃之王有才徐三結夥三人藏身籃內。意圖裝入滬寧火車行李車內行竊。當場被貨捐局司事發覺。並由身畔搜出行竊器具。其為結夥三人之竊盜未遂罪之現行犯。本無疑義。其俱發結夥之三人。在寧波輪船竊得衣物。係該被告在閩北警局所自白。亦甚明確。迨後第三初級檢察廳同級檢察廳預審及本廳公開時。均翻前供。始終不認結夥行竊之事。然查核其預審及公開之辯論筆錄。該被告之供詞。足以證明其犯罪事實之點有二。一該被告之表妹。既為王有才等價賣。該被告索得身價後。擬回合肥與王有才等一同趁輪至滬。在船中王有才行竊布衣兩件。則王有才徐三兩人。該被告已明知其為匪類矣。願尙與之同行。並於到埠後同吃點心乎。此足以證明該被告實與王有才徐三為同黨者也。二該被告既為徐王二人灌了迷藥。人事不知。藏入竹籃。何能知將竹籃扛至車站賣票房。並知其時約十一點鐘。王徐兩人買常州票兩紙。且何以知驗貨人與警察同時開看。此足以證明該被告藏在籃內。並未吃過迷藥。確與王徐二人同謀。

圖上行李車行竊之明證也。三該被告供稱行竊之物均非己有。何以本廳公開審理檢證之時。該被告知證物內多出尖刀一把。此足以證明此種證物確係該被告自己攜帶爲行竊之具無疑。據此以觀。是該被告供詞雖狡。適足證明其犯罪之事實。而其對於閩北警局所供。實爲明確無疑也。至同級檢察廳起訴以爲二罪俱發之外。該被告收受表妹身價洋六十元。實犯買賣人口條例。應予一併處置。查犯罪事實當以證據爲斷。該被告於閩北警局。並未有此供詞。迨後翻供。始以此事爲與王徐二人同行之由。以爲卸罪之計。其言本極牽強。且詰以表妹何姓。如何被拐。供語均極支吾。其爲該被告捏飾無疑。是以本廳對於此案自由心證。取該被告之初供。爲判決此案之證據。除買賣人口條例罪。認爲不成立外。合卽依據暫行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款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十七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三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七款第四十八條第二款。分別判決如主文。

刑庭推事汪 綸

起訴檢察官危道濟

錄 事姚廣壽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金阿榮被夏丙發等共同毆傷致死一案

告發人葉敬堂上海人年四十五歲二十保天一圖地保

被告人夏丙發上海人年三十九歲業鹽販

選任辯護人陳則民律師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上開被告人夏丙發所犯傷害人致死共犯罪。科一等有期徒刑減一等。科二等有期徒刑。刑期七年。餘犯陸阿友大阿妹錢和尙阿金等候獲案訊訴另判。

犯罪事實及證明證據

緣奉賢人褚福森素以販鹽爲業。於陰曆壬子年五月二十五日裝鹽十餘包。由船運至天一圖陸家宅地方販賣。當有該處鄉民夏丙發陸阿友大阿妹錢和尙阿金等陸續前來挑販。各販戶因裝鹽無多。爭先上船秤買。船上擁擠異常。船夥金阿榮因鹽船甚小。恐遭傾覆。當經設法截阻。以致與衆口角。是時愈鬧愈甚。金阿榮即先持洗刷船板器具向衆毆打。夏丙發陸阿友大阿妹錢和尙阿金諸人亦各持挑鹽扁擔還毆。毆後衆人見勢不佳。即各逃避。夏丙發遲延在後。被人追獲。金阿榮當即因傷斃命。由二十四保天一圖地保葉敬堂呈

報同級檢察廳經檢察官督吏前往蒞驗。驗得已死金阿榮卽阿雲仰面面色黃。兩眼胞開。口開。兩手握。肚腹平。合面右後肋有木器傷一處。量橫長一寸八分。寬四分。紫紅色。微腫。右後肋有木器傷一處。量橫長一寸四分。寬三分。紫紅色。微腫。餘無故。委係身前因傷身死。驗畢。填具單格。屍筋棺殮。並將兇犯夏丙發帶案預審。該被告夏丙發並不承認。當經檢察廳傳集證人陸阿毛來案證明。該被告夏丙發確有與陸阿友大阿妹錢和尙阿金等動手毆打金阿榮情事。並稱夏丙發毆打時。係用扁擔等語。復又派警前往該處詳實調查。當據報告毆打各情與證人之證言略同。預審終結。檢察廳卽以該被告犯罪。已經成立。起訴到廳。本廳公開合議審理。片請檢察官蒞庭。並選任辯護人出庭。爲被告人辯護。據該被告狡供如前。並稱伊當日前往挑鹽時。並未見有金阿榮其人。且是日毆打者。有四五十人。伊實不在其內。並據選任辯護人陳則民律師請求再行詳細調查。以昭覈實前來。當由本廳片請同級檢察廳派警覆查。據報查得是日來船挑鹽者。祇有夏丙發等五人。後因該處滋鬧。卽有附近農夫前來探視者。却有十餘人。然與毆打者固不相涉。且該被告所述。是日挑鹽並未見有金阿榮之語。查得均係遁辭各等語。

一證人之陳述

證人陸阿毛具結。證稱於七月九日眼見是日褚福森船上買鹽者人數甚多。船夥金阿榮以船小人多。恐遭

傾覆。竭力喝阻。衆皆不聽。旋見夏丙發陸阿友錢和尙阿金等均動手毆打阿榮。惟夏丙發係以扁擔毆打。不久。阿榮卽因傷斃命。是實。

二 調查之報告

(一) 同級檢察廳第一次派警調查本案情形。據報現查得陰曆五月二十五日。褚福森裝鹽一船。至陸家宅地方。卽蜚壳灘渡口。各販戶登船爭買。當時船夥金阿榮因船小人多。恐遭傾覆。當給衆以後面尙有鹽船前來。衆信其言。候久不果。遂羣起責罵阿榮誑言。因相口角。詎愈鬧愈甚。阿榮卽先持洗刷船板器具向各衆毆打。夏丙發及陸阿友大阿妹錢和尙阿金榮亦各持扁擔還毆。毆後。衆人見勢不佳。各自逃避。阿榮卽於逾時斃命。夏丙發係因在後遲延。致被拿獲等語。(二) 同級檢察廳第二次准本廳片請派警覆查。據報查得是日挑鹽毆打者。僅係夏丙發陸阿友錢和尙阿金大阿妹五人。並無四五十人情事。且金阿榮實係在場。該被告夏丙發所稱當時並未見金阿榮。均係遁辭等語。

援據法律及判決理由

右事實。檢察廳起訴以該被告夏丙發與陸阿友等五人共同毆打金阿榮傷害致死事。經證人證明。又據調查屬實。其爲本案傷害人致死之共犯。自無疑義。惟查核被告所以傷害人之原因。實由於被害人先持器械

向衆亂打。致該被告與共犯等亦各持扁擔還毆。是該被告之犯罪。實對於被害人現在不正之侵害。而爲防衛自己起見。自不能不謂爲正當防衛。惟其使用防衛方法。意乃搆成本案傷人致死之結果。自亦不能不謂爲防衛過當。本廳察核以上事實。得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二十九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減等判決如主文。

審判廳庭長鄭寶善

推事汪綸

預備推事沈鴻賓

起訴檢察官危道濟

錄事姚廣壽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劉基奪取皮包一案

告訴人倪履洲年六十歲松江人業煙店

被告人劉基年二十六歲鳳陽人前充兵士

證人李春子年三十一歲鹽城人業車夫

選任辯護人史久紹本廳預備推事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判決主文

上開被告人劉基所犯強盜罪。科二等有期徒刑。刑期九年。褫奪公權全部十五年。手槍一枝。子彈五顆。沒收。贓物查交被害人具領。此判。

犯罪事實及證明證據

緣被告人劉基前充兵士退伍後。游蕩無業。於元年十二月十六日傍晚六時。行至小菜場務本學堂門首。適有倪履洲乘坐東洋車經過。劉基見倪履洲身帶皮包。遂起意圖搶。先用懷帶手鎗。向其威嚇。乘勢將皮包奪去。當被車夫李春子呼喚城外西區巡士追獲。由警局將劉基及手槍子彈等物。一併移經同級檢察廳預審。據預告人倪履洲供訴前情。又據證人車夫李春子質證相同。質之該被告亦自白先用手槍威嚇。倪履洲搶去皮包不諱。預審終結。起訴前來。本廳片請檢察官蒞庭。公開審理。並依律選任辯護人出庭。爲被告人辯護。訊問各情。與前無異。以上事實。本廳依左列證據認定之。

一 被害人之告訴

被害人倪履洲訴稱元年十二月十六日。我由松江搭火車回滬。身邊帶有皮包一個。內藏零星物件。抵申後。僱車乘坐。於六時行至小菜場務本學堂轉灣。突被劉基上前將手槍向我威嚇。遂被搶去皮包一個。旋經車夫喊同巡士將劉基拿獲到案等語。

二 證人之證言

證人李春子證稱我係拖車。是日在滬杭火車做生意。有倪履洲來僱我車。行至小菜場務本學堂轉灣。突有劉基向倪搶奪皮包。並持出手槍威嚇。我見事不妙。即時喊同巡警將劉基追獲。是實。

三 被告人之自白

被告人劉基供稱前在防營充兵。現因貧苦難度。到申尋友無着。遂於元年十二月十六日行至務本學堂轉灣。見乘坐黃包車之倪履洲帶有皮包一個。遂起意上前搶取。是時倪履洲不肯放手。我遂用手槍向伊威嚇奪取。旋被巡士追獲。那手槍是從前當兵時留下的。今奉審訊。所供是實。

四 搜查之證物

手槍一枝。子彈五顆。及贓物皮包一個。

援據法律及判決理由

右事實。該被告劉基用手槍威嚇被害人倪履洲搶去皮包一個之行為。業經以上各項證據證明屬實。是該被告違犯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之強盜罪。當然成立。應即依據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八十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並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審判長刑庭庭長鄭寶善

推 事汪 綸

預 備 推 事沈鴻賓

起 訴 檢 察 官李若麟

錄 事姚廣壽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楊仲生忤逆一案

告訴人楊敬賢年五十七歲上海人業農

被告人楊仲生年二十九歲上海人業花米商

證 人王先春年二十四歲上海人楊思橋巡士

選任辯護人任桐本廳預備推事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判決主文

上開被告人楊仲生所犯對尊親屬施強暴未至傷害罪。科三等有期徒刑。刑期三年。此判。

犯罪事實及證明證據

緣楊敬賢之第二子楊仲生。素來不務正業。平日每將家中物件當賣得錢。任意花用。元年十月五日。即陰曆八月二十五日。楊仲生又向伊妻要物售當。因致吵鬧。當經敬賢喝阻。詎仲生不服父言。反將敬賢毆打。當時由敬賢極聲喊叫。站崗巡士王先春將楊仲生拘送第七初級廳呈送同級檢察廳預審。據楊敬賢訴稱。被子毆打。惟尙無傷害等情。質之被告楊仲生。堅不承認。嗣經檢察廳票傳原拘巡士王先春到廳。證稱目覩楊仲生確有毆打伊父敬賢情事。預審終結。起訴到廳。公開審理。片請檢察官蒞庭。並選任辯護人爲被告出庭辯護。又據告訴人證人訴證各情如前。

以上事實本廳依左列證據認定之。

一 告訴人之陳述

告訴人楊敬賢訴稱伊子仲生素不安分。屢將家中器用濫賣。我每加教誨。伊輒反唇。甚至毆打。是日毆打時。

經我喊叫巡士。當巡士進來時。伊尙扭住我。幸經巡士喝開。方了等語。

二證人之證言

證人楊思橋巡士王先春證稱是日我在站崗。聞楊敬賢喊叫。我進內時。眼見楊仲生正在毆打伊父。當由我立時拖開。是實。

援據法律及判決理由

右事實。該被告楊仲生毆打伊父楊敬賢事。經告訴人供訴被害等情。又據證人證明眼見屬實。其爲成立對尊親屬施強暴未至傷害之罪。自無疑義。合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七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審判長刑庭庭長鄭寶菁

推 事汪 綸

預 備 推 事沈鴻賓

起 訴 檢 察 官黃鎮磐

錄 事姚廣壽

●上海地方審判廳王聘梅等詐欺取財一案

告訴人姚玉田年二十五歲上海人住七寶業農

證人陳姚氏年三十歲上海人住漕河涇陳家宅

被告人王聘梅年四十四歲上海人住閔行普育堂司事

宣雲南年四十一歲上海人住龍華普育堂燒飯

陳桂堂年四十一歲上海人住陳家宅業農

達良生年四十六歲上海人住龍華業農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上開被告人王聘梅宣雲南陳桂堂李良生均犯詐欺取財罪。均科五等有期徒刑。王聘梅執行刑期十個月。宣雲南陳桂堂李良生各執行刑期五個月。所有該被告詐欺取姚玉田之洋元。王聘梅應追出洋五十元。宣雲南應追出洋五元。陳桂堂李良生應各追出洋十元。共計洋七十五元。一併給姚玉田具領。

證明犯罪事實及援據法律理由

緣告訴人姚玉田年壯無室。由其姊陳姚氏之夫叔陳桂堂及住居龍華之李良生經手。與普育堂司事王聘

梅廚夫宣雲南接洽。具領同級檢察廳發堂擇配之女子張開子爲妻。先後交付與陳桂堂洋一百二十五元。於陰歷壬子年十二月初五日領回成婚。嗣陳桂堂李良生復向姚玉田索找墊款洋十九元。玉田無款以應。陳桂堂卽拍桌滋擾。玉田情急。赴訴於普育堂堂董。該堂堂董詢悉其情。囑向官廳赴訴。嗣姚玉田訴經同級檢察廳傳集人證預審。據告訴人陳述陳桂堂向伊胞姊陳姚氏言。汝弟年已長成。應爲成家。現在普育堂內有發堂女子。祇須洋七十元卽可領出。如若有意。可先往看看。對後。卽可領出等語。嗣於陰曆十一月初八日。陳桂堂李良生宣雲南領至堂中看定張開子。前日付洋三十四元。由胞姊陳姚氏過手交付與陳桂堂後。桂堂聲稱尙須洋九十元。方能領出。此外再無開支等語。伊歸家後。措得洋九十元。於是月十四日交與胞姊陳姚氏轉交陳桂堂。並約明於十二月初五日由陳桂堂同去領出。至期又付川資洋一元。至十二月十六十八兩日。陳桂堂李良生又來索找墊款洋十九元。一時無措。陳卽拍桌滋鬧。是以到堂內懇求堂堂董等語。陳姚氏陳述相同。被告人王聘梅祇認收到洋三十五元。除十五元係代行繳案外。餘洋二十元。均代張開子開鎖堂中費用等語。宣雲南供認收受陳桂堂洋五元。陳桂堂李良生供認祇收到洋一百十五元。付與王聘梅洋八十元。宣雲南洋五元。餘洋均係盤川用去等語。豫審終結。檢察廳以發堂婦女。凡願領爲妻室者。核准之後。祇須具領人繳洋十五元。如數撥充善堂經費。今被告等以姚玉田鄉愚可欺。向索銀洋一百二十五元之多。其爲

暫行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詐欺取財罪。當然成立。提起公訴前來。本廳傳集人證。公開辯論。並片請檢察官蒞庭。告訴人姚玉田陳述如前。並稱先後與陳桂堂李良生等至堂中三次。自徐家滙趁電車來城。在城小飯店吃飯。大約來城一次。飯食車資須洋一元數角。陳姚氏祇十一月初八日同來一次等語。陳姚氏陳述亦與前同。並稱先後交付與陳桂堂一百二十四元。餘一元。係胞弟玉田親自交付與陳桂堂等語。張開子陳述王聘梅曾交與大洋六元。所有零星應用之物。均係此錢購買。並非王聘梅代買等語。據被告人王聘梅供稱實祇收洋三十五元。代行繳案洋十五元。付給張開子十元。餘十元。係付代買狀紙及寫狀費等語。宣雲南供收受洋五元。陳桂堂李良生堅供付給王聘梅洋八十元。宣雲南洋五元。餘均盤川用去。其向姚玉田索找墊款。實係前允宣雲南之謝儀各等語。

以上事實。係同級檢察廳預審起訴。本廳開庭公判。告訴人證人被告人等對於本廳法庭所供述者。本廳得以證明前項事實無誤。

右事實。該被告等因姚玉田具領發堂女子張開子爲妻。均謀於中取利。陳桂堂李良生收洋一百二十五元。除付與王聘梅洋八十元。宣雲南洋五元外。尚餘洋四十元。來往川資。豈須如此之鉅。事後尙欲向姚玉田索找墊款洋十九元。宣雲南身充善堂公役。先收受洋五元。復於事後再索謝意。王聘梅身充善堂司事。以祇須

繳案洋十五元之向章。需索至八十元之多。迭經陳桂堂李良生供明屬實。是該被告等均犯以欺罔而使人將所有財物交付於己之詐欺取財罪。毫無疑義。自宜依據暫行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判決。至該被告等詐取姚玉田之洋元。除酌量提出代付款項外。其餘均應勒令該被告等如數繳案。給告訴人具領。以免損失。合即分別判決如主文。

刑庭推事汪 綸

起訴檢察官葛尙冲

錄 事姚廣壽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陳老九和誘營利及謝金榜附帶私訴一案

被告人謝陳氏年二十二歲懷寧縣人

被告人陳老九年四十一歲黃陂縣人賣大餅

辯護人徐懷霖律師

私訴原告人謝金榜年四十五歲桐城人業點心店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上開被告人陳老九犯和誘營利罪。科三等有期徒刑。刑期四年。褫奪公權全部十年。俞大蓬陳洪氏緝獲另結。謝陳氏暫行發堂。候其母族投案給領。謝金榜私訴不成立。撤消之。

犯罪事實及判決理由

緣私訴原告人謝金榜在蕪湖吉祥寺地方。開設點心店。去年陰曆正月間。被告陳老九及其妻洪氏租賃謝金榜之空房居住。至陰曆六月初。陳老九退租。攜其妻洪氏云至上海。是月初七日。謝金榜之妾陳氏。忽然攜帶衣物潛出無蹤。謝金榜四出尋覓。七月間來滬。遇見陳老九。託其訪問陳氏蹤跡。陳老九言。聞得陳氏被人賣於漢口等語。謝金榜卽行回蕪。至十一月間。謝金榜之友聶姓。在本埠黑獅路看見陳氏。卽兩告謝金榜。謝卽趁輪來滬。尋至黑獅路十五號門牌。見陳氏與徐阿大同居。當卽扭訴於閘北巡警局。復由徐阿大將陳老九扭送警局。移送前第三初級檢察廳豫審。據謝陳氏述稱係謝金榜之妾。被同居陳老九之妻陳洪氏及先不認識之俞大蓬和誘來滬。住居陳老九家十餘日。由陳老九夫婦及俞大蓬等將伊價賣與徐阿大。得價洋一百零五元等語。據陳老九供稱謝陳氏係俞大蓬領到伊家。住居半月後。由俞大蓬將謝陳氏賣與徐阿大。得價洋一百元。伊得媒洋五元。俞大蓬現已回蕪等語。當經該廳電請蕪湖檢察廳將俞大蓬拘案電復迎提。

嗣接蕪湖檢察廳復函。以俞大蓬已往湖北。未能拘獲等情。該廳卽將是案已獲人證。一併解送同級檢察廳豫審。被害人被告人之供述。大略相同。豫審終結。以價買謝陳氏之徐阿大卽盛閔繩。既將陳老九扭獲投案。應照自首例。免予起訴外。該被告陳老九實犯暫行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罪。提起公訴前來。本廳傳集人證。公開辯論。片請檢察官蒞庭。據謝陳氏供稱。陰曆辛亥年四月間。由其母價賣與開設點心店之謝金榜。得價本洋六十元。與大婦同居店內。陰曆壬子年春間。被告陳老九與其妻洪氏賃居空屋。平日與之閒談。盛稱上海繁華好頑。當時意甚羨慕。至六月初三。陳老九夫婦動身來滬。洪氏與伊約明。俟到滬後。遣內姪俞大蓬領至上海隨喜。初七日俞果來領。其時本欲告知謝金榜。恐被阻尼。卽私自攜帶衣服與俞大蓬卽行動身。初九日至滬。先住馬立司兩天後。陳老九賃定房屋。卽住陳老九家。至二十三日聞伊等講價。二十四日陳老九夫婦及俞大蓬三人。將伊賣與徐阿大得價洋一百另五元。其洋卽由三人分用等語。據徐阿大述稱。因前妻亡故有素識之湖北女人。引至陳老九家。言俞大蓬之妻。陳氏願意另嫁。當時言明身價洋一百元。媒金洋五元。立有賣據。陰曆六月二十四日娶回家內後。謝金榜來尋覓陳氏。方知係謝之妾。卽將陳老九扭投警局等語。被告人陳老九祇認收受媒金洋五元。不認共犯。當經本廳決定陳老九和誘營利罪。確已成立。應候諭知判決。嗣據謝金榜狀訴。請求將謝陳氏給領。並附帶私訴前來。又據陳老九請求再開辯論。並委任辯

護人律師徐懷霖出庭辯護。當經本廳決定照准。卽行傳集人證。續開辯論。據私訴人謝金榜述稱謝陳氏係於陰曆辛亥年四月間價買爲妾。由陳氏之母主張。立有賣據。去年陰曆六月。被同居之陳老九夫婦和誘來滬。與俞大蓬共同得洋賣去。伊於七月內來滬尋找。借住陳老九家。其時陳氏已被賣去。陳老九並未告知。謝陳氏私出之時。攜有衣服飾物。均在陳老九家。請求追出給領。並將謝陳氏給領等情。據謝陳氏供同前情。並稱衣服首飾。確曾帶出。因無錢使用。均自行質變用去等語。被告人供仍如前。被告辯護人陳述賣據上係俞大蓬出名。則犯罪人係俞大蓬。與被告無涉。卽使謝陳氏住居被告家內。亦不過處於嫌疑地位而已。各等情。以上事實。係同級檢察廳豫審起訴。及被害人被告人私訴人等對於本廳法庭所供述者。本廳得以證明前項事實無誤。

右事實。駭被告陳老九先與謝金榜同居。與其妻洪氏平日常對謝陳氏盛言上海繁華。以爲歆動地步。迨至攜妻至滬。由洪氏與謝陳氏約明。使俞大蓬帶領至滬。住居該被告家內。與俞大蓬共同將謝陳氏賣與徐阿大。得洋一百零五元分用。七月間。謝金榜來滬尋覓。尙借住該被告家內。該被告並未以實情告訴。迨後謝陳氏被謝金榜之友遇見。函招謝金榜來滬尋著。謝陳氏始行發覺到案。後經被害人謝陳氏及價買謝陳氏之徐阿大供明。該被告亦供認謝陳氏來滬後。留住家內。雖價賣謝陳氏。誘爲俞大蓬所爲。然既收受洋五元。卽

爲此案之共犯證據確鑿。其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之罪毫無疑義。辯護人之主張實無理由。自宜按照暫行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六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判決。謝金榜價買陳氏爲妾。亦犯買賣人口條例。惟查其犯罪時期在大赦以前。公訴權業已消滅。自可勿論。惟陳氏仍宜給親屬領回。以符條例。至謝金榜附帶私訴之衣飾等件。既據陳氏聲明。由伊質錢使用。與被告不涉。自宜撤消之。合卽分別判決如主文。

刑庭推事汪綸

起訴檢察官危道濟

錄事姚廣壽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莫徐氏壓斃伊子一案

告訴人朱鷺青年四十一歲蘇州人住南碼頭南薰里蘇路車站司事

被告人莫徐氏年三十六歲高郵人住高昌廟乳儲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莫徐氏所犯因過失致人死罪。科罰金三百元。朱鸞青所犯輕微傷害人罪。科五等有期徒刑減一等。處拘役五天。莫徐氏預支工洋。除應受一個月外。餘洋二元。著莫徐氏繳出。給朱鸞青具領。

證明事實及援據法律理由

緣朱鸞青於上年陰曆十一月間生有一子。是月二十三日僱用江北婦人莫徐氏爲乳傭。令與小孩同眠。言明每月工洋四元。當先付給洋六元。至十二月二十二日夜間二點鐘時。莫徐氏聲稱小兒身上發冷。當由朱鸞青等上前看視。見小兒業已氣閉。鼻中面部均有血痕。救治無效而死。鸞青謂係徐氏壓斃。欲將前付工資索回。而徐氏謊爲小孩有病。不還工洋。朱鸞青怒甚。卽將莫徐氏毆打。傷及面部。並卽扭訴警區。移送第二初級檢廳轉解同級檢察廳。由檢察官督同檢驗員前往蒞驗。驗得朱鸞青之小孩。實因悶氣致死。並無他故。又驗得莫徐氏鼻上毆有微傷一處。現有青紅色。分別填明。驗單存卷。豫審終結。起訴到廳。本廳公開審理。據朱鸞青述稱莫徐氏睡熟之時。必待屢喚始醒。其平時睡狀。甚爲不檢。是夜報知小兒身冷。我卽去看。見小孩面部及鼻中有流血。知必被其悶死。因此氣忿掌擊其面頰等語。據莫徐氏供稱該小孩素來有病。滿身生瘡。時將松花粉撲抹。實非我悶死。朱鸞青乃將我頭部打傷等情。

以上事實。係朱鸞青將莫徐氏扭訴警區解經同級檢察廳分別驗明。預審起訴。及告訴人被告人對於本廳

法庭所陳述者。本廳因得證明前項事實無誤。

查莫徐氏身爲乳傭。與小孩因睡不自檢點。致小孩氣閉身死。該氏雖不承認。業經檢驗吏驗明。豈容遁飾。惟據朱鷺青供稱該氏睡中不易驚覺。且睡狀不寧。是該氏致死小孩。確係過失。其爲因過失而致人死之罪。無疑。至朱鷺青因見其子被人悶斃。憤恨之餘。卽將莫徐氏毆傷鼻際。業經檢驗屬實。其爲致人輕微傷害之罪。亦已成立。惟朱鷺青因有傷子之痛忿而出此。情尙可原。合依新刑律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款並第五十四條。減等判決如主文。

豫備推事馬育麟

起訴檢察官楊曾詒

錄事姚廣壽

●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金阿二踢傷陸昌倫致死一案

告發人陳蘭芳開北第十崗地保

被告人金阿二年三十四歲阜寧人業推車

選任被告辯護人沈鴻賓本廳豫備推事

證 人陳家玉年二十五歲湖南人開北一區巡士

右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本廳判決如左。

判決主文

上開被告人金阿二所犯傷害人傷死罪。於科一等有期徒刑上減一等。科二等有期徒刑。刑期七年。并褫奪其公權全部十二年。此判。

犯罪事實及證明證據

緣被告人金阿二向業推車。於本年三月四日下午二時。裝載元順米行之米四石。行經新開橋北塊。與對面前來之阜寧人陸昌倫所拉之人力車彼此相撞。致將阿二米車撞倒。以致彼此互相扭毆。金阿二即將左腳踢傷陸昌倫小腹左邊。陸昌倫卽倒地喊痛。移時身死。當由該圖地保陳蘭芳報經第二初級檢察廳。驗得已死。陸昌倫委係生前受踢。因傷致死。驗畢。屍飭棺殮。該兇手金阿二卽由站崗巡士陳家玉當場拘獲。解送第二初級檢察廳。訊據供認。曾將左脚橫踢陸昌倫小腹左邊等語。當卽解至同級檢察廳豫審。據金阿二供認各情如前。豫審終結。起訴到廳。本廳公開審理。片請檢察官蒞庭。並選任辯護人爲被告人出庭辯護。仍據該被告自白各情。一一如前。並由證人崗巡陳家玉到案具結。證明屬實。

以上事實。本應依左列證據認定之。

傷痕之檢驗

檢察官率同檢驗吏前往屍場。驗得已死陸昌倫腹部左邊。有脚尖踢傷一處。其痕尖斜式。量週約四寸五分。青紅色。穀道有糞穢流出滿漬褲中。內部大腸有震傷。餘無他故。驗明委係飽食後爭鬪。被踢震傷小腹左邊。大腸內損身死。填明屍格備案。

被告人之自白

被告人金阿二在第二初級及同級檢察廳並本廳公判時。均供稱實因所推之車。被撞倒地。互相扭毆。致用脚踢傷陸昌倫。是實。

證人之證言

閘北一區巡士陳家玉具結。證稱是日伊在新閘橋北塊站崗。於下午二時眼見陸昌倫與金阿二來往兩小車彼此相撞。陸昌倫停車。將金阿二先踢一脚。金阿二用脚向前將陸昌倫回踢一脚。適中昌倫小腹。我當卽到區報告。並將陸抬送醫院。詎行尙未及半里。昌倫卽行身死等語。

援據法律及判決理由

右事實。該被告金阿二與已死之被害人陸昌倫因彼此推車來往相撞。互相扭毆起釁。致金阿二用脚踢傷陸昌倫小腹。內損身死。事經檢察廳之驗明。證人之證實。該被告之自白。是該被告金阿二之傷害人致死。實無可疑。惟該被告毆死陸昌倫原因。實因撞車扭毆起釁。其心術事實自有可原。合行援據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於該被告所科一等有期徒刑上減一等判擬。應即判決如主文。

審判 長鄭寶善

推事 汪 綸

預備推事 沈 嚴

起訴檢察官 楊曾詒

錄 事 姚 廣 壽

